

#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保存計畫(草案)

計畫書

(公展版)

委託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規劃單位：國立高雄大學永續居住環境科技中心

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 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1-1	計畫緣起及目的	1-1
1-1-1	計畫緣起	1-1
1-1-2	計畫目標	1-2
1-2	古蹟資料及初步現況	1-3
1-2-1	古蹟基本資料	1-3
1-2-2	鳳山縣舊城現況	1-6
1-3	研究範圍	1-14

### 第二章 鳳山縣舊城歷史發展脈絡與變遷

2-1	鳳山縣舊城構築沿革	2-1
2-1-1	朱一貴事件與鳳山縣土城	2-1
2-1-2	林爽文事件與縣治遷往埤頭街	2-4
2-1-3	蔡牽事件造成石城的構築與縣治爭議	2-6
2-1-4	鎮福社及拱辰井	2-9
2-2	鳳山縣舊城空間變遷	2-12
2-2-1	清領時期	2-12
2-2-2	日治時期	2-15
2-2-3	戰後時期	2-22
2-3	小結	2-26

### 第三章 鳳山縣舊城周邊環境基礎調查

3-1	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	3-1
3-1-1	自然資源	3-1
3-1-2	人文資源	3-6
3-2	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調查	3-12
3-2-1	交通系統現況	3-12
3-2-2	公共設施調查	3-20
3-3	土地使用及建物現況調查	3-22
3-3-1	土地使用現況	3-22
3-3-2	土地權屬概況	3-25
3-3-3	建築物現況	3-30
3-3-4	鳳山縣舊城城垣及周邊環境現況	3-34

3-4 現況發展課題及對策	3-57
第四章 法令研究	
4-1 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舊城周邊)細部計畫管制規定	4-1
4-2 國家公園法令檢討	4-14
4-3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細部計畫管制規定	4-16
第五章 體制建構	
5-1 保存計畫體制架構	5-1
5-2 保存計畫劃設原則	5-2
5-3 保存計畫範圍擬定	5-13
5-4 景觀風貌管制原則	5-22
5-5 配套措施	5-62

## 圖目錄

圖 1-1	鳳山縣舊城公告地籍圖	1-5
圖 1-2	鳳山縣舊城位置示意圖	1-6
圖 1-3	東門現況 ( 外部 )	1-7
圖 1-4	東門現況 ( 內部 )	1-7
圖 1-5	東門段城牆及護城河現況	1-7
圖 1-6	東門段崩塌處修復中	1-7
圖 1-7	南門現況	1-7
圖 1-8	南門坐落於交通圓環中	1-7
圖 1-9	北門現況(城內)	1-8
圖 1-10	北門及門神現況(城外)	1-8
圖 1-11	鎮福社現況	1-8
圖 1-12	拱辰井位於路口中央斑馬線上	1-8
圖 1-13	拱辰井現況	1-9
圖 1-14	西門段城牆遺構鐵工段現況	1-9
圖 1-15	西門段城牆遺構鐵工段馬道現況	1-9
圖 1-16	西門遺跡鋼木混造棚架現況	1-9
圖 1-17	西門遺跡現況	1-9
圖 1-18	左營大路四巷段空拍圖	1-10
圖 1-19	左營大路四巷段現況	1-10
圖 1-20	北門城牆本體及海軍出版社段空拍圖	1-11
圖 1-21	海軍出版社段現況	1-11
圖 1-22	與北門相連接處現況照	1-11
圖 1-23	龜山蓮池潭段現況	1-11
圖 1-24	龜山蓮池潭段現況	1-12
圖 1-25	龜山蓮池潭段現況	1-12
圖 1-26	眷文館段現況(殘存破損女牆、雉堞)	1-12
圖 1-27	眷文館段現況(殘存馬道)	1-12
圖 1-28	眷文館段現況(遭開窗而破壞)	1-12
圖 1-29	眷文館消失段落經考古挖掘顯露部分	1-12
圖 1-30	海強幼稚園段(靠東門段城牆)	1-13
圖 1-31	海強幼稚園段(靠南門門樓側)	1-13
圖 1-32	研究範圍圖	1-15
圖 2-1	鳳山縣地圖 1764 年 ( 乾隆 29 年 )	2-2
圖 2-2	1764 年 ( 乾隆 29 年 ) 位於興隆庄的鳳山縣城	2-3
圖 2-3	雍正年間鳳山縣城	2-3
圖 2-4	左營舊城拱辰井	2-11
圖 2-5	被撞擊的舊城拱辰井	2-11
圖 2-6	修平的舊城拱辰井	2-11

圖 2-7	左營舊城鎮福社	2-11
圖 2-8	清代左營舊城之石城及土城位置圖	2-14
圖 2-9	舊城內清代廟宇及道路與近代空拍套疊	2-14
圖 2-10	1898年(明治31年)臺灣堡圖舊城城內道路	2-16
圖 2-11	1924年(大正13年)地形圖舊城城內道路變化	2-17
圖 2-12	1942年(昭和17年)地形圖舊城城內道路變化	2-17
圖 2-13	1944年(昭和19年)地形圖舊城城內道路變化	2-18
圖 2-14	日軍第 20、第 21、第 31 震洋隊之營舍可能位置示意圖(二戰航拍版)(廖德宗老師 2014 年 3 月繪製)	2-20
圖 2-15	日軍第 20、第 21、第 31 震洋隊之營舍可能位置示意圖(現代航拍版)(廖德宗老師 2014 年 3 月繪製)	2-21
圖 2-16	舊城周圍眷村位置示意圖	2-24
圖 2-17	東萊新村現況	2-25
圖 2-18	義民巷現況	2-25
圖 2-19	清領時期遺留脈絡分布位置示意圖	2-27
圖 3-1	城內地勢高程剖面位置示意圖	3-2
圖 3-2	A-A' 剖面示意圖	3-3
圖 3-3	B-B' 剖面示意圖	3-3
圖 3-4	研究範圍內自然資源分布圖	3-5
圖 3-5	左營傳統聚落與鳳山縣舊城分布圖	3-7
圖 3-6	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過去街道分布示意圖	3-8
圖 3-7	興隆古井整體現況	3-9
圖 3-8	興隆古井欄杆保護措施	3-9
圖 3-9	興隆古井整體現況	3-9
圖 3-10	日治軍事管制與設施分布圖	3-11
圖 3-11	翠華路現況	3-12
圖 3-12	左營大路現況	3-13
圖 3-13	城峰路現況	3-14
圖 3-14	新庄仔路現況	3-14
圖 3-15	勝利路現況	3-14
圖 3-16	交通系統圖	3-16
圖 3-17	大眾運輸系統圖	3-17
圖 3-18	翔赫東門停車場	3-18
圖 3-19	海光停車場	3-18
圖 3-20	舊左營國中公有停車場	3-18
圖 3-21	勝利路/蓮潭路口停車場	3-18
圖 3-22	義民巷及舊城巷交接停車場	3-19
圖 3-23	研究範圍內路外停車場位置示意圖	3-19
圖 3-24	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3-20

圖3-25	都市計畫劃設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3-21
圖 3-26	本計畫範圍住宅使用分布示意圖	3-22
圖 3-27	本計畫範圍商業使用分布示意圖	3-23
圖 3-28	本計畫範圍宗教使用分布示意圖	3-24
圖 3-29	本計畫範圍公私有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	3-25
圖3-30	鳳山縣舊城地籍圖	3-26
圖3-31	研究範圍建築物使用現況圖	3-31
圖3-32	研究範圍建築物樓高現況圖	3-32
圖3-33	研究範圍建築物構造圖	3-33
圖3-34	北門段現況	3-35
圖3-35	東門外側牆體	3-36
圖3-36	東門內側牆體	3-36
圖3-37	東門門洞內壁	3-36
圖3-38	東門護城河	3-36
圖3-39	東門踏道入口門戶	3-36
圖3-40	東門疊澀線下之題額	3-36
圖3-41	卷文館段占用戶地籍及建物門牌套疊圖	3-37
圖3-42	南門外側牆體	3-38
圖3-43	南門內側牆體	3-38
圖3-44	西門城門現況	3-38
圖3-45	北門段及海軍出版社城垣兩側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3-39
圖3-46	左營大路4 巷段城垣兩側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3-42
圖3-47	西門殘蹟城垣兩側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3-44
圖3-48	南門圓環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3-46
圖3-49	海強幼稚園及東門砲台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3-49
圖3-50	東門段兩側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3-51
圖3-51	眷文館段兩側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3-53
圖3-52	龜山蓮池潭段兩側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3-55
圖 4-1	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舊城周邊)相關計畫範圍圖	4-2
圖 4-2	桃子園軍事設施管制區位置示意圖	4-5
圖 4-3	計畫範圍內特定紀念樹木分布位置示意圖	4-13
圖 4-4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分區示意圖	4-17
圖5-1	1898年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分布圖	5-1
圖5-2	鳳山縣舊城官署位置推估	5-1
圖 5-3	清領時期道路及官舍與現況套匯圖	5-2
圖5-4	日治時期遺留軍事遺址分布位置示意圖	5-3
圖5-5	國家自然公園及東萊新村建議保存範圍示意圖	5-4
圖5-6	觀覽東門及雙城古道的視覺影響評估位置圖	5-5
圖5-7	觀覽西門的視覺影響評估位置圖	5-6

圖5-8	觀覽南門及南門圓環周圍的視覺影響評估位置圖	5-7
圖 5-9	觀覽北門、鎮福社及拱辰井的視覺影響評估位置圖	5-8
圖 5-10	城內空間主要視覺影響評估位置圖	5-10
圖 5-11	鳳山縣舊城各時期元素套疊示意圖	5-12
圖 5-12	鳳山縣舊城各時期元素套疊及保存計畫範圍示意圖	5-14
圖 5-13	公告之古蹟定著土地地號面積	5-15
圖 5-14	緩衝區 1 範圍	5-16
圖 5-15	保存計畫之範圍分區劃設示意圖	5-19
圖 5-16	臨東門城牆部分翠峰國宅建築立面顏色採與城牆相仿	5-21
圖 5-17	緩衝區 1 範圍	5-24
圖 5-18	緩衝區 1 土地權屬	5-25
圖5-19	東門古道(今東門路)兩側街廓緩衝區範圍示意圖	5-26
圖5-20	東門古道(今東門路)兩側街廓緩衝區範圍土地權屬	5-26
圖 5-21	翠峰國宅留設人行步道現況	5-27
圖 5-22	翠峰國宅建築立面色相現況	5-27
圖 5-23	東門古道(今東門路)兩側街廓緩衝區現況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5-28
圖5-24	東門古道(今東門路)兩側街廓緩衝區街廓退縮管制示意圖	5-30
圖5-25	東門路看往東門之視角模擬	5-31
圖5-26	城峰路看往東門及東門路之視角模擬	5-31
圖5-28	東門看往東門路之視角	5-34
圖5-29	東門外興建建物樓高視野模擬	5-34
圖5-30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緩衝區範圍示意圖	5-35
圖5-31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緩衝區範圍土地權屬	5-36
圖5-32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緩衝區現況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5-37
圖5-33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緩衝區範圍管制示意圖	5-38
圖5-34	東門內原清領時期街道節點看往龜山視野模擬	5-38
圖5-35	東門內原清領時期街道節點看往東門視野模擬	5-39
圖5-36	小龜山看往城內海光停車場視野模擬	5-39
圖5-37	舊城遺跡歷史公園緩衝區範圍示意圖	5-40
圖5-38	舊城遺跡歷史公園緩衝區土地權屬	5-40
圖5-39	舊城遺跡歷史公園之規劃示意圖	5-40
圖5-40	舊城遺跡歷史公園緩衝區現況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5-41
圖5-41	舊城遺跡歷史公園緩衝區管制示意圖	5-41
圖5-42	北門內街東萊新村、勝利路、埤仔頭街與勝利路交接口緩衝區範圍示意圖	5-44
圖5-43	北門內街東萊新村、勝利路、埤仔頭街與勝利路交接口緩衝區土地權屬	5-45
圖5-44	北門內街東萊新村、勝利路、埤仔頭街與勝利路交接口緩衝區現況都市計畫分區	5-45

圖5-45	北門外建築背面與城牆間之關係	5-46
圖5-46	北門城牆與勝利路間人行步道寬度	5-46
圖5-47	左營大路四巷現況	5-48
圖5-48	北門外勝利路沿線及海軍出版社管制示意圖	5-51
圖5-49	北門外勝利路沿線立面管制視角模擬	5-51
圖5-50	北門外勝利路沿線立面管制視角模擬	5-52
圖5-51	北門外勝利路沿線立面管制視角模擬	5-52
圖5-52	原海軍出版社建築視角模擬	5-52
圖5-53	東萊新村及東自助新村管制示意圖	5-53
圖5-54	緩衝區3範圍示意圖	5-54
圖5-55	緩衝區3範圍土地權屬	5-55
圖5-56	緩衝區2各區域原有管制	5-57

## 表目錄

表 2-1	左營莊各甲祭祀圈、主要姓氏、信仰主神、及主廟 (由北而南)	2-9
表 2-2	《鳳山縣采訪冊》記載舊城內外廟宇	2-13
表 2-3	高雄警備府震洋隊分布表	2-18
表 2-4	埤仔頭震洋隊及桃子園震洋隊相關資料表	2-19
表 2-5	鳳山縣舊城內眷村概況	2-23
表 3-1	研究範圍聯外道路資料表	3-13
表 3-2	研究範圍主要道路資料表	3-14
表 3-3	研究範圍次要道路資料表	3-15
表 3-4	研究範圍路外停車場現況停車供需表	3-18
表 3-5	已公告之範圍定著土地地籍資料表	3-26
表 4-1	高雄市都市計畫(鳳山舊城周邊)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一覽表	4-3
表 4-2	計畫範圍內特定紀念樹木一覽表	4-12
表 4-3	國家公園法與舊城關係一覽表	4-14
表 4-4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分區管制內容	4-16
表 5-1	以不同建蔽率設計下所需基本建築高度	5-23
表 5-2	面臨 8M 道路之基地在不同退縮深度時可建築之高度	5-24
表 5-3	面臨 16M 道路之基地在不同退縮深度時可建築之高度	5-24
表 5-4	緩衝區 2 各區域原有管制與本保存計畫管制說明對照表	5-58

# 第一章 緒論



## 1-1 計畫緣起及目的

### 1-1-1 計畫緣起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係主管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相關法令辦理保存區或保存用地的劃設。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包含 74 年公告之舊城東門段(含護城河)、南門、北門及其城牆、鎮福社及拱辰井、100 年公告的西門段城牆遺構、104 年增列之西門段城牆遺跡及西門遺跡以及 107 年公告之海軍出版社段、龜山蓮池潭段、海強幼稚園段、眷文館段與左營大路 4 巷段等五段城牆殘蹟。

前開國定古蹟所在地及周邊地區刻正進行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案件說明如下：

- 一、鄰近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南門，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華友世界」建案。
- 二、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海軍出版社段，其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左營區興隆段 621 地號(部份)土地，因國防部軍備局已將前開土地納入營改基金，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處分相關事宜，未來若由土地標得人進行開發，將嚴重影響國定古蹟風貌。

綜上，上述案件如全數開發完成，將造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遭高層建築包圍，恐嚴重影響古蹟周遭原有風貌。另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度向文化部提出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研擬訂東、西、南、北門及城內等 5 大子計畫，以重建臺灣第一石城為目標，並串連龜山及蓮池潭、歷史城市考古、舊城門戶再造，重現舊城有形文化資產價值。爰期待此一保存計畫擬具後，將得以整體策略的治理思維帶動城鄉發展，並落實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構想。

## 1-1-2 計畫目標

鳳山縣舊城自公告為國定古蹟迄今，陸續在中央及地方的努力下，使得原先隱沒及損毀的舊城脈絡及紋理逐漸地顯露及釐清，而在這過程個階段公告指定之段落，則分屬不同的調查研究報告，且自 74 年公告之舊城東門段(含護城河)、南門、北門及其城牆、鎮福社及拱辰井、100 年公告的西門段城牆遺構、104 年增列之西門段城牆遺跡及西門遺跡以及 107 年，之間經歷了十數年的變動，古蹟本體歷經修復以及周圍環境的變遷，其調查報告與現況已有所落差，因此，本計畫預期目標有下列幾點：

- 一、以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為主軸，針對公告為國定古蹟之鳳山縣舊城定著土地及其周邊，研擬合適之保存及維護管理計畫。
- 二、統整有關鳳山縣舊城之調查研究報告，重新檢文化及自然資源視古蹟定著土地，並就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之認定及評估。
- 三、以體現整體古蹟價值、空間紋理等元素之價值指認與評估及其歷史沿革。
- 四、提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管制、獎勵措施、以及防災計畫進行檢討。
- 五、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措施，以及防災計畫檢討。

## 1-2 古蹟資料及初步現況

### 1-2-1 古蹟基本資料<sup>1</sup>

一、公告名稱：鳳山縣舊城

二、文化資產類別：國定古蹟

三、種類：城郭

四、土地範圍：

(一) 74 年公告範圍(包括東門、南門、北門及其城牆、護城河、北門外之土地廟及井等，總面積 4,765 平方公尺)：左營區興隆段 150(部份)、158-1(部份)、161-1(部份)、162(部份)地號等 4 筆土地。

(二) 100 年公告範圍(西門段城牆遺構，總面積 4,051 平方公尺)：左營區興隆段 756、810-1、807-2(部份)、808-1、811(部份)地號等 5 筆土地。

(三) 104 年公告範圍(西門段城牆遺跡及西門遺跡，總面積 28,773 平方公尺)：左營區興隆段 808(部份)、808-2(部份)、808-14(部份)、808-16(部份)、808-18(部份)、809(部份)、809-1(部份)、809-2(部份)、809-3(部份)、809-6(部份)、810、810-2、810-3、810-4、810-5、810-6、810-7、811-1(部份)、811-3(部份)、811-4(部份)、811-6(部份)、812-6(部份)、817(部份)、818、818-1、821-1(部份)地號等 26 筆土地。

(四) 107 年公告範圍(左營大路 4 巷段城牆等 5 段殘蹟，總面積 88,590 平方公尺)：

1.海軍出版社段：左營區興隆段 180(部分)、180-67(部分)、180-84(部分)、180-91(部分)、621(部分)地號等 5 筆土地。

2.龜山蓮池潭段：左營區左東段 1057、1057-1、1058(部分)、1058-2 地號等 4 筆土地。

3.海強幼稚園段：左營區興隆段 161-1(部分)、162-1(部分)地號等 2 筆土地。

<sup>1</su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告資料。<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19850819000083>

4.眷文館段：左營區興隆段 72(部分)、73(部分)、73-1、73-2(部分)、73-3、74、75(部分)、75-1(部分)、76-1、76-3(部分)、146(部分)、147(部分)、147-1(部分)、148、148-1、149、149-1、149-2、149-4(部分)、150(部分)、156(部分)地號等 21 筆土地。

5.左營大路 4 巷段：左營區興隆段 180-6、180-7、180-8(部分)、180-9(部分)、180-11(部分)、180-79(部分)、180-80(部分)180-81(部分)、695-11(部分)、695-14(部分)地號等 10 筆土地。

(五) 公告文號：

1. 74 年：1985 年 8 月 19 日 74 臺內民字第 338095 號。

2. 100 年：2011 年 5 月 6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30029591 號

3. 104 年：2015 年 4 月 27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33682 號

4. 107 年：2018 年 8 月 27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94371 號

(六) 主管機關

名 稱：文化部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局

聯絡電話：04-22177777

聯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七) 土地權屬

公有土地：中華民國

私有土地：謝○吉先生等 12 人

(八) 管理人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工務局、觀光局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私人：謝○吉先生等 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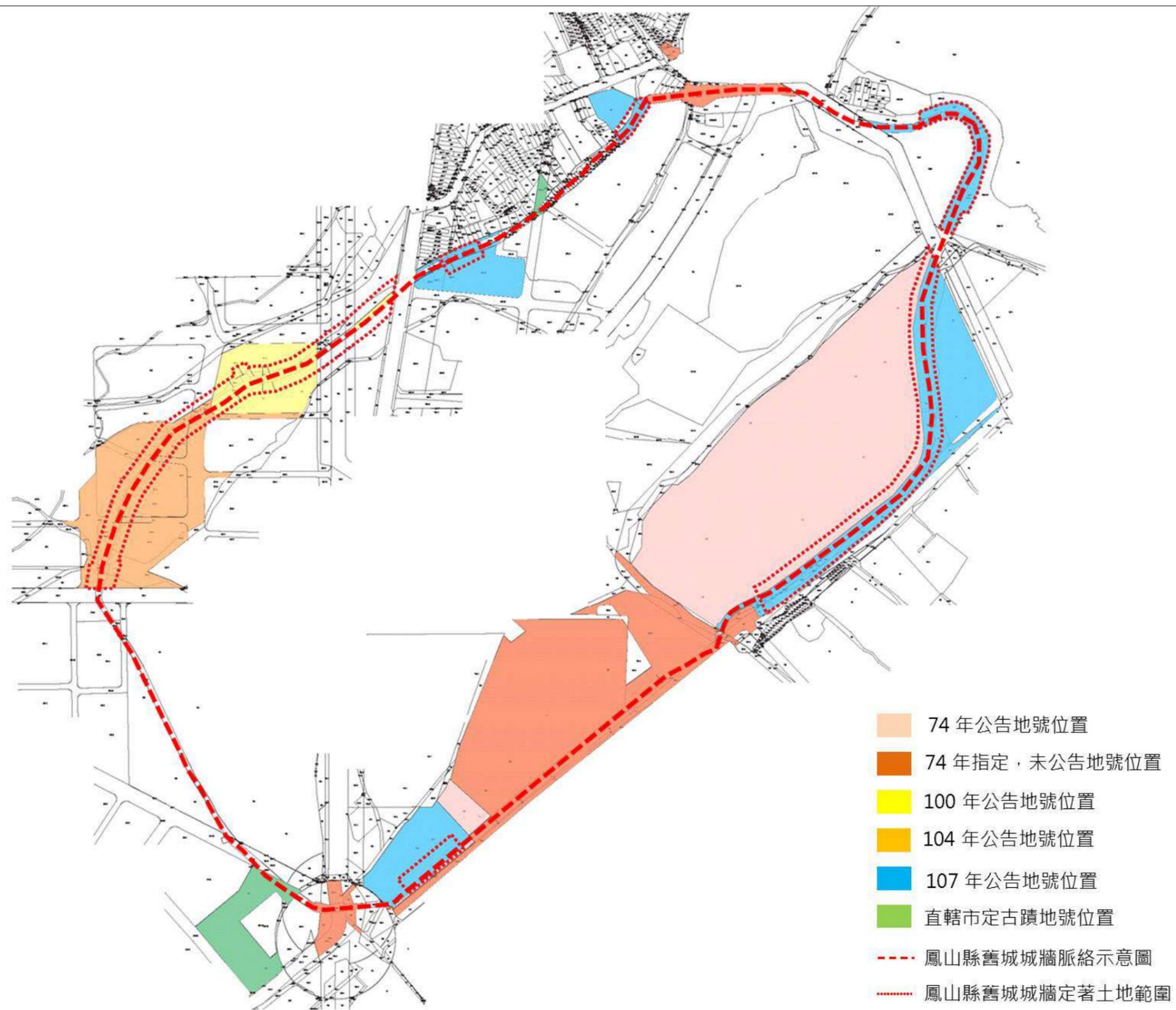


圖 1-1 鳳山縣舊城公告地籍圖



## 1-2-2 鳳山縣舊城現況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包含東門段(含護城河)、南門、北門及其城牆、鎮福社及拱辰井、西門段城牆遺構、西門遺跡以及海軍出版社段、龜山蓮池潭段、海強幼稚園段、眷文館段與左營大路4巷段等五段城牆殘蹟。以下即針對各段進行簡單現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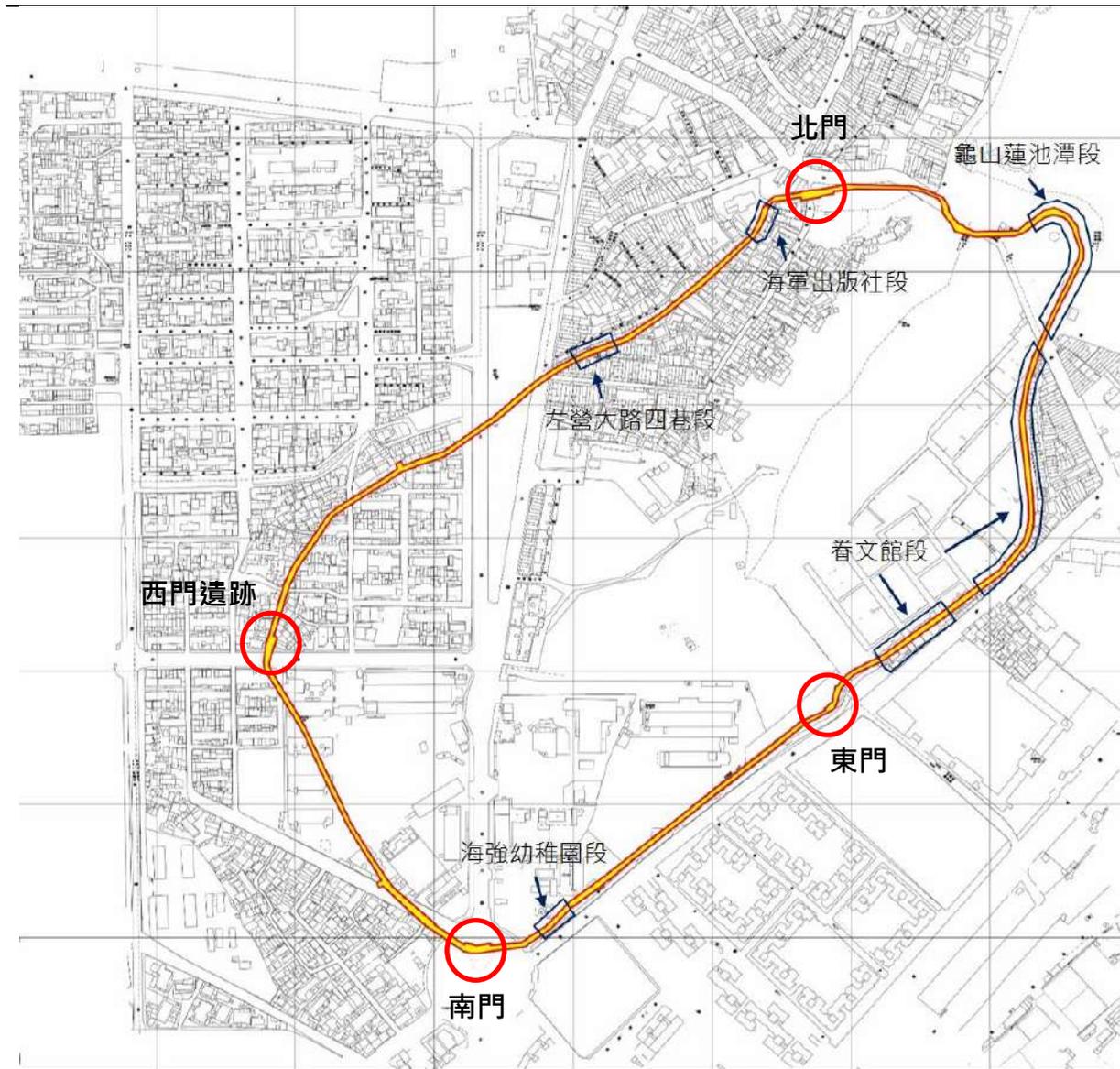


圖 1-2 鳳山縣舊城位置示意圖

### 一、東門段(含護城河)

東門段全長 414.536 公尺，城牆牆體長度可分為東北邊 49.298 公尺及西南邊 353.363 公尺，沿線並非平直砌築，接近東門處的牆體呈現稍微彎曲形狀。城牆構造較為完整，具有內外側牆體、馬道、雉堞、砲臺、馬道入口門樓及踏道等元素。另城外有

一全長約 510 公尺，平均寬度約 5 公尺之護城河，由東側民宅至中華一路南門圓環截止。現階段東門段因過去風災及豪雨造成之坍方進行修復中，而城外護城河業刻正進行通水工程施作中。



圖 1-3 東門現況 (外部)



圖 1-4 東門現況 (內部)



圖 1-5 東門段城牆及護城河現況



圖 1-6 東門段崩塌處修復中

## 二、南門

鳳山縣舊城南門，坐落於中華路、鼓山三路、左營大路與城峰路交接圓環上。古蹟面積約 791.08 平方公尺，為現存東南北三座城門中，唯一具有門樓之城門，然其門樓為在於 1961 年 8 月以鋼筋水泥重建城樓，除「城門洞」為清代構築原貌外，其餘已非原形制樣貌。



圖 1-7 南門現況



圖 1-8 南門坐落於交通圓環中

### 三、北門及其城牆

目前舊城北門段城牆僅存範圍，東起接勝利路，西至左營大路 6 巷與義民巷之間，城牆整段沿著勝利路發展全長約 144 公尺。而北門外因鄰近蓮池潭風景區，假日時間常成為遊憩景點，平日時間則僅有在地居民經過交通較為繁忙。和東門段同屬保存較為完整之段落，具有完整的內外側牆體、馬道、雉堞、馬道入口門樓及踏道等元素。北門於城門外兩側有城門門神，為全臺唯一孤例。



圖 1-9 北門現況(城內)



圖 1-10 北門及門神現況(城外)

### 四、鎮福社及拱辰井

鎮福社位於左營舊城北門口，為單一型式獨棟廟宇，建造於 1883 年(光緒 9 年)，主要祭祀福德正神，是埤仔頭及北門的守護神，原先為左營舊城北門旁的守護神廟，但因之後的都市計畫使得廟宇現為勝利路與埤子頭街丁字路口之計劃道路範圍上。

而拱辰井位於左營區勝利路及埤子頭街口，恰處北門段拱辰門外而得名，後因都市變遷及計畫道路開闢，使其位於道路中央，當時的主管機關民政局為了減少車禍之發生，於井口以鐵蓋封實並鑄上「鳳山縣舊城拱辰井」字樣，該井現今仍位於十字雙向路口中央斑馬線上。



圖 1-11 鎮福社現況



圖 1-12 拱辰井位於路口中央斑馬線上



### 五、西門段城牆遺構及西門遺跡

西門段城牆遺構及西門遺跡位於海青工商大門斜對面必勝路旁，原西自助新村所在地。西門段原址歷經日治晚期震洋隊兵舍工事之改變，戰後成為國軍軍眷居住的場域，稱為西自助新村。2011年6月國防部辦理眷改作業，預定拆除西自助新村，2014年拆除工程進行，大批眷舍騰空，隨即文化局即委託廠商進場，在選定的遺址開挖位置進行試掘，並輔以透地雷達探測，西門城舊址大致皆以可以清楚了解其輪廓及位置。

現階段，西門段城牆遺構鐵工段部分刻正進行修復工程中，而西門遺跡部分則先以一鋼木混造之棚架進行保護。



## 六、五段城牆殘蹟

### (一) 左營大路 4 巷段

左營大路 4 巷段位於左營大路 4 巷內，城牆長度約為 44.9 公尺，此段落於民國 99 年 7 月以有初步調查評估，當時同一個段落之建物並未拆除，房子地基抬高將近 1.6 公尺為一樓坪房，而目前現況平臺突出約 1 公尺寬是之前水泥斜坡地使用參考，拆除建物後發現之前建物倚靠著城牆並使用城牆一部分為自家牆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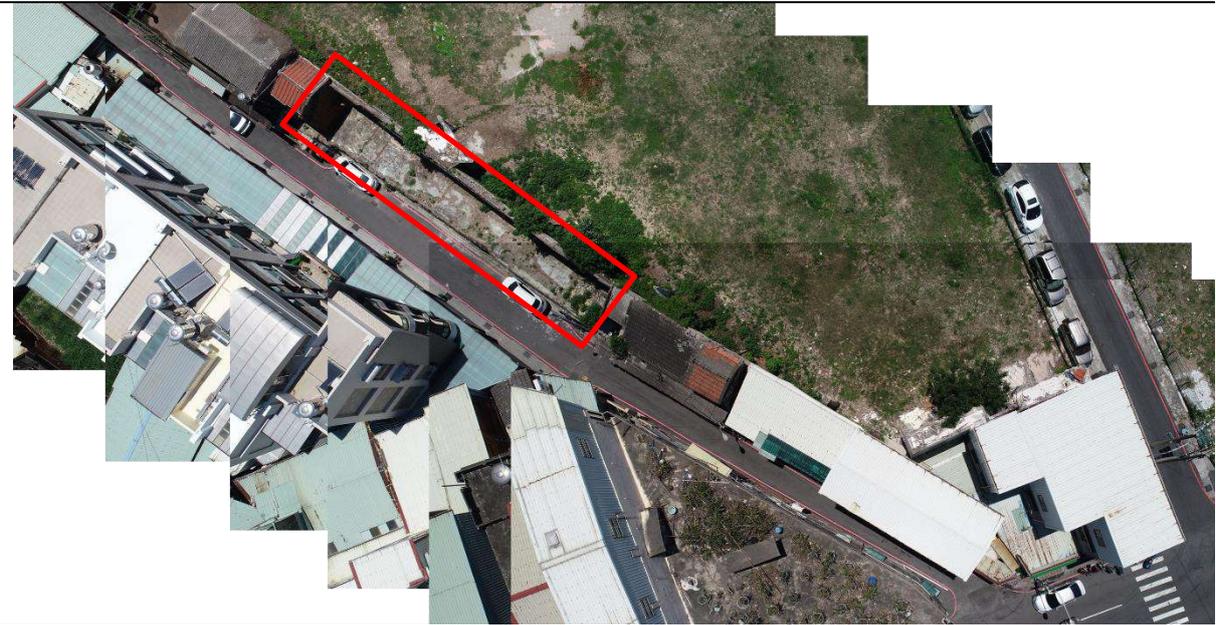


圖 1-18 左營大路 4 巷段空拍圖



圖 1-19 左營大路 4 巷段現況

### (二) 海軍出版社段

海軍出版社段位於左營六巷底靠近北門，過去為海軍出版社後方，後海軍出版社拆除後，始使該段顯露出來，城牆長度約為 49.6 公尺，高度約 4.2 公尺，為北門延伸的咾咕石城牆，仍可以看出馬道寬度痕跡，地籍圖上註記產權屬國防部軍備局所有。城牆背後則與民宅互相倚靠，並成為民宅的牆面。



圖 1-20 北門城牆本體及海軍出版社段空拍圖



圖 1-21 海軍出版社段現況



圖 1-22 與北門相連接處現況照

### (三) 龜山蓮池潭段

此段城牆長度約為 129.6 公尺，北自小龜山北側起，南至新莊仔路北側路緣為止。有明顯的咾咕石牆，同時可看出過去與民宅共構的痕跡，此區段咾咕石牆面與馬道痕跡清楚，靠近蓮池潭之龜山頭轉彎處有卵石與咾咕石交錯，因該為修補咾咕石牆之作用。



圖 1-23 龜山蓮池潭段現況



(四) 眷文館段

眷文館段，城牆長度約為 443 公尺，東自勝利路西側路緣起，西與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牆銜接。此段為五段殘蹟中長度最長，但因過去與民宅共構的情況嚴重，因此大部分皆僅餘單面的內城牆或外城牆，甚至部分段落已消失，只有少部分段落仍存有破損女牆、雉堞及殘存馬道，且咾咕石牆面在居民因需開窗、門條件下，而遭破壞，然城外空間，城牆仍遭民宅所阻隔。



(五) 海強幼稚園段。

海強幼稚園段城牆長度約為 65 公尺，東與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牆銜接，西至遺跡隱沒處為止，為五段殘蹟中相對保存較為完整，其可分為兩段，第一段為靠近南門門樓側，長度約 29 公尺，城牆牆面尚存，內城牆寬 0.75 公尺、外城牆寬 0.6 公尺，並保有寬度 3.4 公尺的馬道，且具有水關與護城河連接，並因過去海強幼稚

園排水之需求，有一寬 0.33 公尺之排水溝穿越城牆殘蹟下方；第二段則介於第一段與東門段城牆之間，長度約 36 公尺，僅剩城牆牆基已無牆面，且於靠東門段處於馬道上有顆大榕樹。



圖 1-30 海強幼稚園段(靠東門段城牆)



圖 1-31 海強幼稚園段(靠南門門樓側)

### 1-3 研究範圍

為確保鳳山縣舊城古蹟之本體能完整地保存且不受干擾，因此，於現階段鳳山縣舊城本體外劃設有緩衝區，但因過去欠缺文化資產保存概念及地區發展之所需，造成部分古蹟與民宅緊鄰，因此，而於劃設基準除緊鄰民宅部分以民宅為界外，基本上是以古蹟本體向外 10 公尺為主。

然依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三條，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包含有下面幾項：

- 一、古蹟本體。
- 二、古蹟定著土地。
- 三、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
- 四、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 五、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前款範圍外劃設緩衝地區。

然因過去軍區的劃設，造成國軍來臺後，於左營地區規劃及興築有大面積的眷村，後因軍隊精簡化及 1996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通過，國防部開始著手整頓相關眷村，左營地區部分眷村也因此進行拆除，雖說西門城門及部分城牆殘蹟得以顯露出來，但同時也空留出大面積的空地，而該些空地如非屬古蹟定著土地，未來勢必將有新的營建行為出現，而該些營建行為是否會影響古蹟視野、導覽動線及整體景觀，將是本保存計畫討論重點之一。

古蹟保存計畫之調查，除古蹟本體、古蹟定著土地外，更應針對歷史紋理、周圍人文及自然資源等環境基礎資料進行評估分析，因此，研究範圍將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為基準，考量舊城本體周邊發展以及左營發展紋理，調查範圍將就鳳山縣舊城古蹟本體以及所圍範圍為核心，考量街廓完整及搭配周圍交通動線為邊界，東側以翠華路(臺 17 縣)為界、西側到過去西自助新村的先鋒路、南側以桃子園路為界東南側部分果貿社區納入，北邊則以左營大路、店子頂路以及蓮池潭為界，其所劃之研究範圍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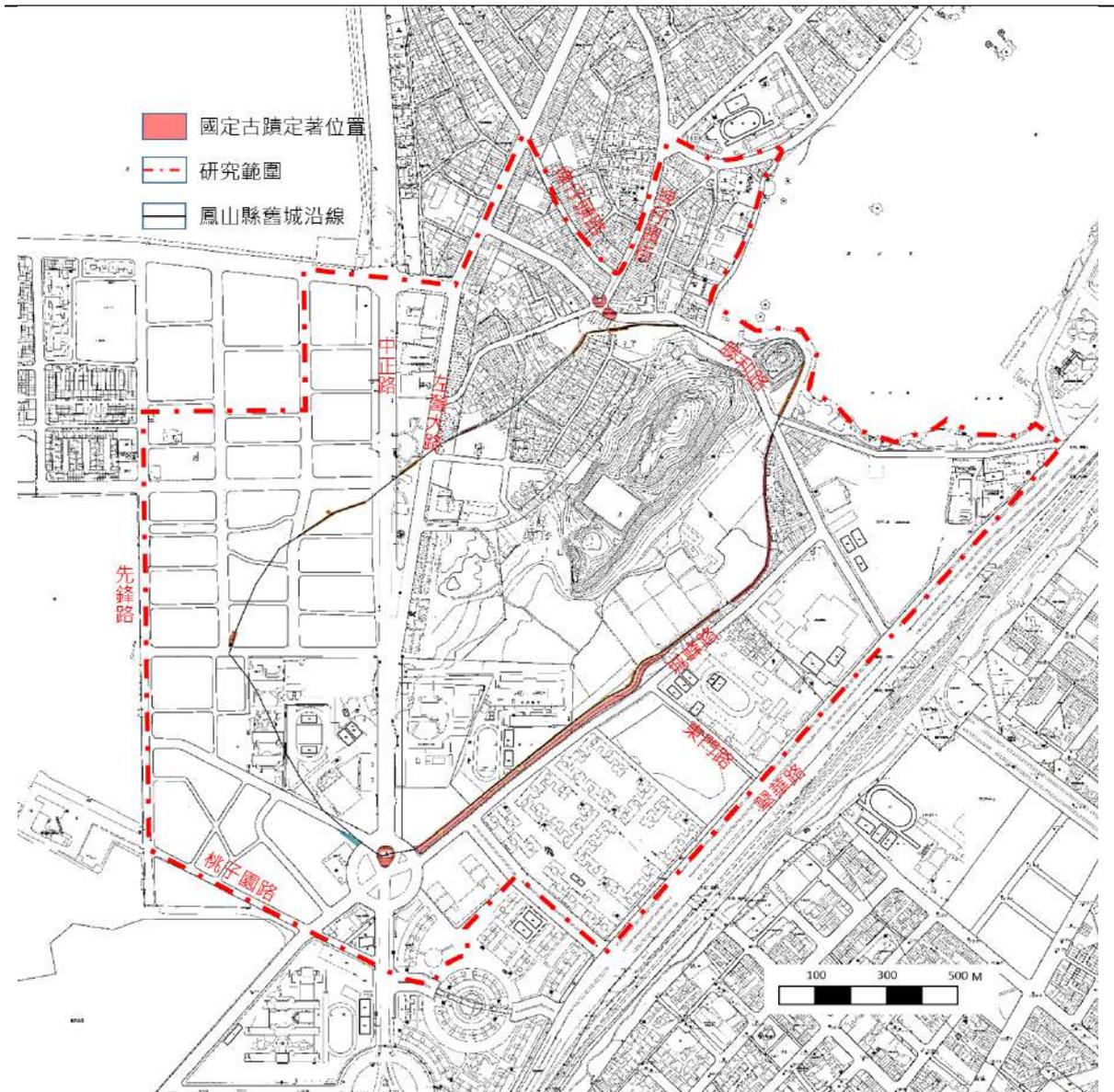


圖 1-32 研究範圍圖

## 第二章 鳳山縣舊城歷史發展脈絡與變遷



## 2-1 鳳山縣舊城構築沿革

### 2-1-1 朱一貴事件與鳳山縣土城

1721年(康熙60年)朱一貴反清，臺灣府城、鳳山縣治興隆庄等重地俱陷，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統率水陸大軍八千人，又水師提督施世驃、南澳總兵藍廷珍入臺，共同平定朱一貴之變。隨藍廷珍至臺的藍鼎元就認為，官兵得以快速弭平民變，其關鍵在於臺灣無城，藍鼎元對於築城的構想認為，土城不牢固，木城不僅所費不貲，亦不能經久，應採灰砌磚築，至於經費則在臺特開捐輸城工事例。在藍鼎元提議之前，有關築城經費與形式，已經爭議數十年。<sup>1</sup>1722年(康熙61年)福建提督姚堂為朱一貴事件再次奏請開捐建城，也未得所請。康熙皇帝明確表示：

「臺灣斷不可建城。去年朱一貴無險可憑，故大兵入鹿耳門，登岸奮擊，彼即竄逃；設嬰城自固，豈能克期奏捷？」<sup>2</sup>

至此，康熙皇帝，對於臺灣築城始終是否定的。地方官員基於現實的防衛需要，只得以最廉價而速成的方式修築城牆的防禦工事。1722年(康熙61年)鳳山知縣劉光泗於興隆庄(今左營區內)築土城，圖 2-1。1734(雍正12年)鳳山知縣錢洙下令在城牆周圍，環植三重刺竹，<sup>3</sup>依照五層梅花瓣形勢栽種。<sup>4</sup>城內廟特別多，如王爺宮、土地廟、慈濟宮、泗洲佛寺、武廟、天妃廟、國王廟、山川壇、觀音亭。公家設施有縣署、參將署、典史署、營房、倉廩、軍裝局、火藥庫等，見圖 2-2。鳳山縣土城完成，這是臺灣第一座土城，於是成為臺灣府、縣居民陳請仿效之重要參考。

王必昌的《重修臺灣縣志》記載如何興築臺灣縣土城的工法如下：

「圍築堡牆，約高一丈八尺，上寬一丈，每丈用土十四方。牆頂高三尺，寬一尺五寸，用土半方。共土十四方半。每丈八層，每層用茅稈草四擔，共三十二擔……

<sup>1</sup>李文環，《高雄市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救舊城(南門)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民變與鳳山縣舊城之興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7年，頁2之7。

<sup>2</sup>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1，〈城堡〉，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頁18。

<sup>3</sup>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1962年，頁29。

<sup>4</sup>《臺案彙錄丙集》，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六種，1963年，頁148~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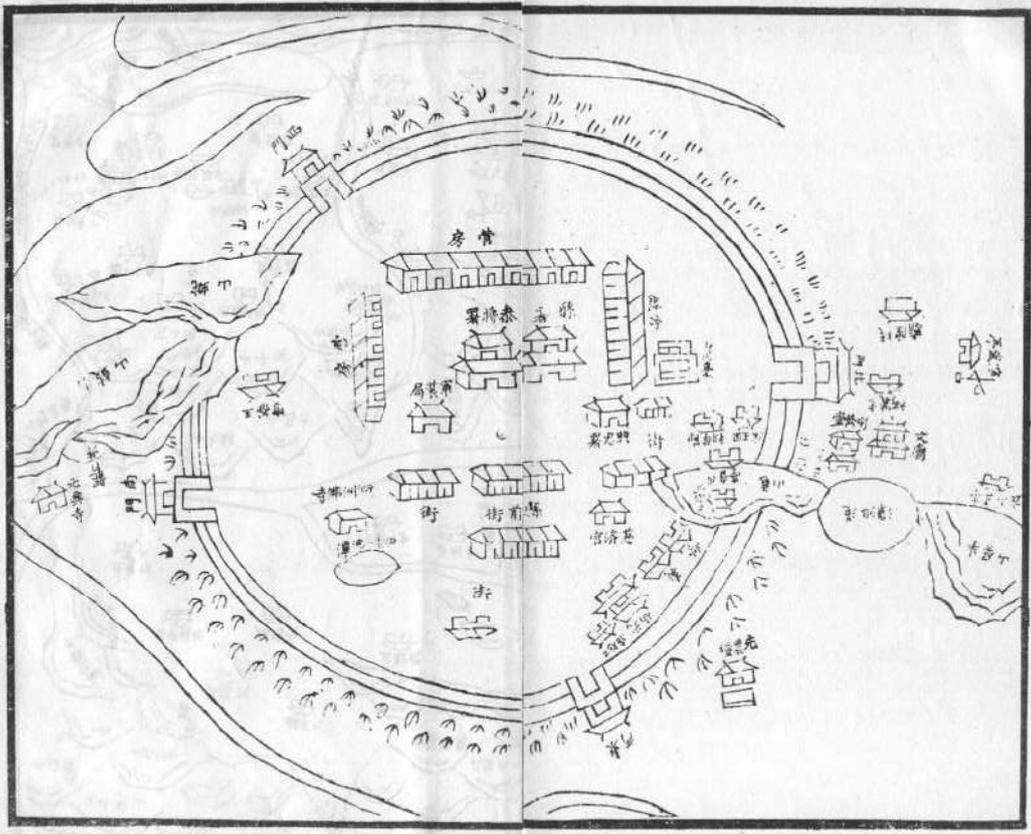


圖 2-2 1764 年 (乾隆 29 年) 位於興隆庄的鳳山縣城

資料來源：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



圖 2-3 雍正年間鳳山縣城

資料來源：莊吉發·〈故宮檔案與清代史研究 - 清代臺灣築城檔案簡介〉·《臺灣文獻》第 49 卷第 1 期·頁 115。

## 2-1-2 林爽文事件與縣治遷往埤頭街

1786年(乾隆51年)林爽文反清，陷興隆庄縣城，知縣湯大奎、典史史謙等人遇害<sup>7</sup>，福康安率清兵平亂，鳳山縣治移往埤頭街(於今鳳山市)，始插竹為城，是為新城。謂何選擇埤頭街？清領初期即已開發「竹橋埤，灌大竹橋莊之田。<sup>8</sup>康熙末年時，埤頭街已發展「店屋數百間，商賈輳集。莊社街市，為此最大。」<sup>9</sup>乾隆中葉，埤頭街「五方輳集，市極喧譁」<sup>10</sup>福康安選擇埤頭街為縣治的因素：

一、舊城焚燬無法居住，住民多已遷出，而且「縣城南面在打狗山麓，北門即係龜山，地勢低窪，四面可以俯瞰城內，從前鳳山復陷時，賊匪即由北門龜山撲進。<sup>11</sup>

二、埤頭街離舊城「只有十五里」，亦離府治不遠。

三、埤頭街「民房稠密」，且為「往來要路」，表示埤頭皆為南路，往北至府城，往南至下淡水、琅橋，往東至番界的要道之處，為府治大路的中繼站。這樣的看法，其實隱含雍正以後南路發展與軍隊部署的轉變。埤頭街位於鳳山縣中間，南下至下淡水巡檢，東至番界，比興隆庄便利。<sup>12</sup>

1788年(乾隆53年)正月25日，乾隆皇帝諭軍機大臣說：

「即如康熙年間有奸民朱一貴滋事，臺灣全郡被陷，七日之內即經收復；亦因該處舊無磚石城垣，賊人難以據守，故能剋日奏功。……，此次逆匪林爽文等起事之初，雖因各縣舊無城垣，得以猝為占據，但現在福康安等統兵剿捕，賊人望風奔潰，攻克賊巢勢如破竹，未始不因該處無城垣之固，故賊人難以守禦。……，朕意臺灣郡城為根本之地，自應改建磚石城垣，與該處安平鎮向有城垣互相聯絡，以資捍禦。至嘉義一縣，朕因該處民人隨同官兵竭力守城，錫以新名，用示嘉獎；該處城垣，亦應一律或磚或石改建，務令堅固。此外如彰化、鳳山等縣及現在應

<sup>7</sup>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兵事〉，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1960年，頁392、393。

<sup>8</sup>蔣毓英·《臺灣府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163。

<sup>9</sup>陳文達·《鳳山縣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1961年，頁26。

<sup>10</sup>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1962年，頁31。

<sup>11</sup>《明清史料》戊編，上冊，第三本·〈兵部「為內閣抄出將軍福康安等奏」移會〉，頁288。亦收錄於《軍機檔》，38837號，乾隆53年(1788)4月21日德成等奏摺錄副。

<sup>12</sup>李文環·《高雄市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救舊城(南門)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民變與鳳山縣舊城之興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7年，頁2之14。

行添設官弁駐劄處所，不妨仍用蔴桐、竹木等類栽插。」<sup>13</sup>

由此可知乾隆皇帝僅同意臺灣府城、嘉義縣城應改建磚石城，但實際上僅把原為木柵的臺灣府改建為土城；嘉義縣原有土城加高加厚。<sup>14</sup> 除了臺灣府城、嘉義縣城之外，其他各縣仍是蔴竹圍插的竹城。由此可見乾隆皇帝已改變臺灣不准建城的禁令。<sup>15</sup>

---

<sup>13</sup>《清高宗實錄選輯》下冊，乾隆 53 年（1788）正月 25，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1964 年，頁 544-545。

<sup>14</sup>《臺案彙錄丙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6 種，頁 159。

<sup>15</sup>李文環，〈高雄市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舊城（南門）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民變與鳳山縣舊城之興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7 年，頁 2 之 17。

### 2-1-3 蔡牽事件造成石城的構築與縣治爭議

1804年(嘉慶9年)鳳山知縣吳兆麟率眾於埤頭街建新城四門。<sup>16</sup>1806年1月(嘉慶10年12月)海盜蔡牽侵入東港，鳳山吳准泗響應之，焚掠新城，埤頭街為之殘破。同年，臺灣鎮總兵愛新泰率兵平定吳准泗，克復鳳山縣新城。1807年(嘉慶12年)，福州將軍賽沖阿奏議如下：

「鳳山縣舊城，從前建設興隆里地方，負山濱海，實係臺灣南路形勝所在。乾隆五十一年林逆滋事，經欽差福康安查明該處地勢較低，奏請將縣治移駐埤頭高阜地方。上年十一月內，賊匪起自洋面，該縣文武各觀，因海口兵單，帶領兵役馳赴海口堵禦，致奸民乘虛入成，官署、民房、城池、壇廟均被賊燬。奴才查勘埤頭縣距海口較遠，一遇海口緊要之時，兼顧為難。與其修復新城，不如移回舊城，更得形勢。鳳山縣舊城有龜蛇二山，左右夾輔，迤南即打鼓港口，恐治水路，實係自然顯要。緣在兩山之間，似覺地勢較低，而依山為城，較覺捍衛得力。自嘉慶八年埤頭水岸沖坍溝渠散溢，民鮮蓋藏，騙訪輿論，亦稱縣治應移回舊城。前因地方偶然有事，移駐埤頭，今既查明埤頭形勢不如舊城，自應移回興隆里，控制海口，為鞏固久安之地。」<sup>17</sup>

由上知之，賽沖阿認為：

- 一、舊城負山濱海，為臺灣南路形勢險勝之所在。
- 二、新城距海口較遠，緊急時較難兼顧。
- 三、與其修復新城，不如移回舊城，因修復費時。
- 四、新城水患破壞水利設施。

因此賽沖阿會同陸路提督許文謨繪圖具奏，奏准將縣治遷回舊城。

據《明清史料》戊篇：

「賽沖阿奏酌議鳳山縣移回舊城興隆里地方一摺，據稱鳳山縣城，從前建設興隆

<sup>16</sup>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兵事〉·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1960年·頁135。

<sup>17</sup>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為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沖阿奏)移會稿·1972年·頁165。

里，負山濱海，實係臺灣南路形勢所在。嗣因地方偶然有事，移駐埤頭。今查明埤頭形勢不如舊城，不如移回舊城更得形勢，因修復一切無須多費，著照所請，將鳳山縣城移回舊建地方。所有應行另建城門、營縣衙署及倉庫、監獄項工程，即著該督撫派委妥幹大員前往勘估興修，以茲保障。」<sup>18</sup>

清仁宗認為「修復一切無需多費，著照所請」，遠在北京的皇帝不知興隆庄的土城已毀，興建城池至少需番銀 10 萬圓左右，今因舊城修復無需多費，才允准鳳山縣治由埤頭街遷回興隆庄。

1807 年朝廷允准將興隆庄土城修復，但何以 1825 年才動工興建石城？分析原因如下：

一、朝廷認定「修復」舊城，無須多費，所以未給予任何支援。

二、1810 年(嘉慶 15 年)，閩浙總督方維甸巡臺，奏請將舊城改為石城，將城移向東北，捨蛇山，圍龜山，以免敵人俯瞰。因費用龐大，戶部批駁，故未能實行。

三、自 1788 年，福安康奏准縣治由興隆庄遷往埤頭街(鳳山縣最大的市街)，因埤頭街交通便捷，位於南來北往的孔道，官民皆安土重遷，所以一再拖延建石城。

四、1823 年(道光 3 年)，閩浙總督趙慎畛命署理臺灣府的方傳穉於興隆庄籌建鳳山縣城，但因民間對於捐錢建城反應冷淡，而未能進行築城。<sup>19</sup>

五、1824 年(道光 4 年)，福建巡撫孫爾準巡臺，復採輿論奏建鳳山舊城為石城，惟清廷預估該項工程費計番銀 12 萬圓，因國家經費有常，未便濫請，容俟另行籌辦。<sup>20</sup>

1824 年 12 月 1 日(道光 4 年 10 月 11 日)，楊良斌之亂起，此亂事可以說是興隆庄建石城的臨門一腳，如無楊良斌之亂，建石城一事又不知拖至何時。適楊良斌反清，圍攻埤頭街，不久被平定，在興隆庄建城乃成當務之急。

臺灣知府方傳穉認為鳳山縣兵亂多，須建石城，而石城的建築費用高，建議官

<sup>18</sup>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為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沖阿奏〉移會稿，1972 年，頁 165。

<sup>19</sup>姚瑩，《東槎紀略》，〈復建鳳山縣城〉，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1957 年，頁 5~7。

<sup>20</sup>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明清史料》戊編，〈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韓克均奏〉移會，1972 年，頁 171~172。

民分攤，據《東槎紀略》：

「其令匠計工，需番銀<sup>21</sup>十二萬有奇，願官與民分任之，今本道（指臺灣道）衙門籌捐三千，府（指臺灣府）捐一萬二千，鳳山縣捐六千，淡水、臺灣、嘉義、彰化四廳縣捐一萬二千，臺防同知捐二千五百，鹿港、澎湖、噶瑪蘭三廳捐四千五百，凡官捐者四萬，……，臺人感動，於是鳳山士民眾議：納正供者，每穀一石，捐番銀一圓，凡四萬有奇；富民別捐又四萬四千。郡中紳商聞之，亦捐二萬五千有奇。方傳穉乃選紳士黃化鯉、吳尚新、黃名標、劉伊仲為城工總理，分門鳩工，不經胥吏。方傳穉與知縣杜紹祁親巡督之。道光五年七月十五日興築，六年八月十五日工竣。為石城，周八百六十四丈，城樓砲臺各四，用番銀九萬兩千一百。又建知縣、典史衙署各一，倉廩監獄備具，參將衙署一，火藥局附，用番銀二萬五千，以次興修。尚餘銀三萬，為歲修之費。其明年，署淡水同知李慎彝亦勸捐建城竹塹焉。自是山前郡縣始皆有城矣。」<sup>22</sup>

由上文記載「每穀一石，捐番銀一圓」，可見如此的認捐，並非完全出之於自由意願，當時，在建城經費不足之下，鳳山縣衙不得不實施這種強制分攤的方式。然1807年(嘉慶12年)雖奏準將縣治遷回興隆庄舊城，且1826年(道光6年)完成了石城得構築，但實際上，縣治並未遷回，然清代文獻中，並未言明原因，在後續學者於文獻之整理中，約莫有數種說法，其中較為被採信之說法為1838年(道光18年)知縣曹景在任內做的幾項重大建設，包含城門上增建城樓、增建砲臺以及修築曹公圳<sup>23</sup>等，也因曹謹任內之建設，使的埤頭新城不論在軍事、水利以及排水等皆有重大的影響。尤其曹公圳的修築，灌田三萬一千五百畝，使無數旱地變成良田，對新城周邊的發展起到相當重義的貢獻。因此於1843年(道光23年)在福建巡撫程祖洛下令鳳山知縣速遷回舊城時，鳳山官民仍延宕不遷<sup>24</sup>。1847年(道光27年)對鳳山縣進行人口調查時，埤頭新城有人口8,000人，而興隆舊城僅有500人<sup>25</sup>。顯示當時新城發展已超越舊城，同年，浙江總督會同福建巡撫徐繼畬上奏，建議以埤頭新城為縣治，清廷亦應允將縣城再移回埤頭新城<sup>26</sup>。至此，縣城位置不在以鳳山縣舊城為主。

<sup>21</sup>番銀指的是18、19世紀初期，西班牙在其殖民地墨西哥、秘魯所鑄的銀幣流通最廣，因銀幣所鑄的人像有西班牙國王側面頭像，看來似佛頭，又稱「佛銀」。

<sup>22</sup>姚瑩，《東槎紀略》·〈復建鳳山縣城〉，臺灣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1957年頁5~7。

<sup>23</sup> 盧嘉德，《鳳山縣採訪冊》，頁78~86、135、340。

<sup>24</sup> 全卜年，〈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書〉，收錄於丁日健，《治臺必告錄》，頁242~243。

<sup>25</sup> 《清宮月摺檔案臺灣史料》(一)，1851年(咸豐元年)2月11日，〈兼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徐繼畬「奉為查明鳳山縣治移駐埤頭毋庸改建石城，興隆舊城亦無需另行分防覆奏摺」〉，頁210~211。

<sup>26</sup> 《軍機檔》，079328號，(臺北：故宮博物院)，轉引自劉淑芬，1985，〈清代鳳山縣城的營建與遷移〉，《高雄文獻》，20、21合刊，頁26~27。

## 2-1-4 鎮福社及拱辰井

### 一、鎮福社

鎮福社位於左營舊城北門口，主祀福德正神，推測其初為簡陋的小廟，曾經多次修建。1883年（光緒9年）余令募建，主祀福德正神。

據《鳳山縣采訪冊》〈祠廟〉：

「福德祠：一在舊治北郊（興隆），縣西北十五里，屋二間（額「鎮福社」）光緒9年，余令募建。」<sup>27</sup>

當地人稱「七甲土地公廟」或「埤仔頭土地公廟」。廟址位於舊城北門口，左營區埤仔頭街1號，當地信徒稱「鎮福社」為「埤仔頭土地公廟」、「七甲土地公廟」，主祀與農村社會發展息息相關的福德正神，是埤仔頭及北門的守護神。

表 2-1 左營莊各甲祭祀圈、主要姓氏、信仰主神、及主廟（由北而南）

	範圍	姓氏	信仰主神	主廟
一甲	菜公路以南至孔營路以北	余、歐、楚、李	中壇元帥	豐穀宮
二甲	孔營路至二甲巷	蘇、柯、林、黃、李、曾、 馮、鍾	夫人媽	元帝廟
三甲	二甲巷至三甲巷	黃、陳、林、柯、蘇	福德正神	元帝廟
四甲	三甲巷至元帝路	謝、陳、曾、林、黃、楊	朱府千歲	元帝廟
五甲	元帝路至五甲巷	謝、陳、李	玄天上帝	元帝廟
六甲 (店仔 頂)	五甲巷到聖廟巷	李、韓、飛、周、曾、黃	天上聖母	慈德宮
七甲	聖廟巷以南埤仔頭路以北 及左營大路附近	謝、陳、黃、蘇、藍	福德正神	慈德宮 鎮福社

資料來源：曾光正，《高雄市左營傳統聚落及民宅之調查研究》，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2006年，第103頁。

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指出，於太平洋戰爭期間，遭美機炸毀，1945年（民國34年）後，曾整修「鎮福祠」，1949年（民國38年）8月，經信眾提議，通過將「鎮福祠」易名為「鎮福社」。但因「鎮福社」木構腐朽，1961年（民國50年），曾拆除，以現代化磚石重建，已失古蹟風貌。工務局刻意在廟前加上護欄，以為保護。「鎮福社」於1985年（民國74年）被列為一級古蹟，1986年（民國75年）8月27日午夜二時，舊城一級古

<sup>27</sup>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3種，1960年，頁188。

蹟土地公廟「鎮福社」右側山牆，遭拖車撞擊，出現大量裂痕，山牆底部向內傾斜，其右側步口壁堵，損壞嚴重。因被撞毀，高雄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撤銷古蹟管制，以利拆除。<sup>28</sup>但1986年(民國75年)10月2日，在內政部邀請下，十多位的古蹟學者、專家認為，由於左營「舊城」、「拱辰井」、「鎮福社」，為一級古蹟，深具歷史意義，應維持指定。全案經內政部批准後，交由高雄市政府執行。<sup>29</sup>1991年(民國80年)6月，鎮福社修護完工。因為「鎮福社」的土地小，於是居民將主神福德正神遷移至埤東、埤西、埤北里的聯合活動中心3樓供奉，稱為「鎮福廟」。鎮福社仍然保留傳統的建築裝飾，例如門神、屋脊燕尾、獅面懸魚...等。

## 二、拱辰井

拱辰井位於位於勝利路與埤仔頭街的交叉口，位於左營舊城北門「拱辰門」之外，故稱「拱辰井」。清領時期在左營舊城未遷於新城時，昔時城門外方的埤仔頭街為人氣鼎沸之市集，於城門處有一座同樣以「拱辰」為名，經由南海大溝登岸之外海船隻，均聚集於此，商業外貿之盛，甲於全縣，當時的埤仔頭街與舊城巷一帶居民皆以此井為飲用之主要水源。

1985年(民國74年)，拱辰井被公告為一級古蹟，在勝利路拓寬後，位於路口中央，由於該井凸出路面，又處於交通頻繁的路口，因而易引起車禍，故塗上黃黑斜線的標誌，常使人誤以為它是一個「交通指揮臺」，曾屢有填平之議。1986年(民國75年)1月24日上午8時左右，「拱辰井」遭王姓司機駕駛小貨車撞擊，突出的井緣破裂，小貨車受損，幸無人受傷，但井緣破裂。幸有心人士極力呼籲，政府在拆除井欄後，以「鐵蓋」保存下來，蓋上鑄有「鳳山縣舊城拱辰井」等字樣。但經歲月風霜，飽受人車踐踏，甚至蓋上還有斑馬線畫過，因此目前字跡已不清楚，遠看像極一般人孔蓋。

據「拱辰井」所在地的埤東里里長謝金表「拱辰井歷史悠久，十多年前，每逢自來水供應不足，附近居民即到這口井取水，但南海大溝堤築成後，井水乾涸。附近居民數度清理無效，井中只有垃圾。」<sup>30</sup>

<sup>28</sup>高雄訊，〈鎮福社算算古蹟〉，《聯合報》，1986-09-28。

<sup>29</sup>臺北訊，〈左營鎮福社古蹟，專家認為應保存〉，《聯合報》，1986-10-03。

<sup>30</sup>高雄訊，〈一級古蹟？滿腹垃圾〉，《聯合報》，1986-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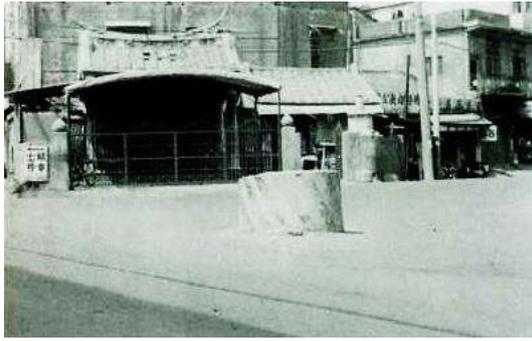


圖 2-4 左營舊城拱辰井  
資料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圖 2-5 被撞擊的舊城拱辰井  
資料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圖 2-6 修平的舊城拱辰井  
資料來源：楊玉姿攝



圖 2-7 左營舊城鎮福社  
資料來源：楊玉姿攝

## 2-2 鳳山縣舊城空間變遷

### 2-2-1 清領時期

《鳳山縣志》的輿圖是有關舊城一帶最古老的地圖，約略指出1721年(康熙60年)以前興隆庄市街概況。當時尚未興建土城，官署建築群位於蛇山與龜山間交通要道上，並已成興隆庄街。

鳳山縣第一代土城於1722年(康熙61年)興建完成，城內有縣署、參將署、關帝廟、義學，《乾隆臺灣輿圖》已經標示。其次，《重修鳳山縣志》之縣城圖，清楚標示城內廟特別多，如王爺宮、土地廟、慈濟宮、泗洲佛寺、武廟、天妃廟、國王廟、山川壇、觀音亭。公家設施有縣署、參將署、典史署、營房、倉廩、軍裝局、火藥庫等，見圖2-2。

然到了1826年(道光6年)雖完成了興隆庄石城的構築，但1764年(乾隆29年)時城內有六條市街，城內街道大致上為「人字丁交」的形態，北門往通街區、文廟與蓮池潭以及接連府城；南門是為通往打狗之重要通路；東門位於東城牆中點，是通往鳳山新城出入口；西門與南門位置相距不遠，主要聯絡蛇山及打鼓山。北門為城內的興隆莊街通城外埤仔頭街的出入口，〈鳳山縣志〉載：「興隆庄街，在縣治內。」，〈重修鳳山縣志〉載：「興隆庄在縣治內：有縣前街(遷治後改名大道公街)、下街仔、大街、南門口街、總爺口街、北門內街等處；埤仔頭街，在北門外。」

1788年(乾隆53年)縣治遷至埤頭新城後，直至1847年(道光27年)城內人口僅剩500餘戶，再另依1894年(光緒20年)《鳳山縣采訪冊記載》：「大道公街(舊志作縣前街，又有下街仔、南門口街、大街、總爺口街，北門內街等處，今不作市)，在興隆庄舊城內，縣西北十五里，逐日為市」。顯示城內原本的六條街已逐漸失去過去的繁榮，僅餘大道公街仍具有市集的功能。而於《鳳山縣采訪冊》記載丁部 規制/祠廟/福德祠：「福德祠，在舊治北郊(興隆)，縣西北十五里，屋兩間額(鎮福社)，光緒9年余令募建」。相當於北門外鎮福社周遭，在遷城後街市仍持續發展，由原本一條市街<sup>31</sup>發展出一甲至七甲的聚落規模。顯示舊城自縣治遷移後，日趨沒落，且區域發展重心由城內遷往北門外的一甲至七甲聚落。

<sup>31</sup> 1764年(乾隆29年)《重修鳳山縣志》規制治街市：始出現埤頭街，位於北門外。

然雖舊城城內市街規模逐漸沒落至僅剩大道公街(縣前街)外，但其城內外廟宇之演變，卻是城增加之狀況，依據1894年(光緒20年)《鳳山縣採訪冊》記載舊城內外廟宇，於遷城與石城構築期間(1788年至1825年)以及石城完成後至1894年(光緒20年)(1825年至1894年)，由原先7座增加為14座，詳表2-2及圖2-8，顯示雖然縣治的遷移造成城內市街的沒落，但城內外信仰卻是持續進行發展。

表2-2 《鳳山縣採訪冊》記載舊城內外廟宇

項次	名稱	年代	原址	備註
1	天后宮	1683(康熙22年)	龜山上	城內
2	孔子廟(文廟、學宮)	1684(康熙23年)	埤仔頭	蓮潭畔
3	慈德宮(店仔頂廟)	1687(康熙26年)	店仔頂街9號	北門外店仔頂
4	觀音亭(興隆寺)	1689(康熙28年)	龜山下	城內
5	國王廟	康熙年間	北門內龜山山腳下	北門內
6	舊城城隍廟	1718(康熙57年)	埤仔頭(城治北郊)	北門外埤仔頭
7	關帝廟(武廟、啟明堂)	1727(雍正5年)	東門內	
8	慈濟宮	雍正年間	前鋒尾舊城內	大道公街
9	鎮福社	1811(嘉慶16年)	北門口外	埤仔頭
10	豐穀宮	1825(道光5年)	東門外	
11	節孝祠	1877(光緒4年)	城內	
12	潮軍義勇祠	1878(光緒5年)	天后宮旁	
13	元帝廟	1883(光緒9年)以前	縣西北16里	五甲
14	天府宮	1883(光緒9年)以前	縣西北16里	一甲

資料來源：鳳山縣舊城及周遭聚落變遷之研究(1661-1970)，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林佩諭，2002。

而東門外護城河，依前一節之描述，應屬曹公圳之分支。明鄭時代農田的灌溉水源多仰賴埤塘，要不就仰賴夏季雨水耕種，對農民而言，在春耕時節通常是要與天打賭，運氣好，才可以年收二季。1837年(道光17年)及1841年(道光21年)鳳山知縣曹謹體察地方民生之困，就是苦於看天雨水之不穩定，於是大力倡導興築水圳。其在位期間，前後進行兩次開圳工程，分為新、舊圳，共築90條圳路，灌溉區遍及鳳山平原各地。其中新圳的龜頭涵圳<sup>32</sup>其沿線，即為東門外之護城河。

臺灣總督府於1905年(明治38年)為建立不動產登記制度，公布臺灣土地登記規則及其施行細則。自此登記在地籍圖上之土地，其業主權、典權、胎權、耕權等權利之設定或變更，均須向法院登記所辦理，才能生效。因此，於1903年(明治36年)完成之左營地區地籍圖，其針對各宗土地均編列番號及地目，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一，大約可看

<sup>32</sup> 根據記載：「在興隆里，源受蓮花潭第七支，西南行三里許，下注內圍陂，灌田六十九甲。」

出清領時期城內土地使用狀況以及道路分布情形。



圖2-8 1903年埤仔頭及舊城範圍地籍圖

資料來源：高市歷史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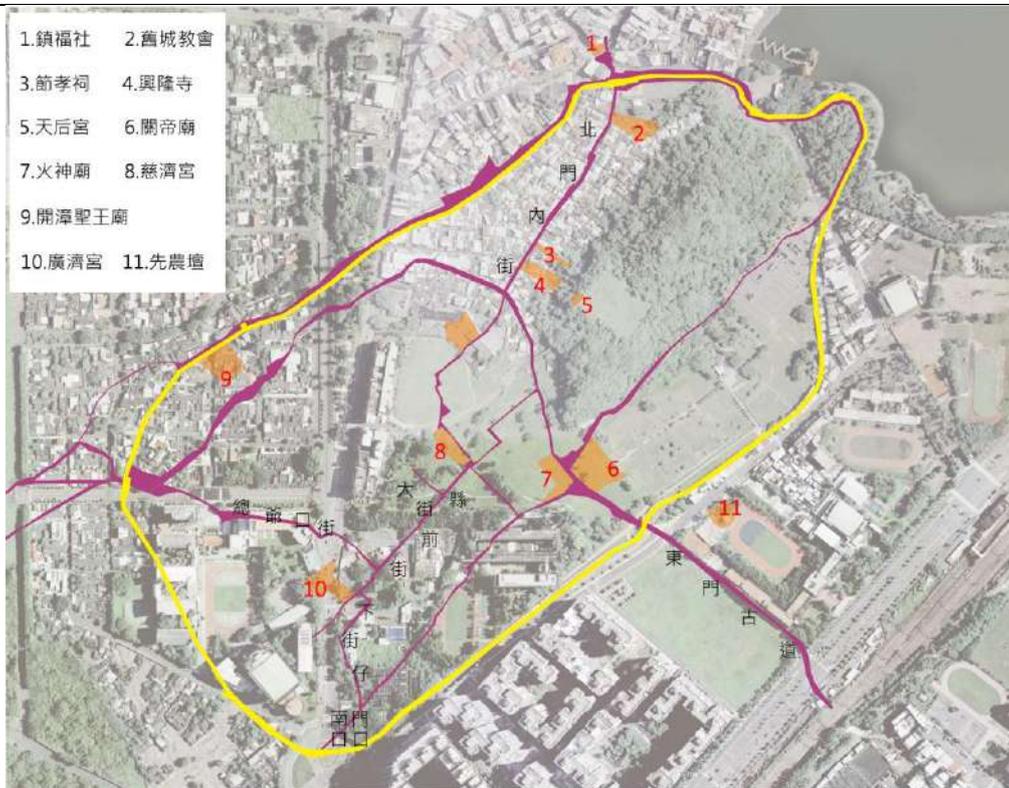


圖2-9 舊城內清代廟宇及道路與近代空拍套疊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2-2-2 日治時期

1895年(光緒21年,明治28年)清廷戰敗於日本,馬關條約簽訂後,臺灣的統治權由清廷移轉給日本,此時的舊城城垣雖仍尚稱完固,但城內官舍陸續頹壞,住民亦漸次寥落,直到1901年(明治34年)間,城內住戶僅百餘家<sup>33</sup>。雖然此時的舊城內多數建築物已不堪使用,加上居民日漸遷出,但舊城外的各街庄之發展卻未全然受遷城之影響而衰弱,日本治理時期的第十年,1905年(明治38年)舉辦臺灣地區三縣一廳的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當時的打狗地區共有36個街庄,總人口數為39,712人,桃子園庄居民即有1,243人,其位於舊城東北方的左營庄更有5,099人,當時較為繁榮的旗後街有4,662人、苓雅寮街2,811人<sup>34</sup>,可見當時左營舊城外街庄居住人數,並不亞於當時屬於鳳山廳轄境內人口密集度較高的打狗港周遭街庄。

1921年(大正10年)隨著高雄市都市擴張左營舊城逐漸被納入高雄市的行政轄區,高雄州告示第十九號再度公佈「高雄街市區擴大計劃」,同年設立左營公學校桃子園分教場、開闢高楠公路左營段的建設。高楠公路左營段則是新闢的道路,路面寬度達12公尺,從舊城南門往北直接切穿北門和西門間的城牆,沿著左營舊聚落西側原為田地處闢建,最後往東北接至原本往後勁的道路。日人為開闢高楠公路(圖2-11),拆毀了南門兩側部分城牆(保留南門城門、城樓,規劃為圓環)及北門和西門間的城牆,並在左營舊聚落和廊後之間形成新的現代化街道(今之左營大路)與商家。並於1932年(昭和7年)將左營庄的桃子園與前鋒尾劃入高雄市轄境內。

由1898年(明治31年)的臺灣堡圖可以明顯的看出,北門內街-大道公街仍在,其由北門往南門斜向橫越舊城內空間,同時,連接東門及西門之間之道路,同樣仍存,繞經過龜山後,與北門與南門間之道路相交,持續往北門與南門間城牆延伸,此後方略與城牆平行,以橫向方式通往西門。而1924年(大正13年)的地形圖上,高楠公路開闢,切斷了北門與南門間之城牆後,也使的城內道路及空間有了大幅度的變動,原則北門通往南門的路徑依舊存在,而東門往西門之路徑,則遭高楠公路截斷。

由於日本南進政策是以海軍系統為主導,日治後期規劃將萬丹港改建成為臺灣的南部軍港,當時期日人稱萬丹港為「桃子園港」(二次大戰後改稱為「左營海軍軍港」並沿用至今),於1937年(昭和12年)開始著手桃子園軍港用地的土地徵收及遷移桃子園

<sup>33</sup> 島田定知,《臺灣名勝地誌(明治34年版)》(臺北:成文,1985),頁234。

<sup>34</sup> 趙性源、王世慶等編纂,《高雄市志民政篇卷上》(高雄:高雄市文獻會,1959年),第168-169頁。黃文珊,《高雄左營眷村聚落的發展與變遷》

港周遭漁村、聚落的工作，日人規劃建設軍港用地範圍包括鄭氏時期大量開拓前原為鮮少人居據的魚塢、田地、墳墓用地等，但由清朝時期開始發展至日治初期之人口大量成長之下，已成為熱鬧的完整的聚落，包含桃子園、竹子腳等舊聚落的全境和廊後舊聚落的西側大半部也都被劃為軍港用地，而舊城內也因城內之龜山成為軍事的制高點，登高即可遠眺軍港，有洩漏軍機的風險，因此也被劃入軍港的範圍內<sup>35</sup>。

上述聚落搬遷後，日本軍方即迅速的進行軍港的建置工作，於1939年(昭和14年)完成港口設施的建設<sup>36</sup>，原居於桃子園庄及鄰近聚落共同搬遷之居民，三分之二以上選擇搬遷至鐵路以東日本人所規劃的村落 - 文化村(亦稱為新庄子聚落，現今為左營區新中里、新下里新莊路及新庄仔路一帶)，其餘未搬至文化村之居民多在內惟庄的街門後租賃而居，桃子園聚落，自此便由高雄市的地圖上消失了<sup>37</sup>。

1942年(昭和17年)的地形圖，因左營軍區劃設，西門及西門與南門間之城牆，皆已遭破壞，城內空間遭大規劃重新整頓劃設，到了1944年(昭和19年)更是在城內規劃了許多營舍及建築，舊城內之紋理有了大規模的變化。



圖2-10 1898年(明治31年)臺灣堡圖舊城城內道路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地圖

<sup>35</sup> 《高雄左營眷村聚落的發展與變遷》

<sup>36</sup> 《日本海軍史》，第六卷，1995，頁 249

<sup>37</sup> 杜劍鋒，《失落的桃子園》，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4年，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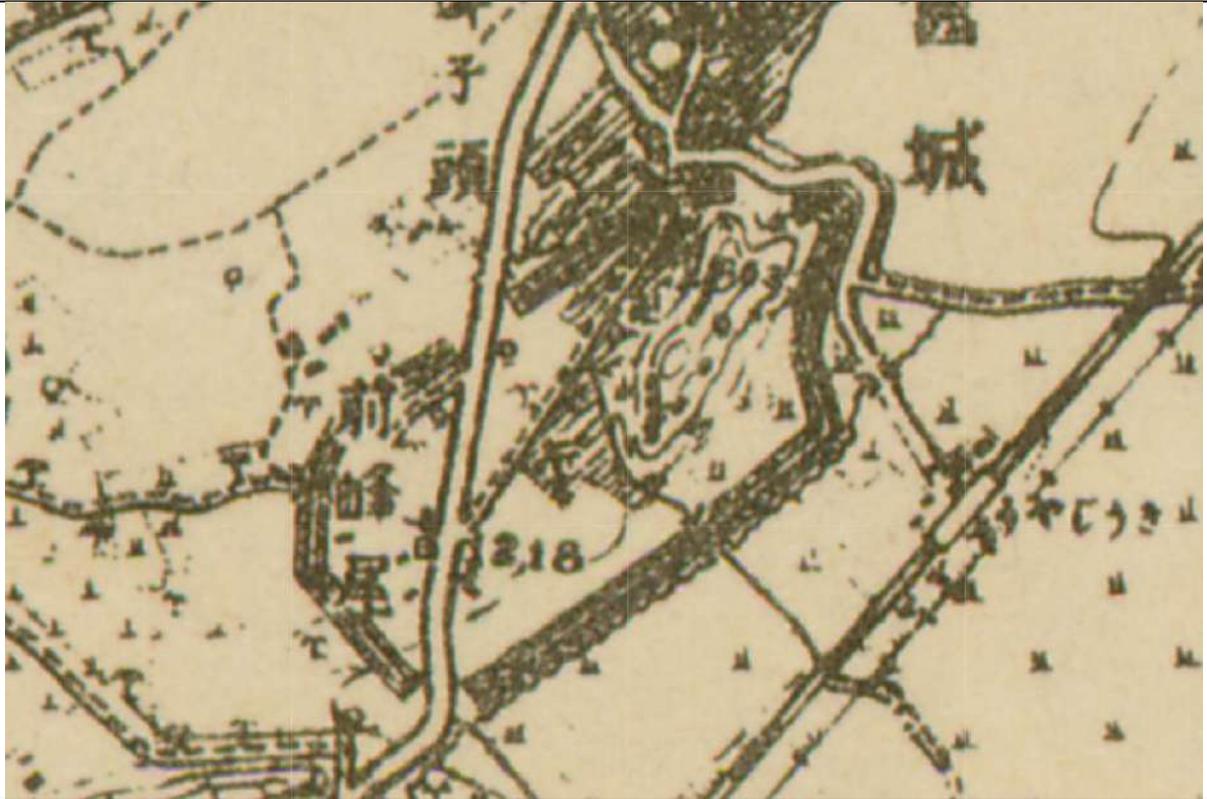


圖2-11 1924年(大正13年)地形圖舊城城內道路變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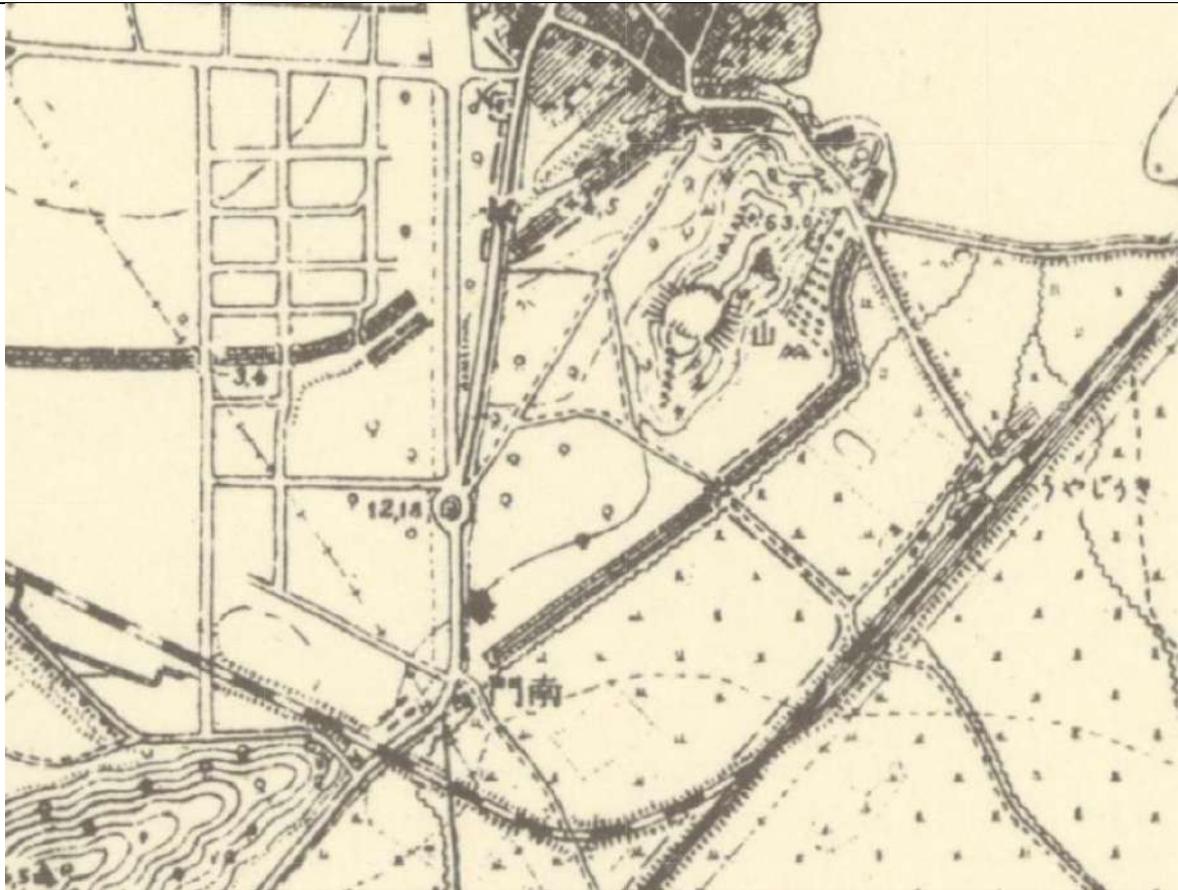


圖2-12 1942年(昭和17年)地形圖舊城城內道路變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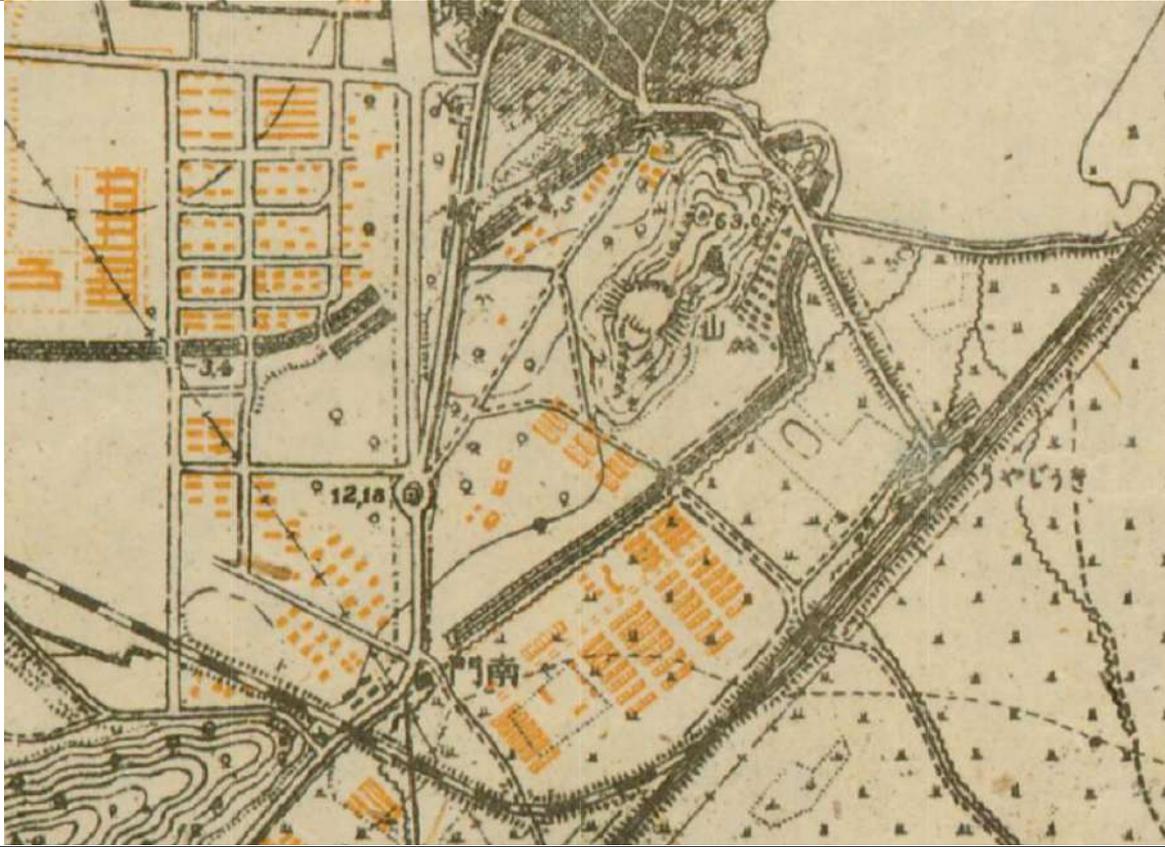


圖2-13 1944年(昭和19年)地形圖舊城城內道路變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地圖

1939年(昭和14年)桃仔園、廊後(一部分)、舊城被劃入軍區後，在左營軍區地帶內，構築營房、倉庫、海軍官舍、高雄海軍病院、修理工廠及排水設備。1943年(昭和18年)聯合艦隊主席參謀黑島龜人對軍令部提出馬達戰艇裝備爆藥衝撞敵艦的想法，1944年(昭和19年)4月4日、軍令部第2部部長黑島龜人提議「作戰上急速迫切期待實現的兵力」，主張開發裝甲爆破艇(震洋)。爾後號召年輕人以身殉國，組成「震洋特別攻擊隊」，當時為防範盟軍登陸臺灣，高雄警備府設營隊在淡水、海口、南寮、馬公、旗后、枋寮、宜蘭的岸灘後建立隱蔽良好的震洋掩體，靜待盟軍登陸船團的來臨。表2-3 為1945年(昭和20年)時，震洋隊在臺灣的部署情況。<sup>38</sup>

表2-3 高雄警備府震洋隊分布表

名稱	第 20 震洋隊	第 21 震洋隊	第 28 震洋隊	第 29 震洋隊	第 30 震洋隊	第 31 震洋隊	第 102 震洋隊	第 105 震洋隊	第 25 震洋隊
所屬	高雄警備府								馬公特別根據地隊
所在	高雄	高雄	海口	高雄	海口	高雄	淡水	淡水	基隆

<sup>38</sup> 陳柏棕，若櫻的戰爭足跡—臺灣海軍特別志願兵之部署與戰後復員(1944-46)，臺灣國際研究季刊，2012年，P.49

名稱	第 20 震洋隊	第 21 震洋隊	第 28 震洋隊	第 29 震洋隊	第 30 震洋隊	第 31 震洋隊	第 102 震洋隊	第 105 震洋隊	第 25 震洋隊	
隻數	53	54	43	53	53	55	25	25	41	
隊 員	準士官 以上	9	9	9	9	7	8	9	6	9
	下士官 兵	171	173	182	183	184	182	186	166	138
	計	180	182	191	192	191	190	195	172	147

進駐高雄埤仔頭基地有3隊，即第20震洋隊(部隊長薄繁藏)、第21震洋隊(部隊長竹內泉)、第31震洋隊(部隊長栗原博)；駐在高雄桃子園基地者，為第29震洋隊(部隊長永井博)。表2-4，此4隊均駐紮在高雄軍港附近，由高雄警備府指揮，其中第20、第21、第31隊基地位於國軍接收檔案之「埤仔頭震洋隊基地圖」內；第29隊基地位於國軍接收檔案的「桃子園震洋隊基地圖」內。

表2-4 埤仔頭震洋隊及桃子園震洋隊相關資料表

震洋隊名	部隊編成	抵達左營 時間	營舍基地 格納壕基地	重要備註
埤仔頭 震洋隊	第 20 震洋隊 (薄部隊)	1944/12/22	左營埤仔頭 (西自助新村) 壽山海邊洞窟	1945/6/10 因演習意外，失蹤 7 名，其他 2 名。
	第 21 震洋隊 (竹內部隊)	1944/11/26	左營埤仔頭 (西自助新村) 壽山海邊洞窟	臺籍機關兵陳金村的部隊。
	第 31 震洋隊 (栗原部隊)	1944/11/30	左營埤仔頭 (西自助新村) 壽山海邊洞窟	隊員回憶錄：1944/11/30 早晨抵達高雄港外，隨即在高雄軍港上岸，先到的竹內部隊幫我們卸下兵器及器材。宿舍已由修建隊蓋好了，部隊在芒果林中，竹內部隊在隔壁。
桃子園 震洋隊	第 29 震洋隊 (永井部隊)	1945/1/9	左營桃子園 (左營軍區) 壽山海邊洞窟	隊員回憶錄自述：所有隊員同心協力挖掘壽山的隧道，1945 年 4 月才完成基地建設。

資料來源：1.楊仁江，〈澎湖縣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及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壕調查研究〉，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出版，2012 年 12 月，第七章 8-18 頁。2.范綱倫，〈臺灣地區震洋特攻隊之研究〉，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碩士論文，2013 年，頁 68。

埤子頭震洋隊的營舍於1945年(昭和20年)1月建成。基地有兵舍、下士官舍、士官舍、當值室、烹炊所、浴場、主計科倉庫、各科倉庫、車庫、便所、洗面所、燃料庫、甲板要具庫、木工場、配電所、充電所、衛兵詰所、油庫等，合計建物53棟。

第20、21、31震洋隊派駐高雄左營埤子頭，第29震洋隊派駐桃子園，埤子頭在今自助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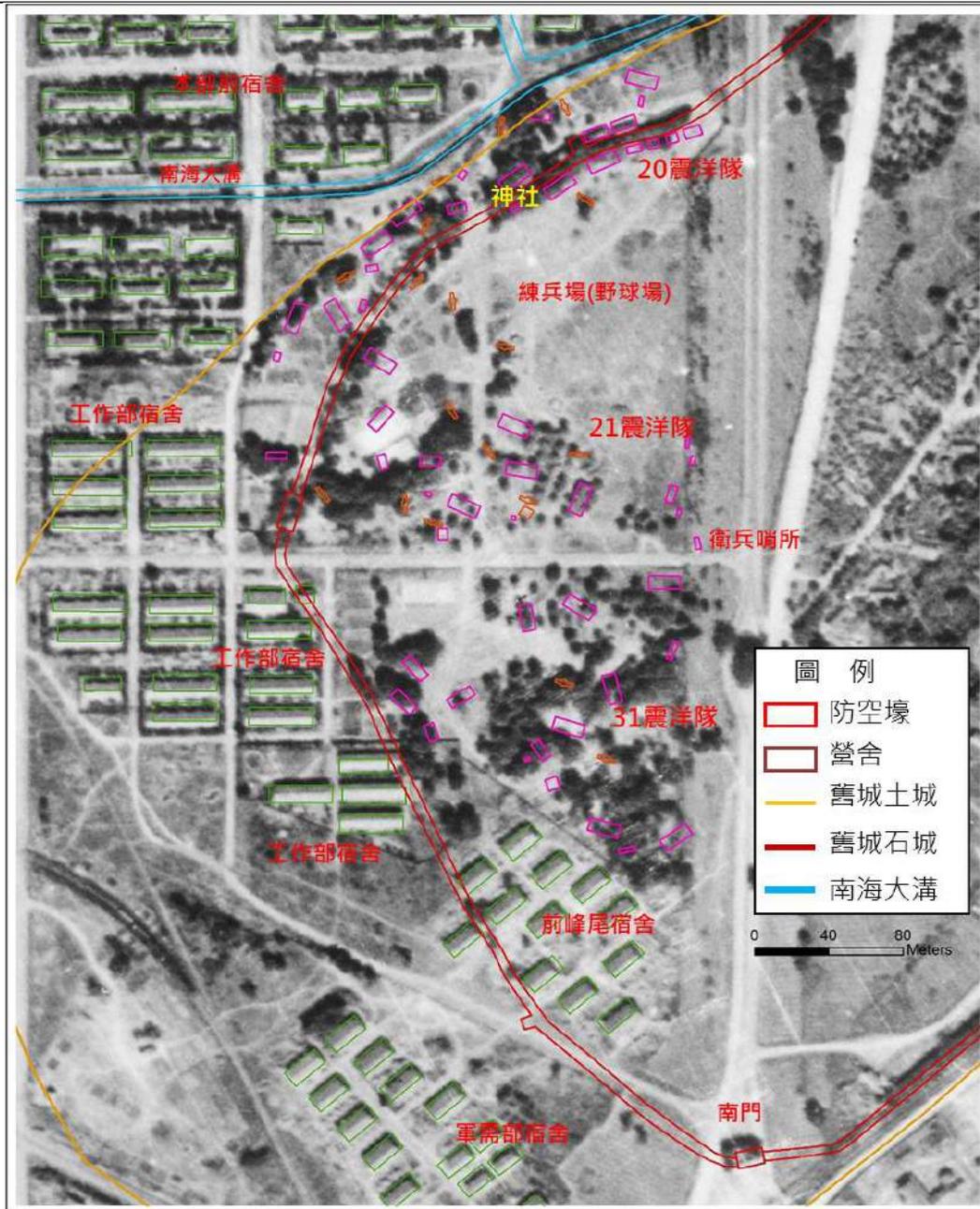


圖2-14 日軍第20、第21、第31 震洋隊之營舍可能位置示意圖(二戰航拍版)(廖德宗老師2014年3月繪製)

地圖說明:本圖之震洋隊防空壕為調查資料，防空壕均位在樹林下方。震洋隊營舍位置引用范綱倫碩士論文第91 頁之「埤子頭震洋隊基地圖」，本部前、工作部、前峰尾、軍需部宿舍位置參考老二戰美軍地圖及航拍所描繪，練兵場(亦是野球場)位置參考《回想薄部隊》之敘述。底圖為中研院提供之美軍1945 年航拍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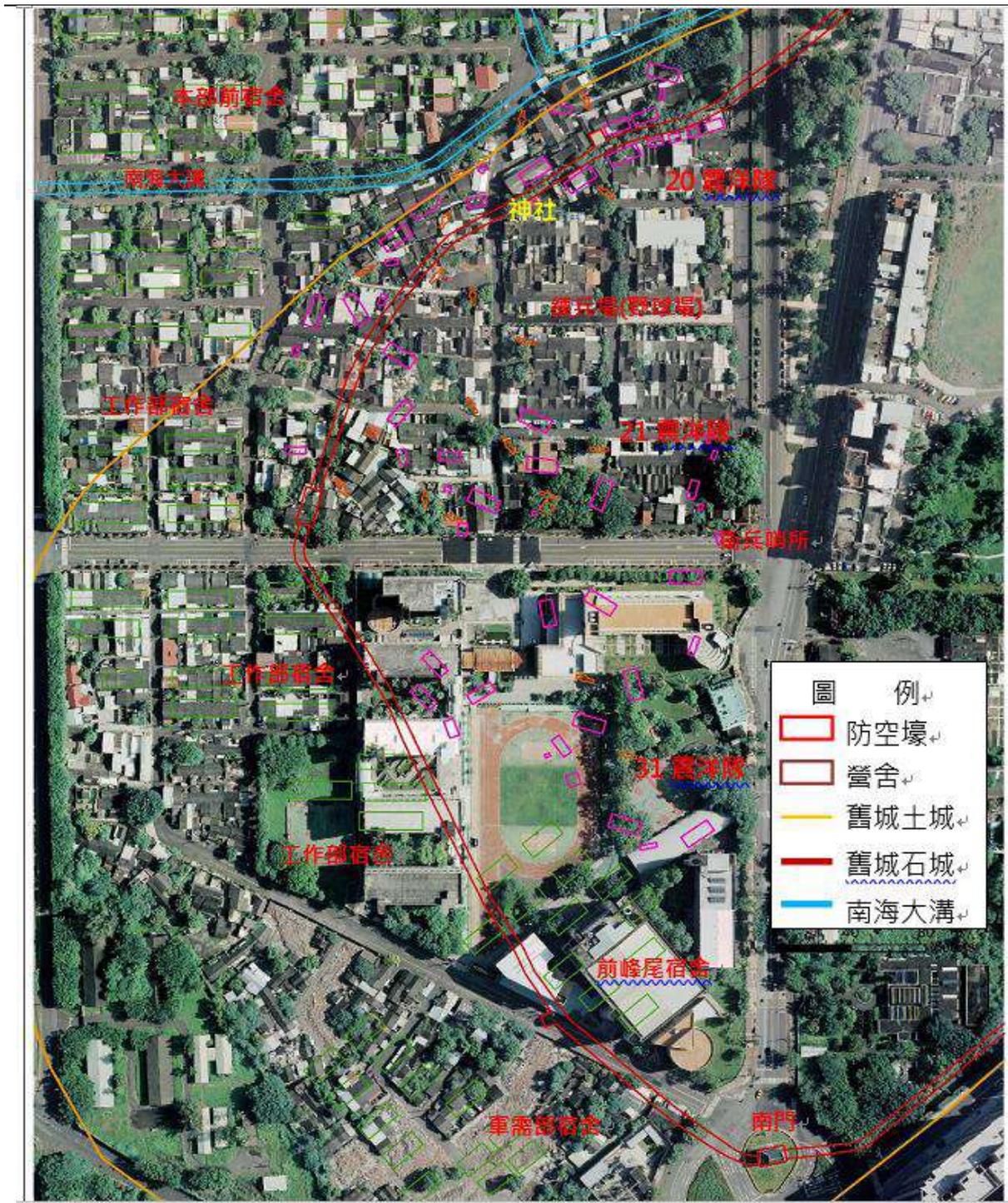


圖2-15 日軍第20、第21、第31震洋隊之營舍可能位置示意圖(現代航拍版)(廖德宗老師2014年3月繪製)

地圖說明:本圖之震洋隊防空壕為調查資料,防空壕均位在樹林下方。震洋隊營舍位置引用范綱倫碩士論文第 91 頁之「埤子頭震洋隊基地圖」,本部前、工作部、前峰尾、軍需部宿舍位置參考老二戰美軍地圖及航拍所描繪,練兵場(野球場)位置參考《回想薄部隊》之敘述。底圖為 2010 年航拍影像。

### 2-2-3 戰後時期

1945年(昭和20年)·日本戰敗·該年11月國民政府海軍派第二軍區李世甲司令率部隊接收左營港·隨後海軍總司令部設在左營。1949年(民國38年)因國共戰爭·120萬大量軍隊眷撤遷來臺·初期為安置大批軍眷·主要有以日軍遺留眷舍供軍民居住·由國防部統籌興建眷舍以及婦聯會所籌建之眷舍三種安置方式。

而日軍遺留眷舍有限·在軍眷陸續遷臺後·原本接收自日遺的眷舍已不敷使用<sup>39</sup>·1949年(民國38年)時國民政府即開始進行眷村的興建·首先為自治新村·自立新村及復興新村·到了1955年(民國44年)底時國防部統籌興建「第一期國軍眷舍」<sup>40</sup>·其中左營地區建於建業新村南側空地·即今緯十二路以南區域·因緯十二路以北為日遺眷舍區·故北側為北建業·南側國民政府時期興建的區域為南建業。至此·拆除的西門城門及城牆部分即遭眷村覆蓋。

而除接收日遺眷舍以及國防部統籌興建外·蔣宋美齡於1950年(民國39年)4月在臺北市成立「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至同年7月底為止全臺各地已成立34個分會·其中第一個分會即為高雄左營之海軍分會·1956年(民國45年)成立婦聯會「軍眷住宅籌建委員會」·開始著手全臺各地的眷村興建作業·供18期·而首次在左營地區興建眷舍即從第四期開始·興建地點為左營前鋒尾·命名為果貿三村·其後第五~八期(1961~1964)的眷舍也興建在此區周圍;左營地區的慈暉三、六、九村即為婦聯會興建之職務官舍。慈暉三村於1977年(民國66年)落成·位於海軍總醫院內·為第十二期職務官舍。慈暉六村於1983年(民國72年)落成·座落於明德和建業新村之間·為海軍航空隊飛行官居住之第十五期職務官舍。左營地區最晚興建的眷村是1995年(民國94年)完工的慈暉九村·位於海功路以北·復興新村西側·為婦聯會興建的最後一期(第十八期)職務官舍<sup>41</sup>。

而另除前述三種主要方式外·尚有公地自建眷舍及美軍顧問團宿舍。而公地自建主要為因軍方集體興建的眷舍供不應求·因此只好自行尋找眷村中的剩餘軍方土

<sup>39</sup> 國防部接受左營日軍遺留眷舍之資料中·海軍官舍主要是分佈在「廊後宿舍」、「本部前宿舍」、「龜山地區」及「內惟地區」·其中前三者位於左營·內惟位於鼓山(即自強新村)·其中「廊後宿舍」相當於的明德新村;「本部前宿舍」則包含了崇實新村、自勉新村、自助新村、勵志新村以及海青工商校地;「龜山地區」的宿舍即戰後的勝利新村·三個宿舍當中·僅「龜山地區」的宿舍位於舊城城內範圍。

<sup>40</sup> 〈國防部永久(史政)檔案〉·總檔案號00030089·〈國軍眷舍籌建案〉·目次017·〈第一期(國軍)眷舍3000戶用地檢討會議紀錄〉·(1956年)。

<sup>41</sup> 黃文珊·《高雄左營眷村聚落的發展與變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地，向軍方申請核准後，自力興建的房舍。公地自建眷舍在左營其他眷村中也是十分普遍的 1950~1960 年間左營各眷村官兵申請自建眷舍者約有近 200 人次<sup>42</sup>，其中以復興新村人數最多。而這僅是國防部永久檔案中有留存者，實際申請公地自建眷舍者應不只此數量；美軍顧問團宿舍主要安置提供建議、協助、指導中華民國海軍及陸戰隊而成立美軍顧問團海軍組，於前峰尾地區興建美軍顧問團俱樂部及增建眷舍，今日舊城南門內的海光俱樂部即為當年美軍俱樂部的舊址，增建的美軍眷舍區則座落於今日永清國小以北、東自助新村以南的區域，兩者之區域皆為昔日舊城內的範圍。除此之外，另有部分未列管之眷村，如位於左營舊城北門內、龜山西麓、東自助新村之東北方的「東萊新村」及復興新村南側的「復興南村」。主要是隨海軍撤遷來臺，不具軍籍的義民，故不算是正式的眷村。

於舊城內之眷村主要為東自助新村、勝利新村、四知十四村、海光三村以及未具正式眷村身份的東萊新村。戰後初期國家財政較為困難，以國家之力興建的多是長條連棟式眷舍，因連棟式眷舍各戶牆壁、樑柱為共用，可節省建材與經費，因此，許多眷舍將舊城城牆納為建築的一部分，形成與舊城城牆共構的特有情況，甚至許多為求生活便利，於城牆上進行開窗及開門，造成城牆的破壞。

表 2-5 鳳山縣舊城內眷村概況

眷村名	位置	興建年代	興建單位	興建戶數
東自助新村	左營大路以東、原舊城內	1950	海總部	544
勝利新村	勝利路至龜山間、原舊城內	1950	陸總部 婦聯會	221
四知十四村	龜山東南、原舊城內	1960	財務署	15
海光三村	城峰路至龜山間、原舊城內	1965	婦聯會	290
東萊新村	舊城北門內、龜山西麓、東自助新村之東北方	1950	公地自建	--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文珊，《高雄左營眷村聚落的發展與變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sup>42</sup> 〈國防部永久(史政)檔案〉·總檔案號00032888~00032899·〈海軍官兵申請營地自建眷舍案〉·(1950~196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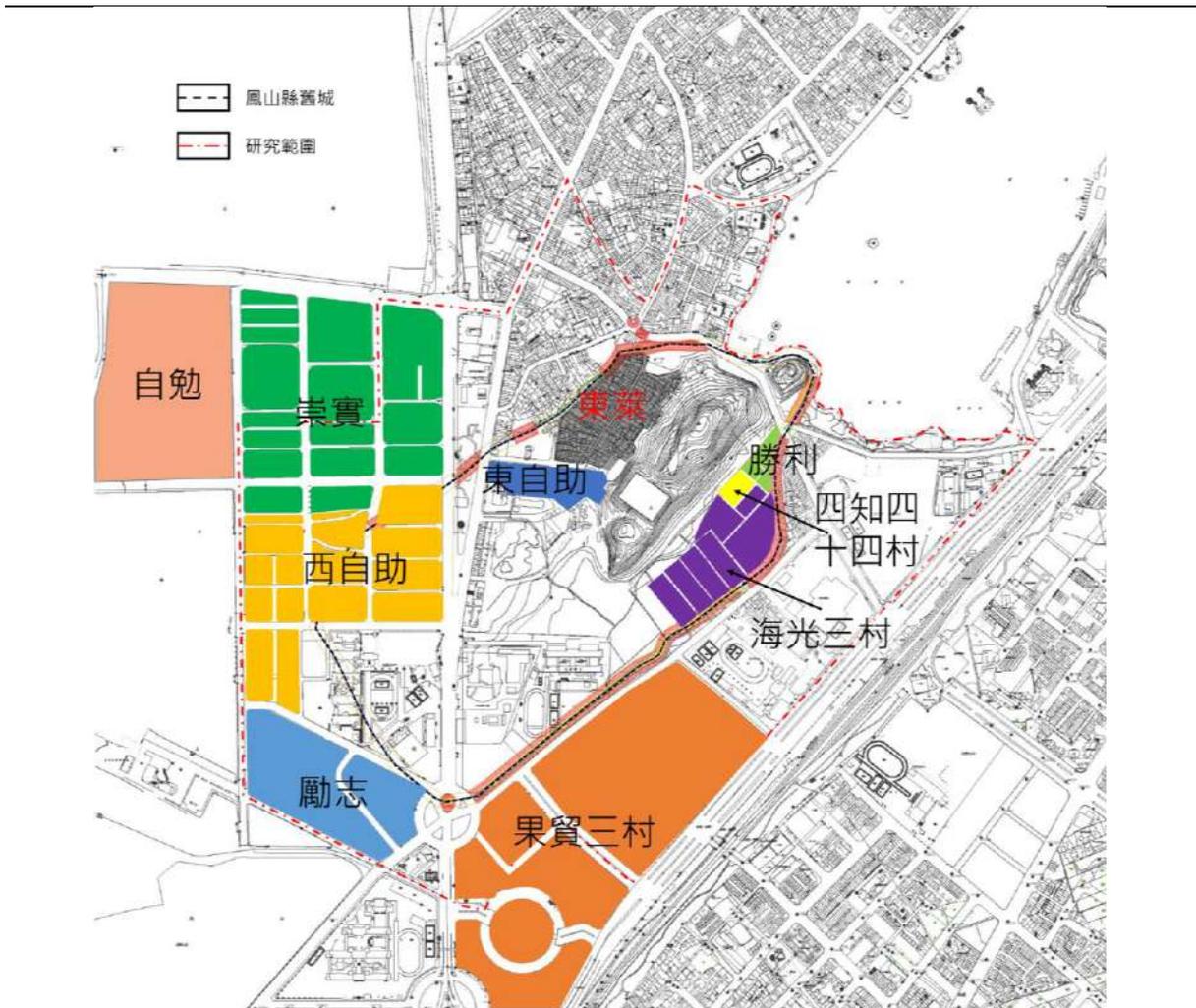


圖 2-16 舊城周圍眷村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經過三、四十年的使用後，原本位於鄉村或是偏遠區位的眷村，如今都已成為都市中的窳陋建築，影響整體景觀也造成危安事件，因此政府在民國六十年代開始針對老舊眷村推行改建政策，1996年(民國 85 年)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成為眷村改建的法源基礎，此後，左營地區之眷村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下，城內之眷村，開始逐步的進行拆遷，而空出之土地，部分於 100 年劃設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目前城內僅剩北門內未具正式眷村身份的東萊新村尚存。

東萊人曾協助國民政府修建機場及長塗島碼頭，因此，在 1949 年(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撤退來臺時，在海軍的協助下一併來到臺灣。然依據當地耆老表示，初至高雄時，軍方一共提供有三處安置東萊人，其一為舊城；其二為前金區一廢棄大樓；其三為鹽埕區，其中安置至舊城者，即為創建東萊新村的第一批東萊人。由戶籍資料亦顯示，東萊人是分批進住舊城，1950 年(民國 39 年)7 月 10 日，冷述美等 26 戶約 132 人，正式在舊城北門內落戶，其後於同年 7 月 25 日至 1956 年(民國 45

年)間陸續遷入<sup>43</sup>。

此外，除東萊人外，亦有部分大陸各省的移民進住，由歷年除戶資料所統計的移入戶數，至 1962 年(民國 51 年)間移入義民巷之人口數累積達 872 戶，然早期的東萊新村於格局上有一定之安排，其沿義民巷之建築多兩兩相對或是兩兩相背，再由所夾之巷弄與義民巷相接，然隨著後來人口的移入越來越多，紋理不再只是背對背或是面對面的長排平房，開始逐漸有新建建物出現，也在此時，部分建築開始沿著城牆牆邊，與城牆構築之情況也隨之出現，而與早期的東萊新村建築相互交錯，使的巷弄逐漸錯綜複雜了起來。

然現況可發現，沿著義民巷，靠城牆側為義民巷，而靠龜山側則為舊城巷，依當地耆老表示，於舊城巷過去因軍方管制之原因，多為荒地，甚至有作為墳墓使用，且於東萊人進住前，該墳墓應已存在，其後部分東萊新村的人過世後，亦有部分下葬於此。根據歷年除戶資料，1949 年~1950 年舊城巷開始有人進住，1955 年(民國 44 年)時已增加至 12 戶，至 1960 年(民國 49 年)時，舊城巷累計除戶有 229 戶，然因受到龜山以及舊城城牆之影響，1960 年(民國 49 年)後，東萊新村之發展已趨近飽和<sup>44</sup>。



1980 年代，由高雄在地社團及保育人士關注到壽山地區環境生態面臨的水泥開發與軍事管制等問題，自發性發起一連串的保育行動，推動成立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經公、私部門及各界致力推動，行政院於 2011 年(民國 100 年)4 月 14 日核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於 11 月 1 日公告實施，並於 12 月 6 日正式開園，且暫時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推動辦理各項業務，並於 2019 年(108 年)11 月 28 日正式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而鳳山縣舊城大小龜山及部分城內空間亦於 2011 年(民國 100 年)劃設入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

<sup>43</sup>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有形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8。

<sup>44</sup> 同上。

## 2-3 小結

清領初期鳳山縣舊城並未築有城牆，舊城市街直至1694年（康熙33年）才漸漸成形，後經歷任知縣經營才使興隆庄開始設立縣屬相關的行政機關，因此鳳山縣舊城以防禦盜匪賊寇、依山形地貌與聚落紋理逐漸發展的影響下興築城牆。在1786年（乾隆51年）因林爽文事件，除使土城毀壞外，更致使得鳳山縣治移往埤頭街（於今鳳山市），造成舊城城內逐步荒村化，發展重心由城內遷往北門外的一甲至七甲聚落。

然在日治初期，舊城整體脈絡及輪廓大致上仍維持原有樣貌，但因都市計畫的施行，高楠公路左營段的開闢，不僅造成了南門兩側部分城牆及北門和西門間的城牆的拆除，同時也在左營舊聚落和廊後之間形成新的現代化街道（今之左營大路）與商家；而後期因南進政策於軍事上之需求，舊城、桃子園、竹子腳等舊聚落的全境和廊後舊聚落的西側大半部也都被劃為軍區，並於埤子頭派駐震洋隊，使得城內空間因兵舍及相關軍事設施之坐落，造成清領時期城內空間脈絡受到破壞。

到了戰後時期，更因大批軍民撤退來臺，在急需住宅空間至情況下，在舊城範圍內興建了大批的眷村，而戰後初期國家財政較為困難，為節省建材與經費，因此，許多眷舍將舊城城牆納為建築的一部分，形成與舊城城牆共構的特有情況，甚至許多為求生活便利，於城牆上進行開窗及開門，造成城牆的破壞，進一步的造成城內空間脈絡以及舊城城牆的破壞。

直至1984年（民國73年），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李乾朗教授，進行舊城初步調查研究，並提出修復工程計畫，並於隔年公告東門、南門、北門及城牆、護城河暨拱辰井與鎮福社（土地公廟）為國定古蹟，以及85年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開始著左營眷村的拆遷後，方重新使得舊城重新顯露出來。

今日的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型態，雖在日治以及戰後的影響下，已與清領時期有著相當程度的差異，但是經過歷史圖資以及現況的對照，仍遺留有各時期特有之元素，以下即針各時期重要元素進行說明。

### 一、清領時期遺留脈絡

1764年(乾隆29年)時城內有六條市街，雖1826年(道光6年)興隆庄石城竣工，城內有縣署、參將署、市街及廟宇等，但因1788年(乾隆53年)縣治遷至埤頭新城後，城

內縣署及市街逐漸失去過去的繁榮。而城內外廟宇之演變，於石城完成後至1894年(光緒20年)(1825年至1894年)，增加至14座。

石城完成後，設有東西南北四門，北門往通街區、文廟與蓮池潭以及接連府城；南門是為通往打狗之重要通路；東門位於東城牆中點，是通往鳳山新城出入口；西門與南門位置相距不遠，主要聯絡蛇山及打鼓山。

然經過日治以及戰後時期，清領時期所留之脈絡經過相關圖資套疊後，除國定古蹟的鳳山縣舊城、鎮福社及拱辰井，僅餘北門內的北門內街(今義民巷)，北門外的埤仔頭街及東門外的東門古道，其他縣署及市街廟宇皆已在時代變遷中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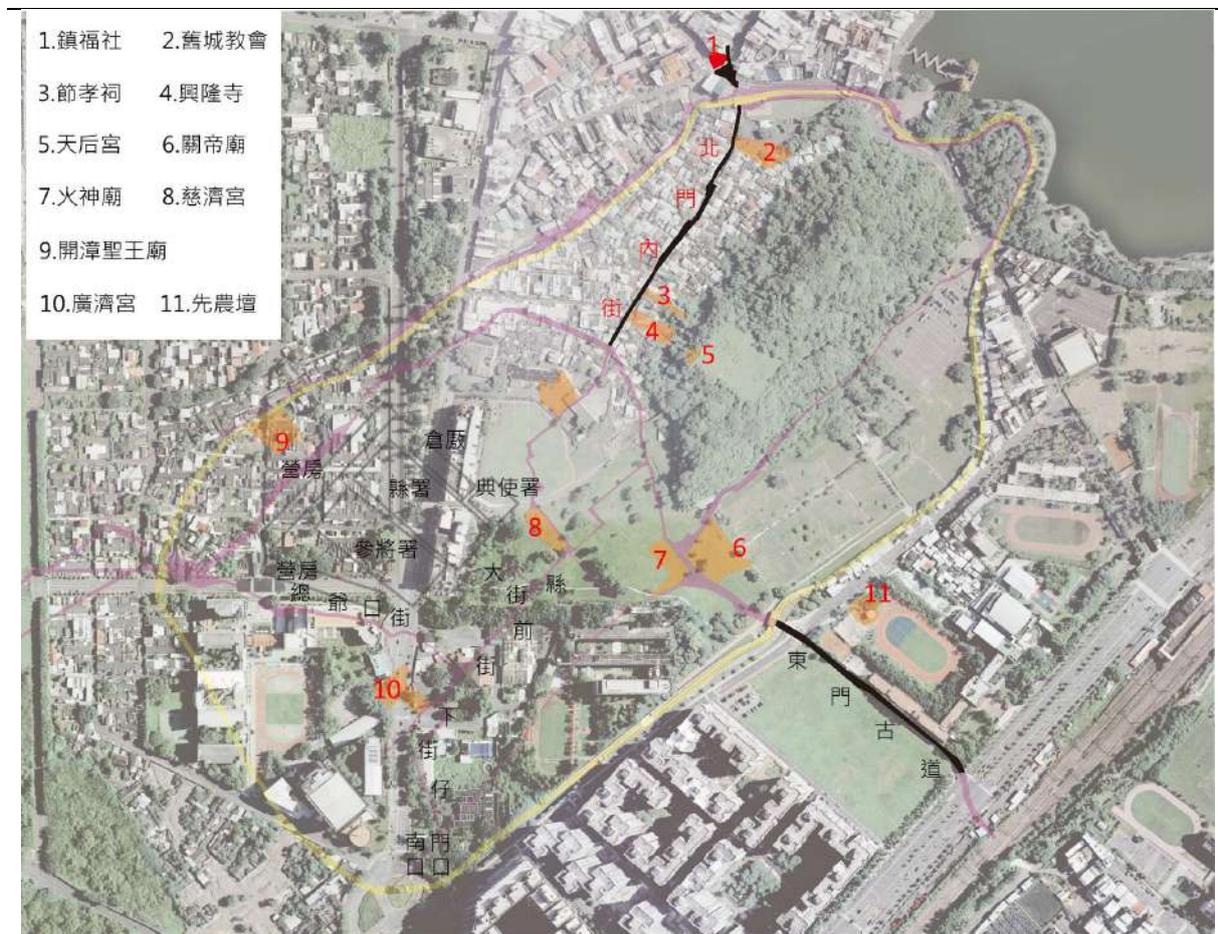


圖2-19 清領時期遺留脈絡分布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考 1. 1903 年埤仔頭及舊城範圍地籍圖

2. 廖德宗，清代鳳山縣舊城內寺廟、官署與街道空間之考證，高雄文獻第二卷第四期。

## 二、日治時期遺留脈絡

1895年(光緒21年，明治28年)日本開始統治臺灣，引進都市計畫觀念，開闢高

楠公路左營段，從舊城南門往北直接切穿北門和西門間的城牆，並著手規劃南門圓環。

到日治後期，因南進政策桃子園、竹子腳等舊聚落的全境和廊後舊聚落的西側大半部也都被劃為軍港用地，而舊城內也因城內也劃入軍港的範圍內。城內空間遭大規模重新整頓規劃，龜山因軍事的制高點，設有相關軍事設施，而到了昭和19年(1944年)組成「震洋特別攻擊隊」，開始進駐高雄埤仔頭基地，基地有兵舍及各式建築等。

然經過戰後時期以及近代的都市發展，日治時期所留之脈絡經過相關圖資套疊後，除原有的都市基礎建設外，日遺軍事設施多於國民政府來臺後，再大批軍眷眷舍的興建下，遭到破壞，僅於龜山上相關軍事設施以及西門附近的防空壕遺留下來。

### 三、戰後時期遺留脈絡

1949年(民國38年)因大量軍隊家眷撤遷來臺，為供軍民居住，開始進行眷村的興建，直到1995年(民國84年)的完成最後一期的眷舍。然1996年(民國85年)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此後，城內之眷村，開始逐步的進行拆遷，形成大面積的待發展區域。目前僅剩北門城內沿著過去北門內街所興建未具正式眷村身份的東萊新村尚存。

### 第三章 鳳山縣舊城周邊環境基礎調查



## 3-1 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

### 3-1-1 自然資源

#### 一、自然環境條件

鳳山縣舊城就區位而言，位處左營區正中央，然因左營軍港及軍區的畫設，使的左營區都市發展以東側為主，因此，如以都市發展角度來看，鳳山縣舊城則位於左營地區西側，緊鄰左營軍港及軍區。

左營區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屬熱帶海洋性氣候，夏季長，春秋雨季短，無明顯之冬季，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 25.8 度。其為一寬廣之平原，區內包括面積廣闊之蓮池潭，東北側為半屏山，係一珊瑚礁形成之丘陵，南側有萬壽山，地形漸升，西鄰海軍訓練區為一地形險要之軍港。綜觀左營區地形除東北及西南地勢略高外，中央地區為平坦地形，適宜都市發展使用，惟受軍區及蓮池潭限制，地形呈狹長形。

而經透過大剖面圖來看，於舊城城區內，東西向部份，其地勢由西往東逐步下降，西門段與東門段高程約有 7 公尺之差異；而南北向之部分，地勢相對較為平順，為因北側龜山之影響，故雖具有蓮池潭等天然池塘，但地勢仍較南門部分高約 8 公尺左右，其剖面位置圖詳 圖 3-1 所示，對應之剖面圖詳 圖 3-2 及 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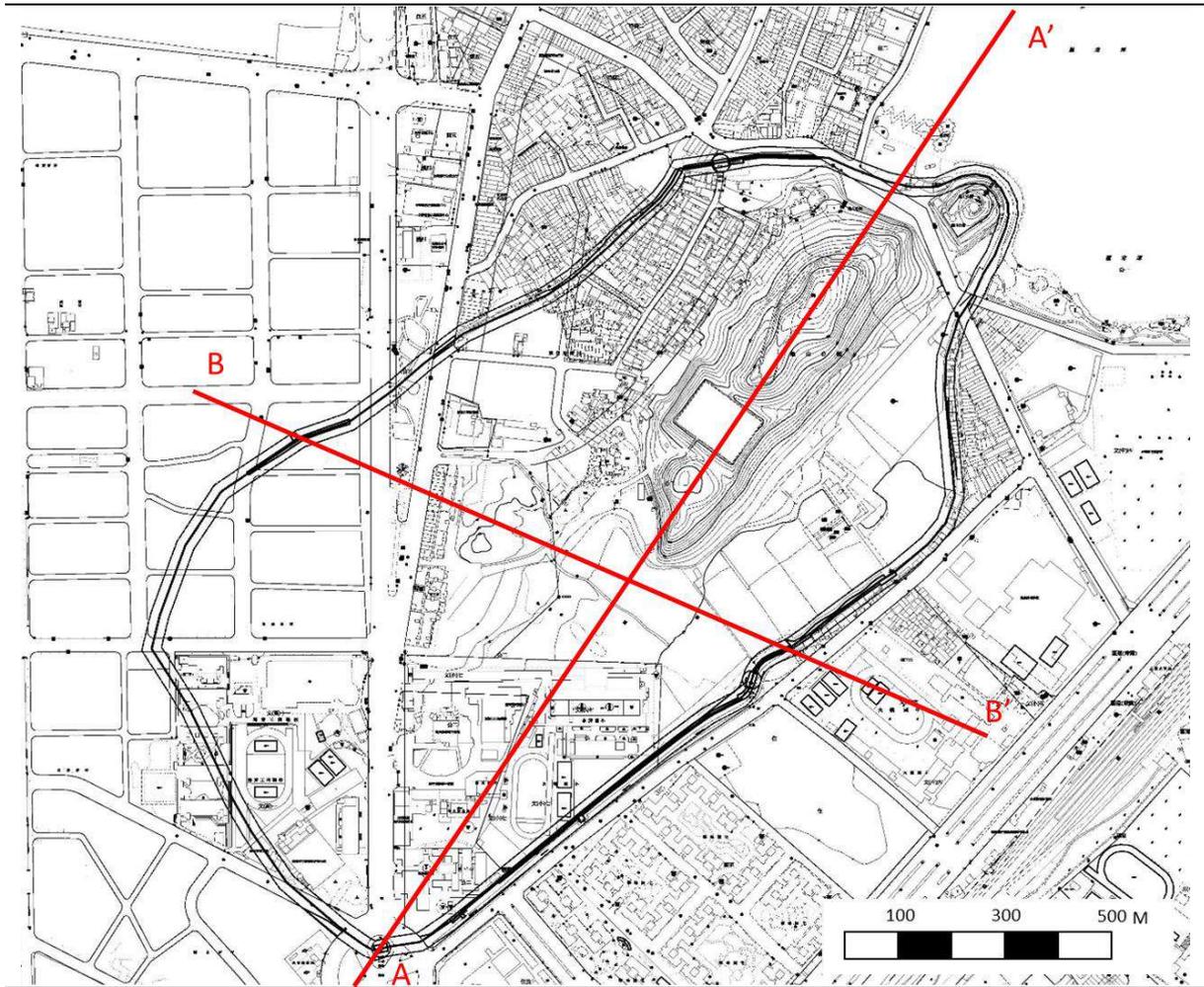


圖 3-1 城內地勢高程剖面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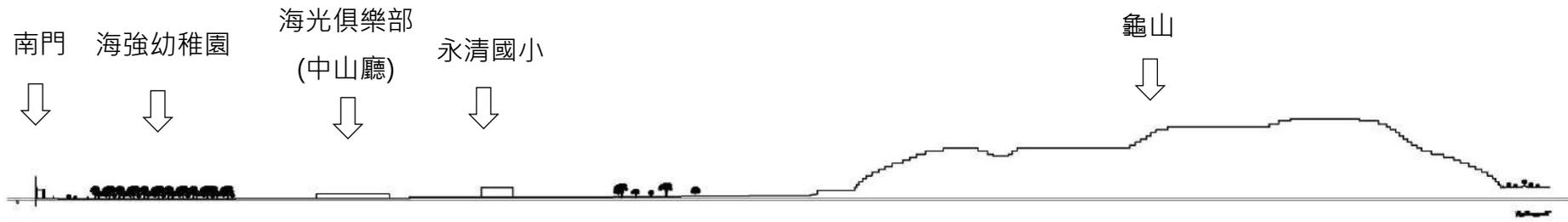


圖 3-2 A-A' 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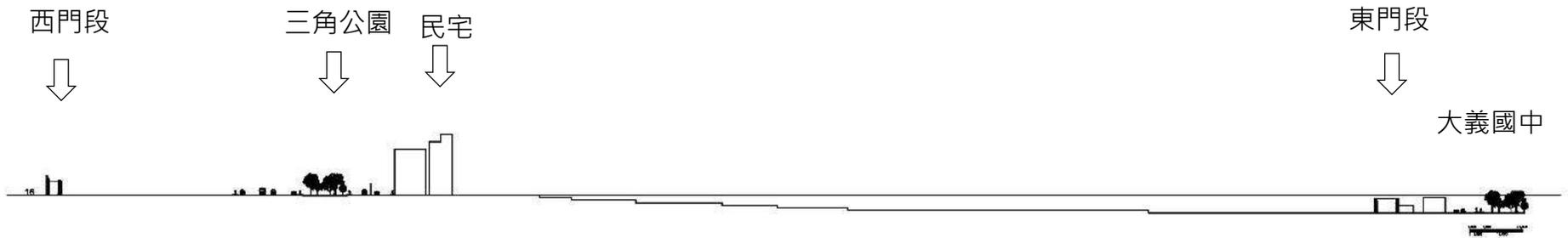


圖 3-3 B-B' 剖面示意圖

## 二、研究範圍內自然資源

研究範圍是以鳳山縣舊城古蹟本體為核心，再將周圍完整街廓納入，因此，在研究範圍內之自然資源如下：

### (一) 大小龜山

大小龜山位於左營鳳山縣舊城範圍內，於高雄蓮池潭南側，面積 18.15 公頃，過去大小龜山和稱為一龜山，臺灣光復後，由於增闢勝利路，以致龜山一分為二區，左營居民即分別以大、小龜山稱之，其中大龜山曾屬軍事禁區，如今大、小龜山已開闢為觀光遊覽區。同時，大小龜山亦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一，並劃設為唯一的遊憩區。

### (二) 蓮池潭

研究範圍並未將蓮池潭劃入，然蓮池潭緊連鳳山縣舊城，過去屬鳳山縣舊城一天然防禦工事。蓮池潭舊稱蓮花潭，潭面面積約 42 公頃，在清領時期就名列鳳山八景，稱「泮水荷香」，現因湖畔半屏山特殊造型與龍虎塔遠近倒映水中，而以「蓮潭夕照」聞名。

### (三) 護城河 ( 龜頭涵圳 )

東門段之護城河過去主要是和曹公圳的龜頭涵圳重疊，因此，過去可能是以曹公圳之分支作為東門段之護城河，護城河原起自蓮池潭沿著眷文館段至南門城門外為止。而現今之水道其顯露於地面之部分為眷文館段與東門銜接處至南門圓環，主要為 1986 年至 1990 年間參照舊有之護城河水道進行挖掘整修，並於 2005 年(民國 94 年)時高雄市工務局執行護城河整體改造工程時將河道之結構、形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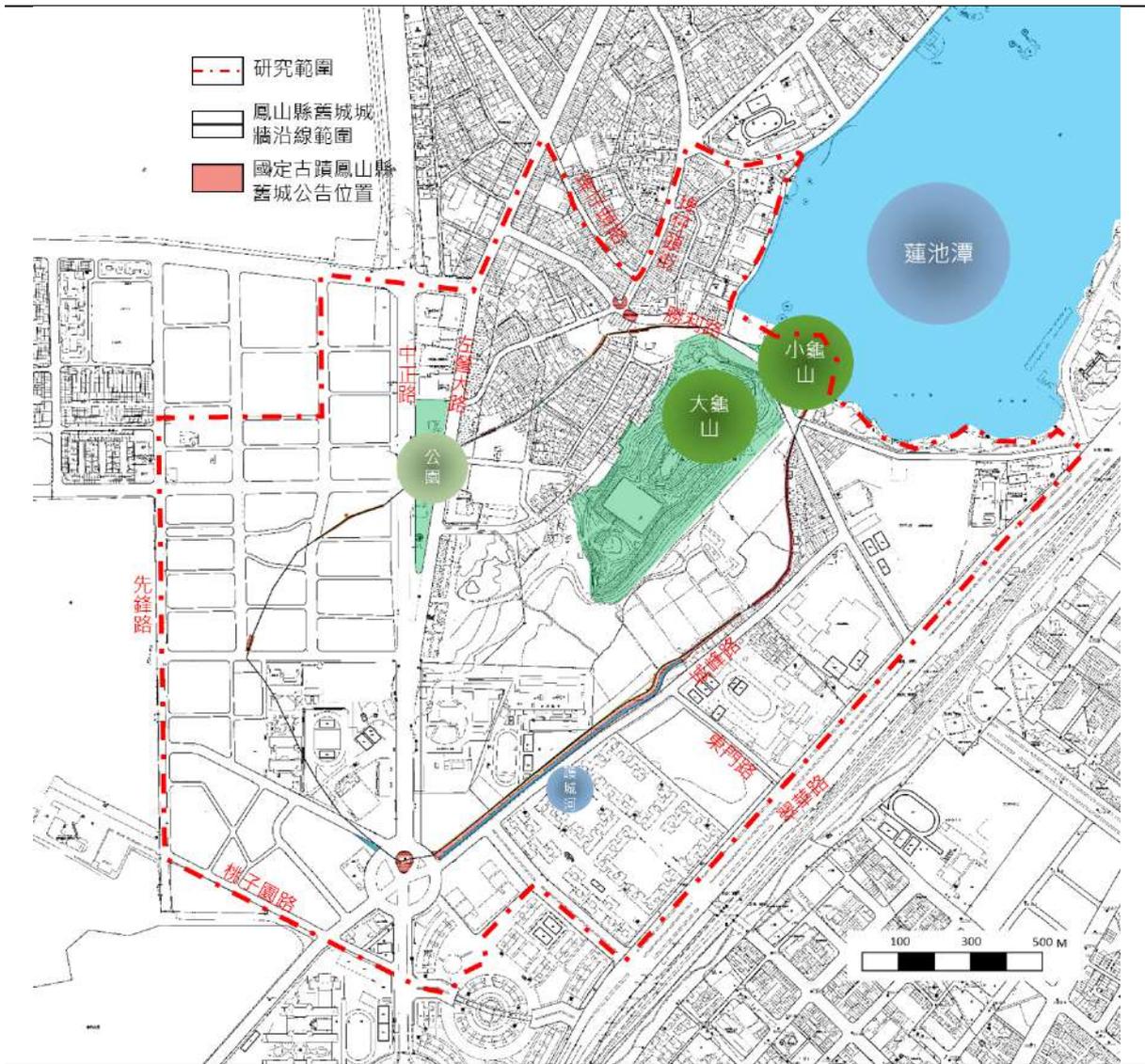


圖 3-4 研究範圍內自然資源分布圖

## 3-1-2 人文資源

### 一、傳統聚落及街道

#### (一) 左營傳統聚落

過去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擁有官方衙署、廟宇以及舊聚落，但因為政權移轉以及軍備需求而改變了面貌，而同時，隨著舊城的發展，位於北門所延伸向外的左營舊聚落，從早期也已有一定的規模。

左營下路由北到南貫穿整個舊聚落，沿著此路的方向(由北至南)依序分佈一甲、二甲...六甲、七甲等聚落。一甲範圍約在廓尾巷(左營大路 554 巷)至一甲巷(左營大路 578 巷)之間，在左營區公所附近一帶；二甲以二甲巷為中心，居民向兩側分佈；三甲也是以三甲巷(左營大路 442 巷)為中心，居民散居於兩側；四甲位居七個甲的中心位置，元帝廟即位於此；五甲在元帝路(四甲巷)與店仔頂路之間。大致說來埤仔頭路屬於七甲，店仔頂路則在六甲的範圍內。各甲都有奉祀的守護神。

昔日鳳山縣最繁華的埤仔頭街到舊城城隍廟，饒過蓮池潭畔的文廟，接著左營下路到元帝廟，再往北走，這條路是清代鳳山縣往臺南府城最重要的大道。左營傳統聚落因位於舊城北門外，昔日舊城與臺南府城間公文往返、商業旅行皆須由北門出入，因而在北門外發展出幾條市街—埤仔頭街、店仔頭路、店仔頭街、以及左營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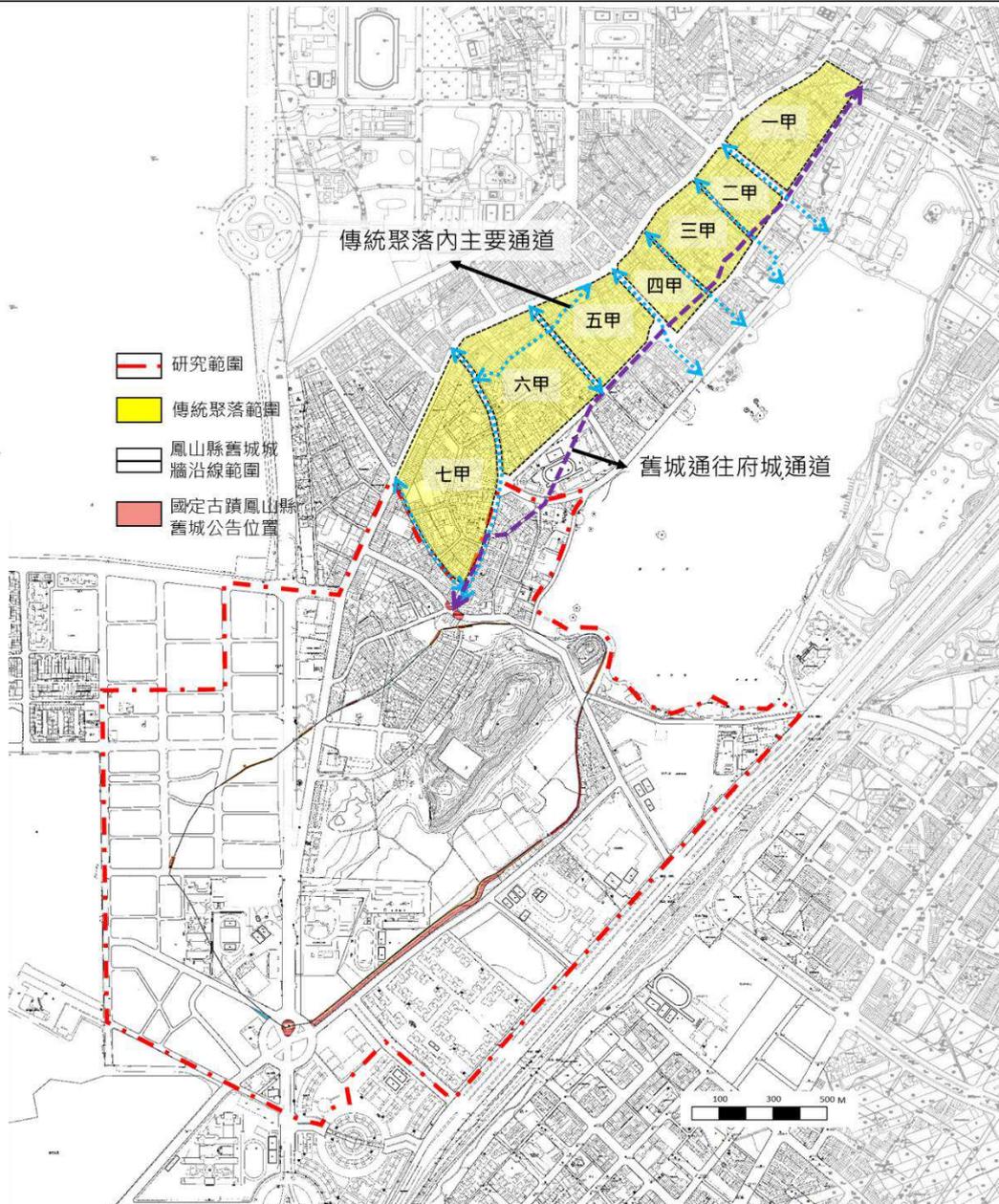


圖 3-5 左營傳統聚落與鳳山縣舊城分布圖

## (二) 城內歷史街道

《鳳山縣采訪冊》記載：「大道公街（舊志作縣前街，又有下街仔、南門口街、大街、總爺口街、北門內街等處，今不作市），在興隆里舊城內，縣西北十五里，逐日為市。」

清代文獻記載舊城內有六條街市，並不代表舊城內僅有六條道路。因此清代街市指的有市集（逐日為市或逢節為市）的街道，並不等於道路。一般清代道路並無街名，常因作交通或農路使用，反而易於留存，成為歷史古道。

國內學者依據 1903 年 ( 明治 36 年 ) 日治地籍圖之原圖可確定之街市位置，為大道公街、下街仔、南門口街、總爺口街、北門內街等五條街市。大街則無法準確作研判。位置及街市名稱研判如下。

1. 北門內街為北門至興隆寺之道路及街市。
2. 大道公街為慈濟宮至縣署之道路及街市。
3. 總爺街口為參將署右側道路與大道公街路口之街市。
4. 下街仔為大道公街往南門之街市。其地勢往下。
5. 南門街口為下街仔往南門之道路及街市，為城外進入南門所見之街市。

然對應現有城內之空間發展，在經過日治時期的道路闢建，以及戰後時期的眷村規劃，到近代的空間轉變，發現僅餘北門內街 ( 現義民巷 )、龜山東側 ( 現大龜山旁步道 ) 以及東門古道 ( 現東門路 ) 尚存，其餘街道紋理已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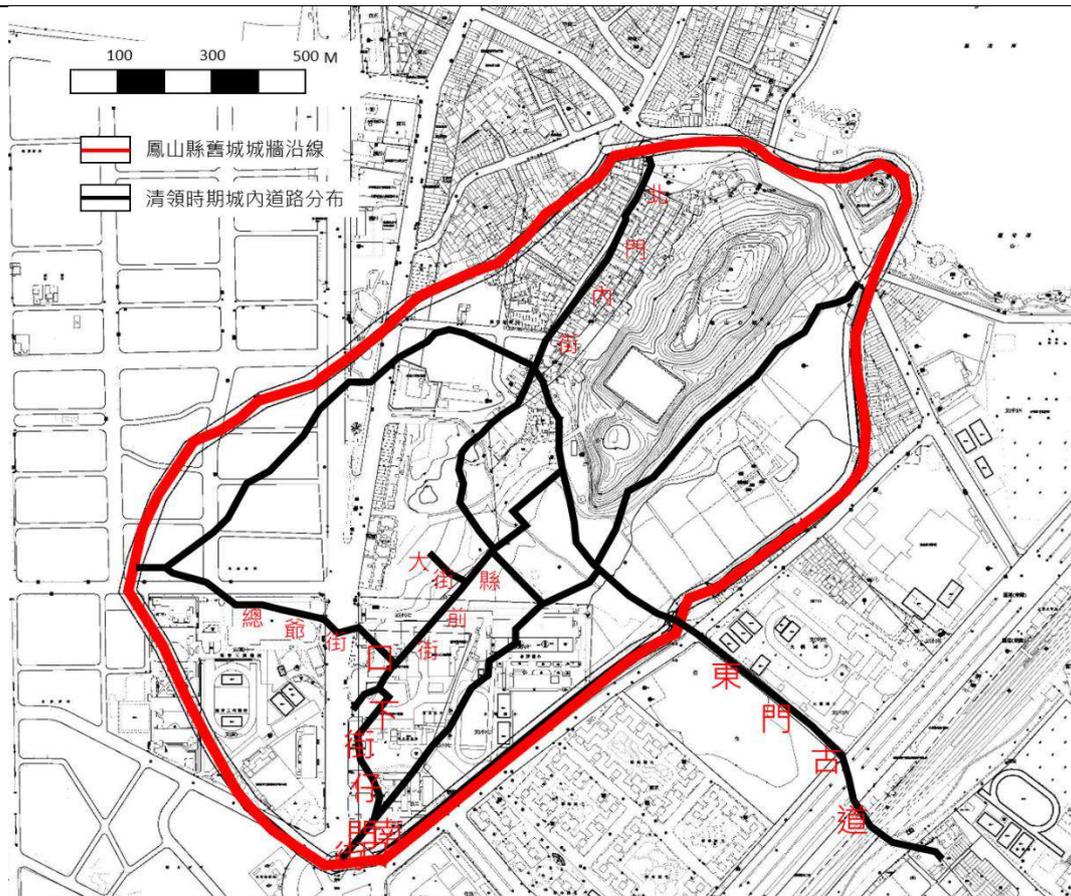


圖 3-6 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過去街道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考廖德宗，清代鳳山縣舊城內寺廟、官署 與街道空間之考證，高雄文獻第二卷第四期，2012，本團隊繪製。

### (三) 城內其他人文資源

雖經日治時期、戰後時期及到近代的空間變遷，使的城內空間大多已不復存在，但仍有部分設施及構建尚存，且除清領時期外，在不同時期有著不同的元素加入，而這些元素，同樣代表著各時期對舊城轉變之見證，以下將針對尚存之重點設施及構建進行說明及描述。

#### 1. 興隆古井

位於現今海光俱樂部中餐廳旁，經與日治地籍圖套繪，古井剛好位於縣前街尾端之南側，部分學者依其位置研判，應屬官署及民間共用之水井。古井以石砌成，縫隙用紅糖、石灰調和的泥漿接合，現今古井外側加蓋涼亭和欄杆等保護措施。



圖 3-7 興隆古井整體現況

資料來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有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2018



圖 3-8 興隆古井欄杆保護措施

#### 2. 藍家古墓

位於大龜山南側，依據墓碑上所載，該墓造於 1848 年(道光 28 年)，為目前龜山上所發現所知最早之墳墓，墓中過去所埋為陳孺，為藍家族人，經地方文史工作者考證，應與鳳山縣舊城南門督造總理藍文藻有家族關聯。鳳山縣舊城於 1826 年(道光 6 年)完工，與該古墓建造時間相距僅 22 年，因此，古



圖 3-9 大龜山南側藍家古墓現況

資料來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有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2018

墓之人過去或許曾見證舊城之興衰，雖目前墓中先人之骨骸已遷葬，但古墓之建造及坐落位置，具有相當研究調查之價值。

### 3. 龜山軍事設施

日治時期，因應都市發展以及軍事之考量，開始了舊城的破壞以及相關的軍事化，而城內因龜山之地勢關係，因此，於龜山及其周圍設置碉堡、砲臺、防空壕等軍事設施。

- (1) 坑道：現多已年久失修頹敗不堪，在通道內可以運輸砲彈及補給資源，在區內連絡及後給都具有相當好的隱蔽性。
- (2) 碉堡：3031 碉堡為當時的軍事制高點，於此可放眼整個左營軍港，而這樣的地利使龜山成為相當重要的軍事基地。
- (3) 砲臺：為架設砲彈機械之地，在龜山上幾個重要據點仍可清楚看見砲臺的基盤，砲臺結構算是完整。
- (4) 戰事營房：早期戰事營房為軍事設施中相當重要的駐軍地，為軍事生活的重心，現在龜山上的戰事營房多剩頹圮的幾面磚牆，整區幾乎被盤根錯節的榕樹占據。
- (5) 日軍龜山隧道：日軍將龜山設為軍事管制區，除了龜山上的軍事防禦設施外，在山下設有軍事指揮所及王字型的通道。

### 4. 日遺軍事遺址

日治時期日軍在舊城城內及周邊設置眷舍，但日遺眷舍在戰後時期大多被改建為眷村使用，如埤仔頭震洋隊基地北半部，戰後為西自助新村。埤仔頭震洋隊基地南半部為戰後海軍子弟學校校址，今為海青工商。「前峯尾宿舍」的北側約相當於今高雄市立圖書館左營分館及部分海青工商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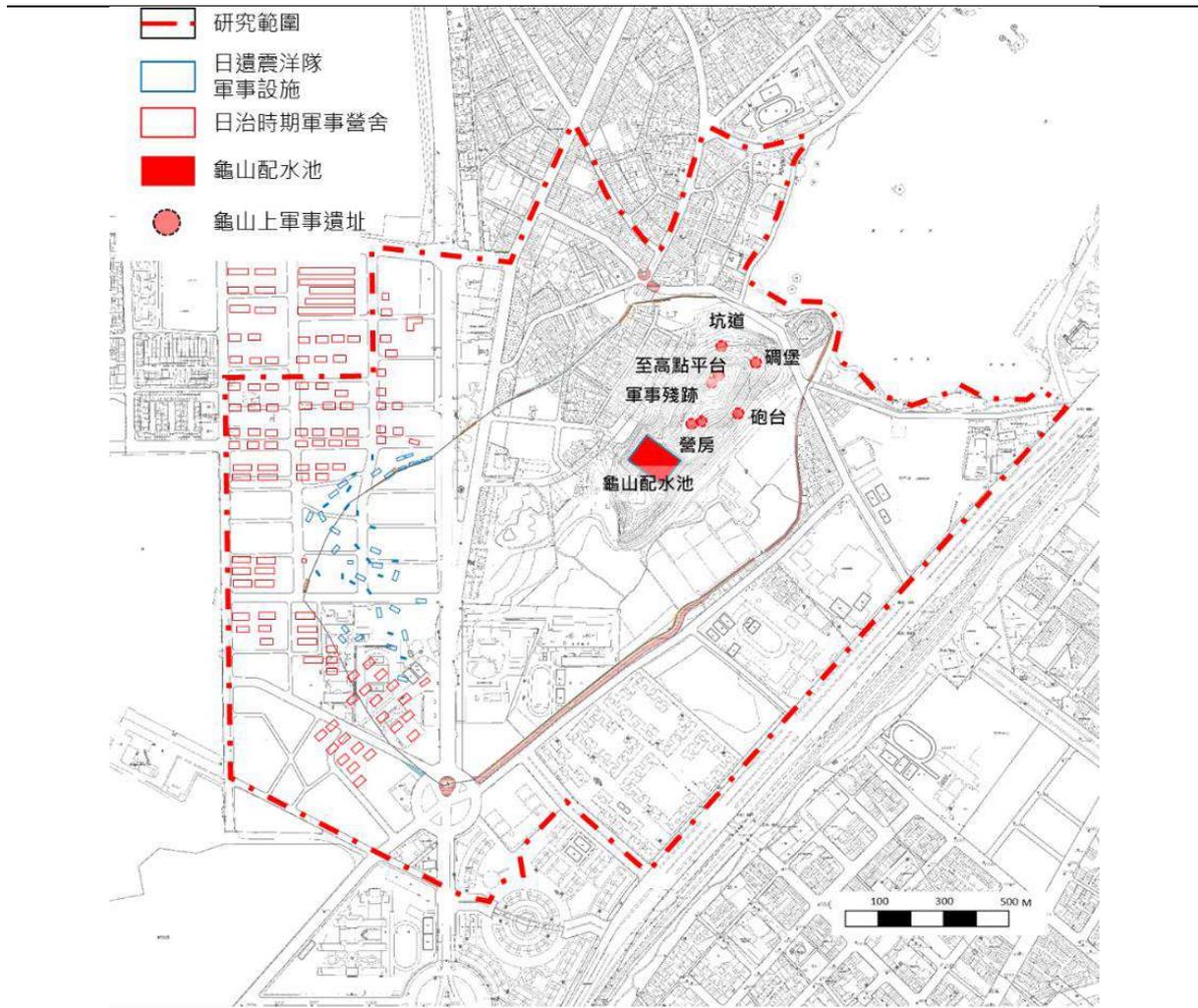


圖 3-10 日治軍事管制與設施分布圖

資料來源：1944 年日至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范綱倫，《臺灣地區震洋特攻隊之研究》，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碩士論文，2013 年，頁 91；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細部計畫，2018 年 5 月。

## 3-2 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調查

### 3-2-1 交通系統現況

交通系統及道路現況除可了解研究範圍內交通狀況外，同時，其道路幅寬及大眾運輸的分布，皆可提供作為後續保存計畫相關管制之參考。以下即針對研究範圍內道路狀況、停車配置以及大眾運輸系統進行說明分析。

#### 一、聯外道路

聯外道路主要為左營大路、翠華路及中正路(新台 17 線)，南接鼓山，北達楠梓，貫穿計畫區西側，寬度分為 20、50 公尺。

##### (一) 翠華路

翠華路路寬 50 公尺，位於蓮池潭東側，為雙向四線道，兩側均可停車，往北接左楠路至楠梓區，往南接九如路可至鼓山區。交通流量以通勤車輛為主，翠華路位於蓮池潭東側，鐵路東側，翠華路於左楠路至中華路橋段為省道臺 17 線的一部份。臺 17 線往北可達高雄大學、梓官、彌陀等地，往南可至市區、林園、東港等地，翠華路為高雄市南北向主要幹道之一。



圖 3-11 翠華路現況

##### (二) 左營大路

左營大路為南北向道路，道路起點與終點分別為翠華路(台 17 線)及啟文門圓環，研究範圍內之橫交路段由北往南為勝利路、介壽路、左營大路 6 巷、左營大路 4 巷、義民巷、忠信路、忠信路 8 巷、必勝路、南大路。道路路面寬 16.2 米，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 1 機慢車道，採中央標線分隔之路型，道路兩側設有路邊停車格位。介壽路口至義民巷口路段單側設有人行道、義民巷口至啟文門圓環雙向皆設有人行道。



圖 3-12 左營大路現況

### (三) 中正路(新台 17 線)

中正路為南北向道路，位於左營大路西側，道路兩端連接介壽路及必勝路、左營大路，與所規劃之新台 17 線南段路線重疊，目前道路路面寬 16.4 米，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 1 機慢車道，採中央標線分隔之路型，道路兩側設有路邊停車格位，靠近左營大路側則設有人行道，未來如新台 17 線開闢將再重新規劃路型。

表 3-1 研究範圍聯外道路資料表

路名	路寬(公尺)	車道總數	人行道	分隔型態	停車管制現況
翠華路	50	8	有	分隔島	紅線
左營大路	16.2	2	有	中央標線	路邊停車格
中正路	16.4	2	有	中央標線	路邊停車格

## 二、主要道路

除上述聯外道路亦負擔區內主要交通疏導功能外，計畫區內主要道路計有勝利路、城峰路及必勝路等，寬度約 10~20 公尺。

### (一) 勝利路

勝利路為截斷龜山的道路，道路起點與終點分別連接左營大路及翠華路(台 17 線)，其中橫交道路由西往東有左營大路、埤子頭街、左營大路 6 巷、義民巷、蓮潭路、新庄仔路、城峰路及翠華路(台 17 線)。道路路面寬 13~15.6 米，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 1 機慢車道，採中央標線分隔之路型，路側設有禁停紅線。新庄仔路口至蓮潭路口路段單側設有人行道。

### (二) 必勝路

必勝路為東西向道路，位於舊城西門遺址附近，道路起點與終點分別連接先鋒路及中正路、左營大路，橫交道路由西向東有先鋒路、啟文路、中正路及左營大路。道路路面寬 16 米，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 1 機慢車道，採中央標線分隔之路型，道

路兩側皆設有路邊停車格位及人行道。

### (三) 城峰路

城峰路位於舊城東門處，道路起點與終點分別為啟文門圓環及勝利路，橫交道路由南向北分別有啟文門圓環、翠峰路、翠峰路 601 巷、東門路、慕義巷及勝利路。道路路面寬 13.2 米，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採中央標線分隔之路型，東門路以北雙向各設有 1 混合車道 1 機慢車道。道路北向路側設有禁停紅線及禁停黃線，禁停紅線為全日禁停、禁停黃線為上午 7 時~8 時及下午 4 時 30 分~5 時 30 分禁停，慕義巷以北靠近勝利路設有路邊停車格位；道路南向路側，東門路以南設有禁停紅線，東門路以北則未設置紅線、黃線及路邊停車格位。東門路以南之道路兩側設有人行道，東門路以北之校園圍牆外設有人行道。

	
<p>圖 3-13 城峰路現況</p>	<p>圖 3-14 新庄仔路現況</p>
	
<p>圖 3-15 勝利路現況</p>	

表 3-2 研究範圍主要道路資料表

路名	路寬(m)	車道總數	人行道	分隔型態	停車管制現況
勝利路	13~15.6	2	有	中央標線	紅線
必勝路	16	2	有	中央標線	紅線、路邊停車格
城峰路	13.2	2	有	中央標線	紅線、黃線、路邊停車格

### 三、次要道路

#### (一) 新庄仔路

新庄仔路為南北向道路，道路兩端分別連接勝利路及翠華路(台 17 線)，路面寬 10.1 米，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採中央標線分隔之路型，路側設有紅線禁止臨時停車，道路南向側設有人行道。

#### (二) 蓮潭路

蓮潭路為南北向道路，路面寬 8.3 米，為汽車單行道，採中央標線分隔之路型，道路兩側皆設有紅線及人行道。

#### (三) 啟文路

啟文路為南北向道路，道路兩端連接必勝路及啟文門圓環，路面寬 14.2 米，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 1 機慢車道，採中央標線分隔之路型。

#### (四) 埤子頭街

埤子頭街為南北向道路，道路兩端分別連接勝利路及店仔頂路，道路路面寬 11.3 米，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路側未設置紅線及人行道，可臨時停車。

#### (五) 左營大路 6 巷

左營大路 6 巷為東西向道路，道路兩端連接左營大路及勝利路，道路路面寬 8.3 米，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採中央標線分隔之路型，部分路段路側設有紅線，未設置人行道。

表 3-3 研究範圍次要道路資料表

路名	路寬(m)	車道總數	人行道	分隔型態	停車管制現況
新庄仔路	10.1	2	有	中央標線	紅線
蓮潭路	8.3	1	有	中央標線	紅線
啟文路	14.2	2	無	中央標線	路邊停車格
埤子頭街	11.3	2	無	中央標線	無
左營大路 6 巷	8.3	2	無	無	部分紅線

### 四、地區性出入道路

計畫區內之地區性出入道路大部分彎曲狹窄，寬度在 10 公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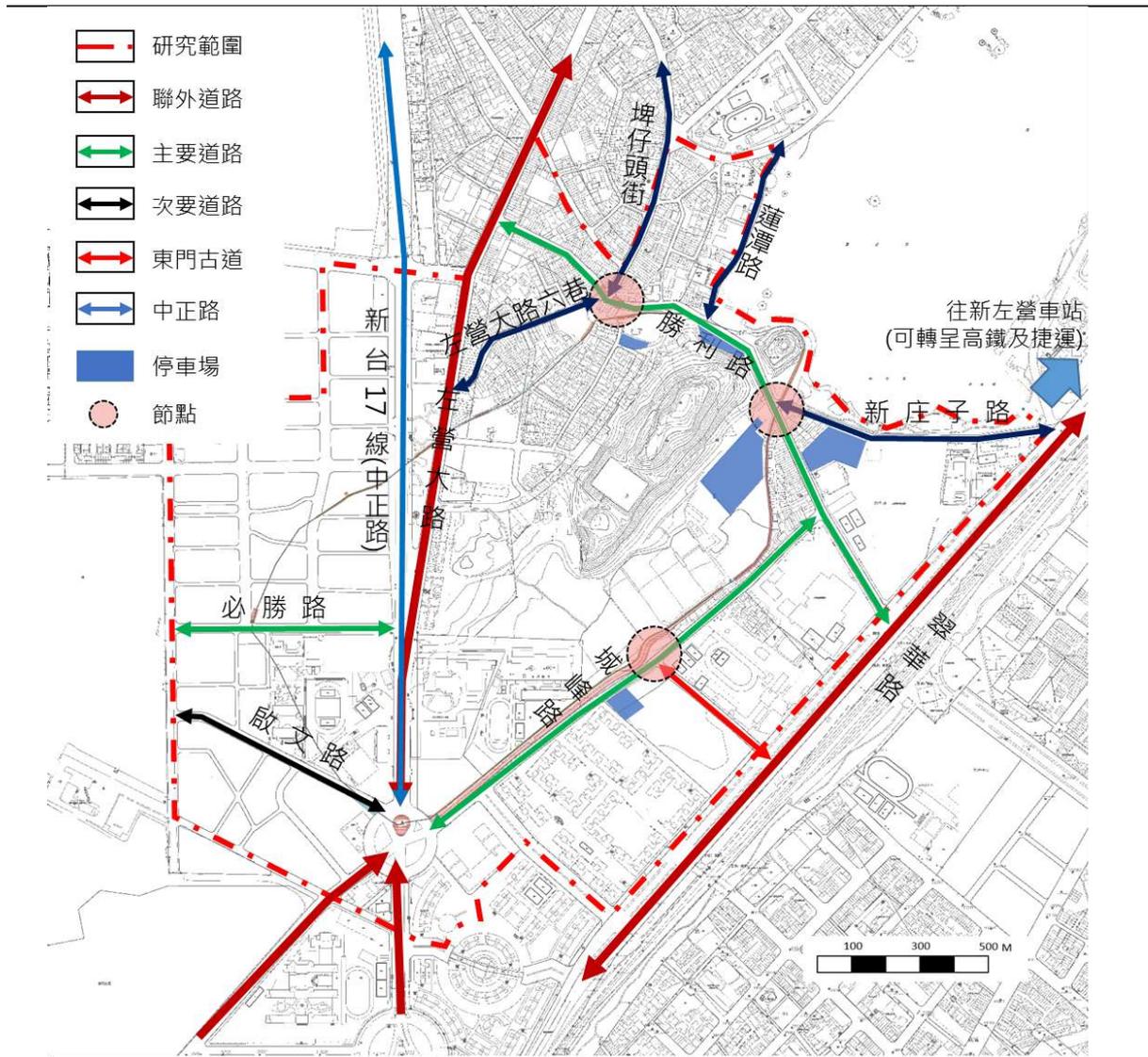


圖 3-16 交通系統圖

## 五、大眾運輸系統

於研究範圍內可利用之大眾運輸系統共有公車、鐵路、捷運及高鐵等四種。

### (一) 公車系統

高雄市共有約 174 條公車路線，其中行經本研究範圍之公車路線共計有 E05 西城快線、38、301、紅 51、紅 59、紅 35、8021、6、29、39、73、205 中華幹線、217、218、219、245、8015、8017、8043 等 18 條路線。

### (二) 鐵路系統

目前臺鐵設有左營車站供左營地區民眾搭乘火車之用，主要停靠區間車。同時，臺鐵新左營站更是集合了高鐵及捷運三鐵共構之車站，成為大高雄地區火車轉乘高

鐵之重要轉運站。而臺鐵高雄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業已完成除將原有左營車站改名為左營(舊城)車站外，於左營(舊城)車站與高雄車站間增設有內惟、美術館、鼓山及三塊厝四站，提升研究範圍之交通便利性。

### (三) 高鐵及捷運系統

高鐵左營站與臺鐵左營新站及高雄都會區捷運 R16 站成三鐵共構，車站所在地將成為南部生活圈交通網路的中心樞紐，透過國道一號、三號、十號、臺鐵、公路客運、大中路快速系統、省道 1、17 號等重要交通系統，可快速轉往高高屏 3 縣市，形成南部新交通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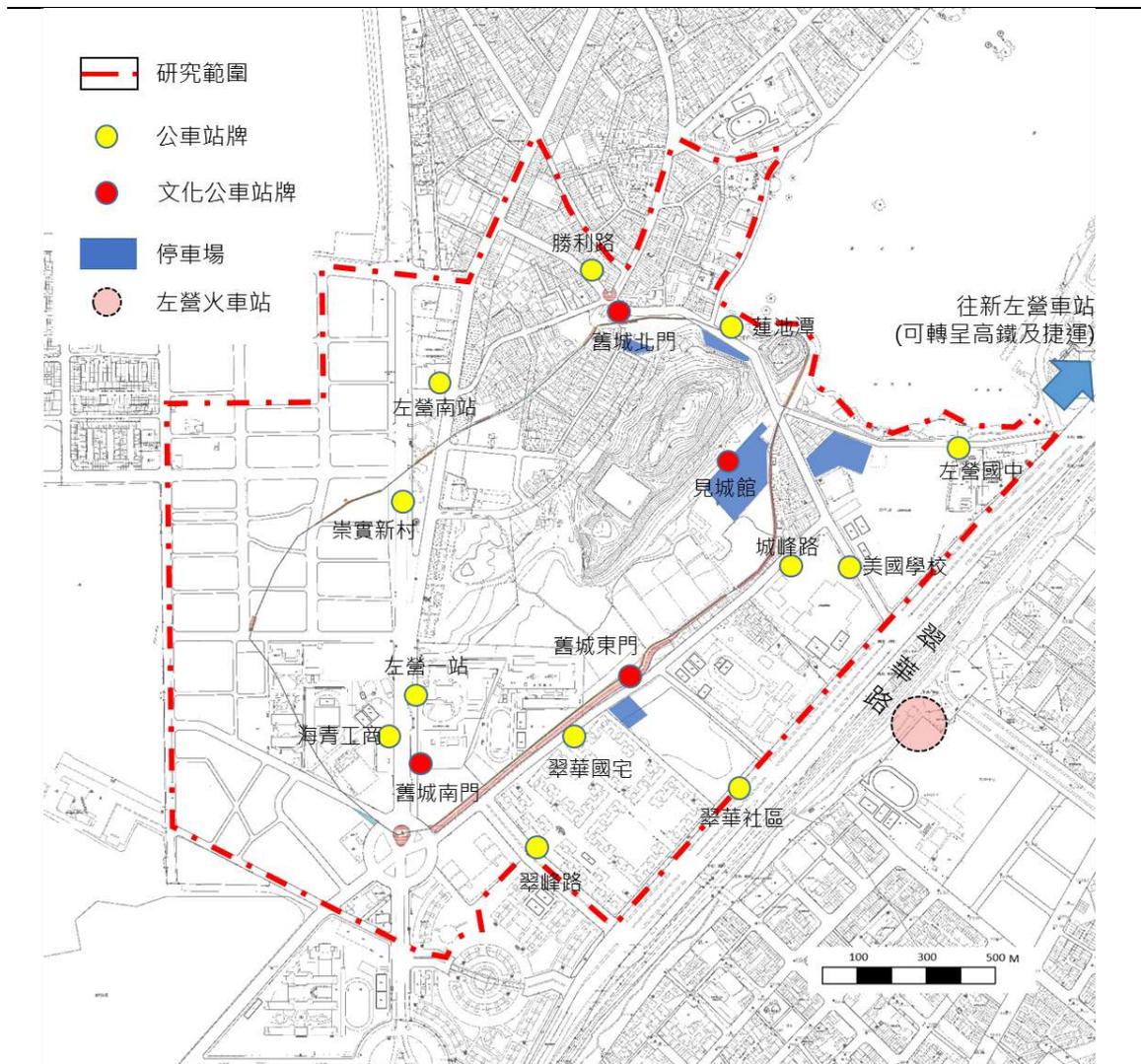


圖 3-17 大眾運輸系統圖

## 五、停車狀況

左營地區為高雄最早發展的區域之一，因此，加上蓮池潭風景區、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以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影響，致使來往的遊客絡繹不絕，除了在地居民的停車需求外，若逢假日、寒暑假等重要節日、車潮頻繁，停車之需求相對增加。根據現場調查瞭解，目前停車仍以路外停車場、路邊停車兩種停車方式為主。

### (一) 路外停車場

因研究範圍內部分屬傳統聚落所在，道路普遍較為狹小，且緊鄰文化觀光景點，為避免因道路兩側易被車輛佔用停放而降低道路之服務水準，使其應負之運輸功能降低，故，相對應的規劃有路外停車場，位於研究範圍內之路外停車場，其統計數量如下：

表 3-4 研究範圍路外停車場現況停車供需表

編號	名稱 ( 位置 )	大客車位	小客車位
1	海光停車場	40	68
2	舊左營國中公有停車場(新庄仔路與勝利路口)	--	137
3	勝利路/蓮潭路口 (南側停車灣)	--	18
4	翔赫東門停車場(翠華路 601 巷及城峰路交接)	--	43
5	義民巷及舊城巷交接	--	6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圖 3-18 翔赫東門停車場



圖 3-19 海光停車場



圖 3-20 舊左營國中公有停車場



圖 3-21 勝利路/蓮潭路口停車場



圖 3-22 義民巷及舊城巷交接停車場

## (二) 路邊停車

路邊停車方面，除一般近路口 10 公尺處劃設有禁停紅線外，於左營下路（歷史步道）、勝利路（埤仔頭街-城峰路）、左營大路（圓環-必勝路）、城峰路、蓮潭路與翠華路劃設有禁停紅線，其它路段並未劃設全段的停車管制線。

而路邊停車格方面，於研究範圍內採計時 30 元（15 元/0.5 時）收費的路段主要位在左營大路，而採計次 30 元收費的路段包含：勝利路（翠華路-城峰路）與中正路（介壽路-必勝路），其餘路段目前均未納入收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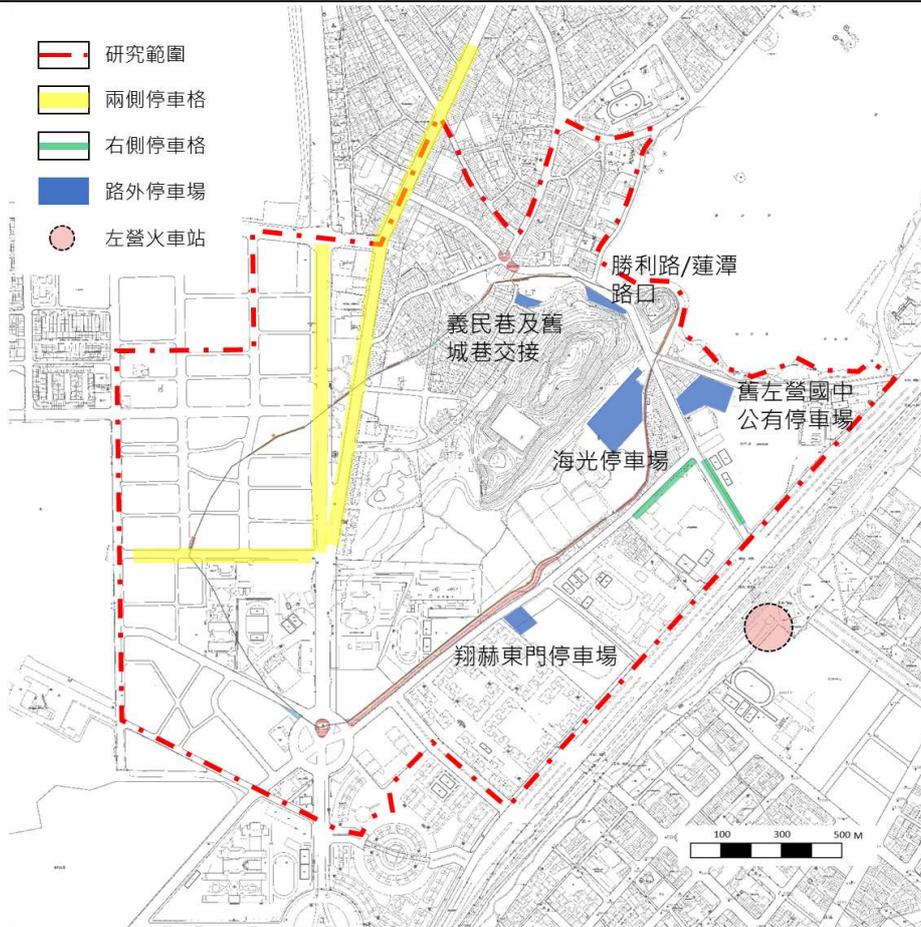


圖 3-23 研究範圍內路外停車場位置示意圖

### 3-2-2 公共設施調查

研究範圍內的公共設施依據其屬性不同，主要為學校、機關以及公園等。

#### 一、學校

研究範圍內之學校多集中於南門及東門附近，計有眷文館段外，勝利路及城峰路所夾的高雄美國學與大義國中、城峰路與左營大路所夾的永清國小、左營大路以西，必勝路及啟文路所夾的海青工商，以及研究範圍外的舊城國小等五所。

#### 二、公園

除城內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大小龜山外，尚有左營大路及中正路所夾的三角公園，以及原海強幼稚園拆除後重新規劃的公園。

#### 三、機關

於研究範圍內之機關，主要有於南門圓環周圍有啟文派出所、消防局左營分隊、變電所、高雄市立圖書館左營分館、海光俱樂部等、而於三角公園附近則有國軍左營財務組、中科院招待所、以及臺灣銀行左營分行及高雄市公車左營南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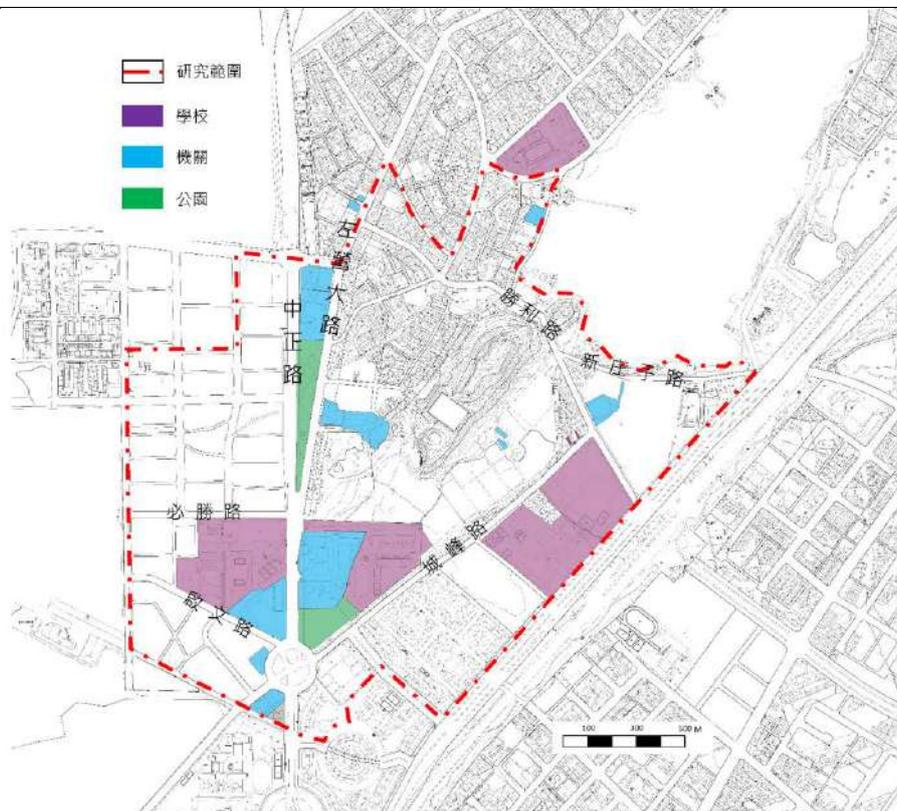


圖 3-24 公共設施現況分布示意圖

然在與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相互對照之情況下，研究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大致與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相符，唯調查範圍內有兩處市場用地，目前並未開闢，而現今埤仔頭街因地區發展已形成一帶狀傳統市集，未來兩處市場用地使否仍進行開闢，有重新檢視之必要。



圖 3-25 都市計畫劃設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 3-3 土地使用及建物現況調查

#### 3-3-1 土地使用現況

本研究範圍土地因鳳山縣舊城隸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加上過去左營大路以西崇實即自助新村等眷村的拆遷，故研究範圍內留有大面積的空地，但大致上扣除尚未建設之空地外，以下即針對其他土地使用進行說明。

##### 一、住宅使用

研究範圍內扣除左營大路以西眷村拆遷後之空地及國家公園用地外，大致仍以住宅使用為主，略以北門外左營大路、蓮潭路及埤仔頭所夾範圍屬早期發展核心，土地發展相當密集，其餘即為南門圓環東側之建有大批國宅，其研究範圍現今住宅使用分布情形如圖 3-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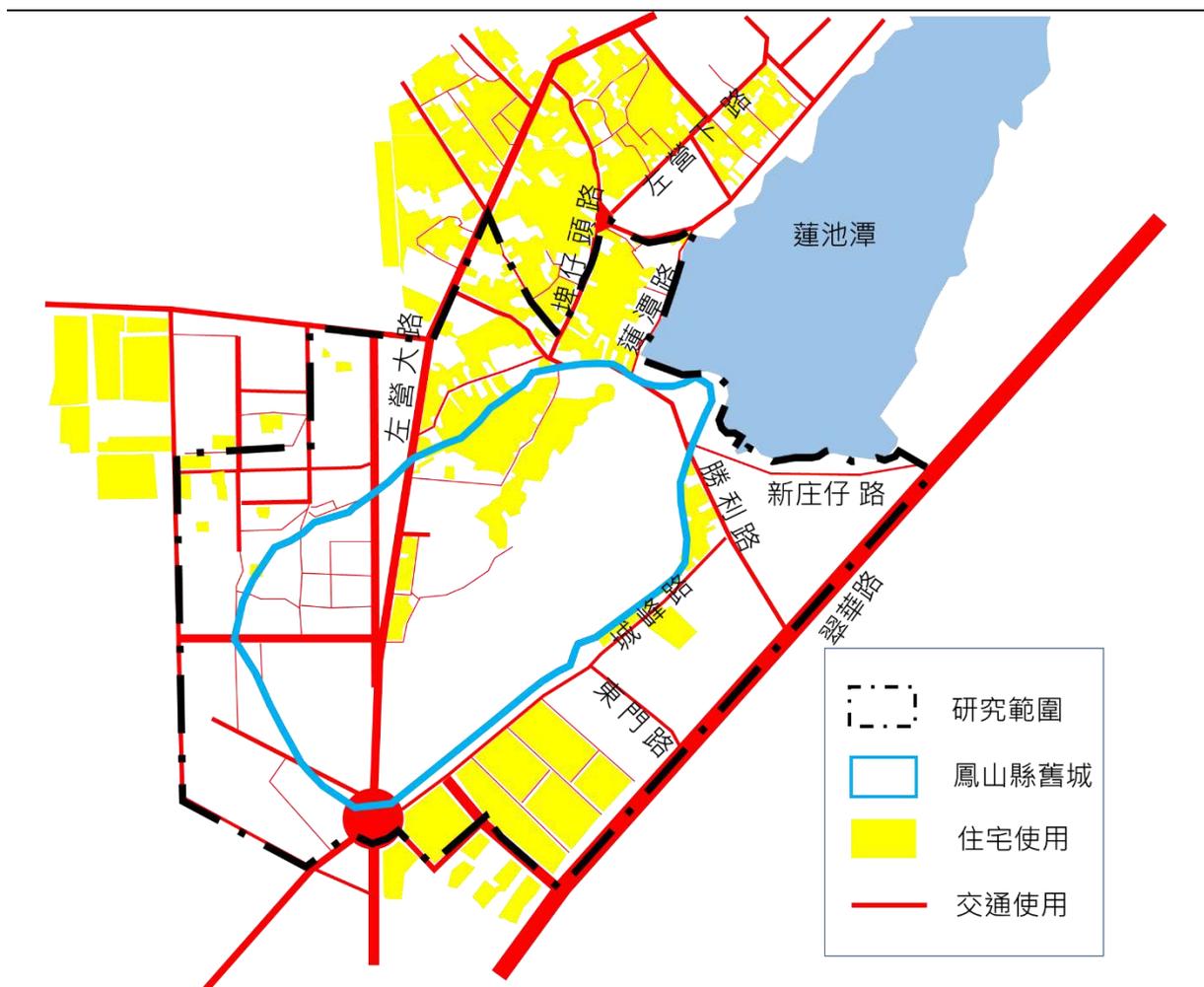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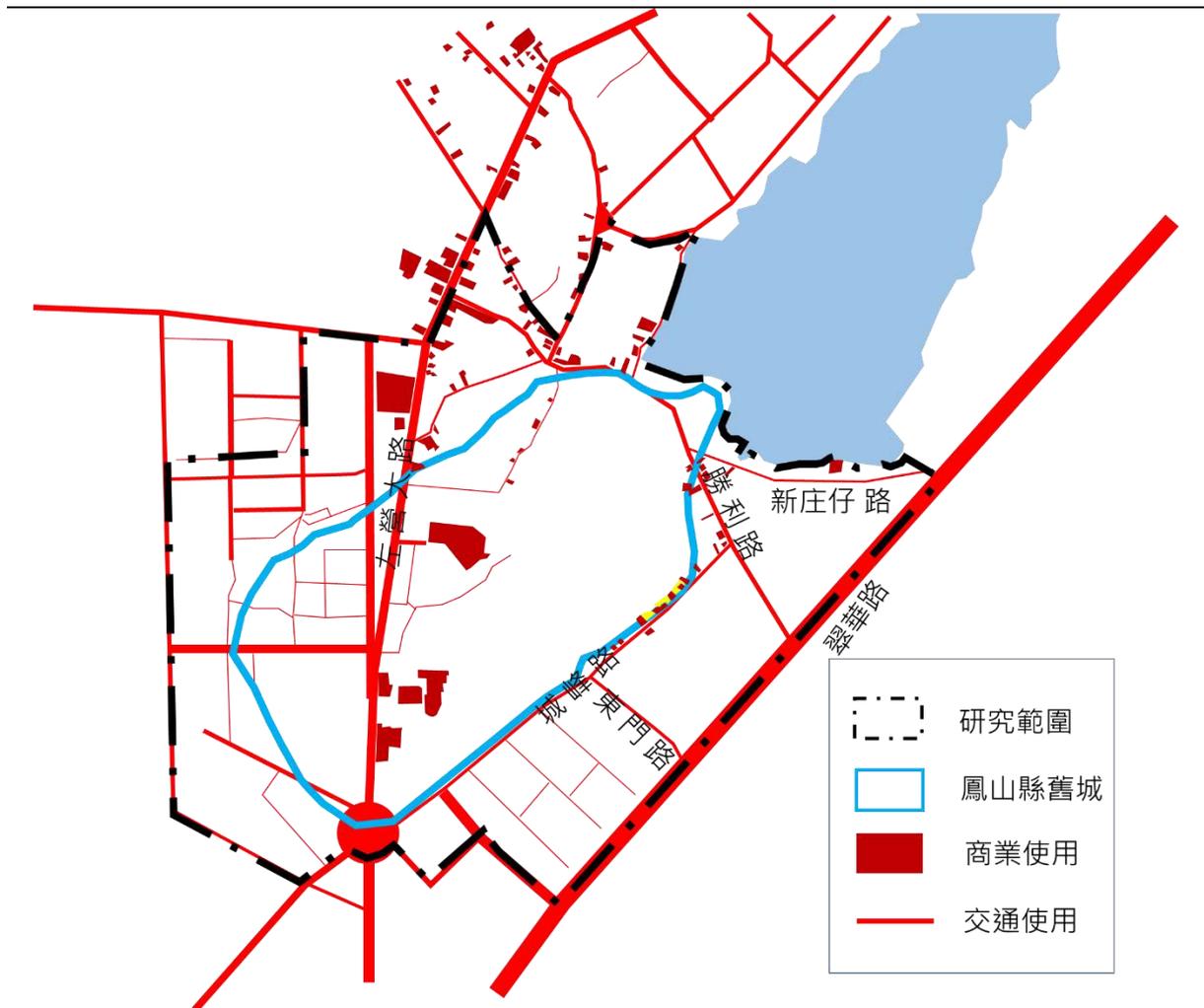


圖 3-26 本研究範圍住宅使用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資料、本計畫調查繪製

## 二、商業使用

本研究範圍因多屬住宅區，因此商業活動主要位於範圍較為外圍區域，且多以餐飲服務為大宗。商業使用主要集中於道路兩側，其中以左營大路、埤仔頭街、店仔頂路、蓮潭路及勝利路，而於埤仔頭街及勝利路交接處因道路幅寬較小，且商圈密集又緊鄰鳳山縣舊城及蓮池潭風景區，因此平假日尖峰時間交通相當繁忙，其現今商業使用分布情形如圖 3-21 所示。



## 三、宗教使用

左營地區於開墾過程中扮演著統攝、調停、仲裁角色，有別於其他以「宗祠」，而是以地方信仰的「宮廟」為主，因此，研究範圍內做宗教使用之土地多集中於北門外傳統聚落，且除傳統聚落有個角頭中心信仰的宮廟外，也因為居民信仰的關係，存在著為數

不少的私人宮廟，其範圍及其周圍宗教使用分佈如 圖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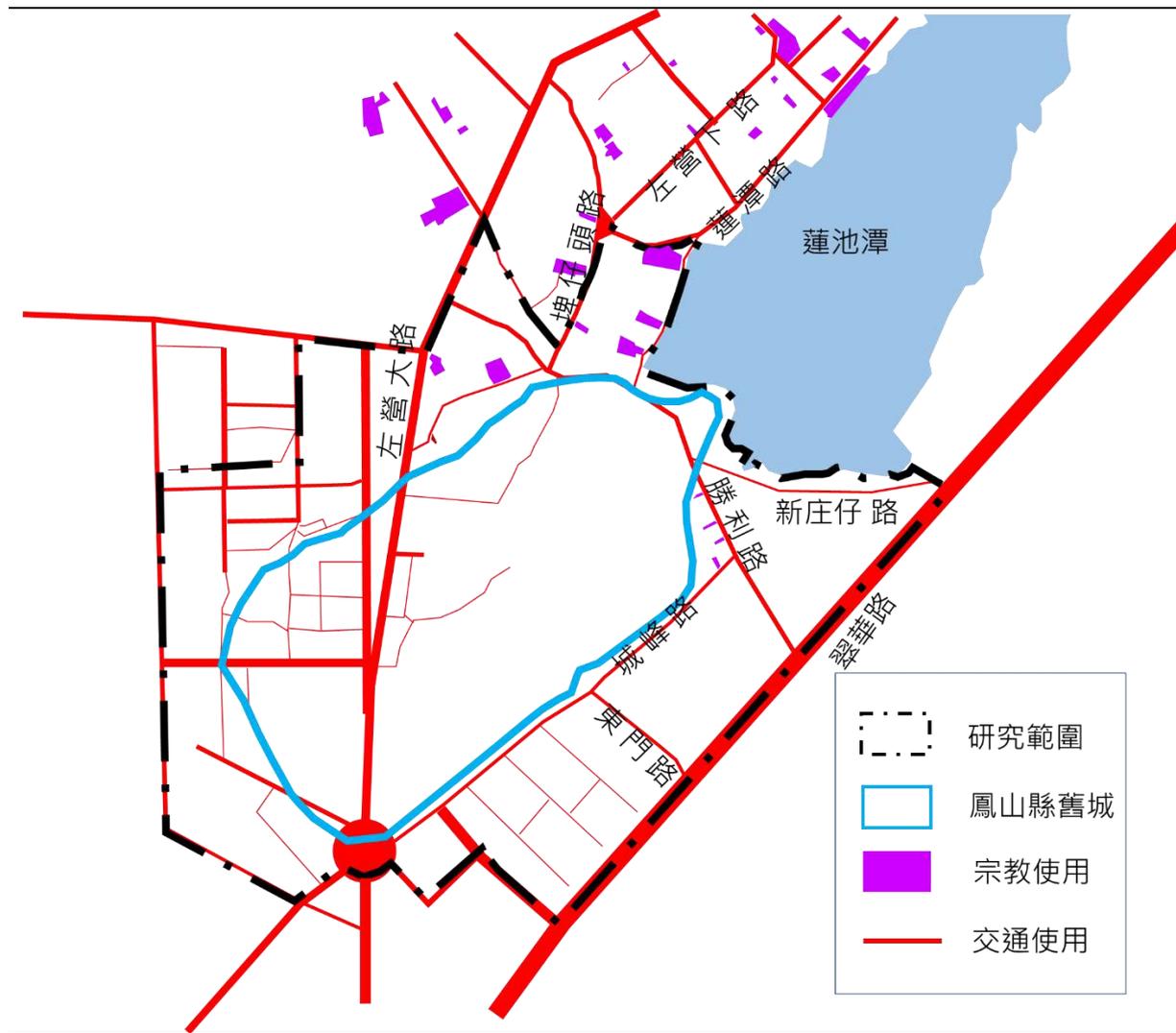


圖 3-28 本研究範圍宗教使用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資料、本計畫調查繪製

### 3-3-2 土地權屬概況

左營地區因為過去軍區及眷村的設置及發展，因此，全區公有土地比例相當的高，尤以縱貫鐵路以西區域，約有 76% 為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多集中於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而本研究範圍除東門段部分有 3 筆土地為私人所有，其餘因北門外因屬早期發展之聚落以及南門圓環附近因國有土地的標售等因素，因此，土地私有化較為多。詳 圖 3-50 所示。



圖 3-29 本研究範圍公私有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研究繪製。

城牆範圍定著土地數量非常龐大，且經過多次的地籍分割，導致地籍現況混亂。然依第一章古蹟基本資料中，可知自民國 74 年之公告雖包含包括東門、南門、北門及其城牆、護城河、北門外之鎮輻社及拱辰井等，但實際公告之地號僅有：左營區興隆段 150(部份)、158-1(部份)、161-1(部份)、162(部份)地號等 4 筆土地，而又因部分城牆與民宅共構，隱沒於民宅內，在無法得知城牆存在於否，並未列為國定古蹟範圍，本計畫茲就鳳山縣舊城過去脈絡沿線所經過之公告或未公告土地之地號進行彙整，以求釐清鳳山縣舊城的地籍及土地所有權屬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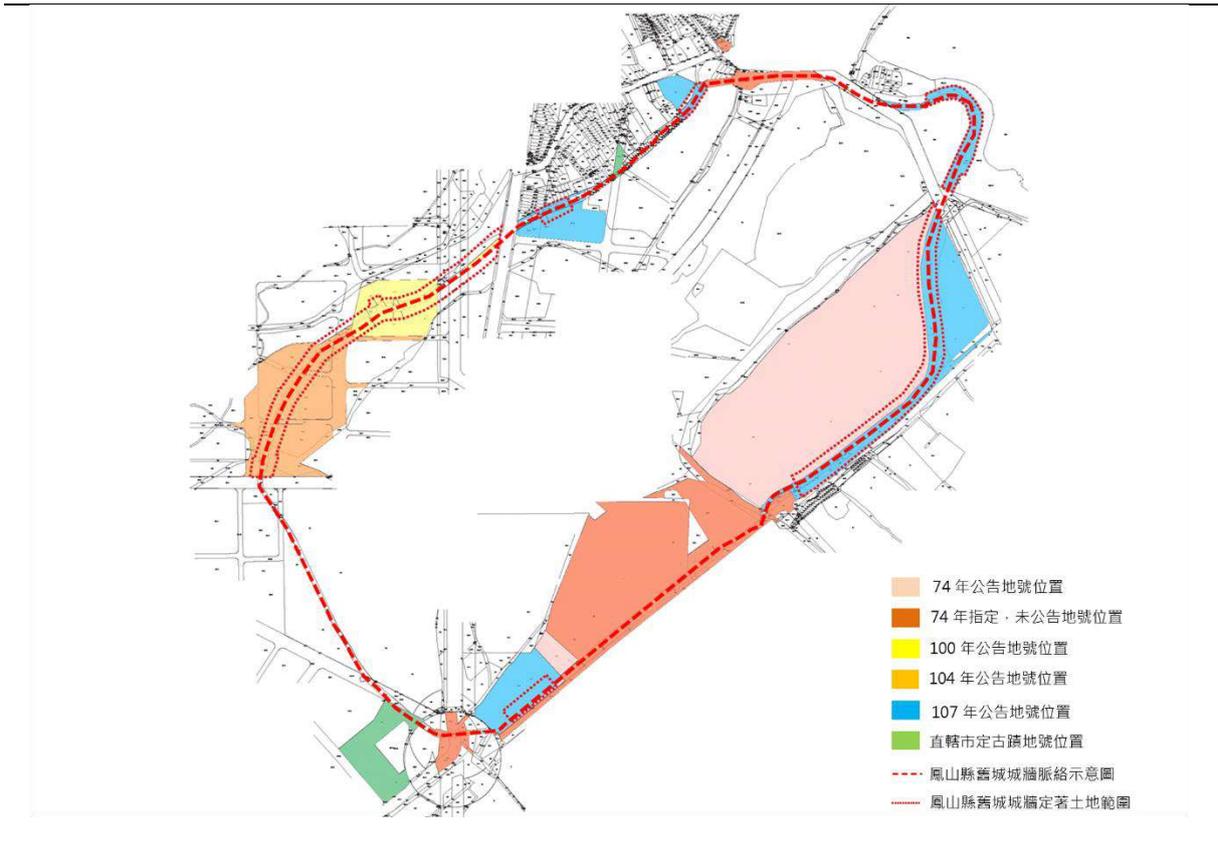


圖 3-30 鳳山縣舊城地籍圖

一、已公告之範圍定著土地

整個鳳山縣舊城於地段上被劃分有興隆段、果貿段、左南段、左東段四段，其中與1985年(民國74年)公告之標的，包含東門、南門、北門及其城牆、護城河、北門外之土地廟及井等，然實際公告之地號僅有：左營區興隆段150(部份)、158-1(部份)、161-1(部份)、162(部份)地號等4筆土地做為代表，而該4筆地號只為北門及北門城牆，其餘南門、北門及其城牆等，卻都未列出，而其後陸續2011年(民國100年)、2015年(民國104年)及2018年(民國107年)也陸續補充新增其他段落城牆之定著土地地號，但1985年(民國74年)公告所缺之地號卻一直未予以補充公告。因此，以下即針對1985年(民國74年)至目前所公告在案之地號以及1985年(民國74年)僅公告標的之地號進行羅列。

表 3-5 已公告之範圍定著土地地籍資料表

段落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公告時間	備註
東門段	興隆段	72	高雄市	高雄政府工務局	2018	眷文館段
		73				
		73-1	私人	私人		
		73-2	高雄市	高雄政府工務局		
		73-3	私人	私人		

段落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公告時間	備註
		74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75	高雄市	高雄政府工務局		
		75-1				
		76-1				
		76-3				
		107-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985 未登錄
		107-2			--	
		141	高雄市	高雄政府工務局	--	
		143			--	
		144			--	
		144-1			--	
		144-2			--	
		145			--	
		146			高雄政府文化局	2018
		147	高雄政府工務局			
		147-1				
		148				
		148-1	私人	私人		
		149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49-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9-2				
		149-3			--	1985 未登錄
		149-4			2018	眷文館段
		149-5			--	1985 未登錄
		149-6			--	
		150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985、2018	眷文館段
		15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985 未登錄
		156-9			--	
		158-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985		
		158-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985 未登錄	
		15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16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60-1		高雄市		--
		160-2		中華民國		--
		160-3				--
		160-4			--	
		161	--			

段落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公告時間	備註
		161-1			1985、2018	海強幼稚園段
		161-2			--	1985 未登錄
		161-3			--	
		16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985	
		162-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18	海強幼稚園段
		16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63			--	1985 未登錄
		163-3			--	
		164-3			--	
		164-6			--	
		164-7			--	
南門段	果貿段	16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168	中華民國	--		
		214-1		--		
西門段	興隆段	180-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8	左營大路4巷段
		180-7				
		180-8				
		180-9				
		180-11				
		180-79				
		180-80				
		180-8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695-11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695-14				
		75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011	三角公園
		807-2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2015	
		808				
		808-1			2011	
		808-2				
		808-14				
		808-16				
		808-18				
809	2015					
809-1						
809-2						
809-3						
809-6						

段落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公告時間	備註
		810			2011	西門段遺址
		810-1				
		810-2				
		810-3				
		810-4				
		810-5				
		810-6				
		810-7				
		811			2011	
		811-1			2015	
		811-3				
		811-4				
		811-6				
		812-6				
		817				
		818				
		818-1				西門門座遺址
		821-1				
北門段	興隆段	15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985 未登錄
		179			--	
		180			2018	海軍出版社段
		180-3			--	1985 未登錄
		180-67			2018	海軍出版社段
		180-69			--	1985 未登錄
		180-84			2018	海軍出版社段
		18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88-1	--				
	205-1	--				
	205-2	--				
	62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8	海軍出版社段	
	左南段			1893-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左東段	105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7-1					
	1058					
	1058-2					

### 3-3-3 建築物現況

本項調查之目的主要在於掌握研究區內整體建物現況，以作為後續空間環境規劃及擬定保存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建築物現況調查包括建物使用現況調查、建物品質調查、建物形式調查等，各調查成果說明如下。

#### 一、建物使用現況調查

透過建物使用調查可以釐清研究區範圍內建物使用功能，依據調查結果，可將建物依使用現況分為商業、住商混合、住宅、文教、宗教建築、政府機關等，並說明如下 圖 3-52。

##### (一) 商業使用

係指全棟建築皆作為商業性質使用之建築，主要分布於北門外，這些商業建築主要為餐飲、銀行為主，小部分為五金雜貨商舖，顯示本研究範圍之商業活動受到觀光休閒產業之影響極大。

##### (二) 住商混合

為住宅與商業混合使用之建物。其店面多至於一樓、二樓以上作為住宅使用，亦分布於左營大路上。值得注意的是，許多後期新建的住宅區也會有住商混合之使用，這些住商使用則明顯以餐飲等居多。

##### (三) 住宅

以純居住使用為主的建築，也是最為普遍的建築使用類型，因舊城附近聚落發展相當的早，因此，除後來沿著道路發展出的住商混和外，於街廓巷弄中仍以住宅為主，其高度多半在三層樓以下，其構造方式則以磚造、鋼筋混凝土兩種為主，較無高層樓之集合住宅。

##### (四) 文教使用

研究區內有海青工商、大義國中、舊城國小、永清國小以及高雄美國學校等五處。

##### (五) 政府機關

研究區內政府機關數量頗多，主要分布於研究區南區，部分政府機關座落於城牆範圍外。

## (六) 宗教建築

係指供奉神明祭拜之廟宇，研究範圍寺廟皆集中於北門外過去之舊聚落內。同時範圍內亦有兩座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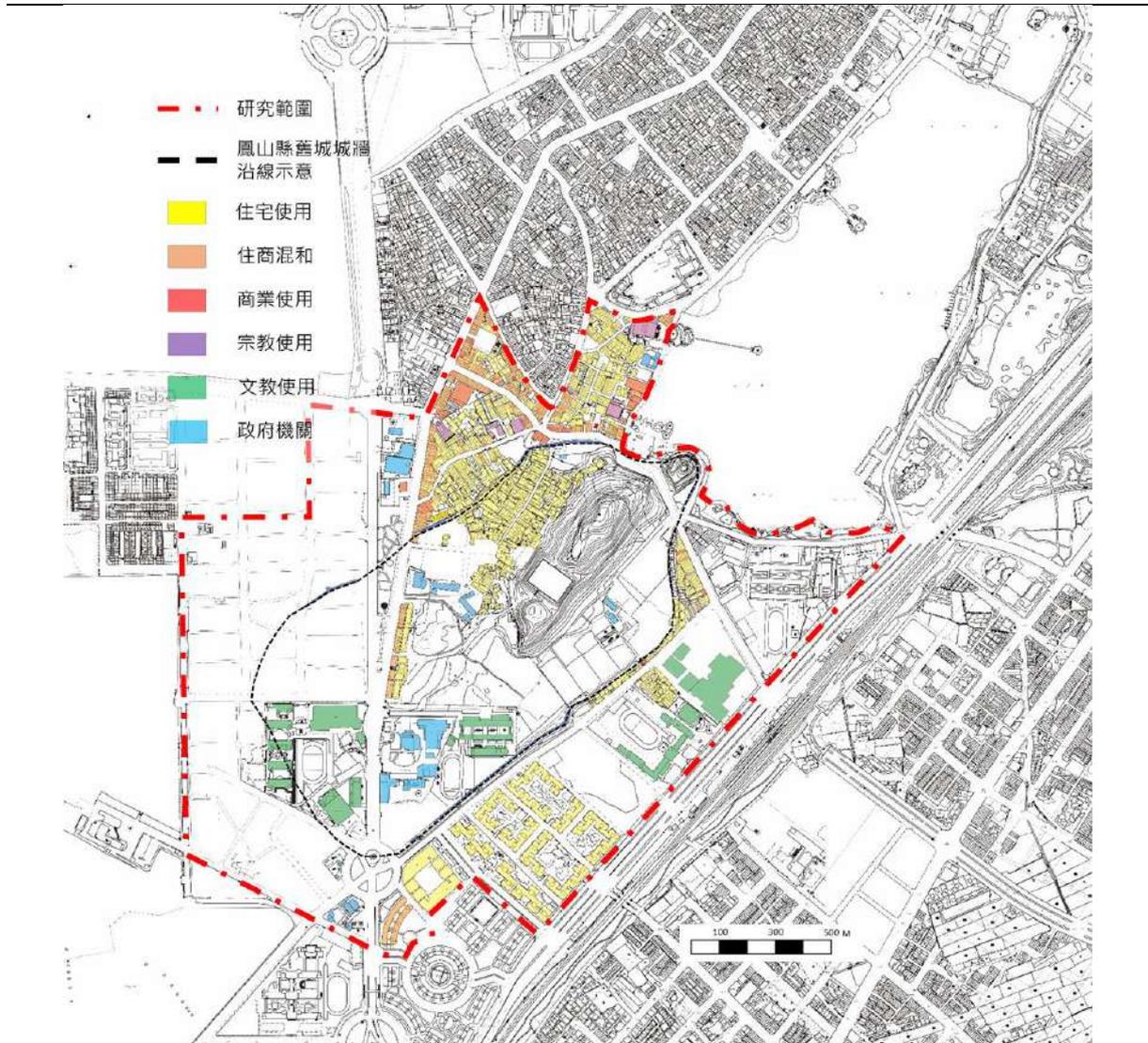


圖 3-31 研究範圍建築物使用現況圖

## 二、建築樓高現況

依據建物現況樓高進行判斷與調查，茲針對研究範圍內建築樓高分類說明如下：

### (一) 1F (平房)

左營地區因發展相當的早，故早期建築多以一層樓之平房為主，且國軍來臺後，眷村型態亦多以一層樓之住宅為主，故雖在都市發展之演變下，許多建築皆已拆除重建，但範圍內仍有不少尚為改建之平房，多數呈現零星的分布，其中於北門內義

民巷兩側因東萊新村之緣故，故一層樓之建築較為集中密集。

(二) 2F~4F

左營地區因發展相當的早，故私有土地細分較為嚴重，因此，受限於土地面積及建蔽與容積，研究範圍內之建築普遍以 2 層樓到 4 層樓為主，且多集中於北門外為主。

(三) 5F~9F

多屬較為近代集合住宅，且多面臨主要及次要道路，大多數一樓做為商業使用。

(四) 10F 以上

主要集中於東門至南門圓環間，過去為果貿三村，因眷村改建計畫拆除重建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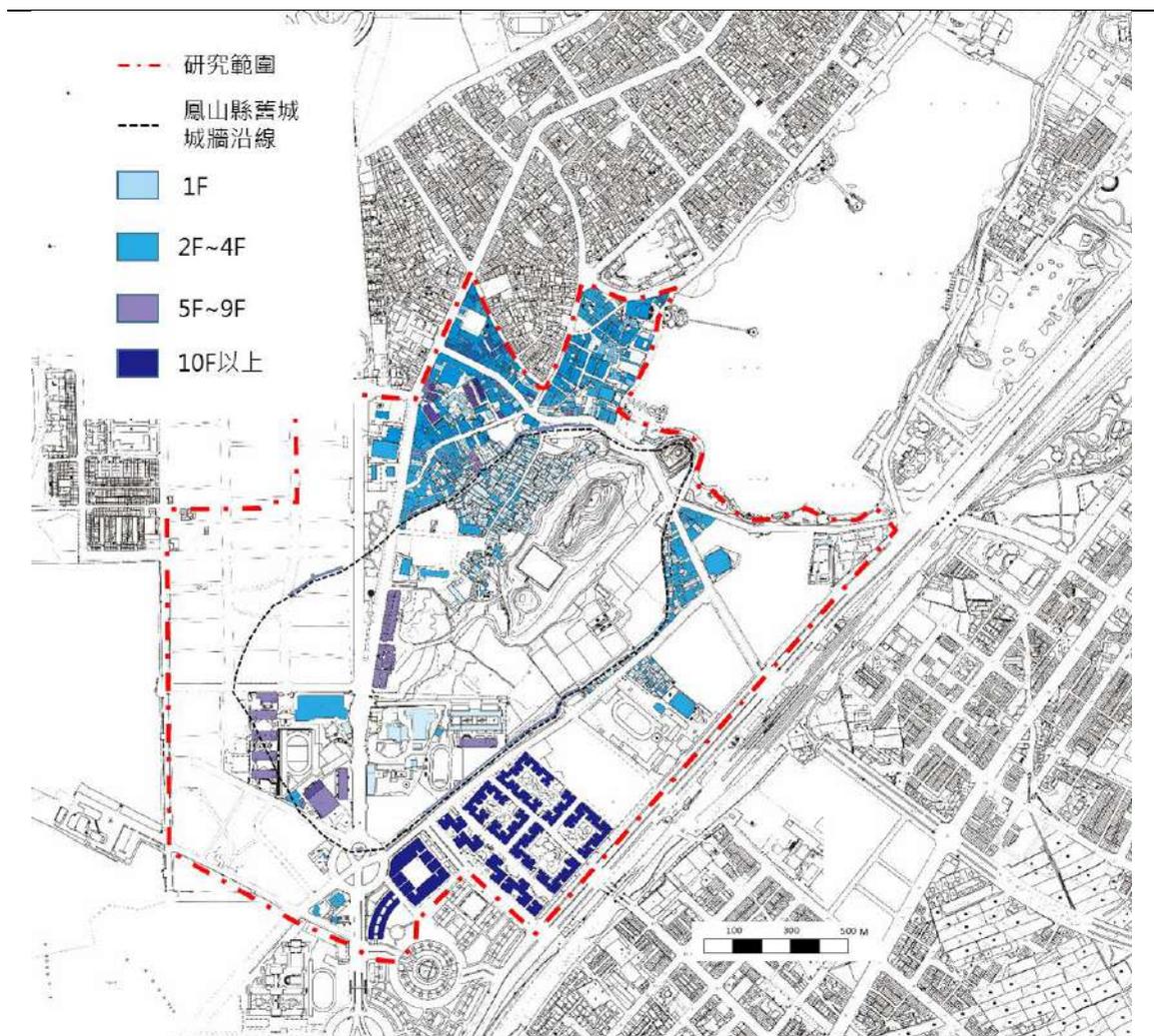


圖 3-32 研究範圍建築物樓高現況圖

### 三、建築構造

依據調查之結果，研究範圍內主要是以鋼筋混凝土之建築為主，然因過去城內空間多作為眷村使用，雖現階段眷村多在眷村改建計畫中拆遷完成，唯剩北門內的東萊新村因未具眷村之身分，因此尚未拆除，故於北門內的東萊新村部分則多為磚木構造之建築。

此外，東門眷文館段部分，因屬早期在眷村不足，允許民眾公地自建的情況下，眷文館段沿線同樣有著不少磚木造建築。

另，於北門外過去為左營傳統聚落，發展時間甚至比舊城要早，因此，雖很多皆改建為現代建築，但仍留有部分傳統建築及早期之民宅，仍存在有為數不少的磚木造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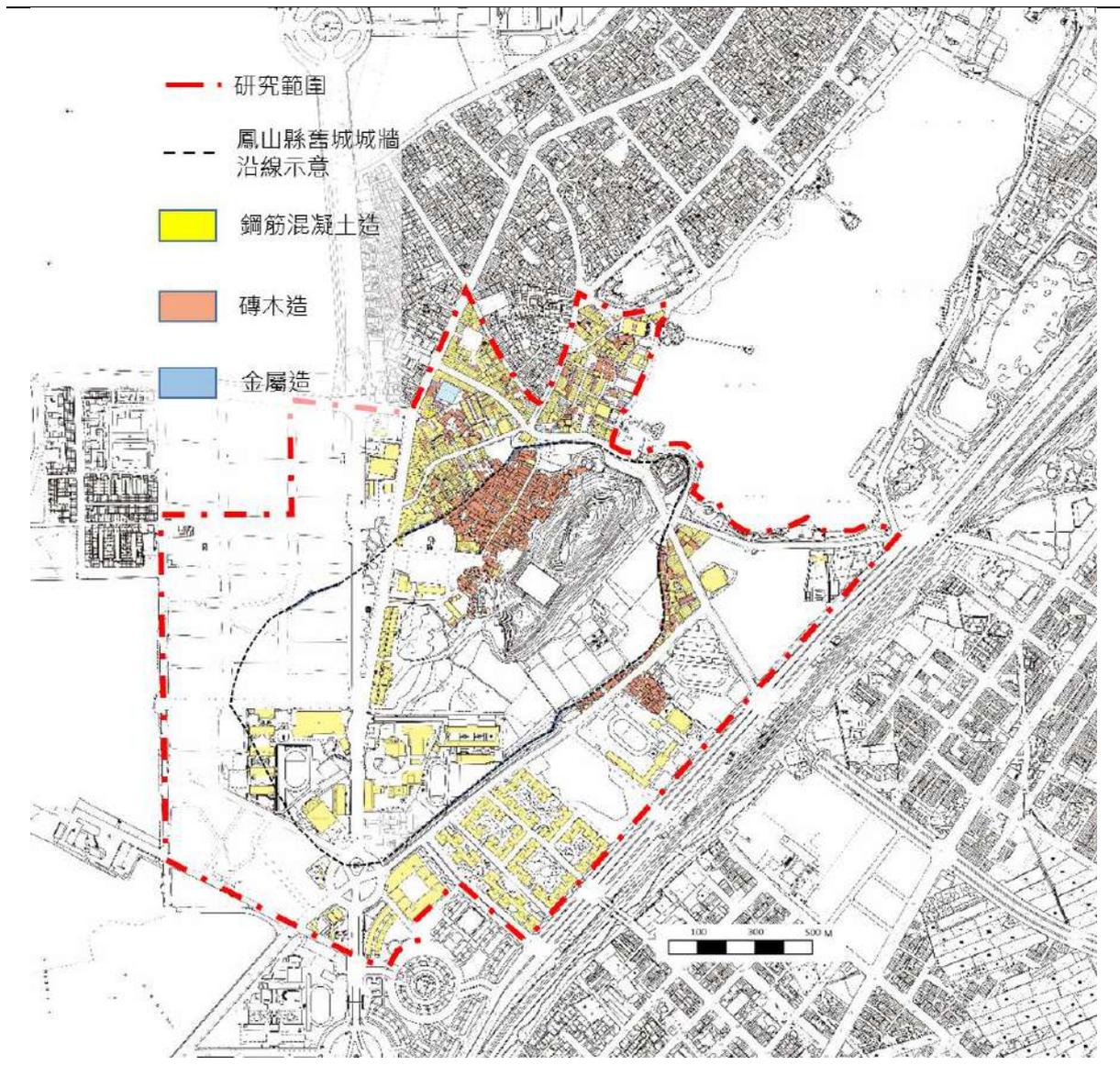


圖 3-33 研究範圍建築物構造圖

### 3-3-4 鳳山縣舊城城垣及周邊環境現況

鳳山縣舊城古蹟本體包括四個城門級各段城垣，受到道路系統規劃之影響，各個城門及城垣現況皆呈現不同的風貌；茲就古蹟及周邊環境現況進行說明。

#### 一、城垣環境現況說明

##### (一) 北門段

北門段為鳳山縣舊城範圍中，城垣現況相對較為完整之一段，城垣內側(城內)因東萊新村的存在，建築物狀況窳陋，仍維持有早期眷村形式之生活型態；外側(城外)過去為左營傳統聚落，發展相當的早，因此，道路匯集，加上緊鄰蓮池潭風景區，北門外交通混亂，於尖峰時期常有壅塞之狀況發生，而城門外左側，因新興建築的坐落，將北門部分景觀予以遮蔽；北門城內設置北門廣場可供遊客停留參觀，北門廣場僅為簡易的硬鋪面設施，除一面觀光解說提供必要之資訊外並無相關之休憩設施，而廣場緊鄰里民停車場，供民眾作為停車場使用。

北門城樓設有階梯可供登上城牆遠眺，常見參觀之旅客登高參訪；登北門樓後可以連接左右側城垣，然兩側城垣皆已遭截斷，無法連接至其他各段城垣，且無階梯可供步下城垣，致使必須原路返回北門城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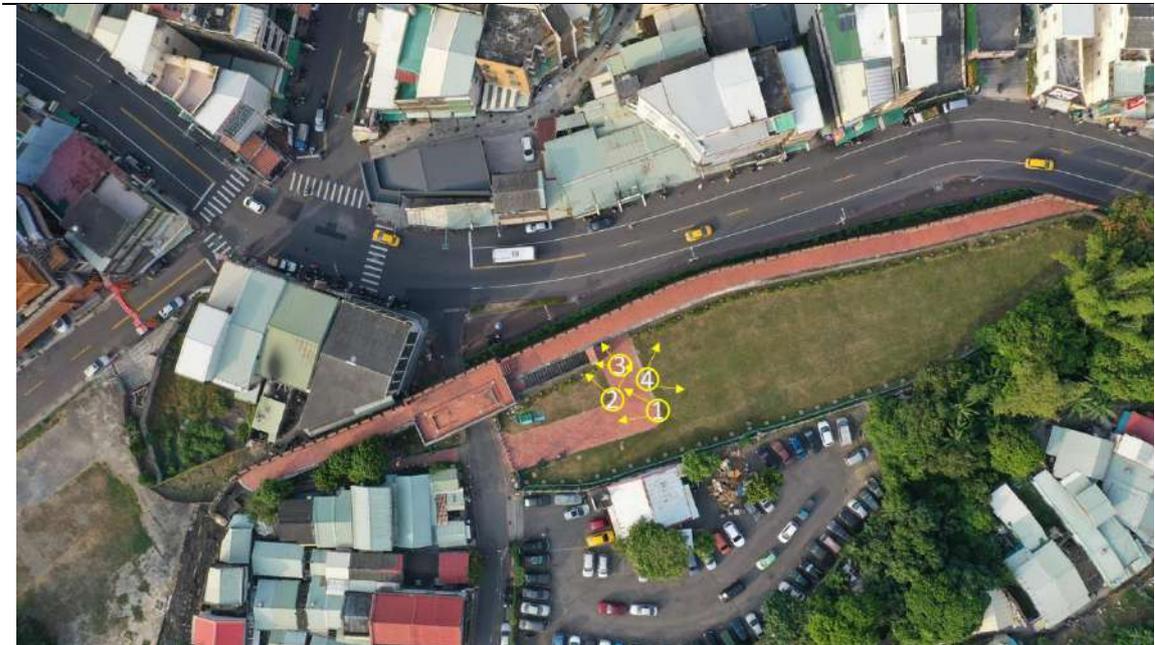




圖 3-34 北門段現況

## (二) 東門段

鳳山縣舊城東門介於高雄市左營區自助里與海勝里之間，目前舊城東門段城牆僅存範圍，北起大義國中對面民宅，南至永清國小與海強幼稚園之間，城牆整段沿著城峰路發展全長約四百五十米。其與北門段同屬鳳山縣舊城中唯二較為完成的段落，城內因過去眷村的拆遷，成為廣闊的開放空間；而城外空間成門正對東門路，為過去雙城古道，連結鳳山縣舊城及鳳山新城，東門路左側為大義國中及高雄美國學校，右側為一間置空地，搭配周邊綠美化，形塑成為舊城範圍內景觀視野最為良好之區域。

同時東門外有以東側民宅至中華一路南門圓環截止，全長約五百一十公尺，平均寬度約五公尺的護城河，護城河在洞口外架有橋樑一座，橋墩以紅磚砌成六角稜狀，用以減少水流對於橋柱的沖擊力。城內亦有階梯可供登上城門馬道，登東門可以連接左右側城垣，然兩側城垣與北門相同皆已遭截斷，無法連接至其他各段城垣。甚至，左側馬道僅於一小段，其餘僅剩眷文館段的城牆園殘蹟，且遭占用戶作為建築牆體使用。



圖 3-35 東門外側牆體



圖 3-36 東門內側牆體



圖 3-37 東門門洞內壁



圖 3-38 東門護城河



圖 3-39 東門踏道入口門戶



圖 3-40 東門疊澀線下之題額

而經高雄市文化局於 2018 年針對眷文館段之占用戶進行查估，於眷文館段及勝利路與城峰路所夾之街廓中，約有 140 戶之占用戶，其個占用戶門牌及位置詳如 圖 3-61 所示。



圖 3-41 卷文館段占用戶地籍及建物門牌套疊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三) 南門

南門為舊城之正門，因都市發展之緣故，於 1960 年至 1969 年間規劃南門圓環將其圈圍於內，遭交通所截斷，並無左右側城垣，設有階梯可供登上城牆遠眺。



圖 3-42 南門外側牆體



圖 3-43 南門內側牆體

### (四) 西門段

1949 年國軍來臺，需安置遷移來臺之眷民，因此在當時的鳳山縣舊城西門處興建「西自助新村」，以致西門被拆毀，目前已不存。然因眷村改建計畫之實施，自助新村及其周圍眷村皆陸續拆遷，使的過去遭隱沒之城牆遺構以及地下之城牆遺蹟得以顯露。而於日治時期，西門段為日本震洋特攻隊駐紮區域，因此，在眷村拆遷後，除遺留之舊城城垣外，在區域中尚存有為數不少的日遺軍事設施。



圖 3-44 西門城門現況

## 二、城垣兩側景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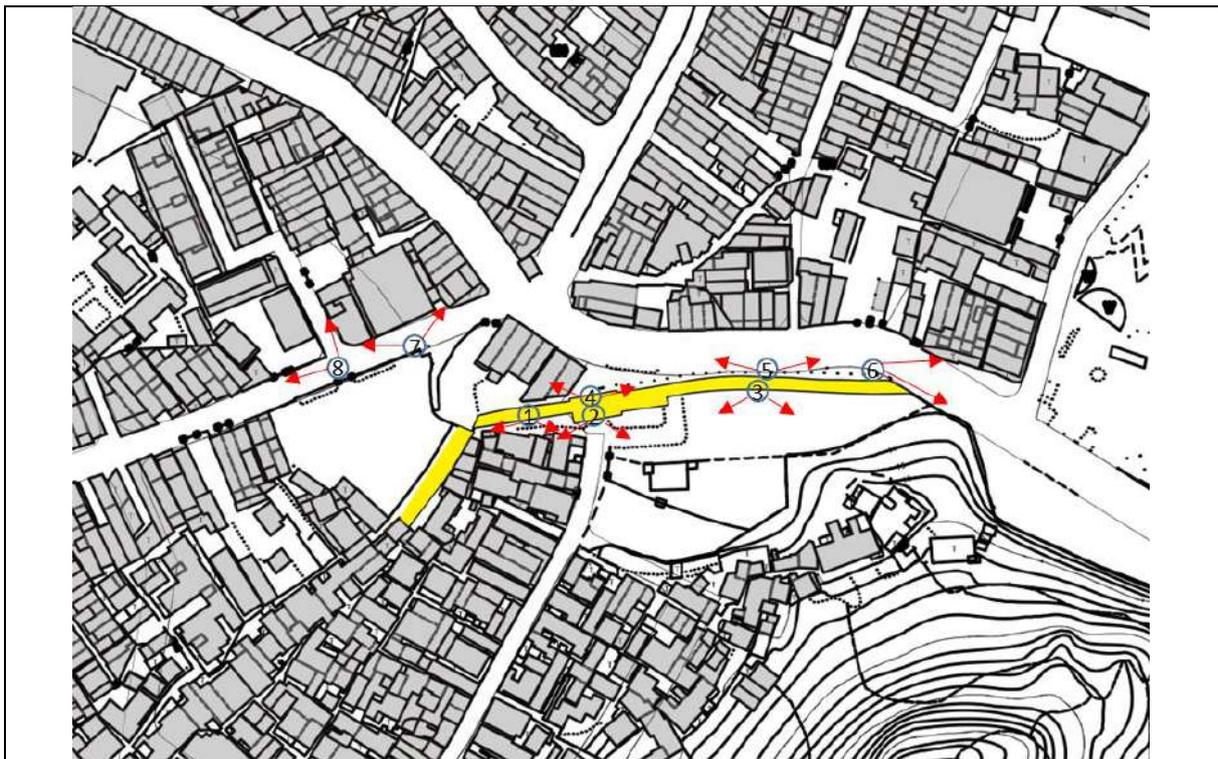
透過上述對於鳳山縣舊城既有城垣的調查可以發現，鳳山縣舊城在經不同政權、都市發展以及生活型態的改變，目前城垣兩側景觀隨著兩側的土地使用現況而有不同的型態，以下即依各區段城垣景觀現況進行說明。

(一) 北門段及海軍出版社

北門段自民國 74 年公告為國定古蹟之後，一直以來即著手進行城牆及周圍景觀相關之維護，但因受限於城外圍早期發展之聚落，以及緊鄰蓮池潭風景區，交通發展上相對較為繁忙壅塞，因此，現況於城內部分靠龜山側規劃有北門廣場，與龜山間保有良好的視野空間(編號 3)，另靠原海軍出版社側，雖因東萊新村的座落，但因東萊新村建築多為 1~2 層樓，故整體上仍維持良好的視野，唯東萊新村建築老舊且缺乏管制，在景觀上略嫌雜亂(編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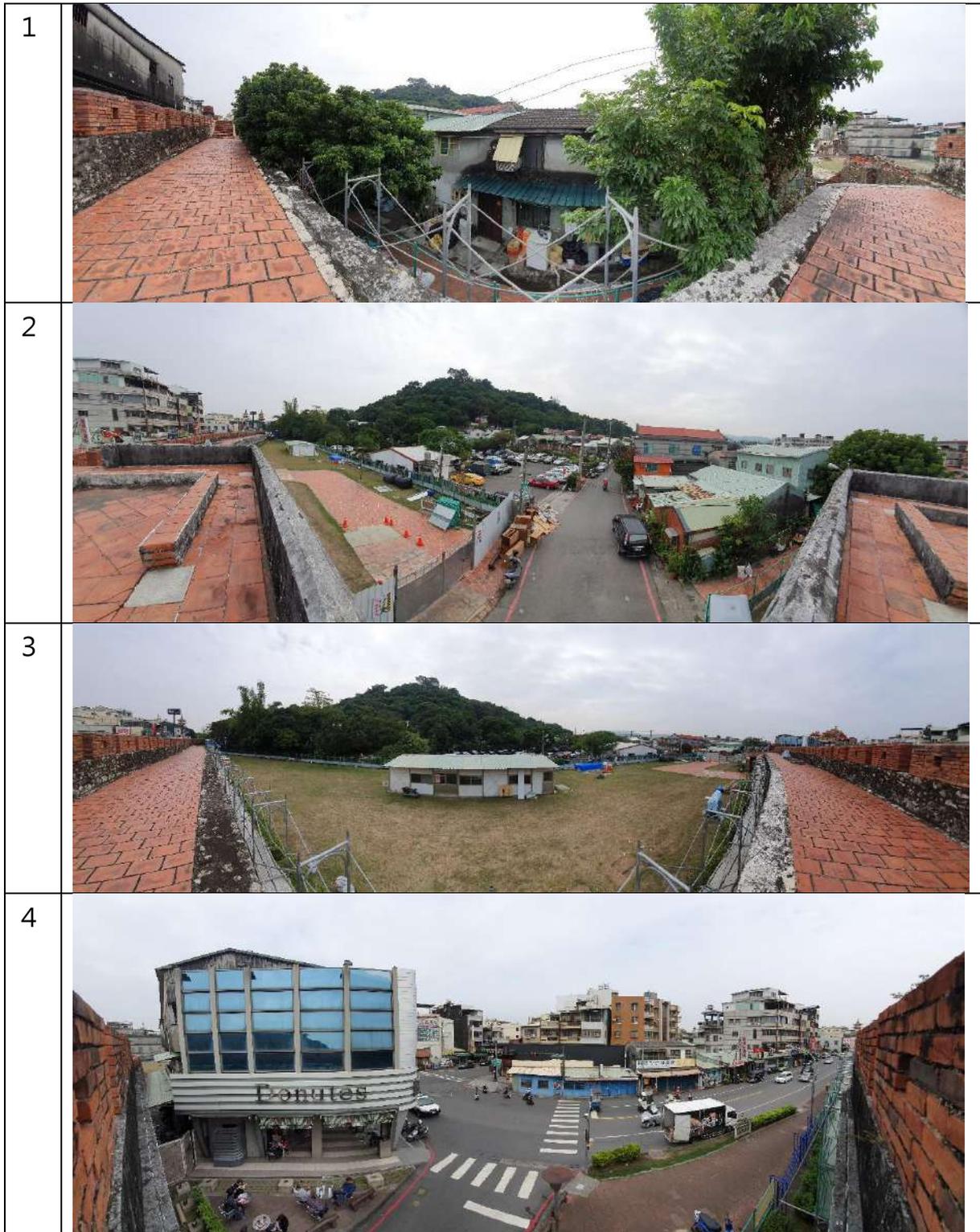
城外空間，因傳統聚落發展的早，因此，城外民宅林立(編號 5、6)，尤其北門受到周邊建物比鄰而建之影響(編號 4)，導致城門遭部分遮蔽，受建物量體干擾甚大，整體視覺景觀效果亦不佳。

而海軍出版社段，在原海軍出版社拆除後，城外形成一間置空地，但城內因東萊新村過去建築缺乏管制，部分建築與城牆相鄰甚至共構，造成無法由城內看到海軍出版社段城牆。



編號

圖 3-45 北門段及海軍出版社城垣兩側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二) 左營大路 4 巷段

過去因東自助新村的興建，城牆隱沒於民宅之間，在東自助新村拆遷過程，左營大路 4 巷段城牆方顯露出來，因此，現況左營大路 4 巷段前後皆與民宅相連，且城外隔左營大路 4 巷即為民宅 ( 編號 1 )，而城內空間在東自助新村拆除後形成大面積待開發土地(編號 2)，而左營大路 4 巷靠左營大路側路寬約 6 公尺寬，但越往海軍出版社段側，路幅越窄，甚至部分路段路幅僅 1.5 公尺(編號 3、4)。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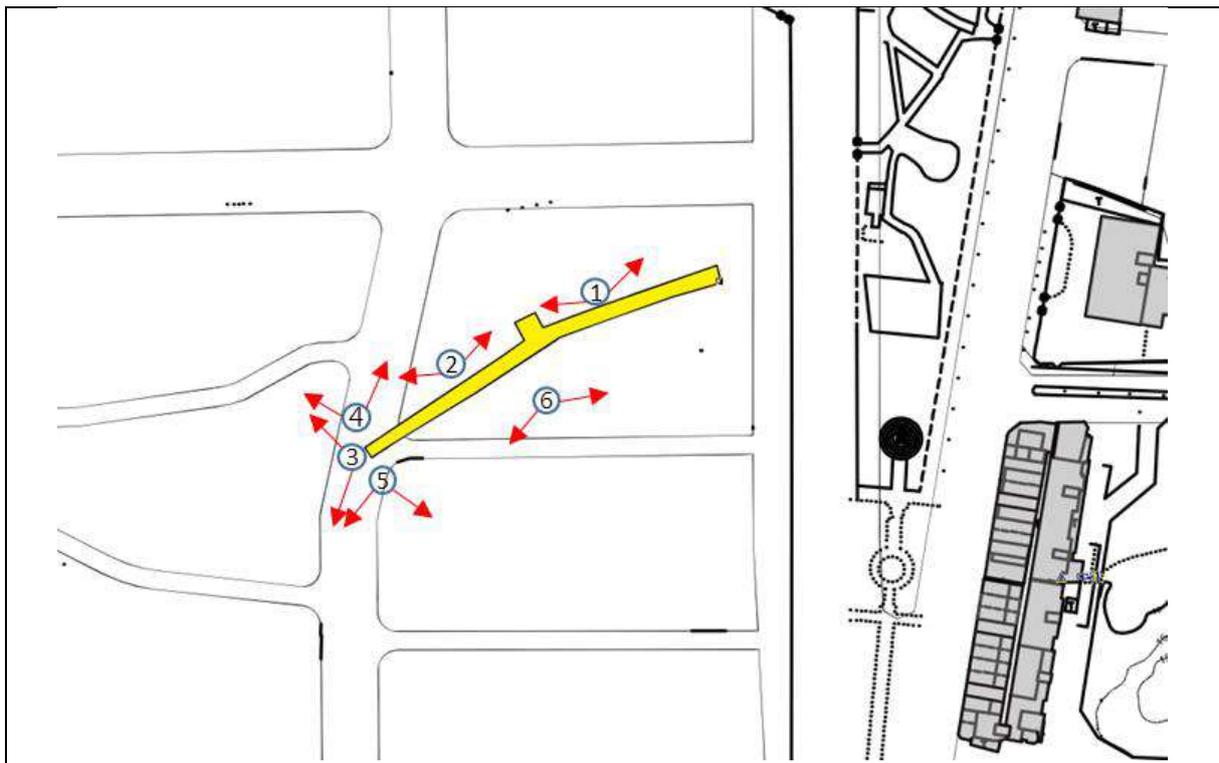
圖 3-46 左營大路 4 巷段城垣兩側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號	
1	
2	
3	



(三) 西門殘蹟城垣

過去為因西自助新村的興建，使城牆皆隱沒於民宅中，後因西自助新村拆除後，現階段城牆得以顯露，而周圍因眷村的拆除，皆呈現大面積的待開發空間。(編號 1~6)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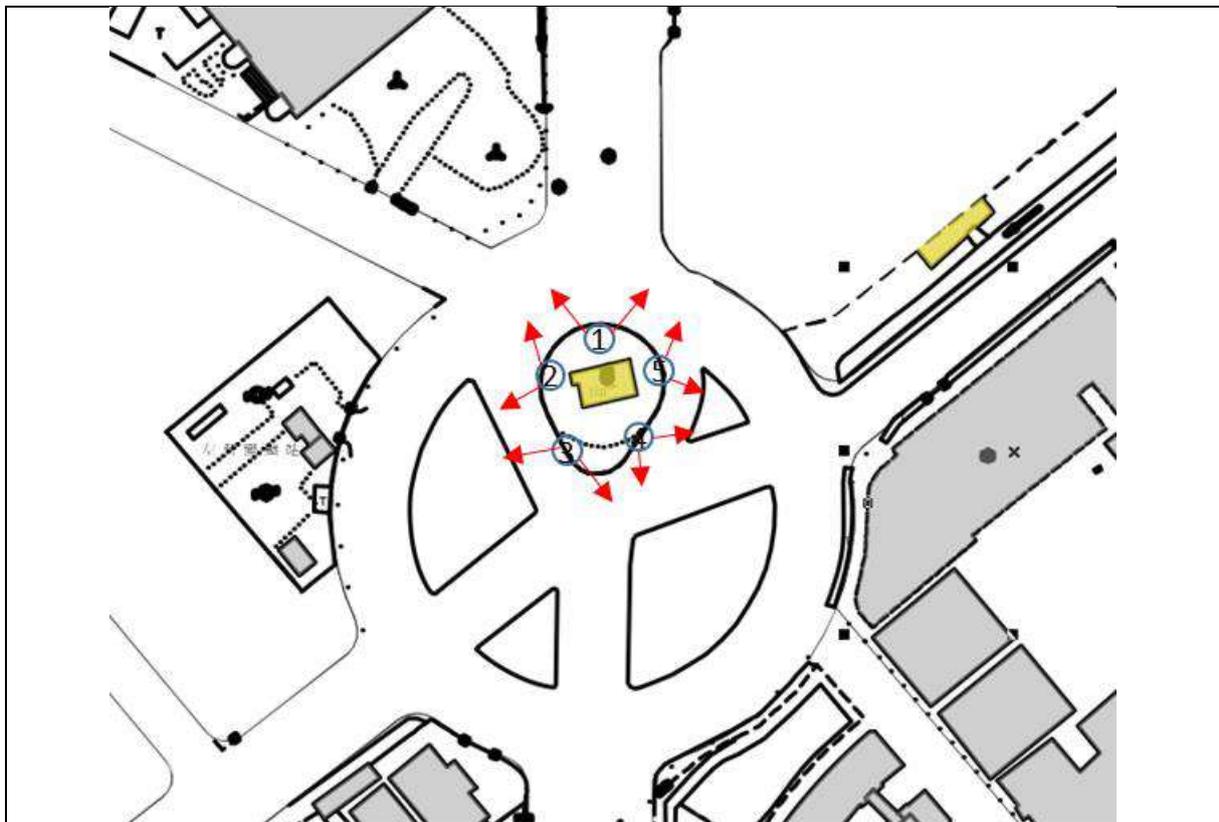
圖 3-47 西門殘蹟城垣兩側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四) 南門圓環

南門城門自民國 58 年前南門圓環完成後，周邊道路環繞，成為由南高雄進出鳳山縣舊城區域的重要視覺焦點。過去從南門仍可望見遠方的壽山，但因近期原勵志新村改建為 15 層樓的住宅大樓，造成舊城與壽山間之視野遭到遮蔽 ( 編號 2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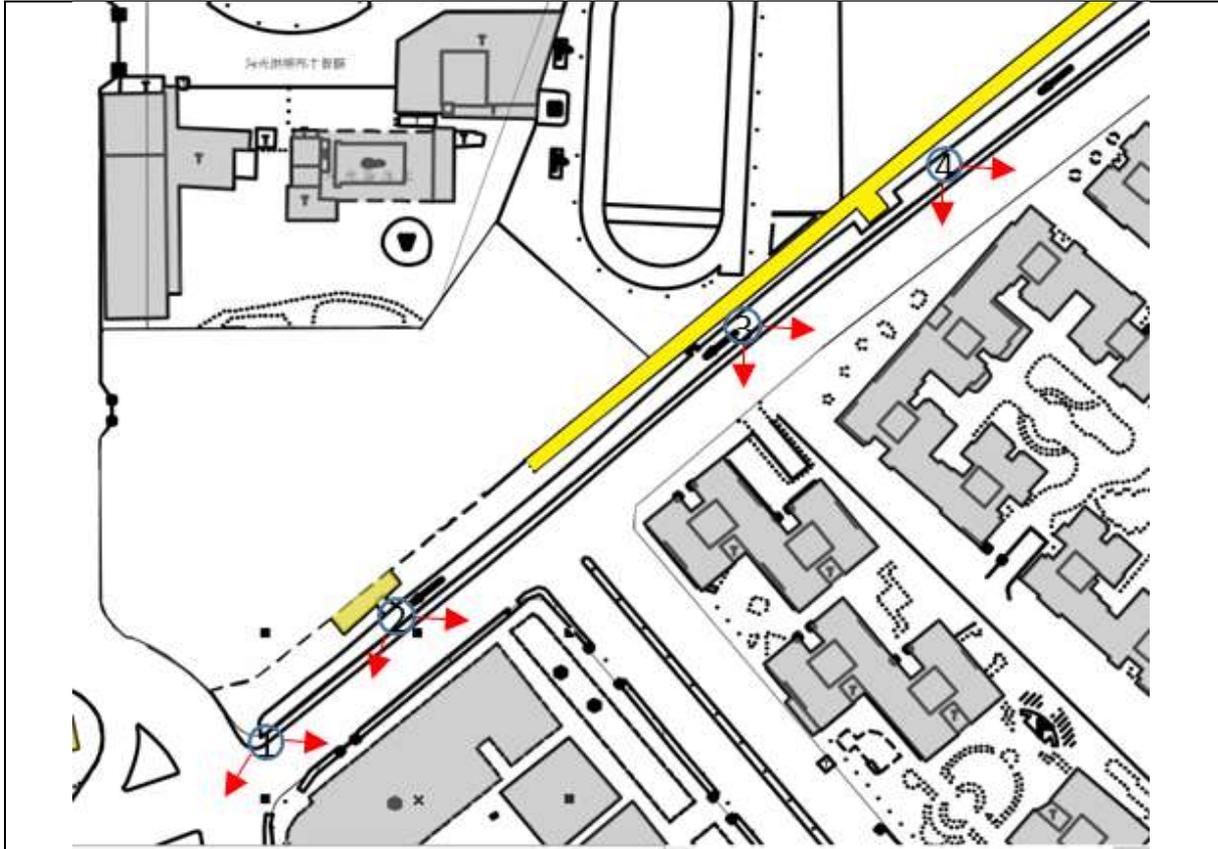
編號	圖 3-48 南門圓環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	----------------------





#### (五) 海強幼稚園段及東門砲臺

海強幼稚園因規劃為南門公園，加上永清國小，因此，目前城內空間提供有優良的視覺景觀體驗，而城外雖隔城峰路皆屬 15 層樓以上之國宅，但因城牆與城峰路間尚有護城河以及人行道，且國宅臨城峰路側規劃有寬約 3~5 公尺的人行道，且建築立面色彩之選用上，業已配合城牆之色澤或是淡色系進行設計，因此，城牆視野未受到太大的量體干擾



編號

圖 3-49 海強幼稚園及東門砲臺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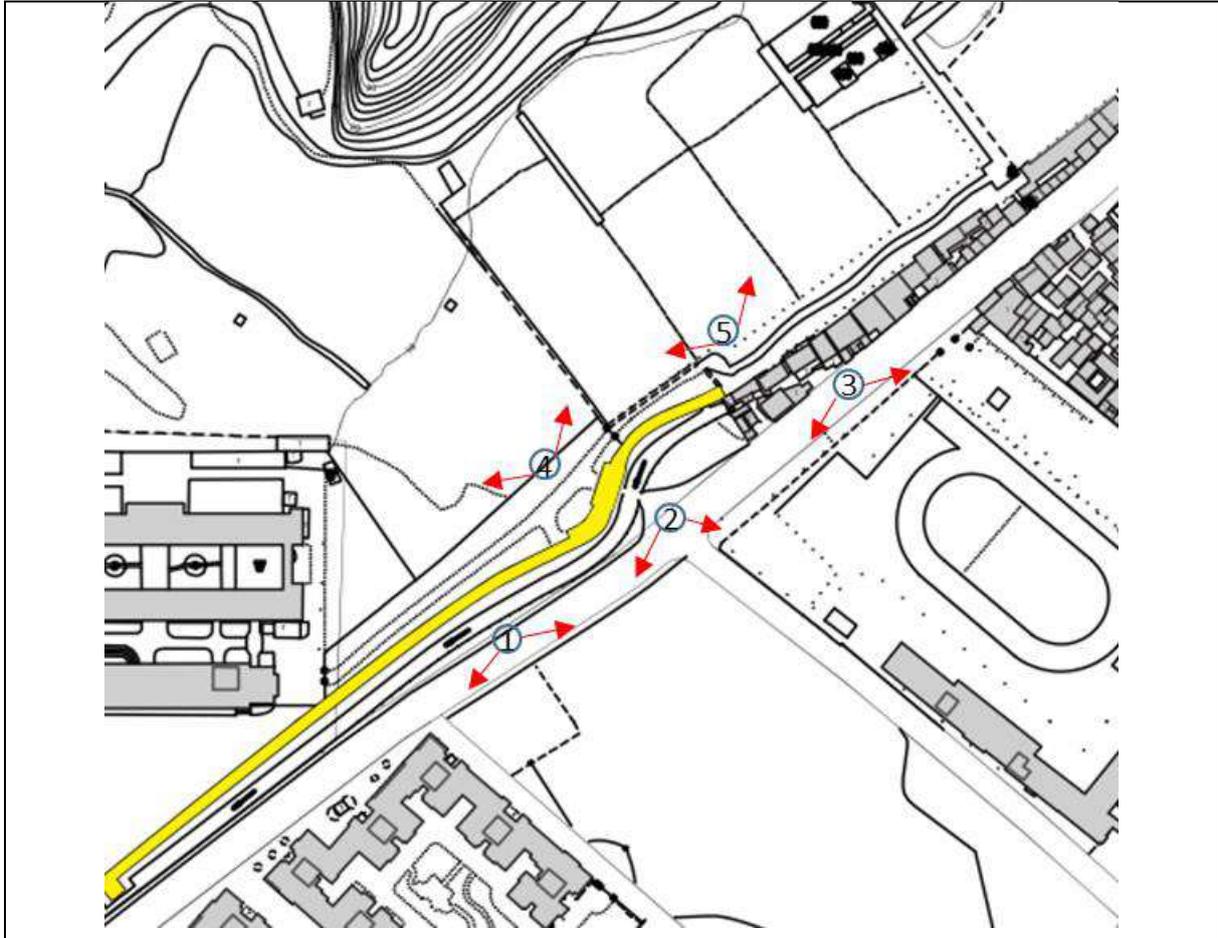
2





#### (六) 東門段

與北門段同屬鳳山縣舊城中唯二較為完成的段落，城內因過去眷村的拆遷，成為廣闊的開放空間，城外則臨東門城門之街廓尚未進行開發，因此，維持有鳳山縣舊城中最佳的景觀體驗(編號 1、2)，且正對東門之東門路為過去連接新舊兩城之東門古道，未來應維持此一東門整體之視覺景觀軸線，避免大量體阻礙或造成干擾。



編號

圖 3-50 東門段兩側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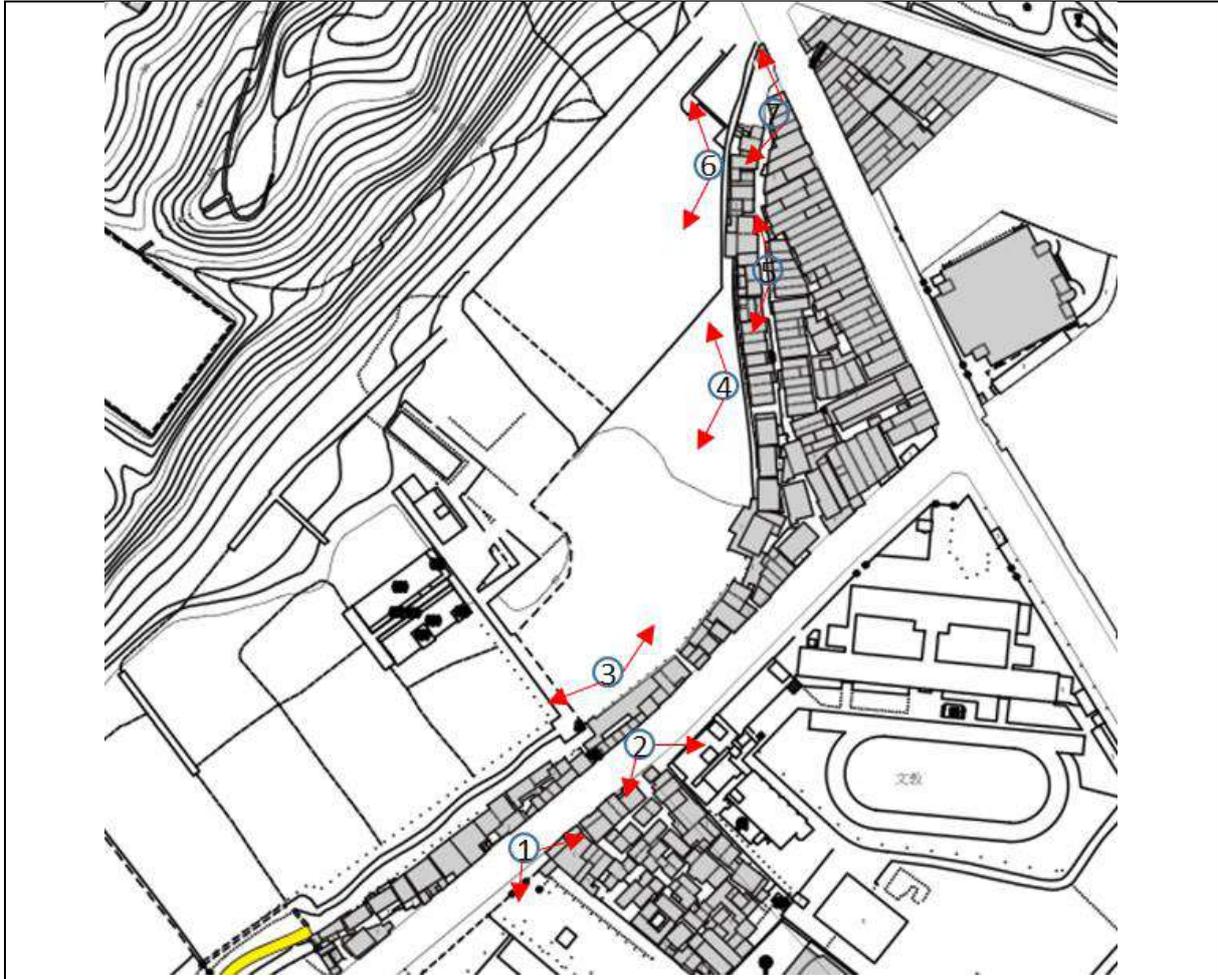
2





### (七) 眷文館段

在城內的海光三村拆除後，規劃為公有停車場，且因城內大部分估間納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因此，整體城內空間同樣提供相當優良的景觀視野，然城外空間，東門至小龜山之間，因早期缺法管制之情況下，遭到民眾占用，造成由城峰路看往城牆之視野完全遭民宅所遮蔽。



編號

圖 3-51 眷文館段兩側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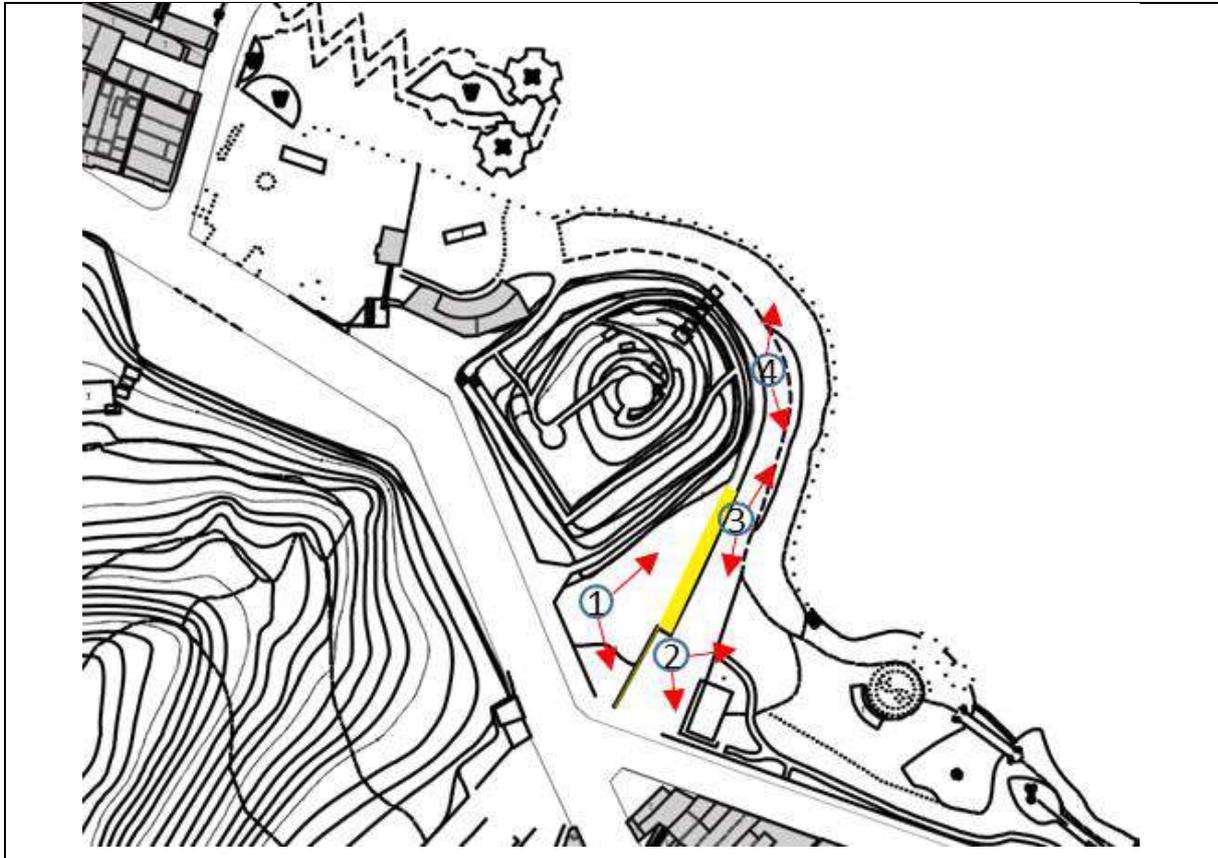
2





(八) 龜山蓮池潭段

循小龜山山壁而築，在過去與城牆共構的民宅拆除後，現況與蓮池潭相鄰，可將蓮池潭景觀盡收眼底，同時，可遠眺半屏山，形成絕佳的視野景觀。



編號

圖 3-52 龜山蓮池潭段兩側景觀現況照片編號圖

1





由上述各段落的現況景觀視野分析，大抵而言，以東門及西門區域，因眷村的拆遷使的周圍有著相當廣闊的視野及景觀，其中東門更因透過景觀的規劃，使的整體視野是整個城區內最為優良之區域。而北門段，受到都市發展影響，城外交通繁忙，更有後來新因新興建築的坐落，將北門部分景觀予以遮蔽。

### 3-4 現況發展課題及對策

由前述歷史脈絡以及基礎資料調查，可知過去鳳山縣舊城再歷經清領時期的構築、日治時期的初始破壞以及軍區劃設、國軍的軍事管制以及眷村的興建，到近年的眷村拆遷，城內以及城外空間有了大幅度的變化，幾乎所有清領時期的設施除古蹟本體外，大多皆已佚失，雖在不同時期有不同元素加入，但同時亦衍生不同的問題，以下即針對現況發展之課題及對策進行說明。

#### 課題一：保存區之劃定

保存區的劃設是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鳳山縣舊城在歷經日治時期的都市發展，開始受到破壞，加上後續國軍眷村的興建，部分段落城牆遭到拆除佚失，現況改作為學校或公園等公共設施使用，而具城牆形體之部分，在歷次的國定古蹟公告中，亦有針對國定古蹟定著土地進行明確的指認，因此，於此情形下，若以整體城牆沿線劃設保存區研擬範圍，似乎對整體古蹟維護及景觀保存之實質效益不大，且已將會影響未來都市紋理的演變。

#### 對策：

既然公告之定著土地已對古蹟本體具有保存及維護起到所需之空間，未來可以其他管制及設計手法，提升對古蹟保存維護之可行性，同時，在已佚失、埋於地底亦或是隱沒於民宅中之城牆，則要求未來於城牆沿線上如有開發行為應先經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核可，且在開發過程中如有遇到相關之構建，應立即停止開發，報請相關機關進行勘查。

#### 課題二：因區域特性，不同區域發展狀況有所差異

鳳山縣舊城城牆沿線經過範圍甚廣，沿線有蓮池潭、傳統聚落、交通節點、大小龜山以及商業與住宅區等，同時在時空變化中所面臨的交通道路系統和都市公共建設，造成部份城牆的拆毀或傾頹，以各種不同樣態的古蹟或遺跡和不同歷史時期的城鎮建築與空間相混融，加上城內國家自然公園的劃設，使的在鳳山縣舊城中形成許多不同得區域特性及樣貌。

#### 對策：

依據各區域特質，將鄰近及相關聯之街廓劃設為同一景觀風貌區域，針對個別景觀風貌區域制定相對應之管制原則，避免以通則性之管制手法，造成區域特性之滅失。

### 課題三：管制對私有土地之影響

為維持古蹟良好的景觀視野，透過特定的規範，控制土地使用之情形，以避免造成景觀風貌區域內景觀的破壞，因此若影響範圍包含私有土地，亦即直接限縮了土地所有權人之現有權利，將造成整體保存計畫推行上之困難。

對策：

一、針對區域特性制定適宜之管制規定：包含文化資產基本價值、居民權益之影響，後續「公有產權優先」、「私產衝突最小」、「核心古蹟保護」、「衝擊程度最小」等可行性原則。

二、獎勵補償措施：

配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精神辦理，放寬或是獎勵相關容積移轉之可能性。同時，探究相關現行法令或是規定，提供因配合或是在管制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之補償及補助。

透過公聽會及說明會之辦理，提供完善的民眾參與機制，經民眾充分的意見表達與溝通協商，後續的管制方式皆可因應地方需求特性做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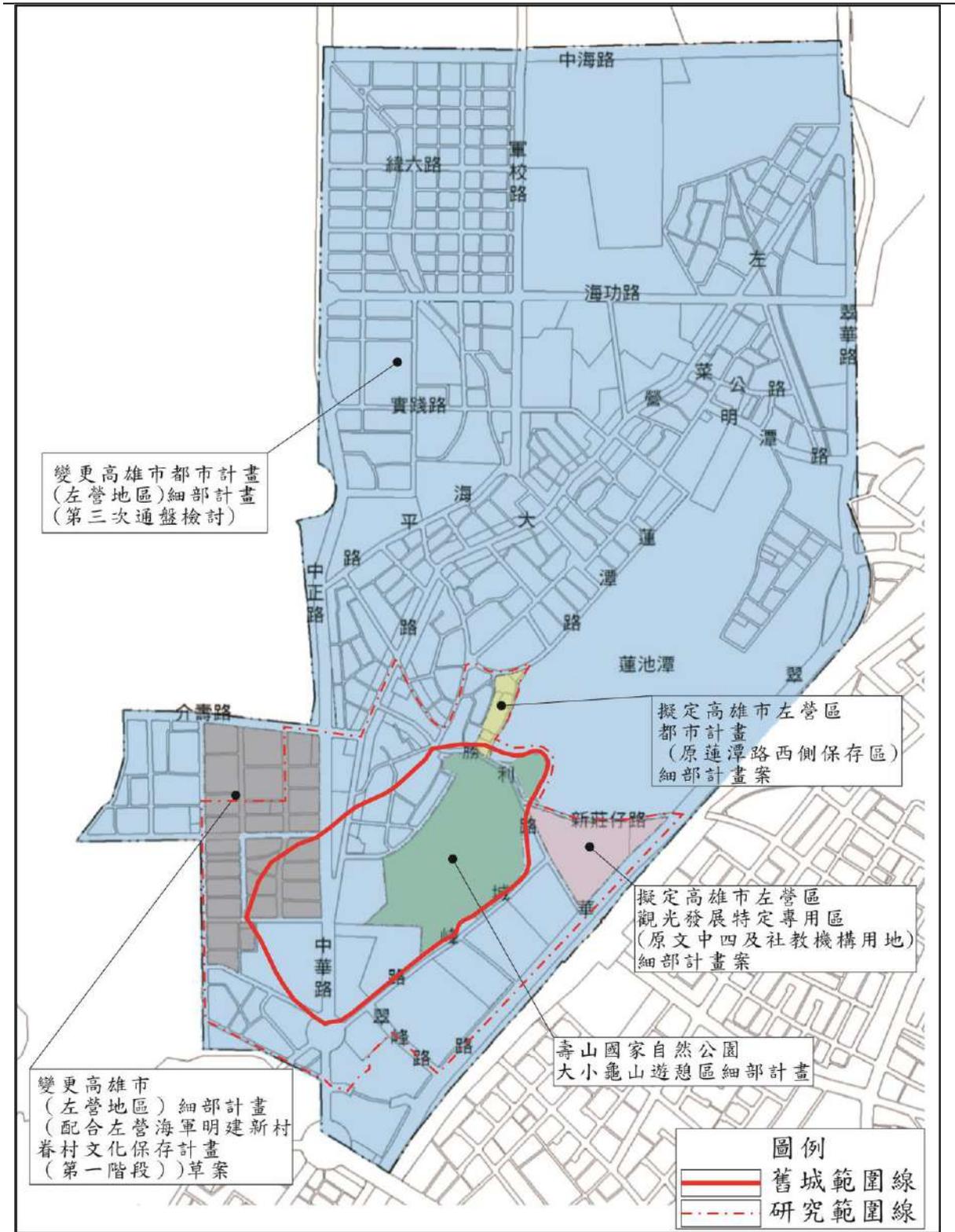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法令研究



## 4-1 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舊城周邊)細部計畫管制規定

左營地區(含鳳山舊城)範圍之土地與都市設計管制規範，主要特殊項目為依循該左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之管制，而目前高雄市已擬定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故相關內項目以該施行細則辦理，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左營舊城周邊，目前最大範圍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括為主，另以變更主要計畫而擬定之細部計畫管制則有「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細部計畫案(98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公告實施)」、「擬定高雄市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原文中四及社教機構用地)細部計畫案(103 年 10 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細部計畫(107 年 5 月)與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草案-公開展覽階段)」，相關詳細說明彙整與計畫位置，請詳下圖及內容說明。



【圖 4-1】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舊城周邊)相關計畫與研究範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容積獎勵機制

本區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容許之使用性質及建蔽率、容積率，如下【表 4-1】。

【表 4-1】高雄市都市計畫(鳳山舊城周邊)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一覽表

管制項目		建蔽率 ( % )	容積率 ( % )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第三種住宅區		50	240
第四種住宅區		50	300
第五種住宅區		60	420
特定住宅區		30	450
第四種商業區		60	630
第五種商業區		70	84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50	300
保存區		60	16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1		50	300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70	420
	批發市場	50	300
文教區		40	240
學校用地	國小	40	不予規定
	國中	40	不予規定
	高中	40	不予規定
停車場(平面使用)		10	附屬設施 20
公園用地	五公頃以內	15	45
	超過五公頃	12	36
社教機構、郵政、電信、醫療用地(專用區)、機關用地		60	400
軍事設施及要塞禁限建		桃子園軍事設施禁限建範圍內，其禁限建規定應依 85.11.18 高市府工都字第 028577 號公告縮小高雄市左營區桃子園軍事管制區範圍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民國 98 年 12 月，高雄市政府。

<sup>1</sup> 「擬定高雄市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原文中四及社教機構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民國103年10月，高雄市政府。)-容許使用項目：除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中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本專用區不適用容積獎勵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該計畫範圍容積率獎勵規定依本府 87 年 12 月 2 日公告發佈實施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份規定（容積獎勵規定，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等）通盤檢討案」之規定如下：

（一）停車獎勵依「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開放空間獎勵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範圍南側部份地區，位於桃子園軍事設施及龜山要塞禁限建範圍內如下【圖 4-2】所示，其禁限建規定應依 85.11.18 高市府工都字第 028577 號公告縮小高雄市左營區桃子園軍事管制區範圍及有關規定及 87.06.18 高市府工都字第 18945 號公告管制「高雄市小龜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規定如下：

（一）桃子園軍事設施部份

本要塞第一區界線內，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1.為確保重要軍事設施安全，該管制區實施禁建、限建，在禁、限建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時，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同意，但原有建築依原面積及高度修建或改建者不在此限。

2.入出該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應向該軍事單位申請許可。

3.在該管制區內設置電信、電力設施，致有影響軍事安全之虞者，應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4.違反規定者，依法處理。

（二）龜山要塞部份

依國家安全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6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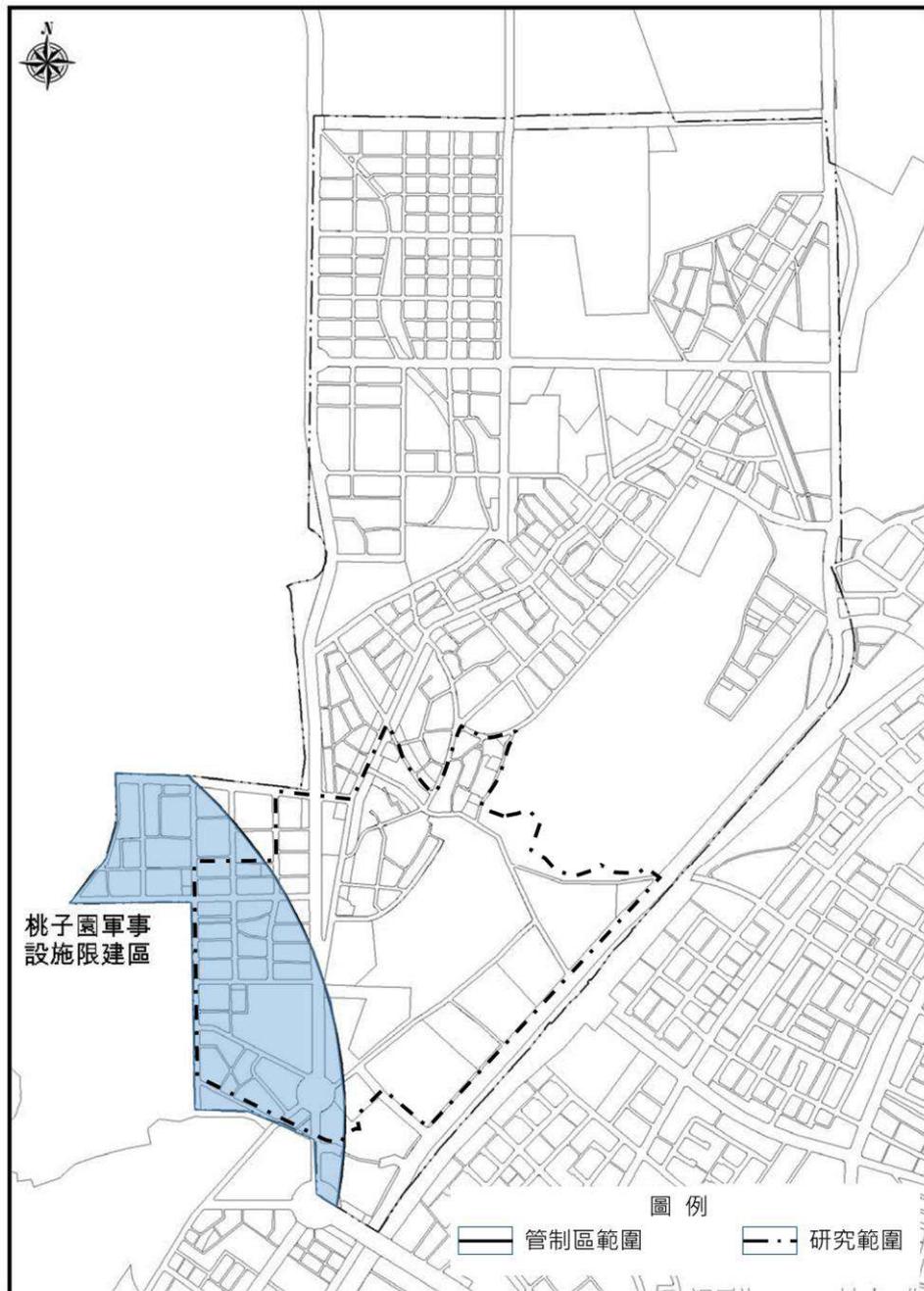
1.為確保重要軍事設施安全，該管制區範圍內實施限建管制，於區內從事建築或開發行為，除須依建築法之規定提出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2.在該管制區內設置電信、電力設施，致有影響軍事安全之虞者，除依有關法

令申請外，並應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3.入、出該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或於區內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應向該管軍事機關申請許可。

4.違反規定者，依法處理。



【圖 4-2】桃子園軍事設施管制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民國98年12月,高雄市政府。

另外，該計畫範圍內除洲仔村舊部落地區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

築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該計畫範圍內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 3 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

該計畫範圍內道路交叉口退讓及截角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都市計畫圖無截角，地籍圖有截角者，依都市計畫圖為準，惟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截角退讓。
- (二) 都市計畫圖有截角，地籍圖無截角者，應依都市計畫圖為準，其截角劃設方式及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三) 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均有截角，然截角弧度不合者，原則以不損及現況合法建物之截角為準；其情形特殊，須變更都市計畫者，則依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

另將左營 8-43 號道路東南側與 30 公尺道路相交之截角部分，依據原截角與增設道路境界線銜接留設，以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蓮潭路西側保存區內土地，依下列規定申請建築，其容積獎勵額度為零：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 (二) 「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
- (三) 高雄市政府 87 年 12 月 2 日公告發布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份規定(容積獎勵規定，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等)通盤檢討案」之獎勵規定。
- (四) 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

尺。退縮部分應予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五) 計畫區內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 3 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

(六) 計畫區內道路交叉口退讓及截角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都市計畫圖無截角，地籍圖有截角者，依都市計畫圖為準，惟應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截角退讓。
2. 都市計畫圖有截角，地籍圖無截角者，應依都市計畫圖為準，其截角劃設方式及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 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均有截角，然截角弧度不合者，原則以不損及現況合法建物之截角為準；其情形特殊，須變更都市計畫者，則依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
4. 本通盤檢討計畫公告實施生效日前，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道路截角，以該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分配圖截角為準。

(七) 計畫區內住宅區如以 20%回饋負擔比例繳交代金(代金計算方式如下)，得比照住三，提高容積率至不大於 240%。繳交時機點為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前完成繳交。

代金計算方式：土地面積×20%(負擔比例)×繳交當期公告現值×1.4(加四成)

另於，「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目前為公展階段，亦為本案舊城範圍有部分重疊，故先將納入評估考量，相關土管規則如下：

該變更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除下列規定外，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所屬細部計畫區計畫書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二) 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並自道路境界線起應至少留設 1.5 公尺之人行空間。如屬角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五層樓以上(不含)：如屬角地兩面均應退縮。

2. 五層樓以下(含)：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三) 本計畫部分地區位於桃子園軍事設施禁限建範圍內，其禁限建規定應依 85.11.18 高市府工都字第 028577 號公告縮小高雄市左營區桃子園軍事管制區範圍規定辦理。

## 二、都市設計管制

左營地區都市計畫範圍之都市設計基準主要規範為兩大區域，其一為洲仔村舊部落地區，該範圍內有關都市設計管制一律以本基準為規範依據，內容如下。

### (一) 退縮及留設人行步道規定

面臨洲仔路、環潭路及 6-23 號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應退縮 4 公尺建築，且自建築線起 4 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其中應留設淨寬 2.5 公尺以上人行步道，其餘為植栽綠化空間；面臨其餘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退縮 4 公尺建築應留設淨寬 1 公尺人行步道，且自建築線起 1 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人行步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 人行步道設置相關規定

人行步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及完整淨寬，地面無梯階或阻礙人行之凹凸物，鋪面應採灰色系之高壓混凝土磚、陶磚或花崗岩，需平整、防滑、耐壓、透水，且應能與鄰地形成整體感，同時應考量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斜坡道。相關提送審議圖文需確實標示有關部份之施工完成面高程。

### (三) 植栽規定

每宗基地至少種植 1 棵喬木，植栽穴應與地面平整。退縮地應設置寬度 60 公分以上植栽穴。

#### (四) 基地保水及綠化規定

地下室開挖率需小於 80%，但針對基地保水、植栽生存提出特殊對策或開放空間具公益性等，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開挖率得提高至 85%以下。

#### (五) 屋頂設備規定

建築物於屋頂層附設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水塔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設計。

#### (五) 圍牆設置規定

圍牆設計：除出入大門高度得為 3.5 公尺以下，其他範圍得設置高度 2.5 公尺以下圍牆，惟臨建築線側之圍牆應保持 1/2 以上透空性。

#### (七) 授權規定

為強化都市設計審議功能，並縮短審議時程，本地區申請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授權審議：

##### 1. 委員會審議範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基地面積達 1,500 m<sup>2</sup> (含) 以上且 6 層 (含) 以上建築物。

(2) 面臨洲仔路、環潭路及 6-23 號道路境界線之建築基地。

(3)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及公共建築之申請案件。

(4) 其他授權委員會幹事會(以下簡稱幹事會)審議者，經幹事會審議決議須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及其他特殊案件。

(5) 其他依規定或指定須提送委員會審議之特殊案件。

##### 2. 授權幹事會審議者：基地面積達 1,500 m<sup>2</sup> (含) 以上且 6 層 (不含) 以下建

築物。

3.第 1、2 以外之申請案件，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4.有關授權案件之審議作業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辦理。

其二為蓮潭路西側原保存區之都市設計管制則，依據 98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公告實施之「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基準辦理。

(一) 本計畫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若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定著於地面與建築物之水塔、變電箱、污水處理等設施應予以美化。

(三) 本地區之招牌設計除應依據「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須考量與夜間照明的協調性。

(四) 本區建築物色彩與鄰近宗教與旅遊景觀色彩相調和為原則。

(五) 人行步道設置相關規定：

人行步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及完整淨寬，地面無梯階或阻礙人行之凹凸物，鋪面應採灰色系之高壓混凝土磚、陶磚或花崗岩，需平整、防滑、耐壓、透水，且應能與鄰地形成整體感，同時應考量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斜坡道。相關提送審議圖文需確實標示有關部份之施工完成面高程。

(六) 圍牆設置規定：

圍牆設計除出入大門高度得為 3.5 公尺以下，其他範圍得設置高度 2.5 公尺以下圍牆。

(七) 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綠覆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五，綠覆率之計算方式依「高雄市建築基地實施綠化審查辦法」及都設會之規定辦理。

(八) 建築物屋頂造型住宅區建築物高度在 18 公尺或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斜屋頂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1.斜屋頂形式之通則：建築物斜屋頂，其斜面坡度不得小於三分水且不得大於六分水，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建築物斜屋頂之設置面積規定：各棟建築物斜屋頂之設置應按建築面積之投影總面積至少百分之七十設置，建築面積之認定依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 為本地區環境之有效管理，本設計基準內容，得經本市都設會決議，變更或補充之。本設計基準若執行有疑義或申請案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或具環境公益性者，經本市都設會之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都市設計基準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於「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草案(公展階段，民國 106 年 7 月)，相關都市設計準則如下：

(一) 本範圍內建築基地之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符合本基準規定。

(二) 本都市設計實施範圍建築開發申請除依本基準第 10 條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者，須送本市都設會審議外；其餘逕依建管程序辦理。

(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條退縮建築之規定，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公尺或 6 公尺以上建築，其中應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其餘為植栽綠化空間。人行空間以鋪設透水性鋪面為原則，且應保持完整淨寬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地面無梯階或阻礙人行之凹凸物，且應能與鄰地形成整體感及平順銜接。

(四) 區內的建築開發或設施建設之法定空地留設，應考量史蹟公園與左營舊城歷史空間紋理或遺跡(如舊城遺跡、溝渠或舊城附屬設施等)。

(五) 建築地塊內若具有保護價值之特定紀念樹木，如下【圖 4-3】所示，樹木清冊如【表 4-2】所示)，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都市設計實施範圍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 (七) 建築物附設之空調、視訊、機械、水塔、遮陽、雨庇、造型裝飾物等設施物，或配合整體建築物造型作設計，或以遮蔽物美化，以維都市設計景觀。
- 上述設施物應於送審圖件中詳細標示設置位置與繪製相關景觀遮蔽物圖說。
- (八) 建築基地之圍牆高度除出入大門高度得為 3.5 公尺以下，其他範圍得設置高度 2.5 公尺以下圍牆。另臨計畫道路（或建築線）側，除供汽車出入或主要人行出入之大門外，圍牆高度超過 1.2 公尺至 2.5 公尺部分應保持二分之一以上透空。
- (九) 建築基地條件特殊者或申請案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者或具環境公益性，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基準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 (十) 為本地區環境之有效管理，本設計基準內容得經都設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 (十一) 未來法定空地留設應考量舊城歷史空間紋理，包含城牆、殘跡、溝渠等遺跡。

【表 4-2】計畫範圍內特定紀念樹木一覽表

編號	樹種	樹齡	地段地號	監管單位	地址
左營 006	椶果	90	興隆段811 地號	國防部政治 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自助新村159 號之3 (白色牌柱對過來的巷子中間)
左營 007	雀榕	75	興隆段811 地號	國防部政治 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自助新村168 號(巷 口旁)
左營 008	印度菩 提樹	60	興隆段813-8 地號	國防部政治 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自助新村73 號(自助 新村入口牌樓左圍牆中)
左營 081	榕樹	90	興隆段788-9 地號	國防部政治 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崇實新村西6 巷84 號
左營 082	榕樹	90	興隆段788-9 地號	國防部政治 作戰局	高雄市左營區崇實新村西6 巷85 號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民國 106 年 7 月



【圖4-3】計畫範圍內特定紀念樹木分布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特定紀念樹木清冊

## 4-2 國家公園法令檢討

依據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施行細則之規定，國家公園內之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於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定義屬史蹟保存區，下列對於史蹟保存區作業許可項目與分區變更檢討作業法令依據作一檢視與舊城範圍畫設之關係。

【表 4-3】國家公園法與舊城關係一覽表

法源依據	內容說明	與本計畫關係
<b>國家公園法</b>		
第 8 條	史蹟保存區：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定義史蹟保存區劃設內容項目。
第 15 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史蹟保存區須經許可之行為。
第 16 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採。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史蹟保存區內許可之興建、拆除或行為項目，其餘皆須禁止。
<b>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b>		
第 5 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 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國家公園計畫之位階，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等，皆須配合修訂。

<p>第 6 條</p>	<p>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p> <p>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p> <p>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p> <p>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p> <p>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p>	<p>國家公園內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依據。</p>
<p>第 10 條</p>	<p>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p>	<p>辦理國家公園內之許可行為時，依規定申請許可項目，應檢附審核之相關作業。</p>
<p>第 11 條</p>	<p>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p> <p>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p>	<p>史蹟保存區內之古物、古蹟、遺跡等修繕或發掘之處理作業與分區檢討變更依據。</p>

### 4-3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細部計畫管制規定

鳳山舊城北門及東門城牆範圍位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內，該細部計畫管制內容主要依土地使用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但無都市設計要點項目，故本計畫依該細部計畫內容檢視說明如下：

####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計畫參酌區內資源特性、分佈及土地權屬劃分用地，並訂定容許使用設施項目，以利未來經營管理。未來區內將投入必要設施及場域需求建設，以低度開發為原則，確保區內之史蹟與自然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

遊憩區劃分為四種用地，分別為機關用地、歷史風貌用地、史蹟展示用地、交通服務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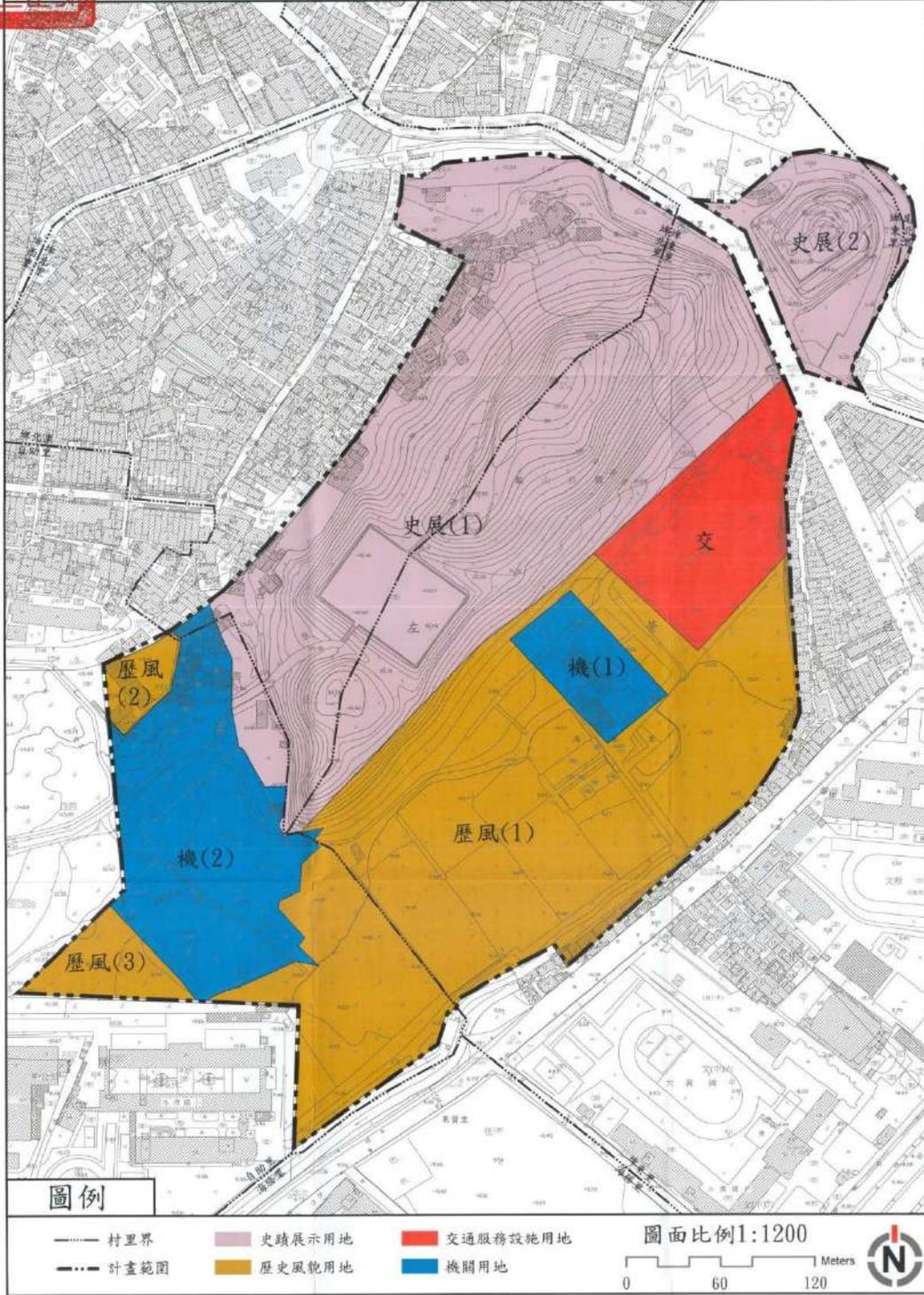
【表 4-4】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分區管制內容

分區項目	建蔽率(%)	樓層(樓高)
機關用地(1)	30%	2層樓(簷高7公尺)
機關用地(2)	30%	2層樓(簷高7公尺)
歷史風貌用地(1)	-	-
歷史風貌用地(2)	-	-
歷史風貌用地(3)		
史蹟展示用地(1)	-	-
史蹟展示用地(2)	-	-
交通服務設施用地	10%	1(3.5 公尺)

資料來源: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細部計畫，民國 107 年 5 月，內政部。



###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細部計畫圖



【圖 4-4】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細部計畫·民國 107 年 5 月·內政部。

#### 一、土地使用管制

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及建物管制應依「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規定辦理。若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計畫區之水土保持、景觀保護、水域保護、污水處理設施使用，其管制標準得依公共安全、自然景觀、防止公害及提昇遊憩品質等公眾利益要項考量需經壽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性質重大者送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 (一) 機關用地

### 1. 劃設原因

為提供遊客完善之服務、諮詢、洽公、環境教育及休閒處所，及提供國家自然公園進行各項資源調查與研究，並典藏與展示各項考古研究成果場所，應增設管理服務站、環境教育中心、遊客中心、研發暨遺址展示場館等管理服務設施。

### 2. 劃設依據

本用地依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利用計畫之指導，於計畫區必要之出入口或重要地區，劃設機關用地兩處，以利後續遊憩區經營管理、研究展示及服務遊客之需要。

### 3. 劃設強度

考量遊憩區除提供遊憩需求之外，仍應兼顧環境負荷及景觀調合，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3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 7 公尺以下。

### 4. 容許使用項目

(1) 管理服務：為行政辦公、生態保育及史蹟保存研究與展示、環境教育、保安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及建築使用。

(2) 遊客服務中心：提供遊客服務之諮詢、解說展示、休憩、販賣、醫療、衛生等設施使用。

## (二) 歷史風貌用地

### 1. 劃設原因

用地之劃設係為維護左營舊城東門至龜山之視覺景觀，保全龜山南側地下層之遺物或遺跡，並提供在地居民與遊客有良好之活動場地。

## 2.劃設依據

為保存具有地方特色之傳統建築及地景空間元素，使地區特有之歷史風貌及文化得以持續維護保存。歷史風貌用地係以園區考古文獻及清代歷史街廓相關圖檔作劃設參考，範圍由大龜山南側至遊憩區邊界、東側山麓至東門城牆為劃設。

## 3.劃設強度

臨時性使用設施之方式及強度、以不破壞原始形貌為原則，其使用由主管單位核定。

## 4.容許使用項目

(1)文史、生態教育解說及休憩設施。

(2)相關之公用事業、生態保護、史蹟保存、水土保持、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

### (三) 史蹟展示用地

#### 1.劃設原因

為妥善保存現存於大小龜山之日治軍事設施、清代城牆遺址，將大小龜山劃設為史蹟展示用地。

#### 2.劃設依據

用地以城牆遺跡、軍事設施遺跡座落之大小龜山為主，大龜山東及南側參酌清代小徑紋理，而後亦為日治時期至現今國防部軍備局的地籍分割線為主要劃設依據。

#### 3.劃設面積與強度

用地應避免大規模整地開發，以保全遺跡之完整性及維護自然地形地貌。

#### 4.容許使用項目

臨時性休憩、眺望及解說等設施，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植生、水土保持設施。

#### (四) 交通服務設施用地

##### 1. 劃設原因

為提供遊憩區遊客車輛停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並考量園區戶外活動空間留設及顧及場域視野開闊性。

##### 2. 劃設依據

考量遊憩區未來發展之需要及遊客遊憩需求，劃設交通服務設施用地。

##### 3. 劃設面積與強度

本用地得興建管理室及盥洗設施等建築物，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1 層樓(3.5 公尺)，除經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核准不得設置建築物。

##### 4.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他規定

###### (1) 停車場及附屬設施

(2) 停車場用地應加強綠化並採用透水性停車位與車道鋪面設計，並得設置簡易休憩設施，以增加環境舒適性、降低環境負荷。

(3) 景觀計畫：本區需綠美化，調和周邊景觀，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第五章 體制建構



## 5-1 保存計畫體制架構

目前本計畫範圍內是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為主，其中鳳山縣舊城公告為國定古蹟計有東門、護城河及其城牆、南門、北門及其城牆、北門外之鎮福社及拱辰井，以及西門段城牆遺跡及西門遺與五段殘蹟(海軍出版社段、左營大路 4 巷段、海強幼稚園段、卷文館段及龜山蓮池潭段)國定古蹟，同時尚有義民巷 145 號及南門段城牆殘蹟 2 處市定古蹟，此外尚有許多為被發掘之歷史遺構，皆有被指定為古蹟之潛力。

目前雖已指定為國定古蹟或市定古蹟，但僅針對古蹟主體，且並無劃設相關保存區，僅就五段殘蹟部分有以殘蹟本體向外 10 公尺的緩衝區，因此，為妥善維護該已指定之文化資產，及其周邊景觀環境，本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鳳山縣舊城日治時期及戰後初期兩次重大的都市發展演變，因此地上層、地下層甚至民宅之中皆留有相關歷史建物或遺構等，故將以現存已知之古蹟及遺構之文化資產，以整體方式考量古蹟景觀維護之策略，檢討保存區範圍之劃定。另外考量連結各保存區及歷史發展紋理，建議以歷史風貌地區的概念，整體維護古蹟周邊地區的歷史風貌。綜上述保存區範圍劃設之考量基礎，本計畫以指定為國定古蹟之段落為主的視覺影響範圍，作為本保存計畫「維護古蹟並其環境景觀」之實質環境範圍，並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5-2 保存計畫劃設原則

### 一、重點區域特質說明

依前述第二章發展脈絡及變遷之歷史梳理，可得知鳳山縣舊城歷經三個時期，因此，也經歷三次的重大都市變動，因此地上層及地下層皆留有相關歷史建物或遺構等，甚至部分遺構隱沒於民宅之中，尚未被明確的確認，是故將以整體方式考量古蹟景觀維護之策略，檢討保存範圍之劃定。

#### (一) 清領時期

鳳山縣舊城於 1826 年(道光 6 年)完成石城構築以來，城內街道大致上為「人字丁交」的形態，四門互通，而於北門外沿著城牆由小龜山至西門，則可見一條環城通道，城內部分則由北門內街沿著龜山邊緣繞過現今小龜山與東門古道相接。同時，於北門外另設有供地區居民用水之拱辰井及地區信仰的鎮福社。

而經過國內學者透過《重修鳳山縣志》、《鳳山縣採訪冊》及相關文獻蒐集及考證後，研判舊城官署空間位置大致位於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偏西的位置，對照現今位置主要約是在西門公園內，部分橫跨左營大路至今舊城巷附近。

另於 1838 年(道光 18 年)在知縣曹景任內築曹公圳，灌田三萬一千五百畝，使無數旱地變成良田，其中其分支龜頭涵圳流經東門外，過去作為東門段之護城河，起自蓮池潭沿著眷文館段至南門城門外。



圖 5-1 1898 年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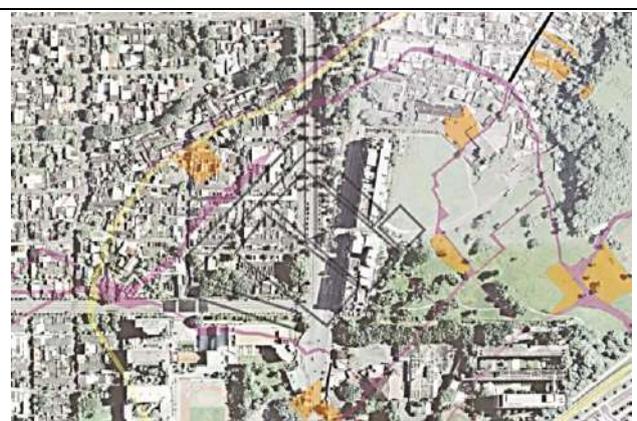


圖 5-2 鳳山縣舊城官署位置推估

資料來源：參考廖德宗，清代鳳山縣舊城內寺廟、官署與街道空間之考證，高雄文獻第二卷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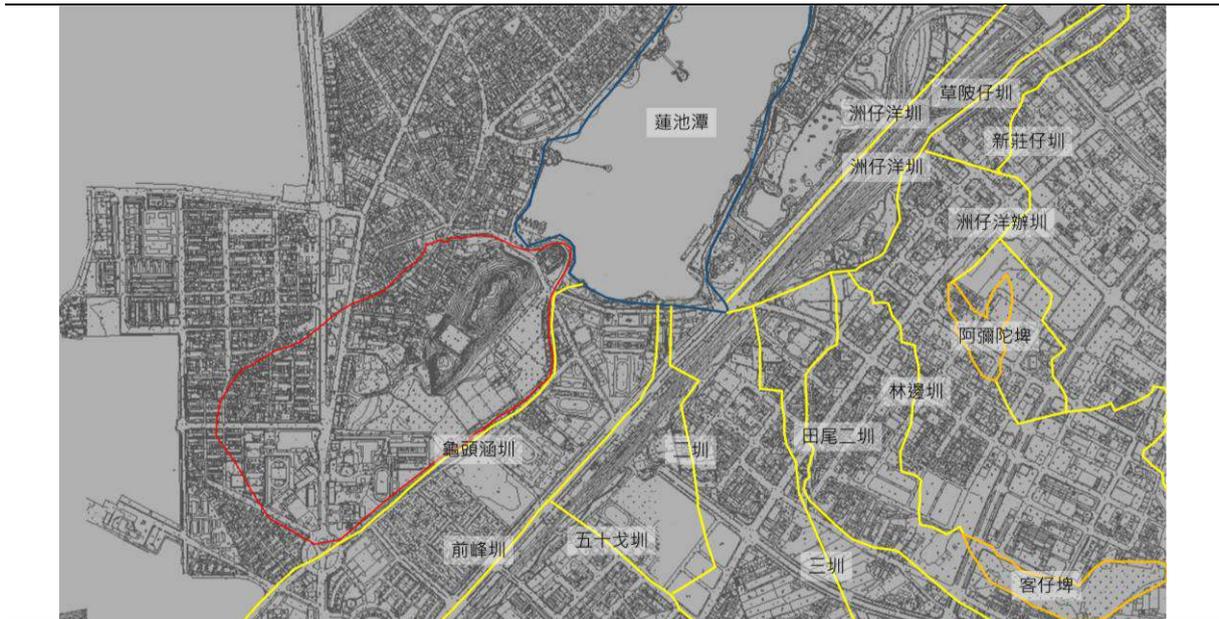


圖5-3 曹公圳左營區流域圖與地形套疊圖

資料來源：改繪製廖德宗老師提供曹公圳左營區流域圖及舊城護城河與曹公圳分支套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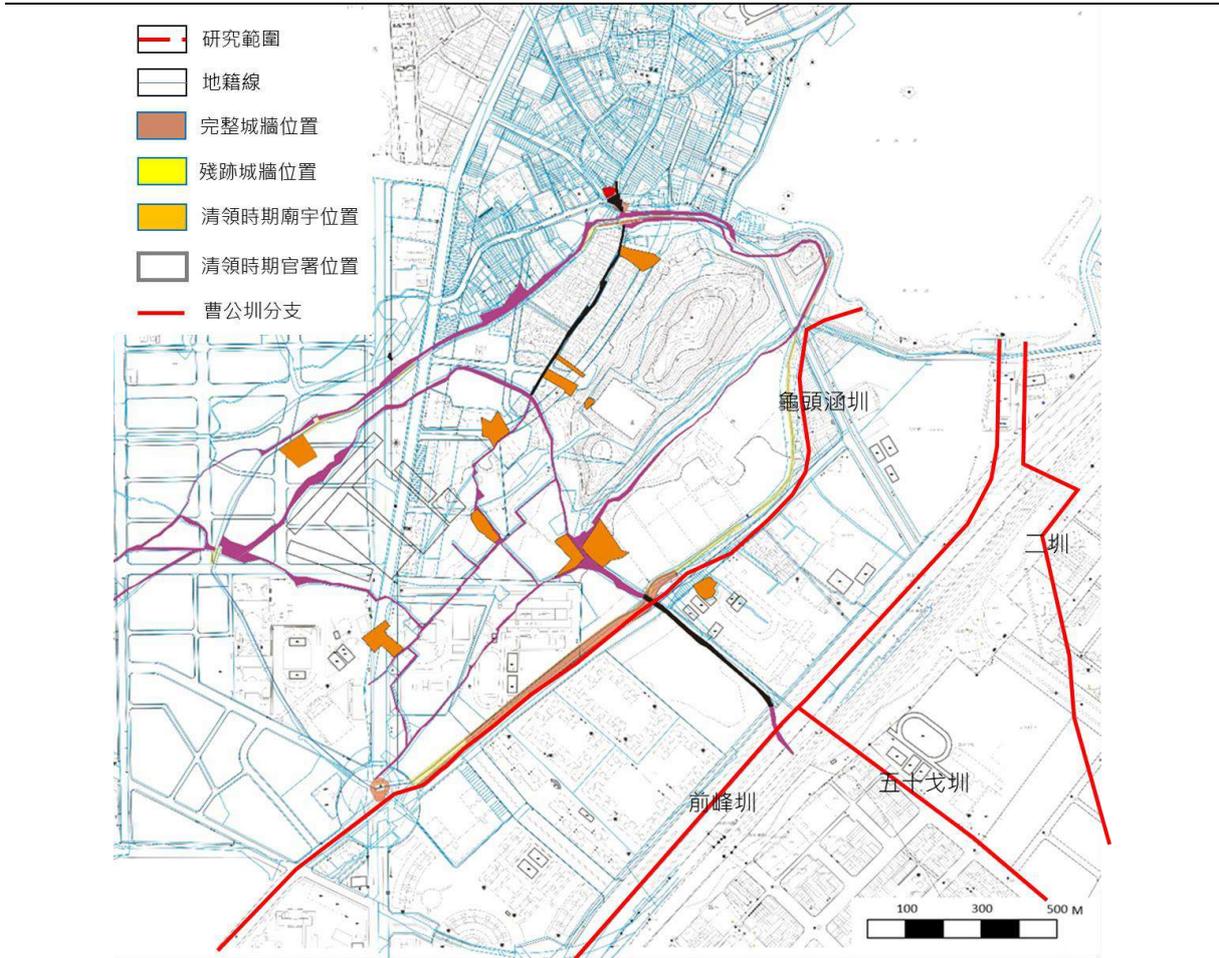


圖 5-4 清領時期道路及官舍與現況套疊圖

資料來源：參考 1. 1903 年埤仔頭及舊城範圍地籍圖

2. 廖德宗，清代鳳山縣舊城內寺廟、官署與街道空間之考證，高雄文獻第二卷第四期。

## (二)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因都市計畫引入，著手進行高楠公路左營段的建設，拆毀了南門兩側部分城牆（保留南門城門、城樓，規劃為圓環）及北門和西門間的城牆，到了日治後期規劃將萬丹港改建成為臺灣的南部軍港，開始著手將包含桃子園、竹子腳等舊聚落的全境和廊後舊聚落的西側大半部也都被劃為軍港用地，而舊城內也因城內之龜山成為軍事的制高點，登高即可遠眺軍港，有洩漏軍機的風險，因此也被劃入軍港的範圍內，1942年(昭和17年)西門及西門與南門間之城牆，皆已遭破壞，城內空間遭大規劃重新整頓劃設，到了1944年(昭和19年)更是在城內規劃了許多營舍及建築。

雖日治時期軍事營舍於戰時及戰後遭到破壞，但於現今西門公園、海青工商以及龜山上，仍保有部分日治時期所遺留下之軍事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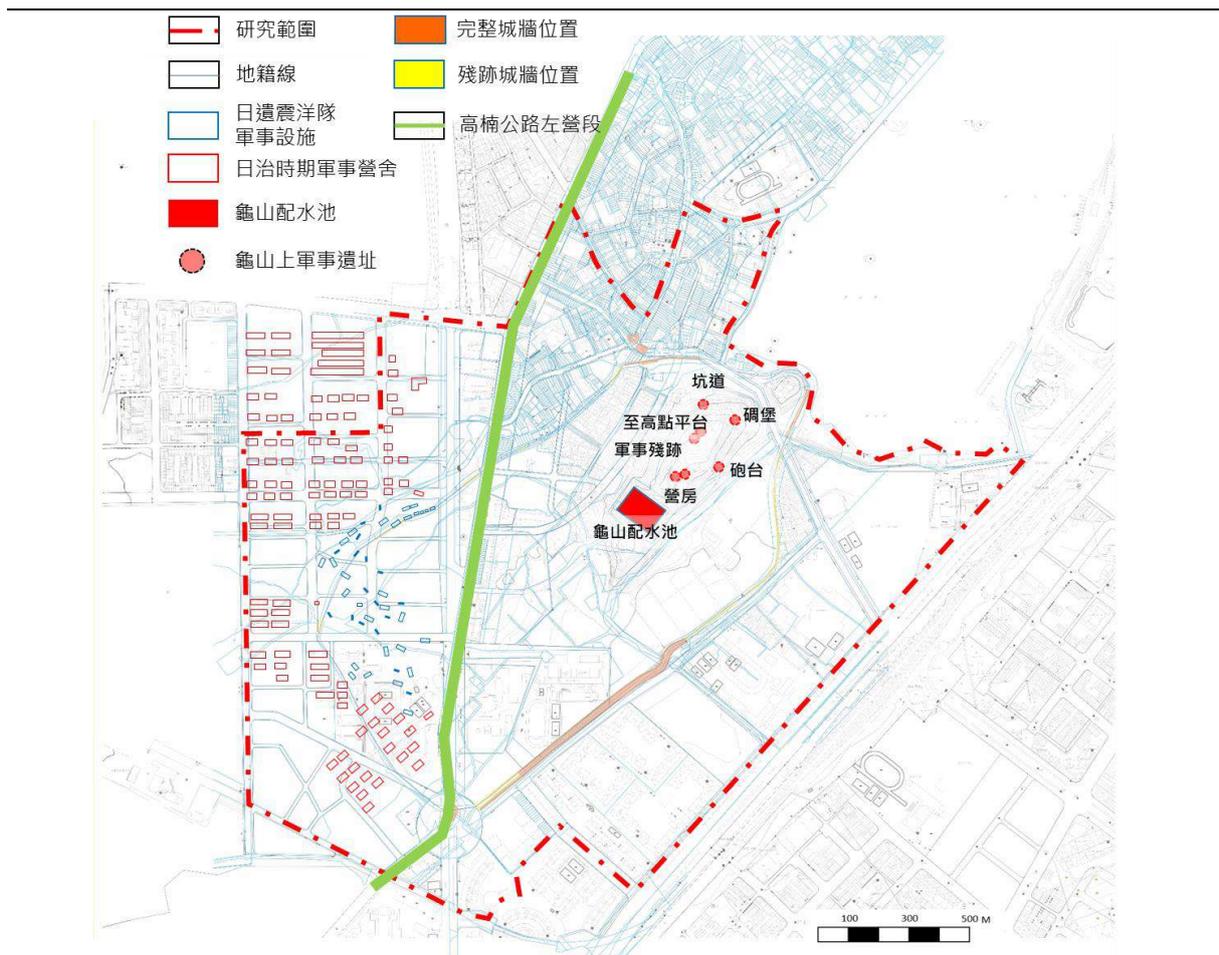


圖 5-5 日治時期遺留軍事遺址分布位置示意圖

### (三) 戰後時期

國軍來臺後，因為安置大批軍眷，開始統籌興建眷舍共軍眷使用，戰後初期國家財政較為困難，以國家之力興建的多是長條連棟式眷舍，因連棟式眷舍各戶牆壁、樑柱為共用，可節省建材與經費，因此，許多眷舍將舊城城牆納為建築的一部分，形成與舊城城牆共構的特有情況，甚至許多為求生活便利，於城牆上進行開窗及開門，造成城牆的破壞。

其後經過三、四十年的使用後，原本的眷村如今都已成為都市中的窳陋建築，左營地區之眷村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下，城內之眷村，開始逐步的進行拆遷，而空出之土地，部分於 2011 年(民國 100 年)劃設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sup>1</sup>範圍。目前城內僅剩北門內未具正式眷村身份的東萊新村尚存。

而清領時期修築之曹公圳，也在時代的變遷以及舊城周邊的發展下，逐漸隱沒消失，到了 1984 年(民國 73 年)，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李乾朗教授，進行舊城初步調查研究，並提出修復工程計畫時，方參照舊有之護城河水道進行挖掘整修，並於 2005 年(民國 94 年)時高雄市工務局執行護城河整體改造工程時將河道之結構、形貌改變。



圖 5-6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範圍)及東萊新村建議保存範圍示意圖

<sup>1</sup>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刻正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通盤檢討之範圍將左營舊城遺址(外興隆遺址)部分納入。

再經過上述三個時期，使的鳳山縣舊城城牆以三種形式呈現，一種為完整的城牆及城門，如東門及其城牆；一種為殘破之城牆，如左營大路 4 巷段、眷文館段等；一種為隱沒於民宅或是地底下之城牆殘跡，如西門城門殘跡與西門段城牆之間、左營大路 4 巷段與海軍出版社段之間。然古蹟型式與文資價值、座落位置之地理環境皆具其獨特性，各古蹟的合適觀看方位亦不同，無法訂定一體適用之標準，因此，本研究鳳山縣舊城因屬城廓類古蹟，基本上將依據前述各時期所遺留之脈絡，再依據現今之空間形式及城牆完整度，分成東門、西門、南門、北門及城內外五個空間與歷史涵構區域，來進行視覺影響軸線關係的說明。

然人類單眼舒適視域為 60 度，兩眼重合視域為 124 度，因此，本計畫將依據環境視野開闊程度，以視角 120、90 及 60 三種來評估視覺影響含括範圍。

#### (一) 觀覽東門及東門古道(今東門路)的視覺影響

1826 年(道光 6 年)鳳山縣舊城完工後東門古道(今東門路)為進入城內之重要官道，同時也是連通鳳山縣新舊城的路徑。自 1991 年(民國 80 年)東門完成修復後，東門路一直以來的重要視點位置，從城峰路、翠峰國宅、大義國中等位置觀覽東門，及由東門觀覽古道為觀覽視覺影響之重點。視角影響範圍以 120 度來進行評估，而城峰路因視野受城牆及國宅之影響，故，視角影響範圍以 90 度來進行評估，其視角影響含括範圍如下所示。因目前東門外為待開發地區及學校用地，屬開闊區域，在視野影響上所受阻礙較少，但未來東門外之街廓為住五用地，如進行開發勢必將對東門區域整體之景觀造成衝擊，因此，需就東門古道(今東門路)、東門及周圍區域進行整體景觀評估後，訂定相關管制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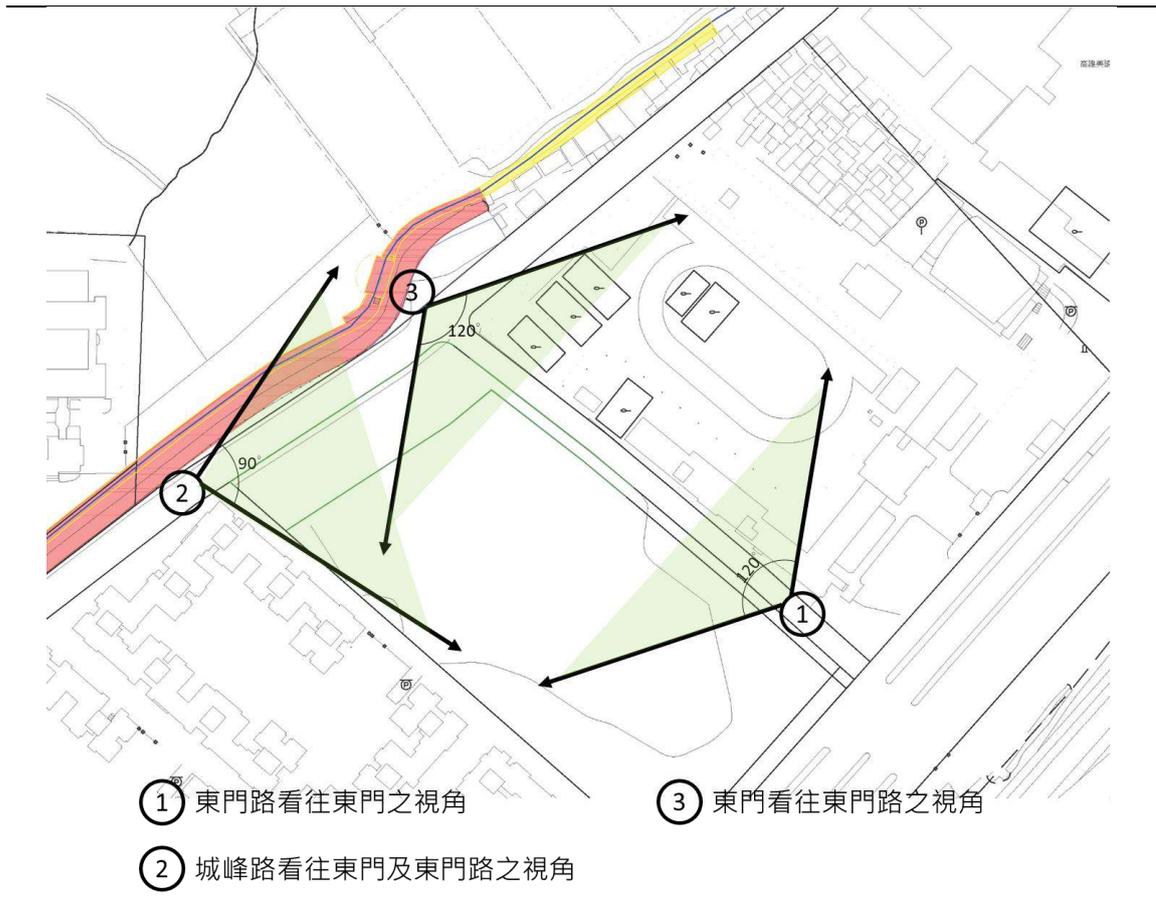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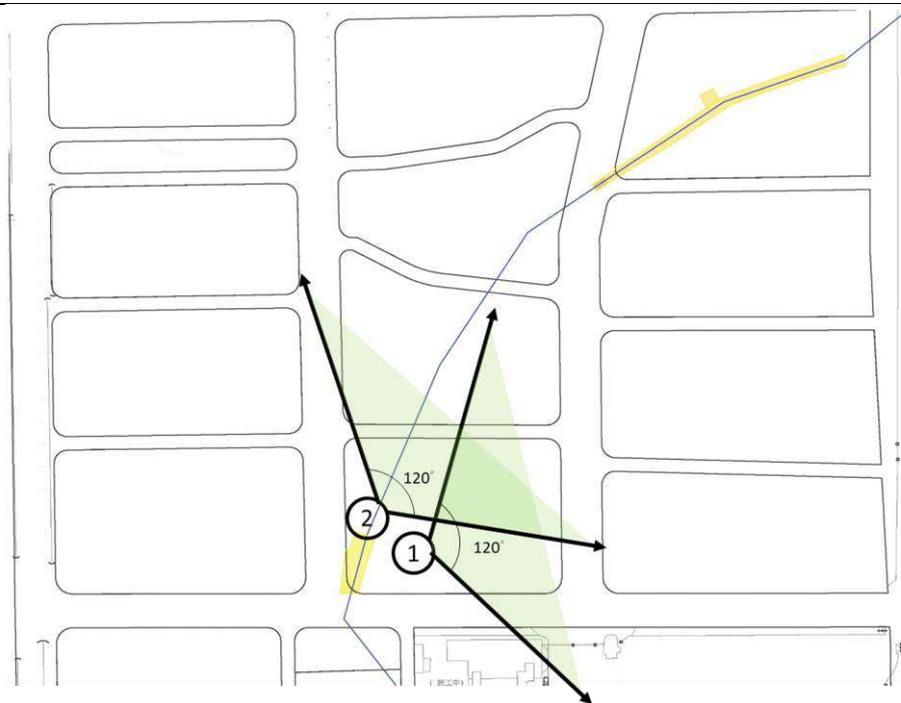
圖 5-7 觀覽東門及雙城古道的視覺影響評估位置圖



## (二) 觀覽西門的視覺影響

西門於日治時期，因道路開闢以及軍區的劃設，致使西門段城牆以及西門遭到破壞，爾後因埤仔頭震洋隊的進駐，規劃有營舍、防空壕以及營內神社等軍事設施，

分布於左營大路以西的西門區域內，到了國軍來臺後，於西門區域興建有自助新村，使得西門段城牆以及西門城門殘跡皆隱沒於民宅中，直到 1996 年(民國 85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通過後，眷村便逐步規劃拆除，因此，西門區域在自助新村拆除後，目前呈現大面積的空地，因此，從西門段城牆觀覽周圍日遺軍事設施歷史場景之重要性不言而喻。而西門區域因眷村多以拆除，屬開闊區域，在視野影響上所受阻礙較少，因此，視角影響範圍以 120 度來進行評估，其視角影響含括範圍如下所示。而現階段為保存古蹟遺址及過去日治時期所遺留之軍事設施，將其規劃成遺址公園，因此，於整體景觀上應無較大之影響，唯因城牆部分隱沒於地底下，未來於管制上應要求相關設施應避開城牆沿線脈絡。



① 西門城門沿清領時期街道城內空間之視角 ② 西門城門看往西門段城牆之視角

圖 5-8 觀覽西門的視覺影響評估位置圖



西門城門沿清領時期街道城內空間之視角

西門城門看往西門段城牆之視角

### (三) 觀覽南門及南門圓環周圍的視覺影響

南門圓環自 1960 年(民國 49 年)至 1969 年(民國 58 年)間完成後，即成為南高雄進入北高雄的重要節點，同時，亦因圓環尺度夠大，故雖東側果貿國宅樓高 15 層，但仍未造成令人壓迫之感，且西南側因過去為勵志新村，由南門可遠眺壽山，因此，南門圓環為一重要的觀覽視覺點，然因勵志新村拆遷後，國防部以標售之方式，將勵志新村之土地售予開發商，規劃興建 15 層樓之住宅，然該住宅之興建，未來將完全將舊城與壽山間之視野完全阻隔。然縱使如此，由南門圓環周圍仍是重要的觀覽視覺點。因圓環尺度夠大，且海強幼稚園業已規劃為公園使用，因此，於視角影響範圍以 120 度來進行評估，其視角由南門圓環看向城內空間以及城內看向南門圓環之方向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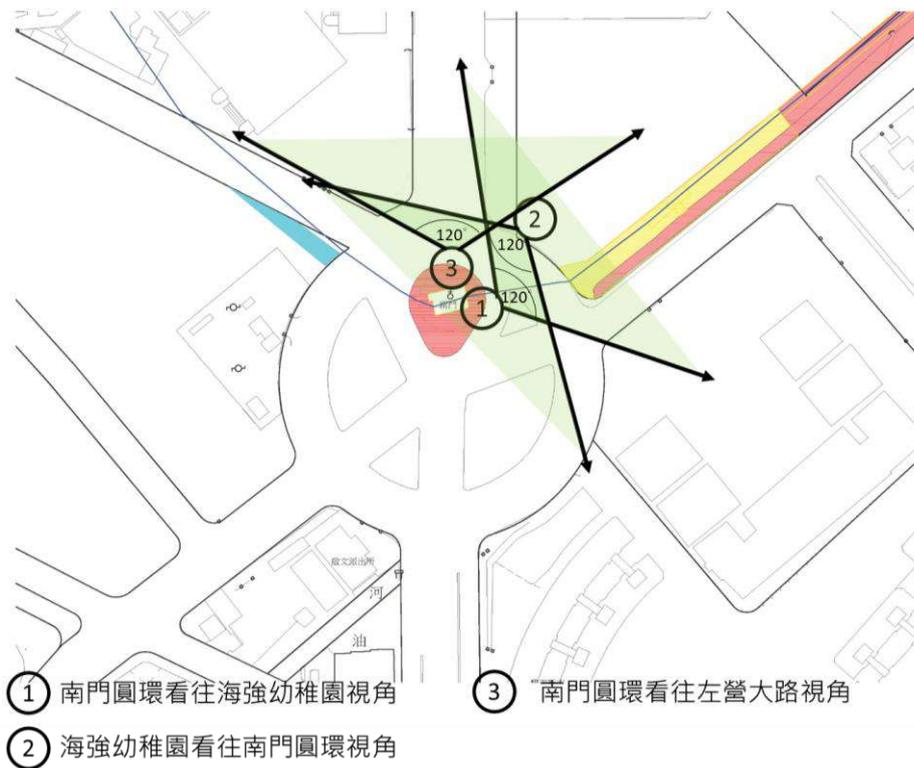


圖 5-9 觀覽南門及南門圓環周圍的視覺影響評估位置圖



南門圓環看往海強幼稚園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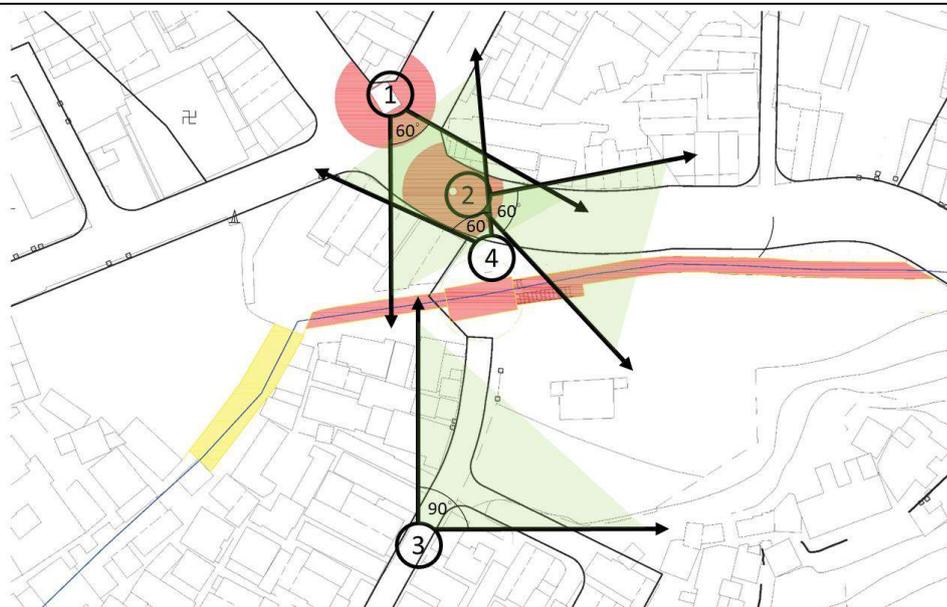
海強幼稚園看往南門圓環視角



南門圓環看往左營大路視角

#### (四) 觀覽北門、鎮福社及拱辰井的視覺影響

在 1786 年 ( 乾隆 51 年 ) 因林爽文事件，使得鳳山縣治移往埤頭街 ( 於今鳳山市 )，造成舊城城內逐步荒村化，發展重心由城內遷往北門外的一甲至七甲聚落。因此，北門外一直是舊城發展最為繁盛也最為穩定的區域，鎮福社及拱辰井同屬國定古蹟。現今北門內之義民巷過去為清領時期所遺留之北門內街，而城外的埤仔頭街更是早期通往府城之通道之一，因此，從城內之義民巷、城外之埤仔頭街、鎮福社等位置觀覽北門，及北門觀覽各位置為觀覽視覺影響之重點。於視角影響範圍以 120 度來進行評估，除由城內義民巷(北門內街)看向北門因北門內建築較為低矮，視角影響範圍以 90 度來進行評估，其他皆以 60 度來進行評估，其視角影響含括範圍如下所示。然因北門地區發展較早，現況交通較為雜亂，且建物林立，短期內較無新建築之可能，因此，在整體景觀維護上，應朝現有建築立面之改善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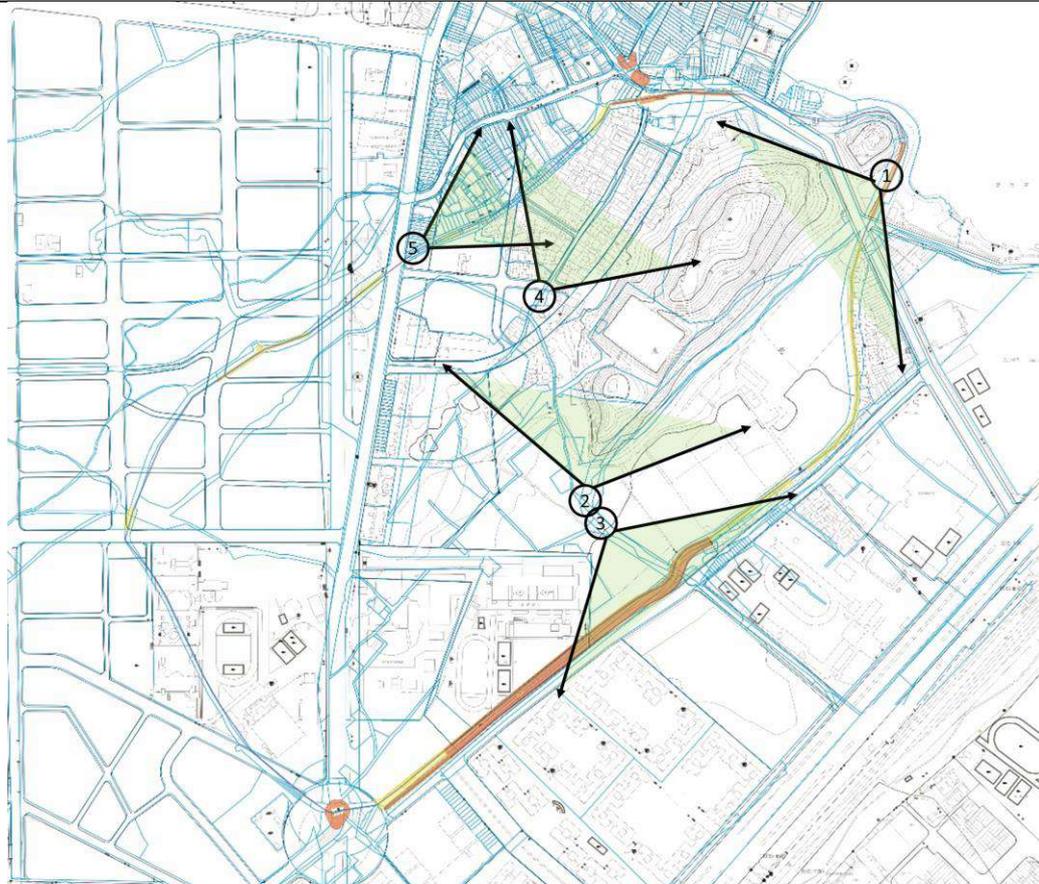
- ① 鎮福社看往北門視角
- ③ 義民巷看往北門視角
- ② 拱辰井看往蓮池潭視角
- ④ 北門看往鎮福社視角

圖 5-10 觀覽北門、鎮福社及拱辰井的視覺影響評估位置圖



#### (五) 城內空間的視覺影響

而城內空間，因學校以及機關的進駐，加上於 1996 年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所拆除之眷村，以及 2011 年將大小龜山劃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因此除北門內原北門內街(今義民巷)兩側之東萊新村外，城內空間與清領時期已有大幅度的改變，目前城內除左營大路兩側發展成為商業集中及左營大路 4 巷為住宅密集區域外，其他多為開闊之公園區域，因此，在視角影響範圍部分，除義民巷觀覽東萊新村以及左營大路 4 巷之視角以 90 及 60 度來進行評估，其餘皆以 120 度來進行影響範圍評估，其視角影響含括範圍如下所示。城內約一半以上之面積劃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在國家公園法及現行相關計畫中，已有嚴格之管制，故於整體景觀上亦屬較為無虞，唯在觀覽城內幾個主要觀覽點應儘量避免相關設施的規劃；而於非壽山國家公園範圍區域，東萊新村因現況上有人居住，且有其特殊之背景及意義，因此，於整體景觀意象上，應以維持原有眷村形式為原則。



- ① 沿龜山邊緣之觀覽通道視角
- ② 東門內原清領時期街道節點看往龜山之視角
- ③ 東門內原清領時期街道節點看往東門之視角
- ④ 原北門內街看往東萊新村之視角
- ⑤ 左營大路四巷原清領時期街道之視角

圖 5-11 城內空間主要視覺影響評估位置圖

## 5-3 保存計畫範圍擬定

### 一、保存計畫之範圍劃定原則

研究範圍歷經清代、日治、戰後等三個時期，各階段發展皆不斷改變自然地景及都市風貌，造就各時期皆具備不同的都市發展特質。從清代奠定鳳山縣舊城之脈絡，到日治時期因都市發展以及軍事所需，大幅度破壞了城牆及城內空間脈絡，然而在大幅度的破壞後，亦代表著新生隨之而來，因此，接著戰後時期，眷村的興建及拆遷，及國家自然公園的劃設，更是改變了舊城的整體空間，逐漸形成現有之空間特質，顯見這種跨時代發展演變也具備其重要性。

在考量交通系統、土地資源、景觀或文化資源之完整性，本保存計畫之範圍劃定原則主要如下：

#### (一) 以「核心古蹟保護」、「衝擊程度最小」為原則

計畫範圍需確保符合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價值之土地，或可提升整體景觀、古蹟保存、文化資源內涵與完整性之土地保護；須對於核心保護之古蹟、景觀應避免產生衝擊，且對於周圍地區發展所造成之衝擊需為最小。

#### (二) 以「公有產權優先」、「私產衝突最小」為原則

計畫範圍盡量以公有土地為劃設原則，並斟酌都市計畫劃分、道路、等高線或地籍線，以公有產權土地為主，且須避免涉及私有產權土地造成民眾爭議。

#### (三) 以「管理意願可行」、「劃設管制必要」為原則

劃設計畫範圍不應減損既有國定古蹟核心資源之保護利用與管理工作能量，且需考量該劃入土地原管理機關之意願。如因土地相關權利複雜、不同法律競合等原因，與其權益關係人產生重大衝突，造成實質管理困難，得不納入。分區之劃應考量後續開發行為對古蹟之影響發生，以分區、管制內容調整、可能之策略與因應。

### 二、保存計畫之範圍劃定

除以具有國定古蹟身分之鳳山縣舊城外，城內空間歷經荒村化、軍事區之形成、常

民生活之建構及自然地景的演變，仍保有豐富，具系統性及跨時代之文化資產，於現今文化資產保存觀點看待其文化特色，顯見此區之系統性的保存是現代文化資產保存的核心。依第三章地籍權屬的分布，城內空間除少部分私有地外，皆為公有地為主，再依土地使用現況可發現城內空間有約八成面積為公共設施用地，再透過歷史地圖與現代地圖比對，可初步判斷遺構、自然地景、歷史建設可能之空間區位，輔以現況以及地籍、都市計畫等基礎資料調查分析，並依空間區位歷史重要性納保存計畫核心區劃設範圍，然其即為具保存價值之範圍，並提出適當的管制建議。



圖 5-12 鳳山縣舊城各時期元素套疊示意圖

### (一)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與鎮福社及拱辰井

為本保存計畫之首要重點，除北門外之鎮福社及拱辰井，城牆部分再經過都市發展及時代的演變，城牆分為三種形式呈現。

- 1.完整的城牆及城門：東門及其城牆、北門及其城牆
- 2.城門及城牆殘跡：西門門座殘跡、西門段城牆、三角公園城牆殘跡以及五段殘蹟。
- 3.隱沒於民宅或是地底下之城牆殘跡：西門門座殘跡與西門段城牆之間、左營大路4巷段與海軍出版社段之間。

### (二) 鳳山縣舊城原有街道

過去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脈絡，隨著日治時期軍區的規劃、接著戰後時期，眷村的興建及拆遷，及國家自然公園的劃設，雖清領時期原有街道多已消失，但仍有部分街道得以保留下來，如東門外之東門古道(今東門路)以及北門內之北門內街(今義民巷)，除此之外，目前城內空間規劃，部分步道仍依循原有街道劃設。

### (三) 日治時期軍事遺址

日治後期規劃將鳳山縣舊城劃為軍區的範圍，並規劃了許多營舍及設施，雖於戰時及戰後遭到破壞，但於現今西門公園、海青工商以及龜山上，仍保有部分日治時期所遺留下之軍事遺址。

綜合上述幾個重點保存標的以及劃定原則之下，本保存計畫之範圍將以鳳山縣舊城城牆脈絡為主將城內空間完全納入，同時考量東門外之東門古道(今東門路)、北門外之鎮福社及拱辰井及相關觀覽通道，因此，本保存計畫範圍如下所示。





圖 5-13 鳳山縣舊城各時期元素套疊及保存計畫範圍示意圖



### 三、緩衝區 1

雖鳳山縣舊城城牆有分為三種形式，然因除隱沒於民宅及地底下之形式外，其餘皆同屬國定古蹟，因此，於保存維護方面應採相同等級之管制，故劃設是以公告為古蹟之定著土地為原則，然除 107 年公告之「左營大路 4 巷段城牆等五段殘蹟」其明定定著土地範圍以古蹟本體向外推 10 公尺或以相鄰之民宅為界外，其餘公告之定著土地，並未確認其範圍，多以完整地號(部分)為主，造成部分定著土地面積不明之情況，故除明定有定著土地範圍以古蹟本體向外推 10 公尺依其公告劃設外，其餘以完整地號為定著土地之城牆，則同樣以古蹟本體向外推 10 公尺來做為緩衝區 1 之劃設，然如有地籍範圍不足 10 公尺之部分則以道路境界線為界。

區位	劃定原則
緩衝區 1	公告明定有定著土地範圍以古蹟本體向外推 10 公尺或以相鄰之民宅為界者，以公告之定著土地為原則；公告之定著土地為完整地號者，同樣以古蹟本體向外推 10 公尺來進行劃設，然如有地籍範圍不足 10 公尺之部分則以道路境界線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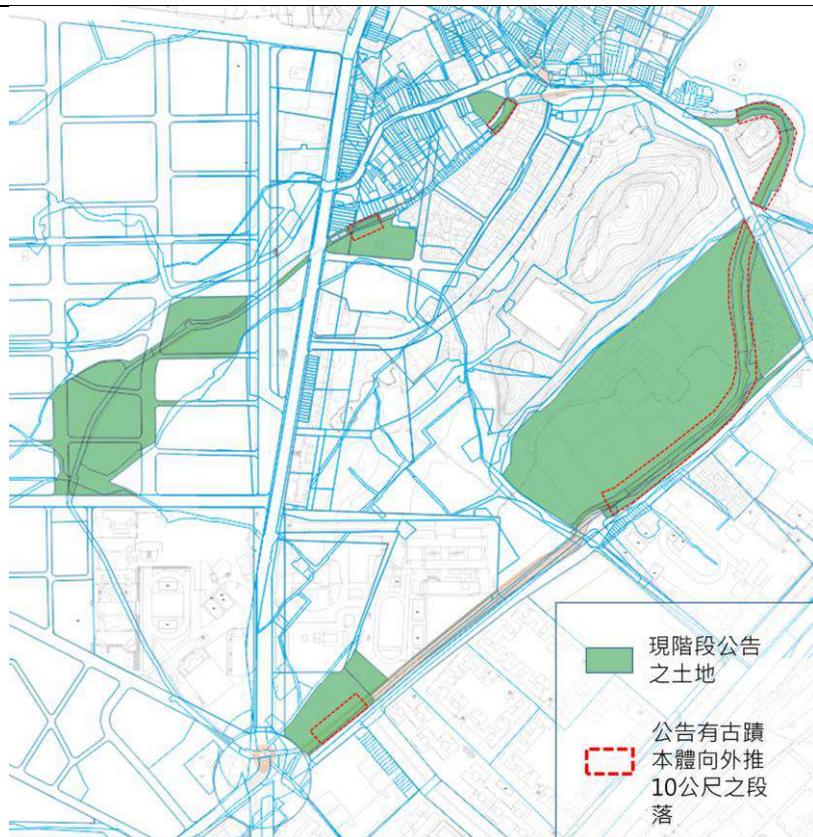


圖 5-14 公告之古蹟定著土地地號面積

資料來源：107 年 8 月 27 日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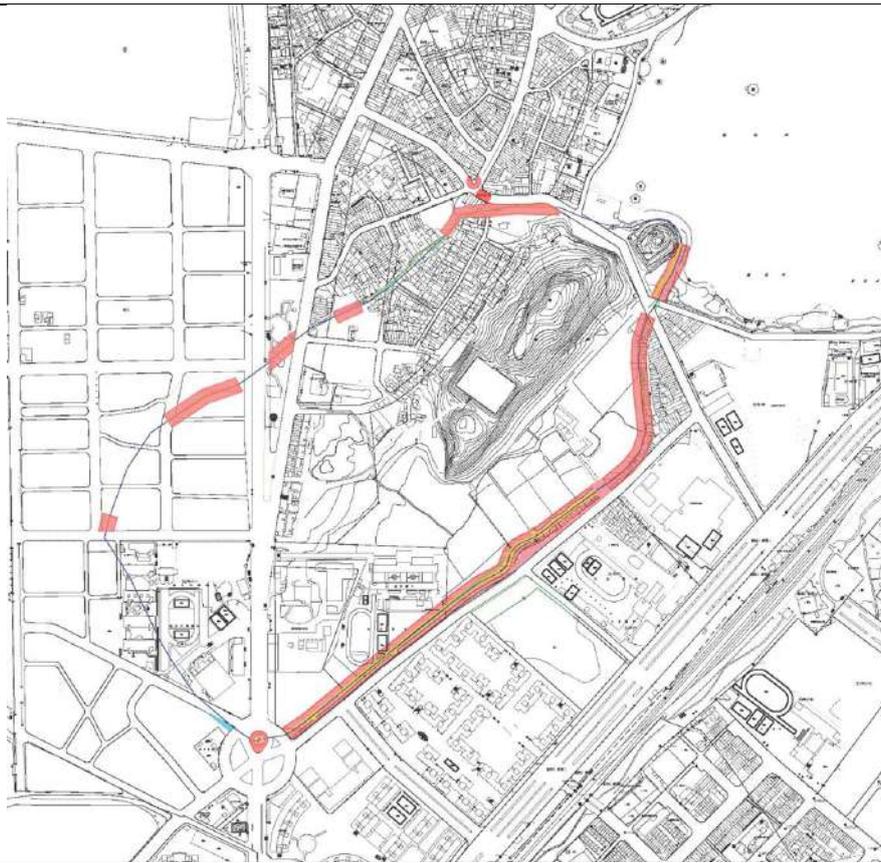


圖 5-15 緩衝區 1 範圍

#### 四、緩衝區 2、3 之劃定

基本上除為上述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外，與鳳山縣舊城發展歷史脈絡有關，以緩衝區之方式進行劃設，包含隱沒於民宅或是地底下之城牆殘蹟，以及城內空間清領時期街道脈絡與日治時期軍事遺址等。該劃設不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係以都市設計管制準則進行管制。

	編號	範圍	劃定原因
緩衝區 2	1	東門古道兩側街廓	東門為鳳山縣舊城各段城牆中，現存城牆長度最長、保存最為完整，且唯一現存設有護城河之區段，而正對東門之東門古道(今東門路)，為過去連通新舊兩城之古道，且現階段左右兩側因公共設施用地及尚未開發之用地，對鳳山縣舊城東門段提供有相當良好之視野景觀，是故，為降低未來東門路兩側之發展，對區域整體之景觀造成衝擊，遮蔽其視野軸線，同時在考量東門古道(今東門路)之歷史及街廓之完整性，因而將東門路兩側街廓劃入。

	2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	城內空間約一半之空間屬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其現階段部分步道仍參照清領時期街道進行規劃，與鳳山縣舊城整體脈絡發展有相當之關聯性，而大小龜山，於除因為過去龜為軍事的制高點，因被劃入軍區，而建置了相關軍事設施外，同時，亦於大龜山上發現有清領時期所遺留之古墓。因此，為保存城內相關歷史脈絡及視野軸線，故，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整個劃入。
	3	舊城遺跡歷史公園	舊城遺跡歷史公園因過去為崇實新村及西自助新村拆除後，隱沒於眷村中之城牆得以顯露出來，亦在整地過程中，於地底下發現部分城牆殘跡以及西門門座殘跡，同時，該區域為日治時期「震洋特別攻擊隊」第 20、第 21、第 31 隊駐紮處，於該範圍內也發現大批的日治時期防空設施，甚至尚有台灣唯一留存的「震洋特攻隊」營內神社，展現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及戰後時期各時代變遷之風貌，因此，將舊城史蹟公園劃為緩衝區進行相關管制。
	4	北門內街東萊新村、勝利路、埤仔頭街與勝利路交接口	北門城內東萊新村之義民巷為舊城的北門內街，過去因連通城內、城外傳統聚落及臺南府城，因此，一直為城內繁盛的商業街道，雖歷經舊城衰落，但日治初期仍維持有著商業街道之經營，後因軍事之所需，北門內街逐漸走入歷史，到戰後東萊義胞，在海軍的協助下分批進住舊城，使得舊城北門城內逐漸又形成現今另一番風貌。 同時，北門城外埤仔頭街過去為連通府城之要道，因此，城外聚落發展得相當早，加上勝利路為地區的主要幹道、蓮池潭風景區的發展，使的北門外成為鳳山縣舊城區域中，觀光資源及商業使用最豐富之區段，同時也是私有產權最多之區域。除北門城門及城牆外，城外鎮福社及勝利路中央之拱辰井同屬國定古蹟。 因此，於本區域劃設時因「公有產權優先」將東萊新村以及原海軍出版社劃入，同時考量「私產衝突最小」，因此於北門外則以道路為界，將勝利路由埤仔頭街至連潭路口劃入。
緩衝區	1	三角公園	主要多為公共設施用地與道路，然部分道路及公共設施用地內，過去仍為鳳山縣舊城城牆沿線經過區域，因此，配合本保存計畫之歷史風貌，同時考量未來如有開發之需求，為維持整體歷史風貌意象，納入風貌管制規範。
	2	海青工商	
	3	南門圓環	
	4	海光俱樂部、永清國小及海強幼稚園	

		公園	
	5	眷文館段、勝利路 及城峰路所夾之街 廓	
	6	左營大路右側與國 家自然公園所夾之 街廓及部分東自助 新村與中科院招待 所	
	7	其他 ( 左營大路、 城峰路、勝利路、 中正路、必勝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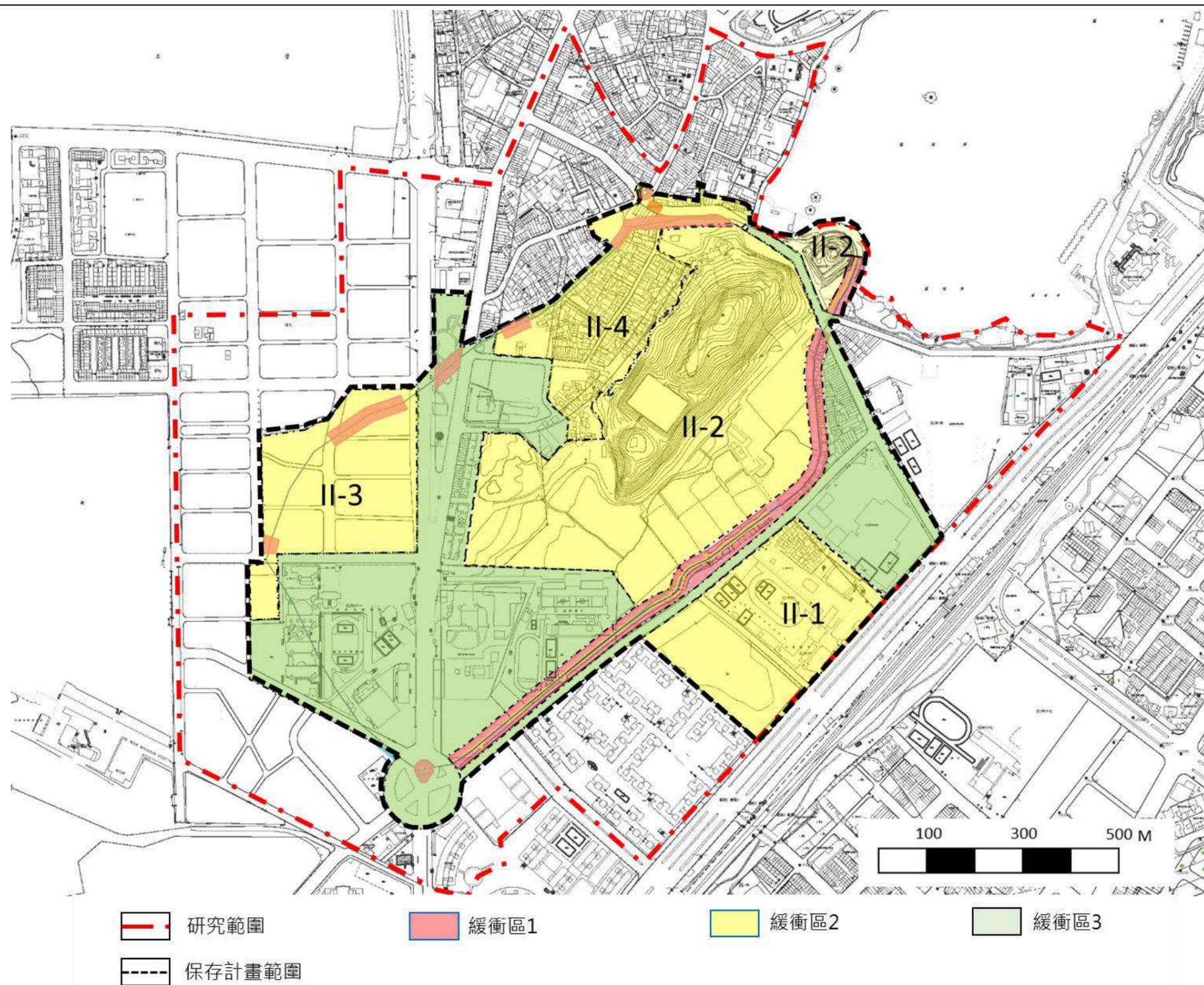


圖 5-16 保存計畫之範圍分區劃設示意圖

## 5-4 景觀風貌管制原則

透過前述文獻分析、歷史疊圖、現況及都市計畫分析與保存體制建構後，在掌握與主管單位的討論與區域未來發展後，本保存計畫將以鳳山縣舊城以及周邊古蹟及歷史路徑的視覺影響範圍，作為本保存計畫「維護古蹟並其環境景觀」之實質環境範圍。將藉由都市設計管制原則，對與計畫範圍內的建築行為、建築景觀風貌等事項進行管制，以期保全此區域的歷史文化價值與環境協調性。

### 一、景觀維護原則

#### (一) 古蹟後方天際線視覺影響

依據古蹟保存的概念，其周邊應為保存古蹟涵構範圍。然面對都市發展的現實，除非文化資產具價值的地理範圍含括大面積都市街廓或區域，並獲得都市居民的共識劃定為景觀風貌保存區，才能夠執行大區域風貌保存。臺灣古蹟多為「點狀」的方式存在，因此劃定大面積風貌保存具有論述的困難度。較具實務的操作方式應為限制與古蹟立即相鄰的景觀風貌保存。因此本計畫如遇到無法與古蹟保存適當距離之區域，將以管制立面風貌及建築高度為原則。

依周圍都市計畫分區多屬住 3 或住 4，部分區域尚有商業區及住 5，依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倘若再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以及「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之規定以建築基地統一以 1.3 倍基準容積情況下來計算約可得出建築樓層，再假定建築樓層高度為 3 公尺，則基本建築高度則可概略求出。然在期望留設更多的公共空間，利用縮減建蔽率的方式來設計建築物，將使建築物高度亦隨之增加，以下及針對鳳山縣舊城周邊主要使用分區在不同建蔽率設計時，所需之基本高度，來做為後續分析之參考值。

表 5-1 以不同建蔽率設計下所需基本建築高度

使用分區	使用建蔽率	所需最少樓層	建築高度
住 3	50%	$(240\% \times 1.3) / 50\% = 6.2$ (7 樓)	21 公尺
	45%	$(240\% \times 1.3) / 45\% = 6.9$ (7 樓)	21 公尺
	40%	$(240\% \times 1.3) / 40\% = 7.8$ (8 樓)	24 公尺
	35%	$(240\% \times 1.3) / 35\% = 8.9$ (9 樓)	27 公尺
住 4	50%	$(300\% \times 1.3) / 50\% = 7.8$ (8 樓)	24 公尺

	45%	$(300\% \times 1.3) / 45\% = 8.6$ (9 樓)	27 公尺
	40%	$(300\% \times 1.3) / 40\% = 9.7$ (10 樓)	30 公尺
	35%	$(300\% \times 1.3) / 35\% = 11.1$ (12 樓)	36 公尺
住 5	60%	$(420\% \times 1.3) / 60\% = 9.1$ (10 樓)	30 公尺
	55%	$(420\% \times 1.3) / 55\% = 9.9$ (10 樓)	30 公尺
	50%	$(420\% \times 1.3) / 50\% = 10.9$ (11 樓)	33 公尺
	45%	$(420\% \times 1.3) / 45\% = 12.1$ (13 樓)	39 公尺

本計畫原則是以前破壞古蹟天際線為基礎，但是在高密度都市發展區有困難，各段城牆高度皆約 6 公尺以下，即使城門高度亦於 7.5 公尺以下，然對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其不同建蔽率下之基本建築高度來看，古蹟後方新建建築物若不完全露出古蹟天際線，是不易達成的。因此，如何與後方建築物形成和諧共存的景觀風貌，才是應慎重考量的。



圖 5-17 臨東門城牆部分翠峰國宅建築立面顏色採與城牆相仿

然建築基地之建築高度會隨著面臨之道路寬度及周圍環境而有所不同，若建築退縮之深度，將會增加可建築之高度，為顧及鳳山縣舊城整體之景觀風貌，同時又須考量周圍土地發展之基本權益，本計畫將依建築技術規則中對於建築高度規定之試算公式來進行試算，以作為後續相關退縮及建築高度管制之參考。

依建築技術規則之 164 條規定實施容積管制之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建築物高度之規定為建築物以 3.6 比 1 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前面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公式如下：

$$A_s \leq \frac{L \times S_w}{2} \cdot \text{且 } H \leq 3.6(S_w + D)$$

$A_s$ ：建築物以 3.6 比 1 之斜率，依垂直建築方向，投影於前面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

H：建築物各部份之高度

D：建築物各部份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而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計算時，因須考量陰影面積之限制，故其 Sw 之值均以面前道路之一半來做計算。

依照第三章交通系統現況分析，得知計畫範圍內土地面臨之道路寬度接落於 8 公尺~16 公尺之間，因此，以下計算為採基地面臨 8 公尺道路以及 16 公尺道路在不同退縮深度時可建築之高度試算。

表 5-2 面臨 8 公尺道路之基地在不同退縮深度時可建築之高度

退縮深度	可建築高度(面臨 8 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
	$3.6(Sw + D) ; As \leq \frac{L \times Sw}{2}$
1 公尺	18.0 公尺
2 公尺	21.6 公尺
3 公尺	25.2 公尺
4 公尺	28.8 公尺
5 公尺	32.4 公尺
6 公尺	36.0 公尺
7 公尺	39.6 公尺
8 公尺	43.2 公尺
9 公尺	46.8 公尺
10 公尺	50.4 公尺

表 5-3 面臨 16 公尺道路之基地在不同退縮深度時可建築之高度

退縮深度	可建築高度(面臨 16 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
	$3.6(Sw + D) ; As \leq \frac{L \times Sw}{2}$
1 公尺	32.4 公尺
2 公尺	36.0 公尺
3 公尺	39.6 公尺
4 公尺	43.2 公尺

5 公尺	46.8 公尺
6 公尺	50.4 公尺
7 公尺	54.0 公尺
8 公尺	57.6 公尺
9 公尺	61.2 公尺
10 公尺	64.8 公尺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 3.9 公尺以上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其餘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 3.9 公尺。由上述試算結果，可發現如住 5 基地在面臨 8 公尺之道路時，依建築技術規則如退縮 4 公尺以下，在建蔽率設計縮減至 55% 時，容積會有未能使用完全之情況發生，住 3 及住 4 則無此問題；在面臨 16 公尺之道路時如退縮 4 公尺，則皆可將容積使用完全。

## (二) 歷史巷道沿線立面尺度的延續與維持

不僅是列級的古蹟或是歷史建築才有歷史保存價值，歷史巷道與街屋亦具有歷史價值與空間意義。因此，於計畫範圍內在面對既有聚落建築重建的議題時，建議以保有原有歷史巷道沿線立面的延續與維持為基礎，為避免新建物使原有的面貌盡失，在適當距離新建建築，並重視「史實性」與「現代性」兼顧的立面保存、量體保存方式。

## 二、景觀風貌管制分區原則

依前述劃定之保存計畫範圍，劃分為古蹟定著土地、緩衝區 1 及緩衝區 2，以下針對各分區針對範圍、歷史價值說明、現況管制說明、管制原則等分述說明。

### 緩衝區 1

範圍 以公告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城牆段、護城河、鎮福社及拱辰井，原則以古蹟本體向外推 10 公尺來進行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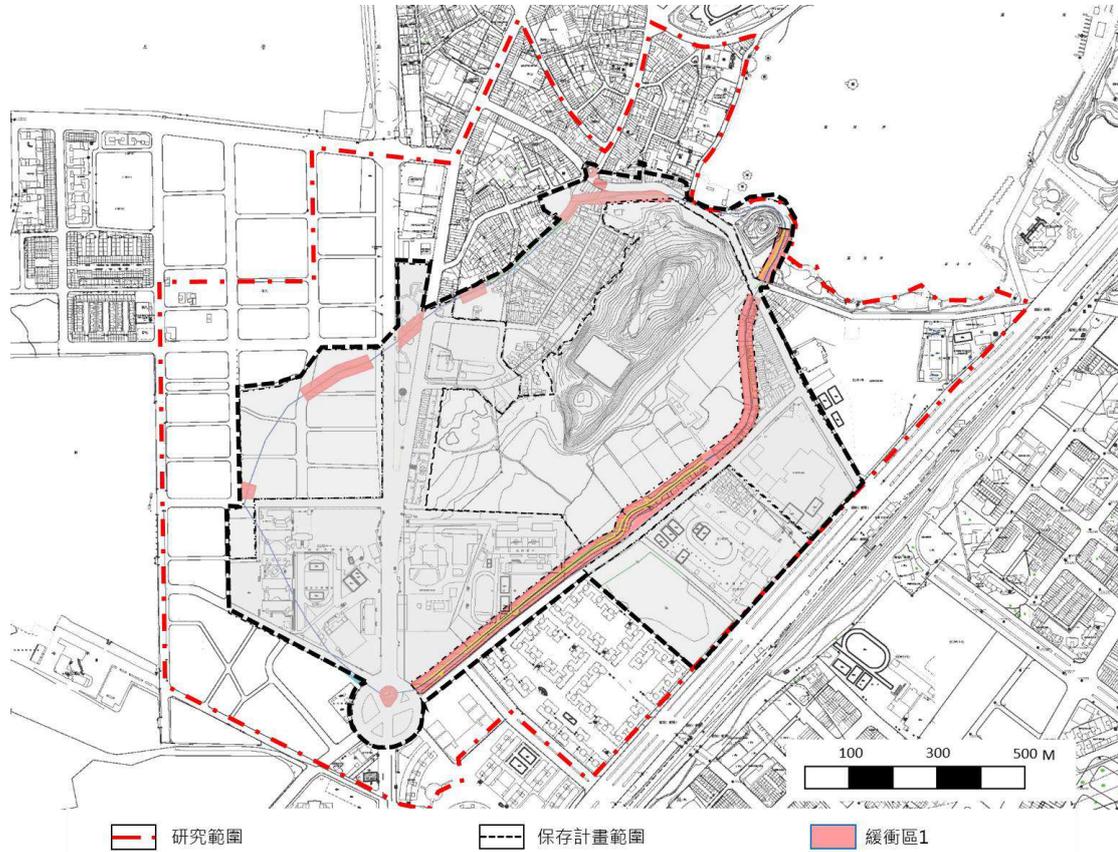


圖 5-18 緩衝區 1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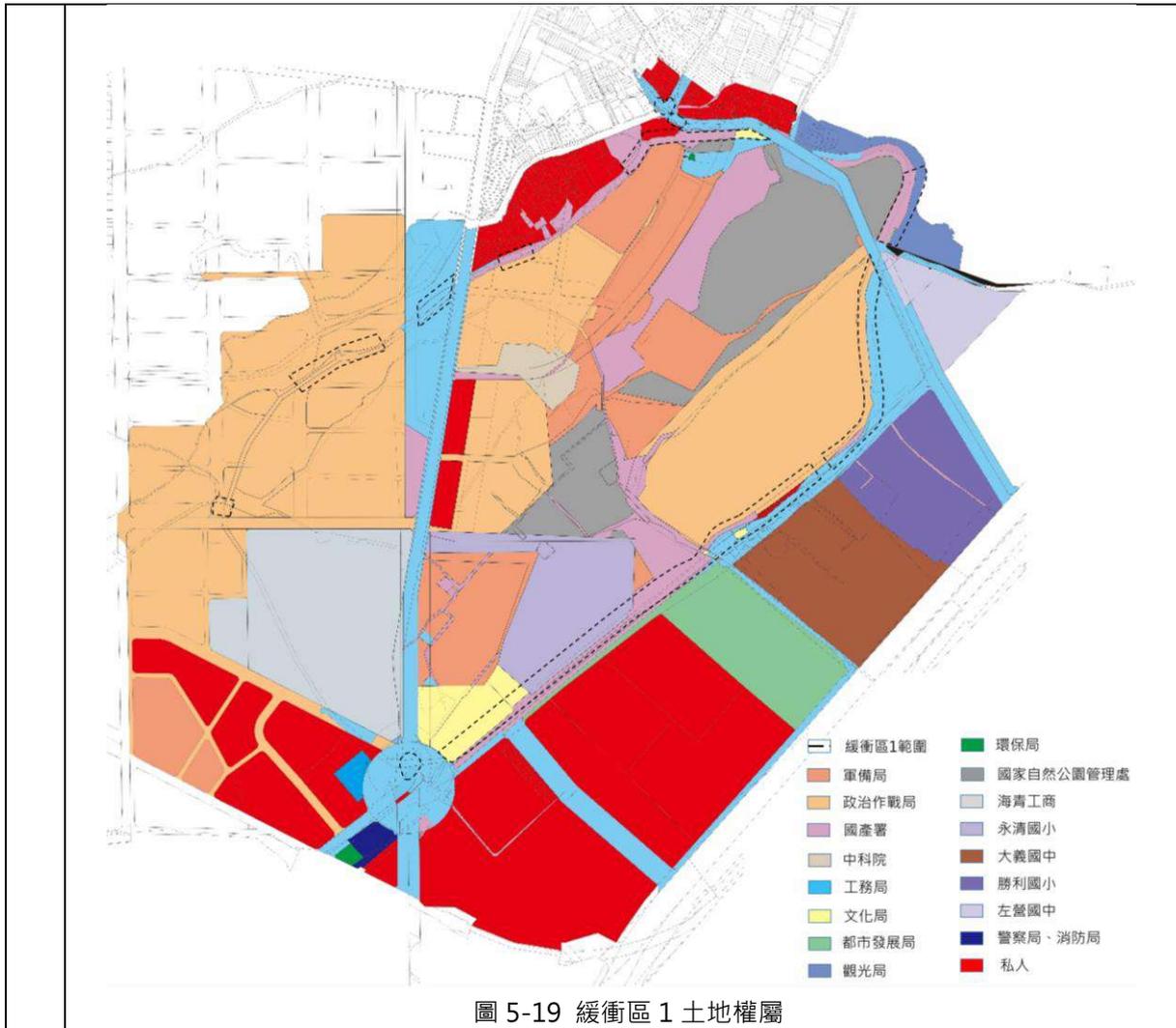


圖 5-19 緩衝區 1 土地權屬

現況說明：東門與東門段以及北門與北門段具有完整之城牆，且東門具有整個鳳山縣舊城中唯一尚存護城河之區段，而北門外則有同為國定古蹟之鎮福涉及拱辰井。其餘則多為殘存之城牆段或殘蹟，西門區域在原自助新村拆除後，除部分日治時期軍事設施以及西門城牆殘蹟段及西門門座遺址。

眷文館段與城峰路之間之國有土地遭民眾占用，形成部分城牆殘蹟與民宅共構之情況；海軍出版社段因緊鄰東萊新村，甚至部分與民宅共構。

管制說明：如占用戶得以協議搬遷，且與殘蹟及損壞部分修復，未來於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內，除因「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再利用計畫」所規劃之設施及現有合法之建築依原面積及高度修建或改建者外，應盡量避免任何開發之行為，如有相關必要之設施，應經文化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緩衝區 2-東門古道(今東門路)兩側街廓

範圍 從東門外觀覽路徑東門古道(今東門路)為核心，將面臨東門之果貿段 2 地號街廓以及東門路沿線兩側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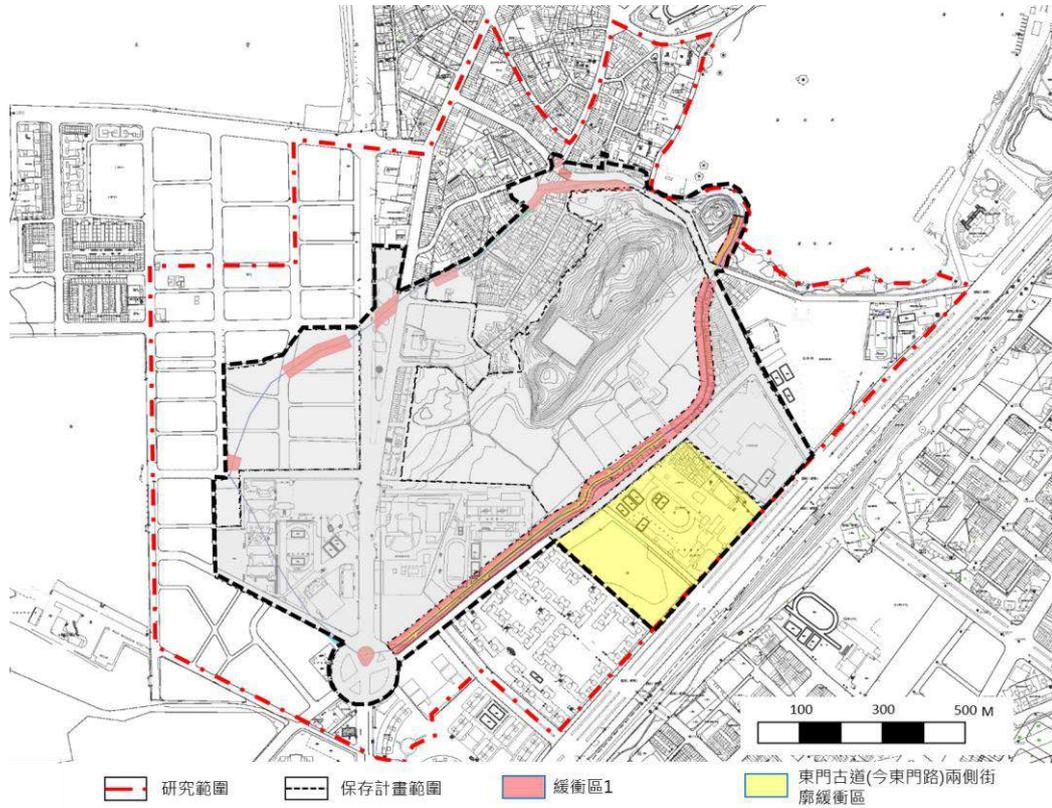


圖 5-20 東門古道(今東門路)兩側街廓緩衝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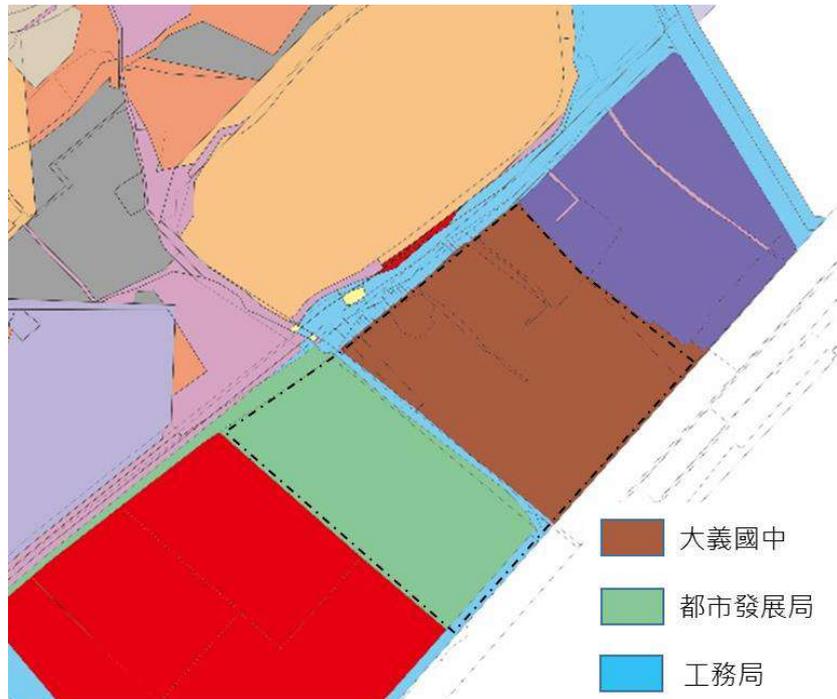


圖 5-21 東門古道(今東門路)兩側街廓緩衝區範圍土地權屬

現況說明  
東門路以西過去為果貿三村，因眷村拆遷後改建為翠華及翠峰國宅，其靠近東門之國宅；而東門路以東則為大義國中及高雄美國學校，其靠近東門側接留設有3~5公尺之人行步道，且翠峰國宅部分，於立面色彩之選用上，以朝向與舊城相近之色澤為主。



圖 5-22 翠峰國宅留設人行步道現況



圖 5-23 翠峰國宅建築立面色相現況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東門前街廓為住 5，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420%；大義國中為學校用地(國中)，建蔽率為 40%。



圖 5-24 東門古道(今東門路)兩側街廓緩衝區現況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現階段管制項目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建築管制	<p>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p> <p>一、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 3.9 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li> <li>● 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 3.9 公尺。</li> </ul> <p>二、接未達八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面層應於建築時退縮 45 公分。</p> <p>三、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退縮地之地面層不得設置圍牆或障礙物；其於二樓以上設置陽臺或雨遮等遮蓋物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之。</p> <p>四、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 4 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 4 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p>

			<p>五、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管制說明</p>	<p>為因應未來可能再進行開發，在考量與相鄰街廓之連續性，以及維護東門及東門古道歷史路徑周邊環境景觀，相關建議管制內容如下：</p> <p>一、建築管制</p> <p>(一) 退縮規定</p> <p>1.為保留東門及東門段城牆之觀覽及拍照空間，果貿段 2 地號街廓臨城峰路側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5 公尺建築，退縮地以留設視野遼闊之開放空間為原則，其退縮部分可計入法定空地。</p> <p>2.為尊重歷史路徑，東門路兩側應退縮至少 5 公尺建築，退縮地以留設為林蔭步道為原則，並提供適當之休憩設施，退縮部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p> <p>3.其餘於建築及都市計畫書圖另規定者，從其規定。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審決定。</p> <p>(二) 建築樓高管制：果貿段 2 地號街廓，其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其建築最大樓高不得大於 12 層樓或 36 公尺。</p> <p>二、建築設計</p> <p>東門外新建建築物立面應以凸顯古蹟價值，回應城牆、城門之材料、顏色、元素等，以求與古蹟融合，降低建築之量體感為原則。其新建建築建議規範如下：</p> <p>(一) 鄰近古蹟之主要建築立面設計，立面開口應規律、簡潔，避免過多凹凸，不設太過吸引視線之框架或次量體，不可設任何外置之設備(含空調室外機)，立面應以簡單幾何形為主，避免設置任何裝飾或太強文化意涵的構件。</p> <p>(二) 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鄰近古蹟之色彩協調配合，降低建築之量體感。建議立面優先色彩以磚紅、褐、橙、黃(土黃或米黃)、灰、白以及上述各原色混和之顏色進行搭配。</p> <p>(三) 如有前述色彩、設計有較為特殊者，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並由該委員會決定特殊設計或色彩占總建物立面之比例。</p> <p>三、人行步道</p> <p>(一) 人行道之鋪面應以能與舊城馬道呼應之風格材質為主，如採紅色透水磚為人行道鋪面。</p> <p>(二) 為強化東門之可視性，東門路與勝利路交接之兩街廓應留設邊長寬度至少 15 公尺以上之街角廣場，以形塑東門廣場意象。</p> <p>四、招牌廣告物</p>		

招牌廣告	正面及側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廣告物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二樓(底板)·且自地面層高程(GL)起算不得超過 5 公尺。</li> <li>2.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1 公尺以下。</li> <li>3.面古蹟及東門路側·不得為側懸式招牌。</li> </ol>
豎立廣告	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宗建築基地得集中設置 1 處。</li> <li>2.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不得影響通行。</li> <li>3.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0.3 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 2 平方公尺為限。</li> </ol>
	屋頂	不得設置
其他		不得設置電子式、閃爍廣告物或相關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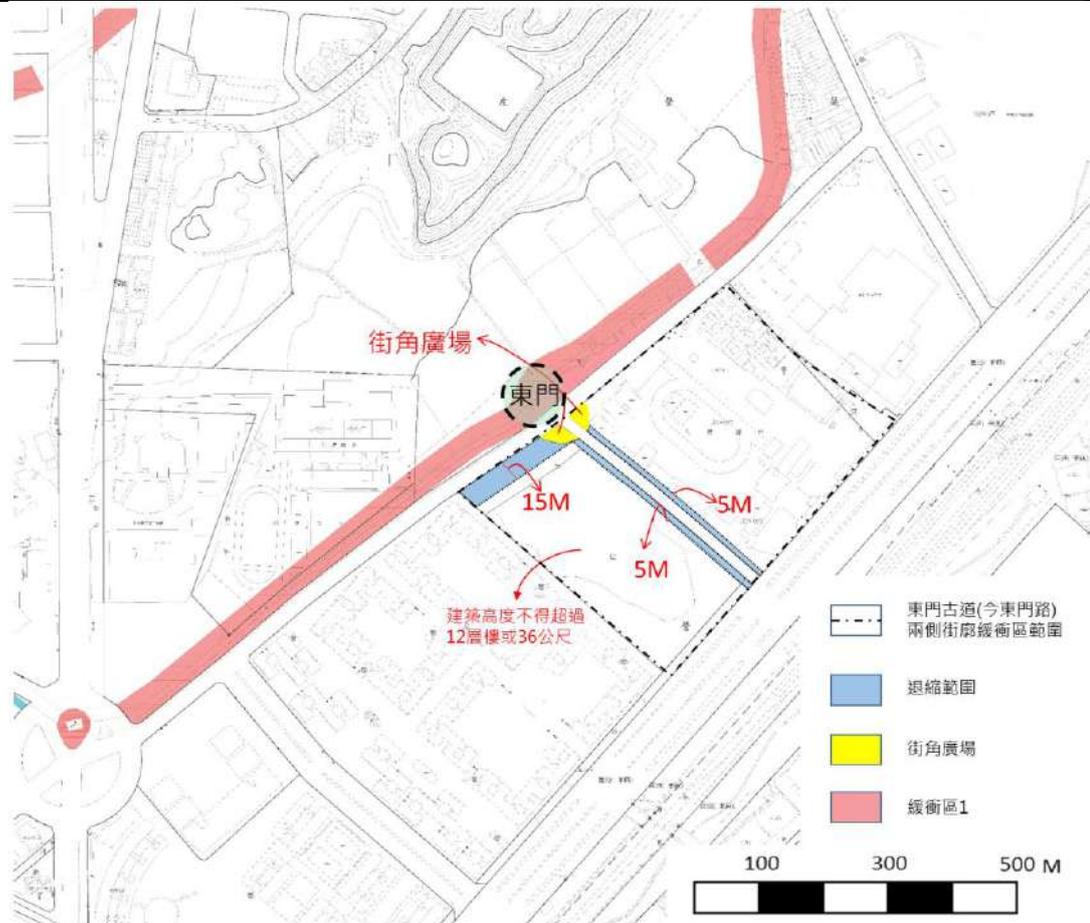


圖 5-25 東門古道(今東門路)兩側街廓緩衝區街廓退縮管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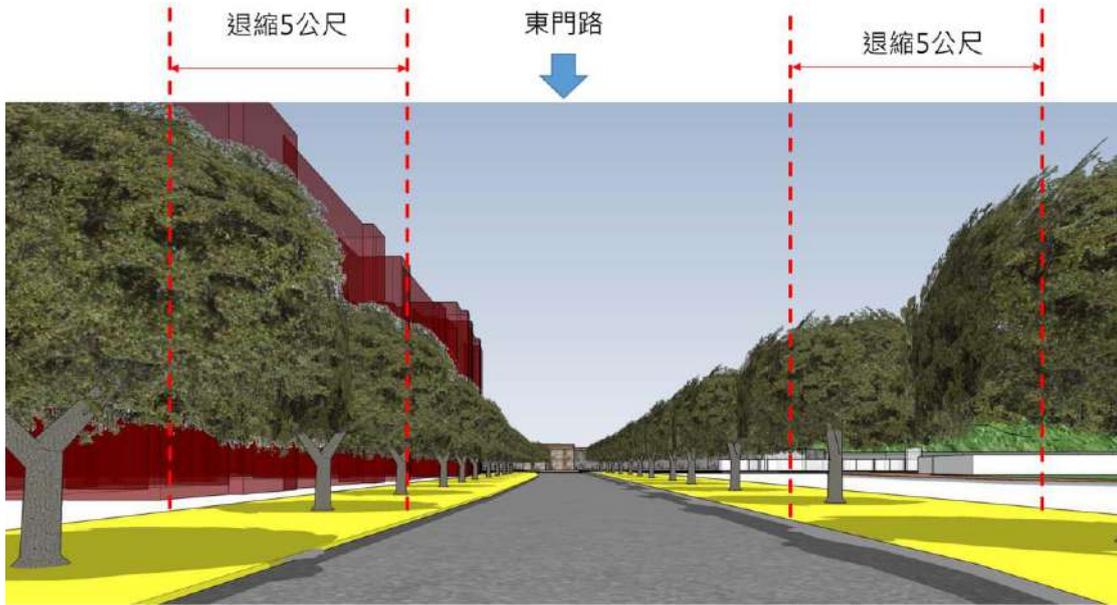


圖 5-26 東門路看往東門之視角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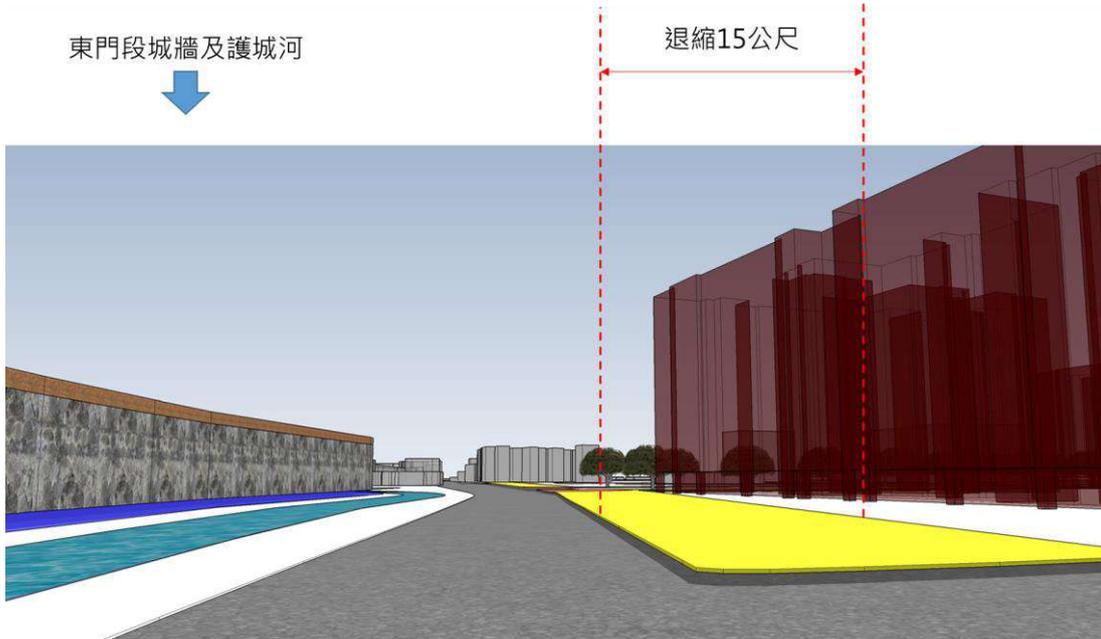


圖 5-27 城峰路看往東門及東門路之視角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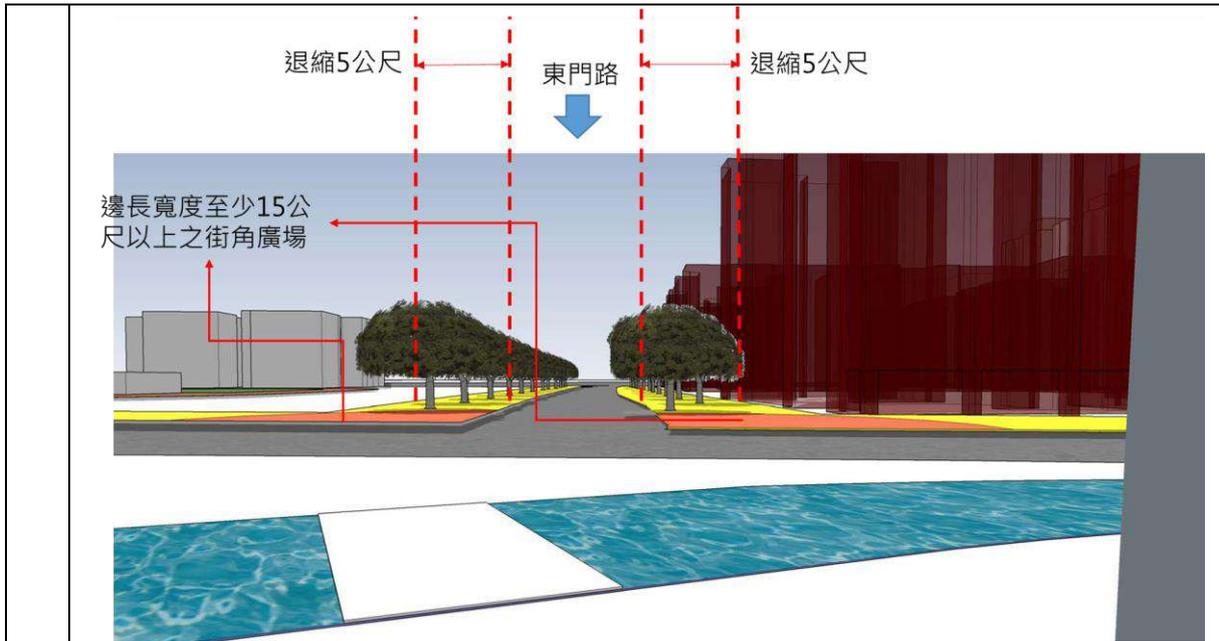


圖 5-28 東門看往東門路之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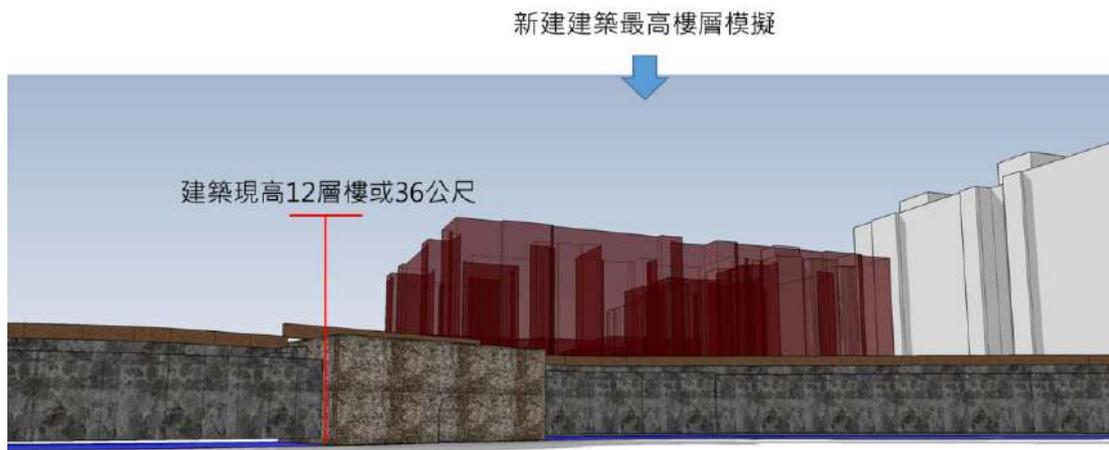


圖 5-29 東門外興建建物樓高視野模擬

### 緩衝區 2-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範圍 主要為城內空間，包含大小龜山及海光停車場等空間，於 2011 年劃設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刻正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通盤檢討之範圍將左營舊城遺址(外興隆遺址)部分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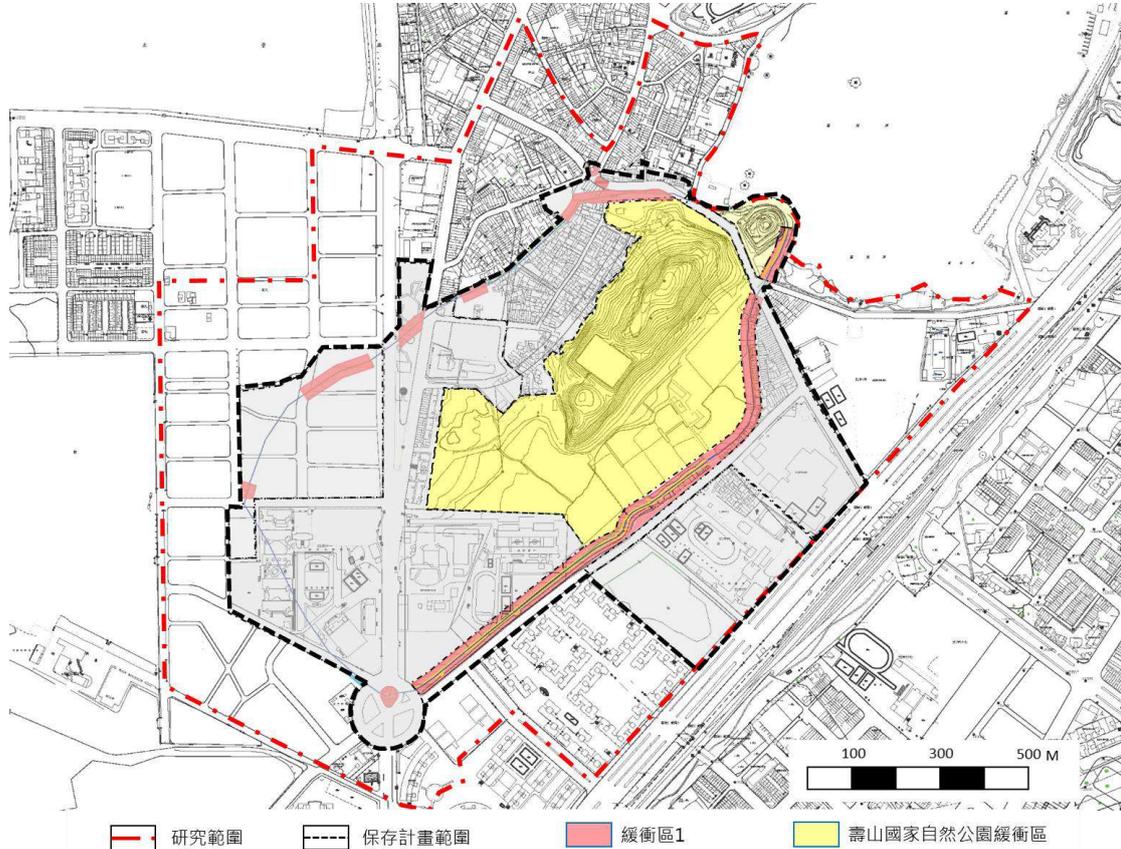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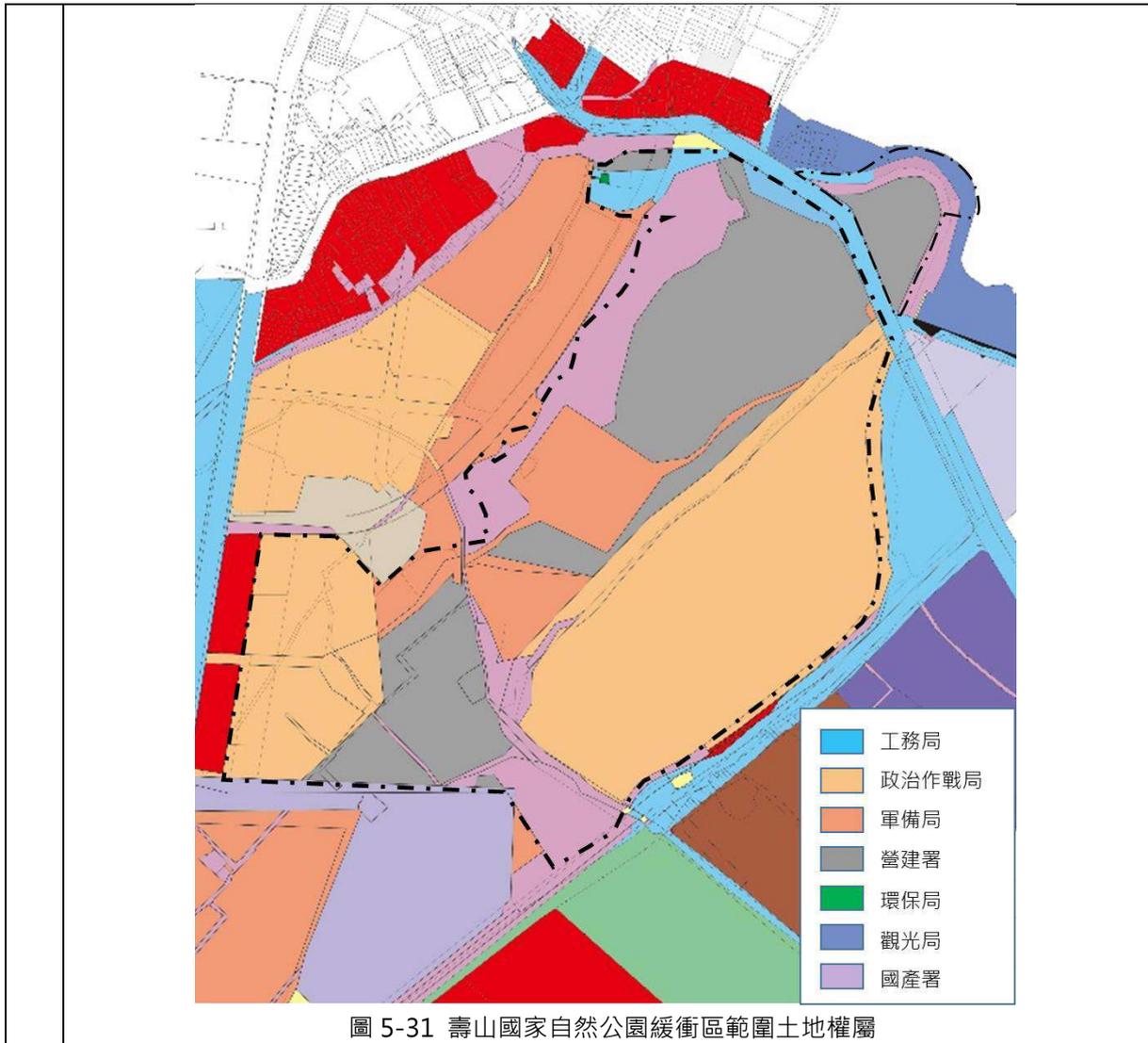


圖 5-30 國家自然公園緩衝區範圍示意圖



現況說明

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城內眷村皆拆遷後，且劃設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現範圍內除公共設施外，皆成綠地公園等規劃。



圖 5-32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緩衝區現況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而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小龜山遊憩區細部計畫中，其相關管制內容如下：

分區	建蔽	樓高限制	允許使用項目
機關用地	30%	2 層樓 (7 公尺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辦公、生態保育及史蹟保存研究與展示、環境教育、保安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及建築使用。</li> <li>● 遊客服務中心</li> </ul>
歷史風貌用地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史、生態教育解說及休憩設施。</li> <li>● 相關之公用事業、生態保護、史蹟保存、水土保持、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li> </ul>
史蹟展示用地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性休憩、眺望及解說等設施，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植生、水土保持設施。</li> </ul>
交通服務設施用地	10%	1 層樓 (3.5 公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車場及附屬設施</li> </ul>

管制說明

一、建築管制  
基本管制則建議回歸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進行，為於過去清領時期城內街道節點，為現今主要之觀覽通道，因此，於機關用地中，如有相關建築應避免遮蔽觀覽軸線。

二、建築設計  
新建建築物立面應以凸顯古蹟價值，回應城牆、城門之材料、顏色、元素等。其新建建築建議規範如下：

- (一) 建築之材質應優先使用磚、石、混凝土等與城牆材質相同或相近之材料以及木、竹等天然建材；或是與城牆材質相同或相近之磁磚、面磚等裝修材料以及木、竹等天然建材。
- (二) 除建築主體構造與門窗外，其他部位減少使用玻璃、金屬、合成材料等具反射性或產生炫光之材質。
- (三) 建築物外牆顏色應配合古蹟之色彩，降低建築之量體感。建議立面優先色彩以磚紅、褐、橙、黃(土黃或米黃)、灰、白以及上述各原色混和之顏色進行搭配。
- (四) 如有前述材質、色彩、設計有較為特殊者，建議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應納入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來進行特殊設計或色彩占總建物立面比例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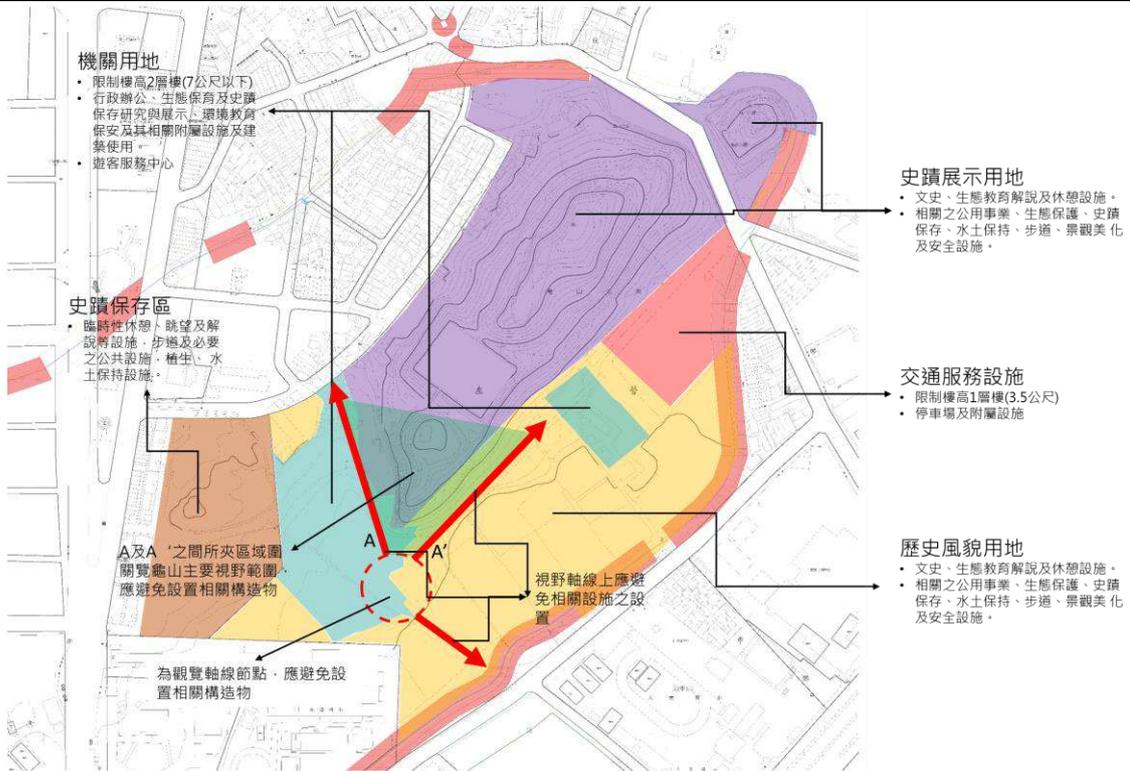


圖 5-33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緩衝區範圍管制示意圖



圖 5-34 東門內原清領時期街道節點看往龜山視野模擬



圖 5-35 東門內原清領時期街道節點看往東門視野模擬



圖 5-36 小龜山看往城內海光停車場視野模擬

緩衝區 2-舊城遺跡歷史公園

範圍 以西門門座遺址及西門段殘跡為主體，包含中正路、啟文路、必勝路、崇實新村西幹路及崇實新村東五巷所夾之街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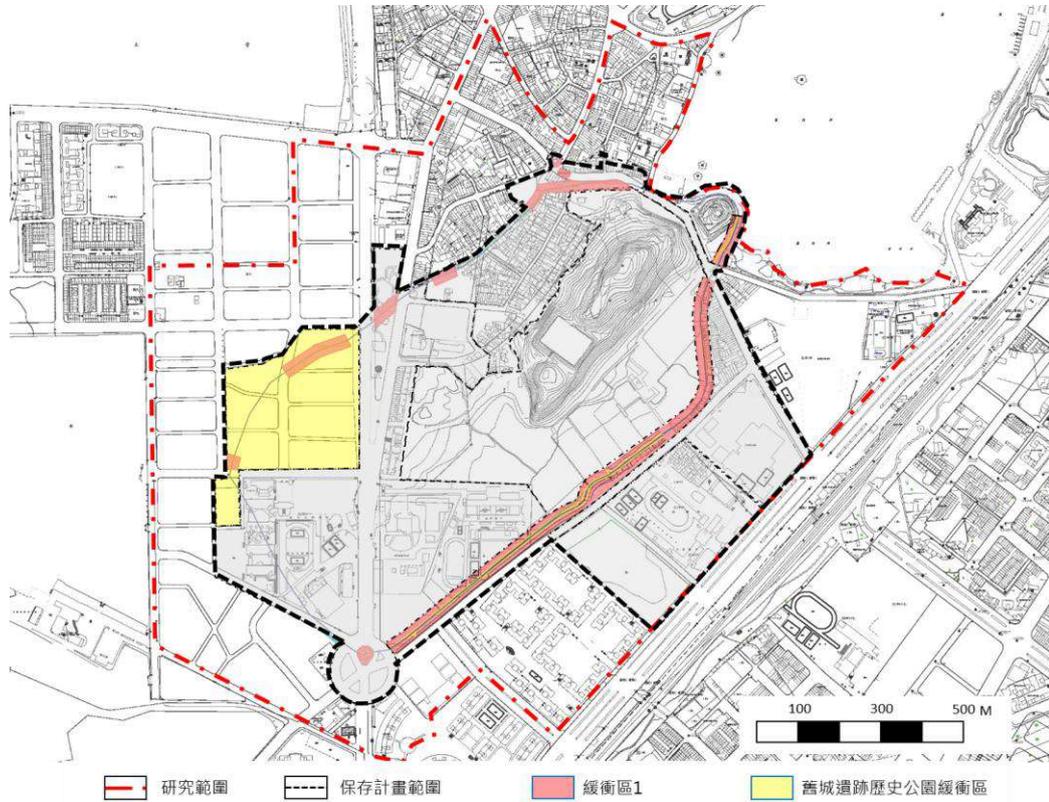


圖 5-37 舊城遺跡歷史公園緩衝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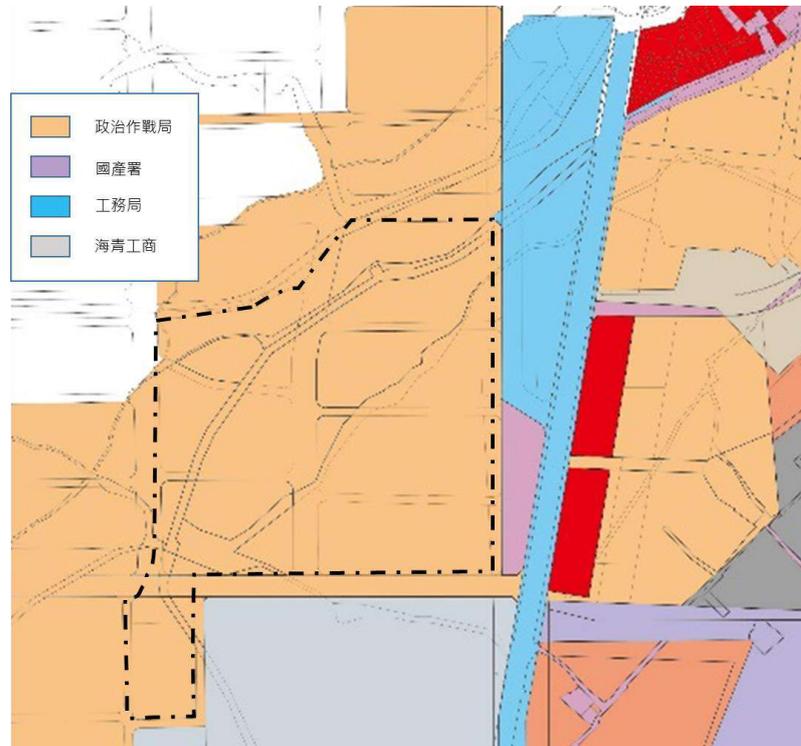


圖 5-38 舊城遺跡歷史公園緩衝區土地權屬

現況說明

過去為崇實新村及西自助新村，於眷村改建計畫中，將原有眷村拆除後，部分隱沒於眷村中之城牆得以顯露出來，亦在整地過程中，於地底下發現部分城牆殘跡以及西門門座殘跡，同時，也發現大批的日治時期防空設施。

目前在覓城計畫的作業中，作為西門遺址公園之規劃，而其餘部分則在原有眷村拆除後，呈現大面積的待發展土地。



圖 5-39 舊城遺跡歷史公園之規劃示意圖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主要仍尚屬住宅區，屬為住 3 及住 4，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50%、240%及 50%、300%；然因已規劃作為舊城遺跡歷史公園，刻正辦理相關變更相關計畫，未來將變更為公園用地。



圖 5-40 舊城遺跡歷史公園緩衝區現況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84 197 518 235">現階段管制項目</td> <td data-bbox="518 197 1393 235">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td> </tr> <tr> <td data-bbox="284 235 518 448">建築管制</td> <td data-bbox="518 235 1393 448">一、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td> </tr> <tr> <td data-bbox="284 448 518 855">軍事管制區</td> <td data-bbox="518 448 1393 855">                     一、桃子園軍事設施部份                      本要塞第一區界線內，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一) 為確保重要軍事設施安全，該管制區實施禁建、限建，在禁、限建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時，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同意，但原有建築依原面積及高度修建或改建者不在此限。                      (二) 入出該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應向該軍事單位申請許可。                      (三) 在該管制區內設置電信、電力設施，致有影響軍事安全之虞者，應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四) 違反規定者，依法處理。                 </td> </tr> </table>	現階段管制項目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	建築管制	一、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軍事管制區	一、桃子園軍事設施部份 本要塞第一區界線內，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一) 為確保重要軍事設施安全，該管制區實施禁建、限建，在禁、限建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時，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同意，但原有建築依原面積及高度修建或改建者不在此限。 (二) 入出該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應向該軍事單位申請許可。 (三) 在該管制區內設置電信、電力設施，致有影響軍事安全之虞者，應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四) 違反規定者，依法處理。
現階段管制項目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						
建築管制	一、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軍事管制區	一、桃子園軍事設施部份 本要塞第一區界線內，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一) 為確保重要軍事設施安全，該管制區實施禁建、限建，在禁、限建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時，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同意，但原有建築依原面積及高度修建或改建者不在此限。 (二) 入出該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應向該軍事單位申請許可。 (三) 在該管制區內設置電信、電力設施，致有影響軍事安全之虞者，應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四) 違反規定者，依法處理。						
管制說明	<p>為因應公園內部未來仍須有相關設施之建置，故針對維護西門及西門城牆段，以及日治時期遺留之軍事設施進行建議管制。</p> <p>一、建築管制</p> <p>(一) 退縮規定：依據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之規定。</p> <p>(二) 西門門座遺址及西門城牆段之間，地底下仍埋有城牆遺址，且為兩這西門門座遺址及西門城牆段之間之主要觀覽軸線，因此，除已屬原先舊城遺跡歷史公園規劃案中之設施物外，未來如有新設置施構造物，不得位於該軸線範圍內。</p> <p>二、建築設計</p> <p>新建建築物立面應以凸顯古蹟價值，回應城牆、城門之材料、顏色、元素等。其新建建築建議規範如下：</p> <p>(一) 建築之材質應優先使用磚、石、混凝土等與城牆材質相同或相近之材料以及木、竹等天然建材；或是與城牆材質相同或相近之磁磚、面磚等裝修材料以及木、竹等天然建材。</p> <p>(二) 避免使用玻璃、金屬、合成材料等具反射性或產生炫光之材質。金屬或合成材料表面外觀配合前述立面顏色規範進行上漆與消光處理者，可允許使用。</p> <p>(三) 建築物外牆顏色應配合整體規劃之色彩。建議立面優先色彩以褐、橙、黃(土黃或米黃)、灰、白以及上述各原色混和之顏色進行搭配。</p> <p>(四) 如有前述材質、色彩、設計有較為特殊者，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並由該委員會決定特殊設計或色彩占總建物立面之比例。</p>						

三、因位於桃子園軍事管制區內，為確保重要軍事設施安全，該管制區實施禁建、限建，在禁、限建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時，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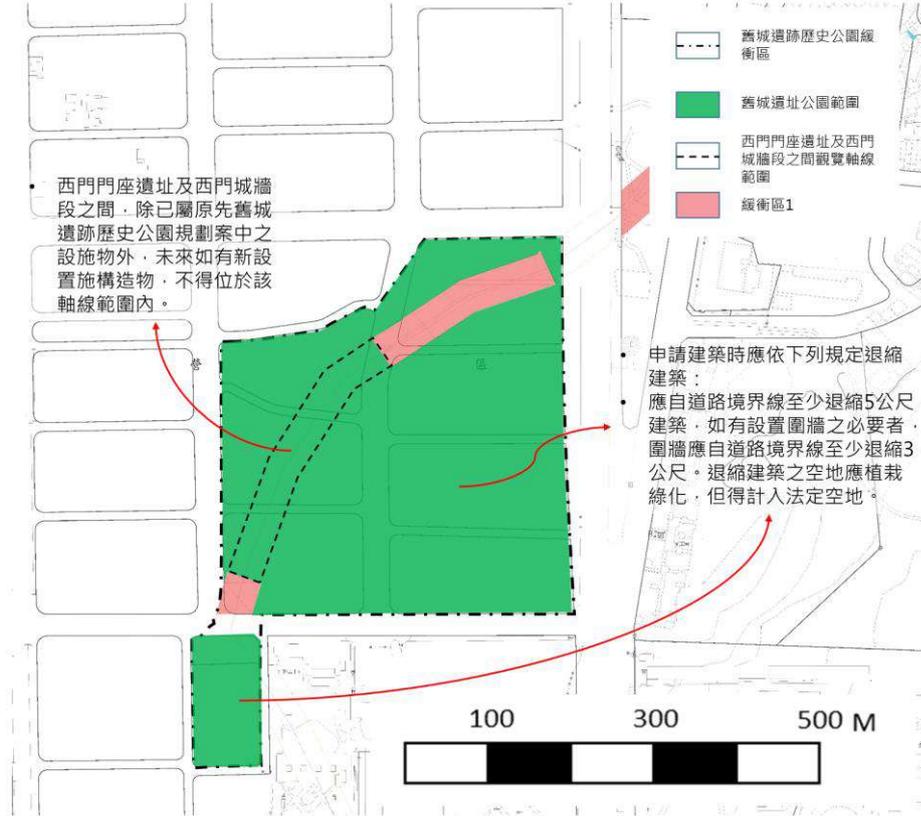


圖 5-41 舊城遺跡歷史公園緩衝區管制示意圖

緩衝區 2-北門內街東萊新村、勝利路、埤仔頭街與勝利路交接口

範圍 以北門段及海軍出版社段為界，可分為城內及城外兩區域，城外以由蓮潭路口至左營大路 6 巷及埤仔頭街路口之勝利路路段沿線，以及北門城牆與勝利路所夾街廓及原海軍出版社土地，同時包含勝利路、埤仔頭街及埤仔頭街 2 巷所夾之街廓部分。除海軍出版社及道路為國有土地外，其餘皆為私人所有。

城內由左營大路 4 巷、龜山及左營大路所夾區域，包含義民巷兩側的東萊新村，以及原東自助新村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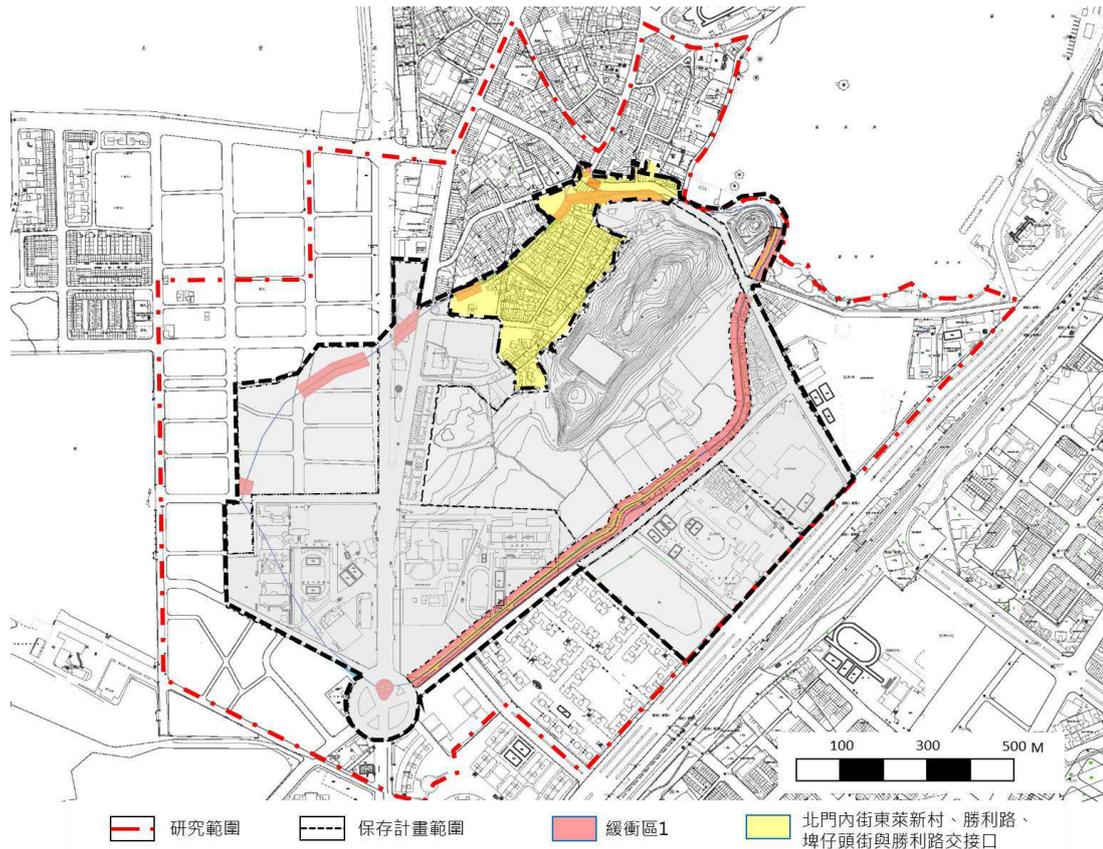


圖 5-42 北門內街東萊新村、勝利路、埤仔頭街與勝利路交接口緩衝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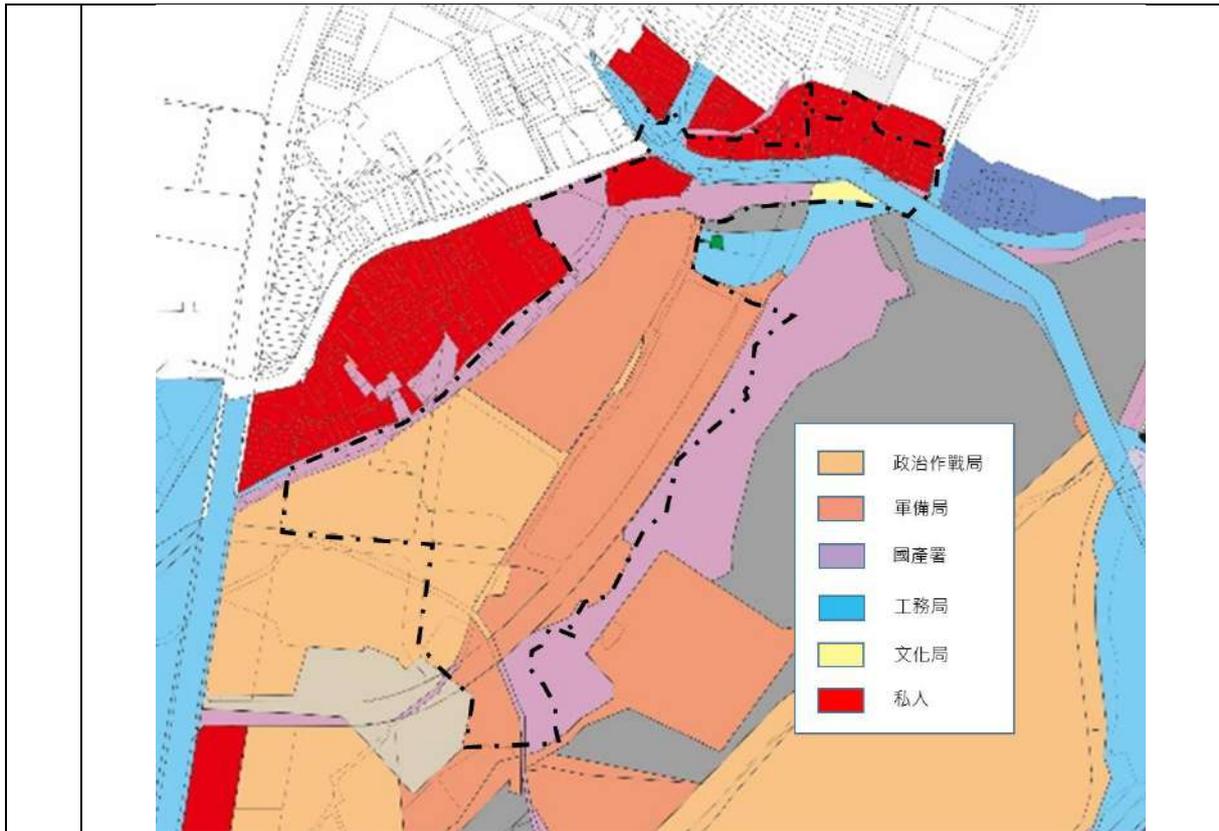


圖 5-43 北門內街東萊新村、勝利路、埤仔頭街與勝利路交接口緩衝區土地權屬

現  
況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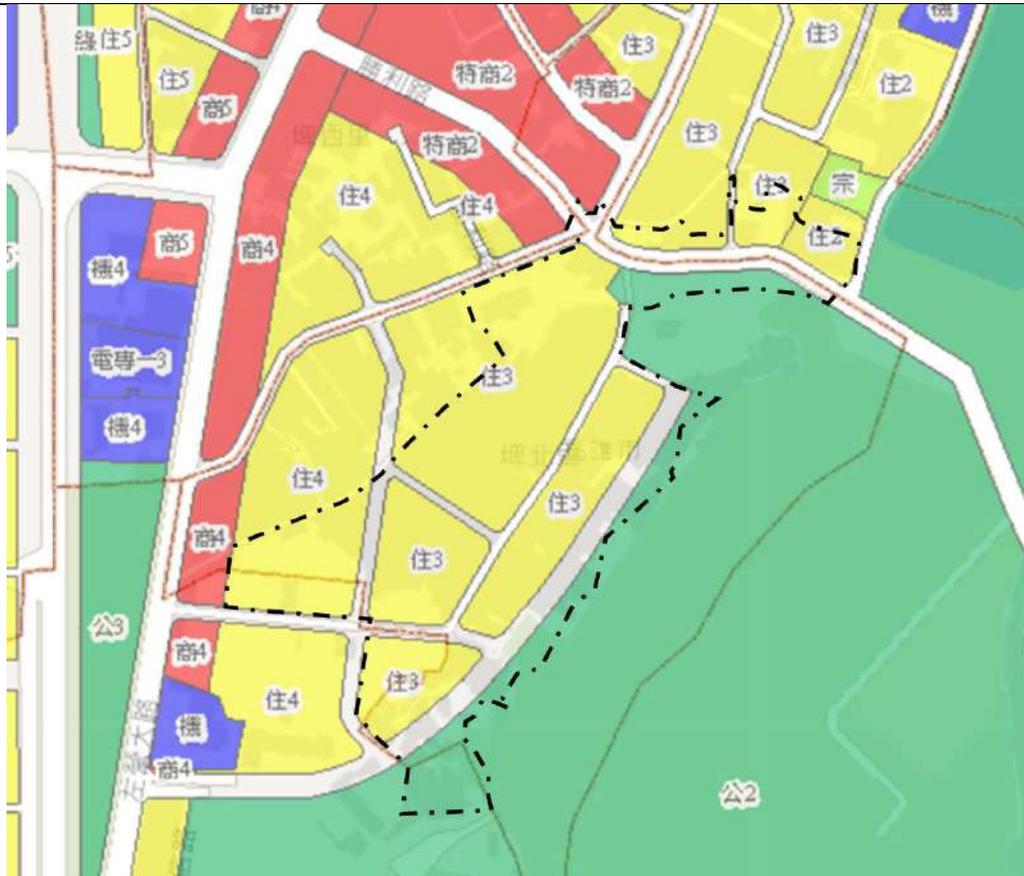


圖 5-44 北門內街東萊新村、勝利路、埤仔頭街與勝利路交接口緩衝區現況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北門及海軍出版社段外：

為過去城內荒村化後的發展重心區域，加上勝利路為連通左營大路及蓮池潭之主要通道之一，因此，發展相當繁盛。現況勝利路兩側分別為民宅及北門段城牆，民宅部分緊鄰勝利路興建，並無相關之退縮及騎樓；北門段城牆縮與勝利路間捨有人行步道，但因受限於路幅及城牆，故人行道寬窄不一，最寬出達 6 公尺、最窄處不到 3 公尺；另於北門城門外左側之民宅，作為商業使用，建築後方與城牆距離不到 2 公尺，且因為兩層至三層樓建築，對由埤仔頭街看向北門之觀覽視野受到部分影響。



圖 5-45 北門外建築背面與城牆間之關係



圖 5-46 北門城牆與勝利路間人行步道寬度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住 3，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分為 50%、240%，於臨蓮潭路之街廓部分位於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範圍內，故部分區域現況受該細部計畫之管制。

現階段管制項目	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建築管制	一、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	一、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 ● 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 3.9 公尺之法定騎

		<p>尺。退縮部分應予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二、圍牆設計除出入大門高度得為 3.5 公尺以下，其他範圍得設置高度 2.5 公尺以下圍牆。</p> <p>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若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建築物屋頂造型住宅區建築物高度在 18 公尺或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斜屋頂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 斜屋頂形式之通則：建築物斜屋頂，其斜面坡度不得小於三分水且不得大於六分水，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 建築物斜屋頂之設置面積規定：各棟建築物斜屋頂之設置應按建築面積之投影總面積至少百分之七十設置，建築面積之認定依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樓地或退縮騎樓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 3.9 公尺。</li> </ul> <p>二、接未達八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面層 應於建築時退縮 45 公分。</p> <p>三、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退縮地之地面層不得設置圍牆或障礙物；其於二樓以上設置陽臺或雨遮等遮蓋物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之。</p> <p>四、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 4 公尺者，應該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 4 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p> <p>五、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建築設計</p>	<p>一、本區建築物色彩與鄰近宗教與旅遊景觀色彩相調和為原則。</p> <p>二、定著於地面與建築物之水塔、變電箱、污水處理等設施應予以美化。</p>	<p>--</p>
	<p>人行步道及景觀</p>	<p>一、人行步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及完整淨寬，地面無梯階或阻礙人行之凹凸物，鋪面應採灰色系之高壓混凝土磚、陶磚或花崗岩，需平整、防滑、耐壓、透水，且應能與鄰地形成整體感，同時應考量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斜坡道。相關提送審議圖文需確實標示有關部份之施工完成面高程。</p> <p>二、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綠覆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五，綠覆率之計算方式依「高雄市建築基地實施綠化審查辦法」及都設會之規定辦理。</p> <p>三、本地區之招牌設計除應依據「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須考量</p>	<p>--</p>

	與夜間照明的協調性。	
<p>北門及海軍出版社段內：</p>		
<p>北門城內沿著義民巷(原北門內街)兩側的東萊新村以及左營大路東側的東自助新村在 1950 年為提供大批眷村供軍民居住的背景下興建，然東自助新村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已拆除，呈現大面積的待發展土地，而東萊新村雖於都市發展過程中，建築有重建整建之情況，但仍大致維持原有社區之型態及樣貌。而其中左營大路 4 巷路幅較為狹小，部分未達 4 公尺，以其為界，以西多為私人用地，以東則皆為公有地。</p>		
		
<p>圖 5-47 左營大路 4 巷現況</p>		
<p>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為住 3 及住 4，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50%、300%以及 50%、240%。</p>		
現階段管制項目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退縮要求	<p>一、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二、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 3 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p>	<p>一、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 3.9 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li> </ul> <p>二、接未達 8 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面層應於建築時退縮 45 公分。</p> <p>三、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p> <p>四、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 4 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 4 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p> <p>五、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p>

管制說明	<p>北門及海軍出版社段外：</p> <p>因北門外屬早期發展聚落，土地權屬多為私人所有，因此，發展趨於飽和，在「公有產權優先」、「私產衝突最小」為原則下，北門外勝利路以北與埤仔頭街 2 巷所夾之部分，將以立面管制為主：</p> <p>一、建築管制</p> <p>(一)退縮規定：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而於臨蓮潭路之街廓則依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之規定辦理。</p> <p>(二)樓高限制：臨蓮潭路之街廓則依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原海軍出版社之建築基地，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7 層樓或 21 公尺，其餘區域，則回歸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允許建築高度為主。</p> <p>二、建築設計</p> <p>勝利路沿線建築物立面應以凸顯古蹟價值，回應城牆、城門之顏色、元素等，以求與古蹟融合，降低建築之量體感為原則。其建築建議規範如下：</p> <p>(一)因鄰近古蹟，勝利路沿線主要建築立面設計，立面不可設任何外置之設備(含空調室外機)。應避免規劃為嫌惡性設施(含工作陽臺)，如基地條件無法避免，則以飾板等設計手法美化處理，以維持古蹟之景觀風貌。</p> <p>(二)除建築主體構造與門窗外，其他部位減少使用玻璃、金屬、合成材料等具反射性或產生炫光之材質。</p> <p>(三)建築物外牆顏色應配合整體規劃之色彩。建議立面優先色彩以磚紅、褐、橙、黃(土黃或米黃)、灰、白以及上述各原色混和之顏色進行搭配。</p> <p>(四)如有前述色彩、設計有較為特殊者，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並由該委員會決定特殊設計或色彩占總建物立面之比例。</p> <p>三、招牌廣告物</p>	
招牌廣告	正面及側懸	<p>1.廣告物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二樓(底板)，且自地面層高程(GL)起算不得超過 5 公尺。</p> <p>2.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1 公尺以下。</p>
豎立廣告	空地	<p>1.每宗建築基地得集中設置 1 處。</p> <p>2.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不得影響通行。</p> <p>3.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0.3 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 2 平方公尺為限。</p>

	屋頂	不得設置
其他	不得設置電子式、閃爍廣告物或相關設備。	
北門及海軍出版社段內：		
一、建築管制		
(一) 退縮規定：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 樓高限制：		
1. 考量北門內街(今義民巷)歷史路徑之觀覽，以及東萊新村之保存維護，北門內街(今義民巷)兩側東萊新村範圍，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2. 原東自助新村之街廓，顧及與東萊新村及左營大路 4 巷段城牆殘蹟之整體景觀，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5 層樓或 15 公尺。		
二、建築設計		
(一) 東萊新村範圍		
1. 北門內街(今義民巷)兩側東萊新村範圍，定著於地面與建築物之水塔、變電箱、空調室外機、污水處理等設施應予以飾板等設計手法美化處理。		
2. 建築物色彩應顧及東萊新村整體景觀色彩相調和為原則。		
(二) 原東自助新村範圍		
1. 面古蹟側建築立面設計，立面不可設任何外置之設備(含空調室外機)。應避免規劃為嫌惡性設施(含工作陽臺)，如基地條件無法避免，則以飾板等設計手法美化處理，以維持古蹟之景觀風貌。		
2. 面古蹟側主體構造與門窗外，其他部位減少使用玻璃、金屬、合成材料等具反射性或產生炫光之材質。		
3. 面古蹟側建築物外牆顏色應配合整體規劃之色彩。建議立面優先色彩以磚紅、褐、橙、黃(土黃或米黃)、灰、白以及上述各原色混和之顏色進行搭配。		
4. 如有前述色彩、設計有較為特殊者，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並由該委員會決定特殊設計或色彩占總建物立面之比例。		
三、招牌廣告物		
招牌廣告	正面及側懸	1. 廣告物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二樓(底板)，且自地面層高程(GL)起算不得超過 5 公尺。 2. 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1 公尺以下。 3. 義民巷兩側不得設置招牌廣告。
豎立	空地	1. 每宗建築基地得集中設置 1 處。 2. 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不得影響通行。

廣告		3.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0.3 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 2 平方公尺為限。
	屋頂	不得設置
其他		不得設置電子式、閃爍廣告物或相關設備。

三、未來開發單位如於左營大路 4 巷段殘蹟與海軍出版社段殘蹟間進行開發規劃前，應將調查資料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可進行開發。區域內基地開發之新建量體，如於整地過程或開發過程中，發現具有相關城牆遺構，應暫停施工，報請文化主管機關進行勘查評估。

北門及海軍出版社段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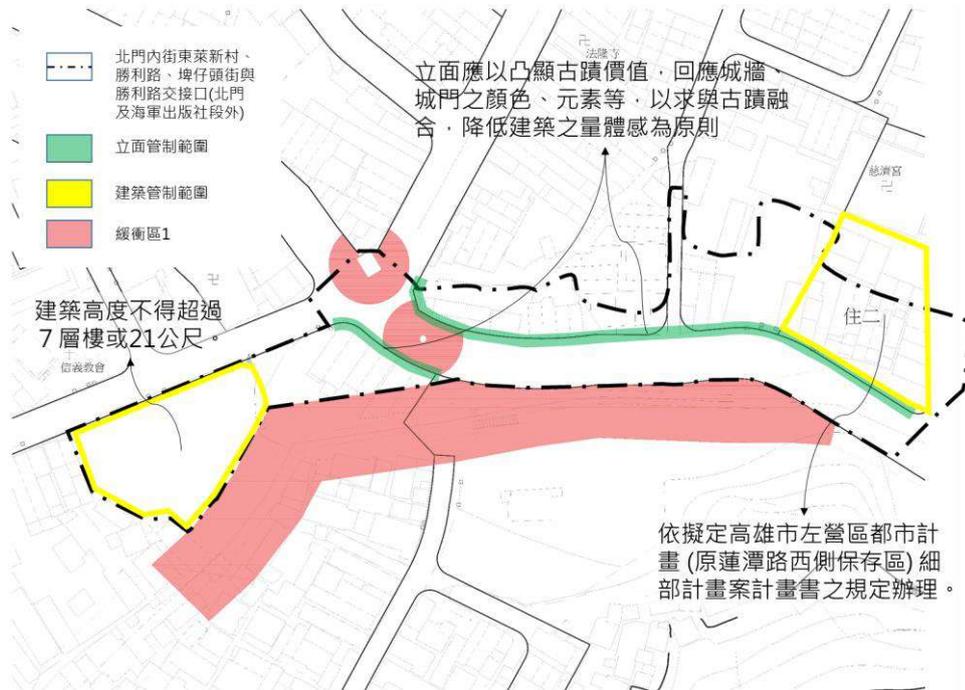


圖 5-48 北門外勝利路沿線及海軍出版社管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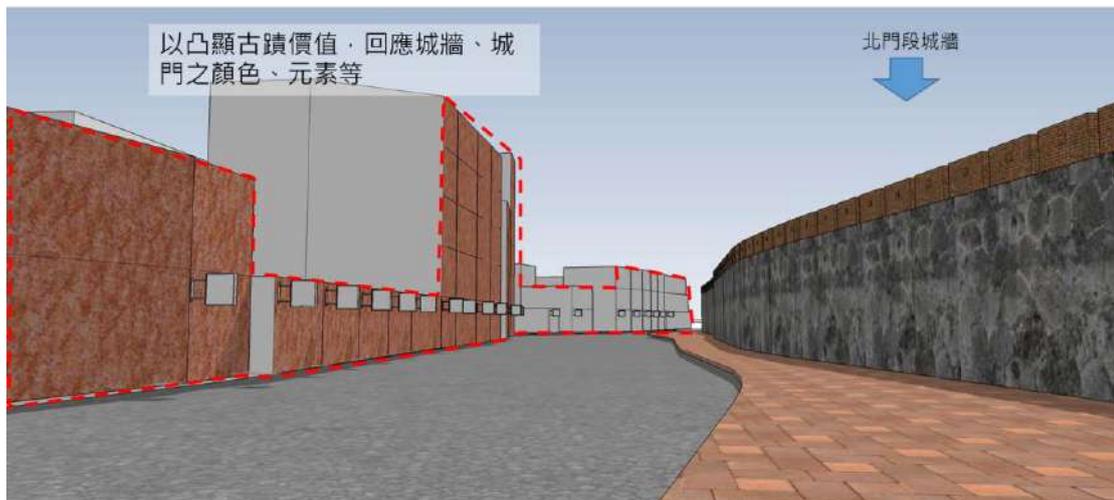


圖 5-49 北門外勝利路沿線立面管制視角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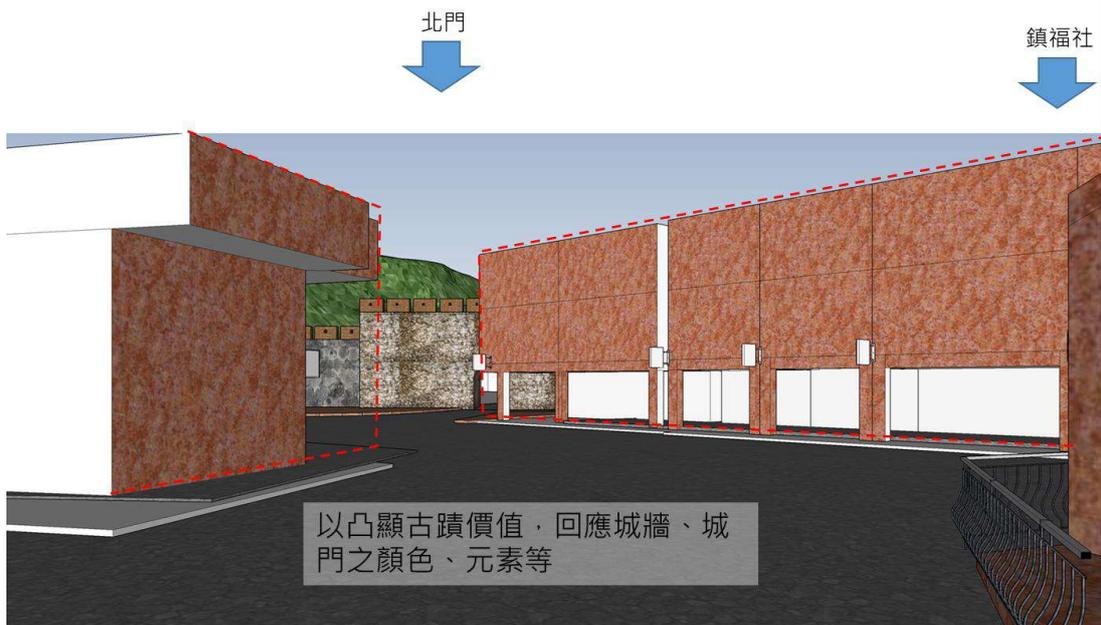


圖 5-50 北門外勝利路沿線立面管制視角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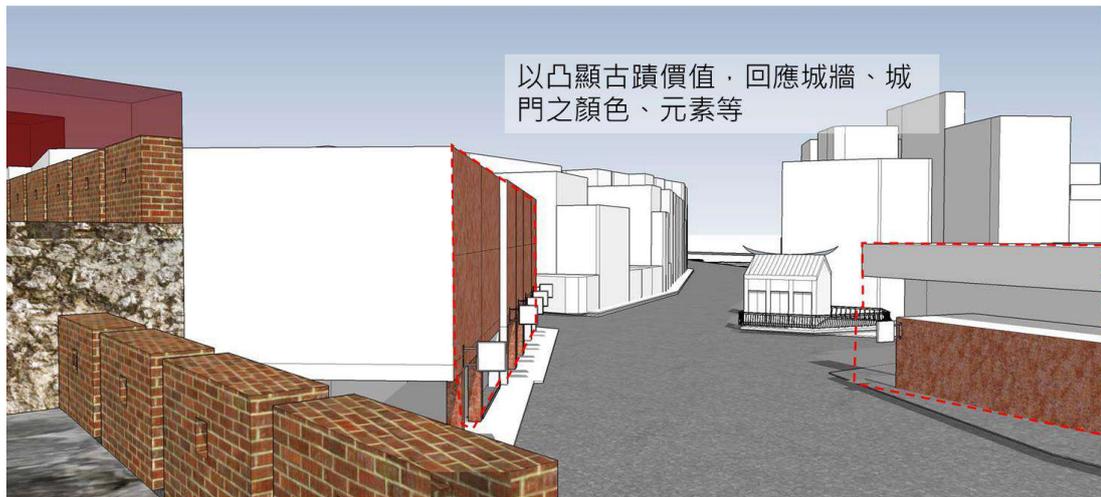


圖 5-51 北門外勝利路沿線立面管制視角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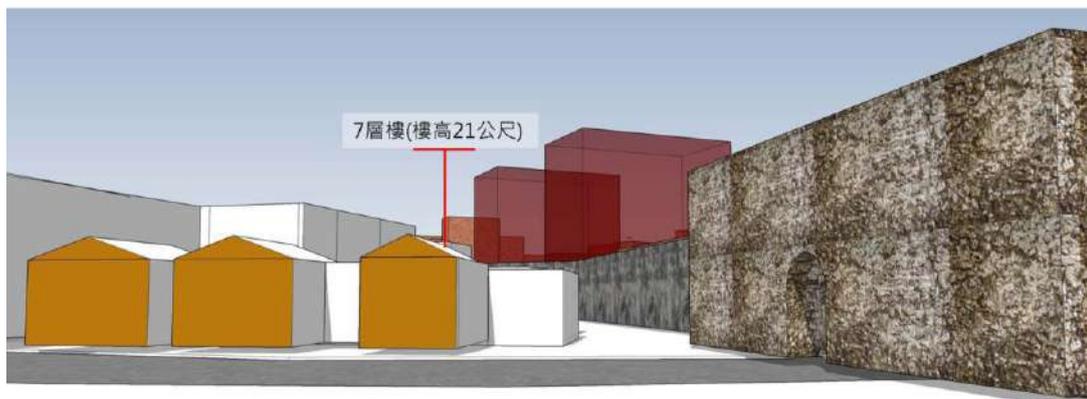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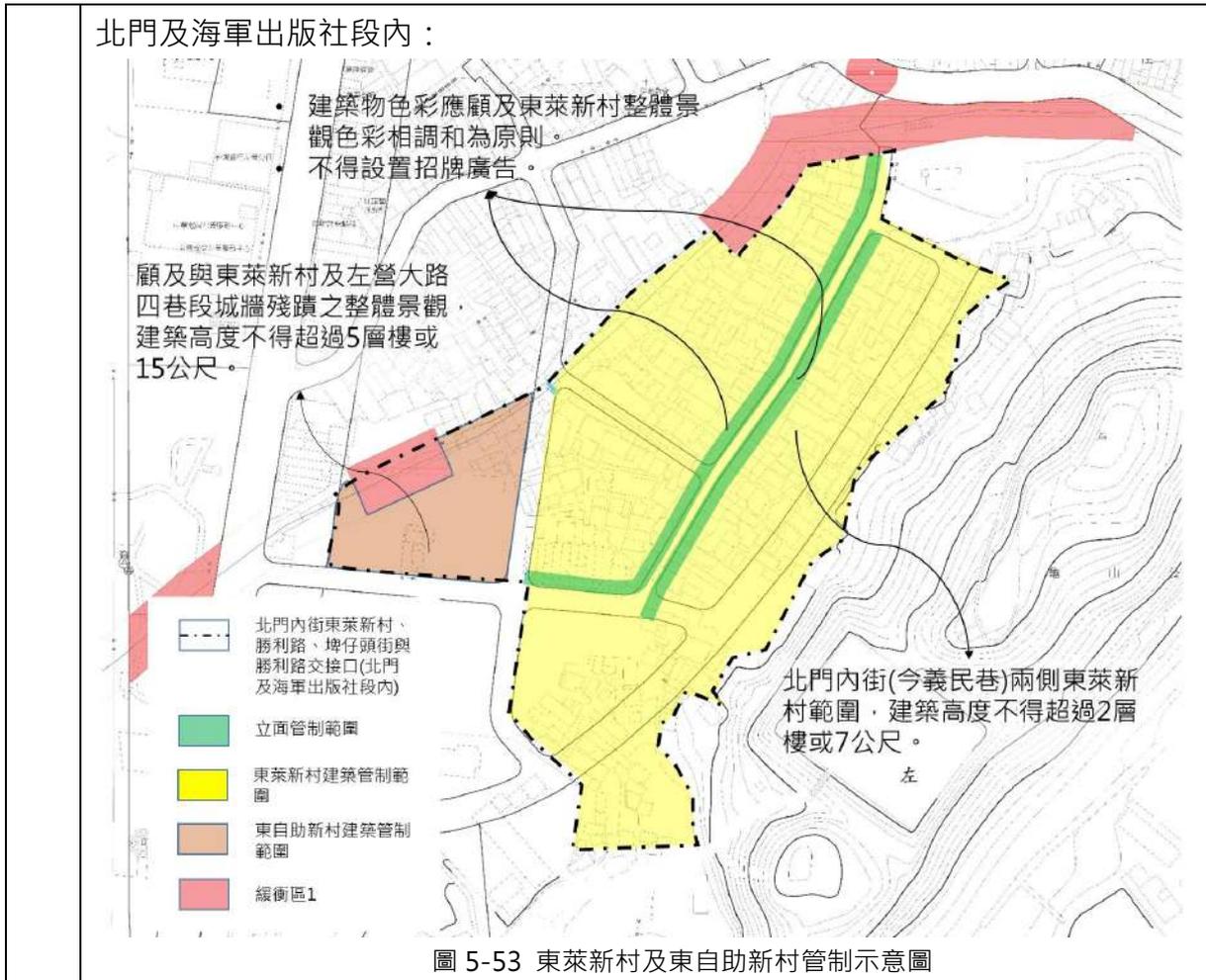


圖 5-52 原海軍出版社建築視角模擬



### 緩衝區 3

範圍 包含三角公園、海青工商、南門圓環、海光俱樂部、永清國小及海強幼稚園公園、眷文館段、勝利路及城峰路所夾之街廓、左營大路右側與國家自然公園所夾之街廓及部分東自助新村與中科院招待所、其他 ( 左營大路、城峰路、勝利路、中正路、必勝路 ) 等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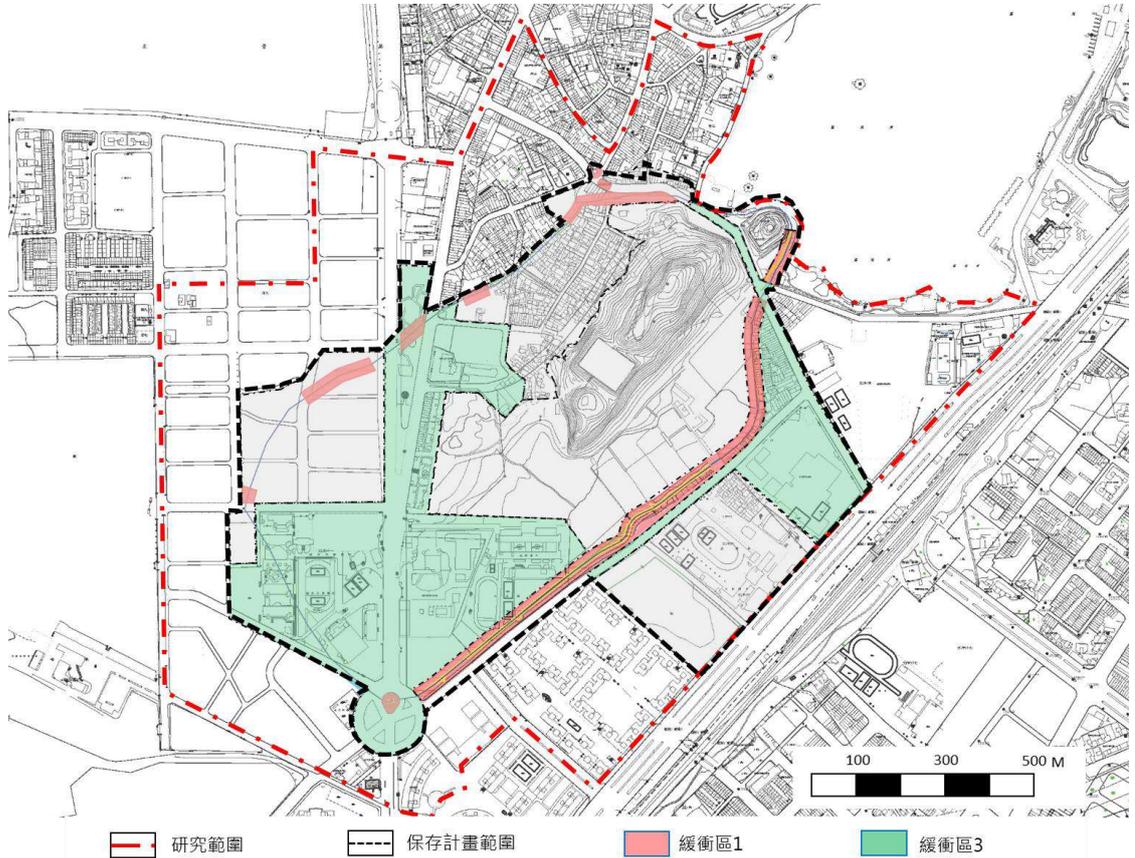


圖 5-54 緩衝區 3 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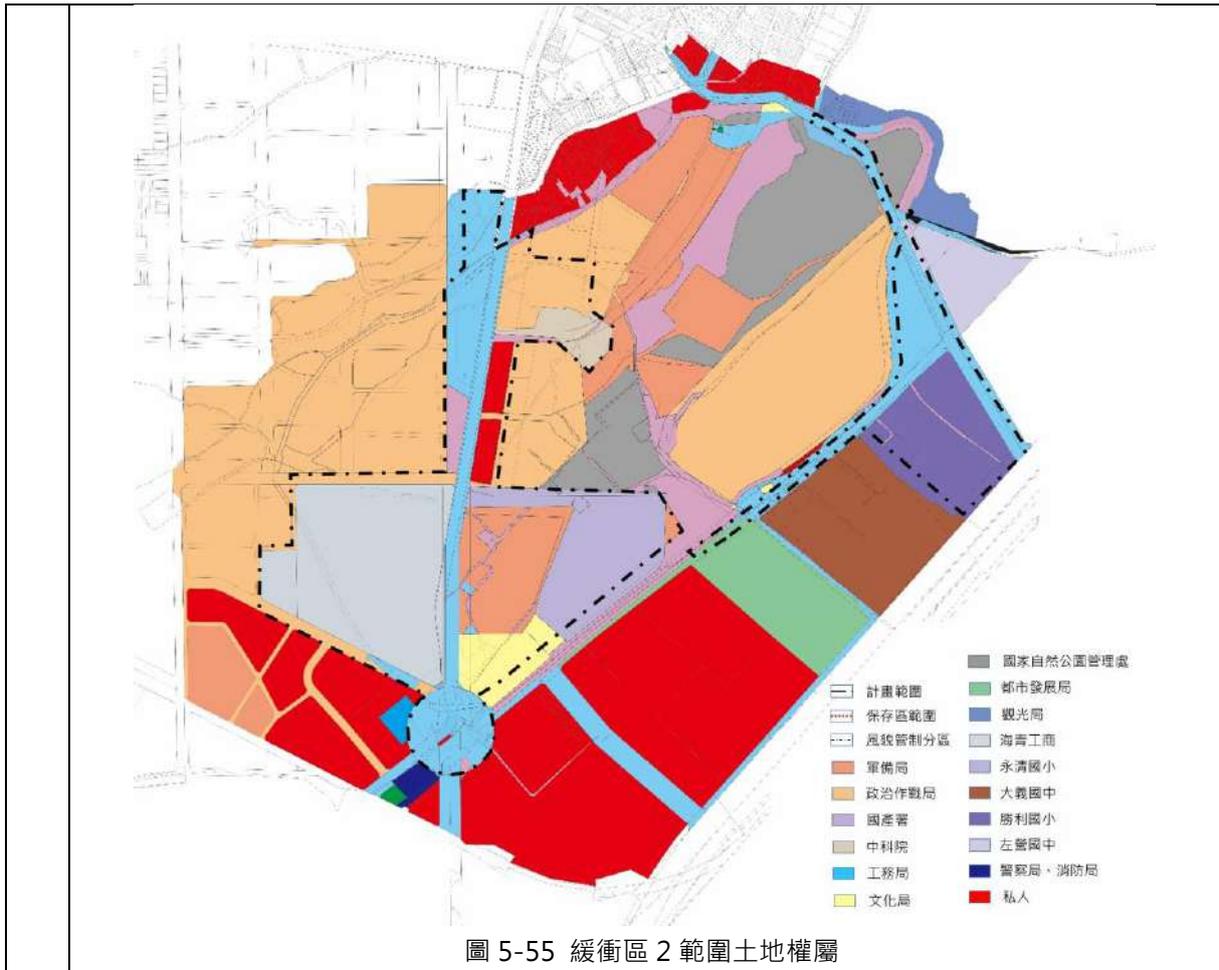


圖 5-55 緩衝區 2 範圍土地權屬

管制說明	三角公園	<p>1.三角公園具有部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牆殘跡，同時公園內具有過去清領時期街道及南海大溝行經，且僅與舊城遺址公園相隔中正路，未來應結合舊城遺址公園呈現整體歷史紋理或景觀風貌。</p> <p>2.如於開發挖掘時，應留意公園內是否仍存有舊城相關遺構或是有關之物件，一旦挖掘疑似遺構，應依文資法及相關文法規，暫停施工，報情文化主管機關進行勘查評估。</p>
	海青工商	<p>鳳山縣舊城城牆脈絡經過海青工商校內，且日治時期與舊城遺址公園，同屬震洋隊駐紮範圍，因此，未來如校園有進行整建或開發，應經文化主管機關同意，同時，於開發挖掘時，應留意校內是否仍存有舊城相關遺構或是有關之物件，一旦挖掘疑似遺構，應依文資法及相關文法規，暫停施工，報情文化主管機關進行勘查評估。</p>
	南門圓環	<p>南門圓環為具有南高雄進入北高雄之重要門戶意象，同時，南門為過去為通往打狗之重要通路，因此，南門圓環為一重要的觀覽視覺點，而為配合南門圓環觀覽視覺點，納入風貌</p>

	管制規範。
海光俱樂部、永清國小及海強幼稚園公園	考量海光俱樂部、永清國小及海強幼稚園公園過去皆為城內空間，清領時期規劃有通往南門必要之街道，且部分與再利用規劃中將與南門圓環進行結合，為配合整體歷史意象，納入風貌管制規範。
眷文館段、勝利路及城峰路所夾之街廓	緊鄰眷文館段城牆殘蹟，且疊圖為過去曾有護城河之行經，亦屬於歷史敏感範圍，未來若涉及開發挖掘時，應留意此區是否仍存在地下遺構，一旦挖掘疑似遺構，應依據文資法以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停工會勘。
左營大路右側與國家自然公園所夾之街廓及部分東自助新村與中科院招待所	經文史考證，疑為過去鳳山縣舊城縣衙所在區域，因此，同樣於未來若涉及開發挖掘時，應留意此區是否仍存在地下遺構，一旦挖掘疑似遺構，應依據文資法以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停工會勘。
其他（左營大路、城峰路、勝利路、中正路、必勝路）	本保存計畫範圍之道路，經疊圖亦屬於歷史敏感範圍，因此建議未來若涉及開發挖掘時，應留意此區是否仍存在地下遺構，一旦挖掘疑似遺構，應依據文資法以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停工會勘。



圖 5-56 緩衝區 2 各區域原有管制

表 5-4 緩衝區 2 各區域原有管制與本保存計畫管制說明對照表

分區	項目	原有管制	本保存計畫管制	說明
東門古道兩側街廓	建築管制	<p>一、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 3.9 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li> <li>● 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 3.9 公尺。</li> </ul> <p>二、接未達 8 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面層應於建築時退縮 45 公分。</p> <p>三、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退縮地之地面層不得設置圍牆或障礙物；其於二樓以上設置陽臺或雨遮等遮蓋物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之。</p> <p>四、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 4 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 4 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 4 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p> <p>五、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一) 退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保留東門及東門段城牆之觀覽及拍照空間，果貿段 2 地號街廓臨城峰路側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5 公尺建築，退縮地以留設視野遼闊之開放空間為原則，其退縮部分可計入法定空地。</li> <li>2.為尊重歷史路徑，東門路兩側應退縮至少 5 公尺建築，退縮地以留設為林蔭步道為原則，並提供適當之休憩設施，退縮部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li> <li>3.其餘於建築及都市計畫書圖另規定者，從其規定。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審決定。</li> </ol> <p>(二) 建築樓高管制：果貿段 2 地號街廓，其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其建築最大樓高不得大於 12 層樓或 36 公尺。</p>	<p>考量東門整體景觀視野，增加對東門外果貿段 2 地號街廓之開發行為較深之退縮限制，並以留設視野遼闊之開放空間為原則，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同時考量與周邊環境景觀，對建築樓高進行限定。</p> <p>臨東門路兩側因尊重歷史路徑，退縮之部分以留設為林蔭步道為原則，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p>
	建築設計	--	<p>東門外新建建築物立面應以凸顯古蹟價值，回應城牆、城門之材料、顏色、元素等，以求與古蹟融合，降低建築之量體感為原則。其新建建築建議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鄰近古蹟之主要建築立面設計，立面開口應規律、簡潔，避免過多凹凸，不設太過吸引視線之框架或次量體，不可設任何外置之設備(含空調室外機)，立面應以簡單幾何形為主，避免設置任何裝飾或太強文化意涵的構件。</li> <li>(二) 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鄰近古蹟之色彩協調配合，降低建築之量體感。建議立面優先色彩以磚紅、褐、橙、黃(土黃或米黃)、灰、白以及上述各原色混和之顏色進行搭配。</li> <li>(三) 如有前述色彩、設計有較為特殊者，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並由該委員會決定特殊設計或色彩占總建物立面之比例。</li> </ol>	<p>原無立面相關管制，為避免因周圍建築立面設計與國定古蹟產生過大反差，故針對立面設計、顏色以及材質進行管制。</p>

	人行 步道	--				(一) 人行道之鋪面應以能與舊城馬道呼應之風格材質為主，如採紅色透水磚為人行道鋪面。 (二) 為強化東門之可視性，東門路與勝利路交接之兩街廓應留設邊長寬度至少 15 公尺以上之街角廣場，以形塑東門廣場意象。	原無人行步道相關規定，但為提升國定古蹟整體景觀及觀覽視野之便利性，針對退縮空間規劃之人行步道及街角廣場之設置進行規範。										
	招牌 廣告 物	--				<table border="1"> <tr> <td>招 牌 廣 告</td> <td>正面及 側懸</td> <td>1.廣告物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二樓(底板)，且自地面層高程(GL)起算不得超過 5 公尺。 2.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1 公尺以下。 3.面古蹟側及東門路側，不得為側懸式招牌。</td> </tr> <tr> <td rowspan="2">豎 立 廣 告</td> <td>空地</td> <td>1.每宗建築基地得集中設置 1 處。 2.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不得影響通行。 3.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0.3 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 2 平方公尺為限。</td> </tr> <tr> <td>屋頂</td> <td>不得設置</td> </tr> <tr> <td colspan="2">其他</td> <td>不得設置電子式、閃爍廣告物或相關設備。</td> </tr> </table>	招 牌 廣 告	正面及 側懸	1.廣告物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二樓(底板)，且自地面層高程(GL)起算不得超過 5 公尺。 2.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1 公尺以下。 3.面古蹟側及東門路側，不得為側懸式招牌。	豎 立 廣 告	空地	1.每宗建築基地得集中設置 1 處。 2.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不得影響通行。 3.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0.3 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 2 平方公尺為限。	屋頂	不得設置	其他		不得設置電子式、閃爍廣告物或相關設備。
招 牌 廣 告	正面及 側懸	1.廣告物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二樓(底板)，且自地面層高程(GL)起算不得超過 5 公尺。 2.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1 公尺以下。 3.面古蹟側及東門路側，不得為側懸式招牌。															
豎 立 廣 告	空地	1.每宗建築基地得集中設置 1 處。 2.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不得影響通行。 3.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0.3 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 2 平方公尺為限。															
	屋頂	不得設置															
其他		不得設置電子式、閃爍廣告物或相關設備。															
壽山 國家 自然 公園	建築 管制	分區	建蔽	樓高限制	允許使用項目	回歸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進行，為於過去清領時期城內街道節點，為現今主要之觀覽通道，因此，於機關用地中，如有相關建築應避免遮蔽觀覽軸線。	原國家自然公園管制內容已可達到對鳳山縣舊城之保存維護，因此，建議回歸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進行，惟增加部分主要觀覽軸線及節點，於未來如有必要設施設置時，應予以注意。										
		機關用 地	30%	2 層樓 (7 公尺以 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辦公、生態保育及史蹟保存研究與展示、環境教育、保安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及建築使用。</li> <li>● 遊客服務中心</li> </ul>												
		歷史風 貌用地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史、生態教育解說及休憩設施。</li> <li>● 相關之公用事業、生態保護、史蹟保存、水土保持、步道、景觀美化及安全設施。</li> </ul>												
		史蹟展 示用地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性休憩、眺望及解說等設施，步道及必要之公共設施，植生、水土保持設施。</li> </ul>												
		交通服	10%	1 層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車場及附屬設施</li> </ul>												

		務設施 用地	(3.5公尺)			
	建築 設計	--			<p>新建建築物立面應以凸顯古蹟價值，回應城牆、城門之材料、顏色、元素等。其新建建築建議規範如下：</p> <p>(一) 建築之材質應優先使用磚、石、混凝土等與城牆材質相同或相近之材料以及木、竹等天然建材；或是與城牆材質相同或相近之磁磚、面磚等裝修材料以及木、竹等天然建材。</p> <p>(二) 除建築主體構造與門窗外，其他部位減少使用玻璃、金屬、合成材料等具反射性或產生炫光之材質。</p> <p>(三) 建築物外牆顏色應配合古蹟之色彩，降低建築之量體感。建議立面優先色彩以磚紅、褐、橙、黃(土黃或米黃)、灰、白以及上述各原色混和之顏色進行搭配。</p> <p>(四) 如有前述材質、色彩、設計有較為特殊者，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並由該委員會決定特殊設計或色彩占總建物立面之比例。</p>	原無建築立面及設計之相關規定，但為維持鳳山縣舊城整以歷史風貌，於區域內之建築立面及設計進行統一規範，作後後續設計時之依據。
舊城 遺跡 歷史 公園	建築 管制	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p>(一) 退縮規定：依據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之規定。</p> <p>(二) 西門門座遺址及西門城牆段之間，地底下仍埋有城牆遺址，且為兩這西門門座遺址及西門城牆段之間之主要觀覽軸線，因此，除已屬原先舊城遺跡歷史公園規劃案中之設施物外，未來如有新設置施構造物，不得位於該軸線範圍內。</p>	建築退縮回歸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之規定，惟因西門門座遺址及西門城牆段之間，地底下仍埋有城牆遺址，此增加限制於該軸線上於未來有新設之構造物應予以避開。
	建築 設計	--			<p>新建建築物立面應以凸顯古蹟價值，回應城牆、城門之材料、顏色、元素等。其新建建築建議規範如下：</p> <p>(一) 建築之材質應優先使用磚、石、混凝土等與城牆材質相同或相近之材料以及木、竹等天然建材；或是與城牆材質相同或相近之磁磚、面磚等裝修材料以及木、竹等天然建材。</p> <p>(二) 避免使用玻璃、金屬、合成材料等具反射性或產生炫光之材質。金屬或合成材料表面外觀配合前述立面顏色規範進行上漆與消光處理者，可允許使用。</p> <p>(三) 建築物外牆顏色應配合整體規劃之色彩。建議立面優先色彩以褐、橙、黃(土黃或米黃)、灰、白以及上述各原色混和之顏色進行搭配。</p> <p>(四) 如有前述材質、色彩、設計有較為特殊者，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並由該委員會決定特殊設計或色彩占總建物立面之比例。</p>	原無建築立面及設計之相關規定，但為維持鳳山縣舊城整體歷史風貌，於區域內之建築立面及設計進行統一規範，作後後續設計時之依據。

	軍事管制區	<p>桃子園軍事設施部份</p> <p>本要塞第一區界線內，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p> <p>(一) 為確保重要軍事設施安全，該管制區實施禁建、限建，在禁、限建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時，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同意，但原有建築依原面積及高度修建或改建者不在此限。</p> <p>(二) 入出該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應向該軍事單位申請許可。</p> <p>(三) 在該管制區內設置電信、電力設施，致有影響軍事安全之虞者，應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p> <p>(四) 違反規定者，依法處理。</p>	<p>因位於桃子園軍事管制區內，為確保重要軍事設施安全，該管制區實施禁建、限建，在禁、限建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時，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同意。</p>	<p>依軍管區相關規定辦理。</p>
北門內街東萊新村、勝利路、埤仔頭街與勝利路交接口	建築管制	<p>一、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 3.9 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li> <li>● 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 3.9 公尺。</li> </ul> <p>二、接未達 8 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面層 應於建築時退縮 45 公分。</p> <p>三、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退縮地之地面層不得設置圍牆或障礙物；其於二樓以上設置陽臺或雨遮等遮蓋物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之。</p> <p>四、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 4 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 4 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 4 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p> <p>五、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退縮部分應予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七、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圍牆設計除出入大門高度得為 3.5 公尺以下，其他範圍得設置高度 2.5 公尺以下圍牆。</p> <p>八、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若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北門及海軍出版社段外</p> <p>(一) 退縮規定：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而於臨蓮潭路之街廓則依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 (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 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之規定辦理。</p> <p>(二) 樓高限制：臨蓮潭路之街廓則依擬定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畫 (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 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原海軍出版社之建築基地，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7 層樓或 21 公尺。</p> <p>二、北門及海軍出版社段內</p> <p>(一) 退縮規定：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二) 樓高限制：</p> <p>1. 考量北門內街(今義民巷)歷史路徑之觀覽，以及東萊新村之保存維護，北門內街(今義民巷)兩側東萊新村範圍，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p> <p>2. 原東自助新村之街廓，顧及與東萊新村及左營大路 4 巷段城牆殘蹟之整體景觀，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5 層樓或 15 公尺。</p>	<p>依據北門及海軍出版社段城牆為分界，分為城內外兩區域，城外退縮回歸現有規定辦理，因城外土地權屬多為私人所有，樓高限制除原海軍出版社之建築基地，有另外規定外，其餘將以立面管制為主；而城內部分考量東萊新村之保存維護，以及景觀之整體性，針對東萊新村以及原東自助新村進行樓高之限制。</p>

	<p>九、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建築物屋頂造型住宅區建築物高度在 18 公尺或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斜屋頂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 斜屋頂形式之通則：建築物斜屋頂·其斜面坡度不得小於三分水且不得大於六分水·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建築物斜屋頂之設置面積規定：各棟建築物斜屋頂之設置應按建築面積之投影總面積至少百分之七十設置·建築面積之認定依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建築設計</p>	<p>一、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建築物色彩與鄰近宗教與旅遊景觀色彩相調和為原則。</p> <p>二、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定著於地面與建築物之水塔、變電箱、污水處理等設施應予以美化。</p>	<p>一、北門及海軍出版社段外</p> <p>勝利路沿線建築物立面應以凸顯古蹟價值·回應城牆、城門之顏色、元素等·以求與古蹟融合·降低建築之量體感為原則。其建築建議規範如下：</p> <p>(一) 因鄰近古蹟·勝利路沿線主要建築立面設計·立面不可設任何外置之設備(含空調室外機)·應避免規劃為嫌惡性設施(含工作陽臺)·如基地條件無法避免·則以飾板等設計手法美化處理·以維持古蹟之景觀風貌。</p> <p>(二) 除建築主體構造與門窗外·其他部位減少使用玻璃、金屬、合成材料等具反射性或產生炫光之材質。</p> <p>(三) 建築物外牆顏色應配合整體規劃之色彩·建議立面優先色彩以磚紅、褐、橙、黃(土黃或米黃)、灰、白以及上述各原色混和之顏色進行搭配。</p> <p>(四) 如有前述色彩·設計有較為特殊者·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並由該委員會決定特殊設計或色彩占總建物立面之比例。</p> <p>二、北門及海軍出版社段內</p> <p>(一) 東萊新村範圍</p> <p>1.北門內街(今義民巷)兩側東萊新村範圍·定著於地面與建築物之水塔、變電箱、空調室外機、污水處理等設施應予以飾板等設計手法美化處理。</p> <p>2.建築物色彩應顧及東萊新村整體景觀色彩相調和為原則。</p> <p>(二) 原東自助新村範圍</p> <p>1. 面古蹟側建築立面設計·立面不可設任何外置之設備(含空調室外機)·應避免規劃為嫌惡性設施(含工作陽臺)·如基地條件無法避免·則以飾板等設計手法美化處理·以維持古蹟之景觀風貌。</p> <p>2. 面古蹟側主體構造與門窗外·其他部位減少使用玻璃、金屬、合成材料等具反射性或產生炫光之材質。</p>	<p>原僅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有相關之建築色彩及相關附屬設施進行規範·本保存計畫依據北門及海軍出版社段城牆為分界·分為城內外兩區域·針對其區域需求進行相關立面及建築設計進行規範。</p>

			<p>3. 面古蹟側建築物外牆顏色應配合整體規劃之色彩。建議立面優先色彩以磚紅、褐、橙、黃(土黃或米黃)、灰、白以及上述各原色混和之顏色進行搭配。</p> <p>4.如有前述色彩、設計有較為特殊者，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並由該委員會決定特殊設計或色彩占總建物立面之比例。</p>											
人行 步道 及景 觀	<p>一、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人行步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及完整淨寬，地面無梯階或阻礙人行之凹凸物，鋪面應採灰色系之高壓 混凝土磚、陶磚或花崗岩，需平整、防滑、耐壓、透水，且應能與鄰地形成整體感，同時應考量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斜坡道。相關提送審議圖文需確實標示有關部份之施工完成面高程。</p> <p>二、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內建築基地之綠覆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五，綠覆率之計算方式依「高雄市建築基地實施綠化審查辦法」及都設會之規定辦理。</p> <p>三、原蓮潭路西側保存區之招牌設計除應依據「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須考量與夜間照明的協調性。</p>	<table border="1"> <tr> <td>招牌廣告</td> <td>正面及側懸</td> <td> <p>1.廣告物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二樓(底板)，且自地面層高程(GL)起算不得超過 5 公尺。</p> <p>2.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1 公尺以下。</p> <p>3.義民巷兩側不得設置招牌廣告。</p> </td> </tr> <tr> <td rowspan="2">豎立廣告</td> <td>空地</td> <td> <p>1.每宗建築基地得集中設置 1 處。</p> <p>2.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不得影響通行。</p> <p>3.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0.3 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 2 平方公尺為限。</p> </td> </tr> <tr> <td>屋頂</td> <td>不得設置</td> </tr> <tr> <td colspan="2">其他</td> <td>不得設置電子式、閃爍廣告物或相關設備。</td> </tr> </table>	招牌廣告	正面及側懸	<p>1.廣告物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二樓(底板)，且自地面層高程(GL)起算不得超過 5 公尺。</p> <p>2.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1 公尺以下。</p> <p>3.義民巷兩側不得設置招牌廣告。</p>	豎立廣告	空地	<p>1.每宗建築基地得集中設置 1 處。</p> <p>2.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不得影響通行。</p> <p>3.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0.3 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 2 平方公尺為限。</p>	屋頂	不得設置	其他		不得設置電子式、閃爍廣告物或相關設備。	針對廣告招牌之設置進行更明確之要求及界定。
招牌廣告	正面及側懸	<p>1.廣告物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二樓(底板)，且自地面層高程(GL)起算不得超過 5 公尺。</p> <p>2.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1 公尺以下。</p> <p>3.義民巷兩側不得設置招牌廣告。</p>												
豎立廣告	空地	<p>1.每宗建築基地得集中設置 1 處。</p> <p>2.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不得影響通行。</p> <p>3.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0.3 平方公尺。但基地內建築物無其他招牌廣告，水平投影面積以不超過 2 平方公尺為限。</p>												
	屋頂	不得設置												
其他		不得設置電子式、閃爍廣告物或相關設備。												
其他	--	<p>未來開發單位如於左營大路 4 巷段殘蹟與海軍出版社段殘蹟間進行開發規劃前，應將調查資料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可進行開發。區域內基地開發之新建量體，如於整地過程或開發過程中，發現具有相關城牆遺構，應暫停施工，報情文化主管機關進行勘查評估。</p>		<p>因應左營大路 4 巷段與海軍出版社段城牆殘蹟間仍可能有隱沒之城牆，故針對後續開發過程如有相關發現，應立即停工通報。</p>										



## 5-5 配套措施

### 一、立面管制之協助及補助

因應本計畫部分地區屬較早發展區域，建築完成時間較早，且並非統一時期之設計，導致建築形式皆有所不同，於整體景觀上與古蹟形成較難融合，因此，於本計畫中所畫設之緩衝區要求部分區域以立面管制為主，然在既有的建物方面，如要要求進行立面的統一勢必會造成民眾困擾及權益受損，因此，未來建議文化主管可在相關政策或經費許可下，針對立面部分給予輔導甚至補助。

### 二、緩衝地區之樓高影響之因應措施

因受限於本計畫所建議之緩衝地區最大樓高限制，若以現行都市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使用完畢之情境下，應均可符合本計畫對於樓高之管制建議。惟如東門外之住 5 用地，若在建蔽率未用完之狀況下，為符合本計畫對於樓高之管制建議，將會有容積率未使用完畢之可能性。而本計畫為加強鳳山縣舊城周邊之風貌管制，建議將未使用完畢之容積移轉至同一都市計畫區，降低土地所有權人因樓高限制之影響。